○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中国藏黑水城所出元代律令与词讼文书整理与研究”结项成果
○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补贴资助出版

中國藏黑水城所出元代律令與詞訟文書整理與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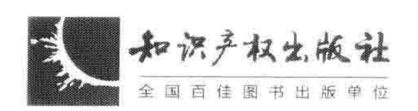
张重艳　杨淑红 著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补贴资助出版

中國藏黑水城所出元代律令與詞訟文書整理與研究

张重艳　杨淑红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藏黑水城所出元代律令与词讼文书整理与研究 / 张重艳，杨淑红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 8

ISBN 978-7-5130-3516-3

Ⅰ. ①中… Ⅱ. ①张… ②杨… Ⅲ. ①法律文书—汇编—额济纳旗—元代
Ⅳ. ①D927. 264. 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58507号

内容提要

本书在借鉴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主要针对《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的律令与词讼文书进行研究。在结构设计上分为上编、下编。上编是律令与词讼文书整理，下编是文书研究。上编文书整理部分，主要是对《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的律令与词讼文书进行定名、题解、录文、校记等。文献学的整理工作，下编文书研究部分，主要彙集了学者在律令与词讼文书方面的研究成果，本书研究既有宏观研究，又有针对具体案卷展开的微观研究，以律令与词讼文书为主要研究对象，又不以其为单一研究对象，以黑水城出土的契约文书为部分研究对象，进一步探讨亦集乃路地区的法律生活情况。

安徽大学图书馆
藏书
www.lib.ahu.edu.cn

责任编辑：唐学贵　　　　**执行编辑**：牛　阔

中國藏黑水城所出元代律令與詞訟文書整理與研究

张重艳　杨淑红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电　　话：	010-82004826		http：//www.laichushu.com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　　编：	100088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转8571	责编邮箱：	21183407@qq. 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转8101/8029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3279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　　张：	23.75
版　　次：	2015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414千字	定　　价：	62. 00元

ISBN 978-7-5130-3516-3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一

黑水城位於今天內蒙古額濟納旗達賴庫布鎮東南方嚮25公里的荒漠中。20世紀初，以俄國人科茲洛夫和英國人斯坦因為代表的考察隊在黑水城遺址發掘出大批宋夏金元時期文獻。1983~1984年，內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聯合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對黑水城遺址進行了共同發掘。今天，根據藏地，黑水城文獻主要包括俄藏、英藏和中國藏三大宗。

在黑水城文獻中，有一批涉及元代法律的文書，以中國藏為大宗。1991年，李逸友先生主持整理、刊印出版的《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公開了中国1983~1984年發掘文書的錄文，其中下篇十二“律令與詞訟類”收錄有一批元代法律文書。2008年，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出版的《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公佈了這批文書的圖版，其中第四卷為“律令與詞訟類文書卷”。這批法律與詞訟類文書達313頁之多，共計415件，是研究元代亦集乃路法律、社會的第一手資料，也是研究元代公文制度的重要實物資料。這批案卷包括：“律令與審判文書”“驅口案”“婚姻案”“鬥殺案”“盜賊案”“財物案”“地土案”“麥足朵立只答站户案”“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失林婚書案文卷”“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其中律令與“審判文書”“驅口案”“婚姻案”“鬥殺案”“盜賊案”“財物案”“地土案”和“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均屬各類案件的片段內容；“麥足朵立只答站户案”“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失林婚書案”，則保留得相對完整，為研究元代地方社會法律的實施情況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原始材料。本書即以這批文書為研究對象。值得注意的是，在俄藏、英藏黑水城文獻中，也有一些司法文書，但件數較少，故不在本書的研究範圍內。

二

由於《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對於律令詞訟文書的界定稍有疏忽，還

有一些殘片沒有歸類到律令與詞訟文書。儘管《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的編號、分類与《黑城出土文書》存在某些差異，但不影響其不菲的價值，主要體現在四個方面。

（1）黑水城出土的刻本、寫本律令文書，為研究元代法律典籍提供了版本學的新材料。

元代自始至終沒有形成一部統一的法典。成吉思汗曾制定了《大札撒》，又執行金朝的《泰和律》，後來命人編訂《至元新格》並予以頒行。仁宗在位時，制定了一部關於綱紀、吏治的法典《風憲宏綱》。至治三年（1323），英宗命人制定了《大元通制》並頒行天下，這是元代第一部完整施行的法典，其主要內容保存在《元史・刑法志》內。至正五年（1345），元順帝在修訂和補充《大元通制》的基礎上，制成了《至正條格》。原書卷數不可考，載於明《永樂大典》者，凡23卷，分祭祀、户令等27目。以上都是元代政府官方制定的法律典籍，大部分已無从可考。

迄今，我們能夠見到的保留下來的元代法制方面的書籍主要有：

元代趙承禧等奉命編纂的《憲臺通紀》。傳世之本僅存於《永樂大典》卷二六〇八“臺”字下，共收御史臺史事公文凡79條，記載了世祖至元五年（1268）到順帝至元二年（1336）的御史臺建官定制、司屬沿革、員額損益及有關詔敕等，是研究元代監察制度的重要史料。

元代唐惟明編撰《憲臺通紀續集》。傳世之本僅存於《永樂大典》卷二六〇九“臺”字下，所收文書，自順帝至元四年（1338）至至正七年（1347），共52條。

元代劉夢琛等編纂《南臺備要》。傳世之本僅存於《永樂大典》卷二六一〇、卷二六一一“臺”字下，共收有自元世祖至元十四年（1277）至元順帝至正十三年（1353）江南行臺資料80條。[1]

2002年，在韓國慶州發現了元刊殘本《至正條格》兩冊，包括“條格”“斷例”各一冊。韓國學中央研究院整理出版的《至正條格》，[2]分裝為影印本、校注本兩冊。校注本分校注篇、研究篇兩部分。校注篇對殘本《至正條格》的全部文書進行了編號、標點、校勘和簡明的注釋，還彙輯了中、韓兩國史籍中有關《至正條格》一書的零散資料，並為殘本《至正條格》文書編制了年代索引，制作了殘本《至正條格》條格部分與現存《通制條格》的同

---

[1] 趙承禧，等. 憲台通紀（外三種）[M]. 王曉欣，點校.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2.

[2] 韓國學中央研究院. 至正條格（校注本）[M]. Humanist出版集團，2007.

源文書對照表。研究篇包括附有中文譯文的四篇研究論文，其中一篇是韓國京都大學金文京所作的《有關慶州發現元刊本〈至正條格〉的若干問題》，認為黑水城出土文書中的《至正條格》殘頁8件很可能是官刻本，慶州本當是民間坊刻本。

《通制條格》是元朝政府頒行的法令文書彙編《大元通制》中的條格部分，現存明寫本《通制條格》殘卷是1930年由國立北平圖書館影印出版的。黃時鑒點校的《通制條格》[1]和方齡貴點校的《通制條格校注》[2]以此本為底本。《通制條格》對於研究元代政治、經濟、社會、法制、歷史等有着非常重要的參考價值。

元代徐元瑞撰寫的《吏學指南》[3]是一部吏學的啟蒙讀物。其"摘當今吏用之字及古法之名"一一予以詮釋，使讀者一目了然，對於研究元代的法律及社會、政治、經濟、風俗各個方面，都具有特殊的參考價值。

《元典章》，[4]全名《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在元成宗時期，曾規定各地官府抄集中統以來的律令格例，作為官吏遵循的依據，《元典章》就是在這種背景下產生的。它是江西行省下屬文書機構彙輯的一部地方胥吏彙抄法令的坊刻本，是至治二年（1322）以前元朝法令文書的分類彙編，並非官方正式頒行的法典。《元典章》分前集和新集兩大部分。前集60卷，包括詔令、聖政、朝綱、臺綱、吏部、户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等十門，共373目；每目分若干條格，記錄了自元初忽必烈當政至英宗時期長達50餘年間有關政治、經濟、軍事、法律等方面的典章制度。新集續載了英宗至治元年（1321）、二年（1322）的法律檔，體例略仿效前集，但不分卷數。《元典章》是元朝傳世法典中的巨著，2011年，中華書局、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了點校本的《元典章》。另外還有張金銑校注的《元典章校注》。[5]

元代民眾告狀，第一步即要書寫訴狀。元代訴狀文書格式有《寫狀法式》和《告狀新式》，對元代社會生活中諸多爭端的訴狀文書格式均有記載，宋代陳元靚撰《事林廣記（至順和後至元合刻本）》[6]和今人黃時鑒輯

---

[1] 通制條格[M]. 黃時鑒，點校.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2] 通制條格校注[M]. 方齡貴，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2001.

[3] 徐元瑞. 吏學指南[M]. 黃時鑒，點校.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

[4] 佚名. 元典章[M]. 陳高華，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

[5] 元典章校注[M]. 張金銑，校注. 合肥：黃山書社，2011.

[6] 陳元靚. 事林廣記（至順和後至元合刻本）[M]. 北京：中華書局，1999.

點的《元代法律資料輯存》[1]均有收錄。元代契約類文書也有格式要求，《新編事文類要啟劄青錢》外集卷十一《公私必用》[2]中，共列有契式、約式、榜式、批式、書式16種；買賣田地、房屋、牲畜、雇傭人口等，均可以應用這些契式。

此外，還有《元史·刑法志》，[3]是《元史》中有關刑法的志書，設有職制、祭令、學規、軍律、户婚等律條。

黑水城出土的律令文書刻本殘頁有《大元通制·詔令》殘頁2件，約150字，內容均係《大德八年正月恤隱省刑詔》的後半段。[4]《至正條格》殘頁8件，2002年在韓國慶州發現了元刊本《至正條格》，與黑水城本版本不同，且有文字差異；黑水城本很可能是官刻本，慶州本當是民間坊刻本，[5]這些為研究已佚《至正條格》提供了彌足珍貴的材料。《洗冤集錄》是南宋宋慈所著的法醫學著作，也是世界上現存第一部系統的法醫學專著，現存最早的版本是元刻本《宋提刑洗冤集錄》；律令文書中有刻本律令殘頁1件，僅存20餘字，內容係南宋宋慈著《洗冤集錄·疑難雜説（上）》，[6]為元刻本《洗冤集錄》補充了一條新的版本學材料。M1·0542［F114:W1］係《元典章（二十）·户部·造偽鈔不分首從處死》的抄本殘頁，[7]存50餘字；M1·0540 [F19：W21]應是姦污罪的斷律，存近20字。[8]《折獄龜鑒》是南宋鄭克編著的著名案例彙編，M1·1267［83H·F9：W37/0291］[9]收於《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七冊並擬題為《印本殘頁》，現存文字11行，為一頁之右半頁；其內容出自《折獄龜鑒》卷一《劉崇龜》，根據文書的性質，這件文書應歸入“律令與審判文書”。此外，1963年李逸友等老同志在黑水城調查

---

[1] 元代法律資料輯存[M]. 黃時鑒，輯點.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
[2] 元代法律資料輯存[M]. 黃時鑒，輯點.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238.
[3] 宋濂，等. 元史[M]. 北京：中華書局，1976.
[4] 李逸友. 黑城出土的元代律令文書[J]. 文物，1991(7)：60.
[5] 金文京. 有關慶州發現元刊本《至正條格》的若干問題[M]//《至正條格》校注本. 韓國京都大學，Humanist出版集團，2007：476.
[6] 方齡貴. 讀《黑城出土文書》[J]. 內蒙古社會科學(文史哲版)，1994(6)：77-82.
[7] 李逸友. 黑城出土的元代律令文書[J]. 文物，1991(7)：64.
[8] 李逸友. 黑城出土的元代律令文書[J]. 文物，1991(7)：64.
[9]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1574. 又，《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

時，也曾發現一些律令文書殘頁，[1]後由於各種原因沒有收錄進《黑城出土文書》和《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其中一件是《大元通制・條格》殘本，為《通制條格》卷十八“和雇和買”條中第六件律令的殘段，60餘字。這些，為我們研究版本學提供了價值不菲的材料。

(2) 黑水城出土的詞訟文書，對元代的訴狀文書格式進行了驗證，同時提供了元代民事案件審理中新的狀式寫法。

民間的民事和刑事案件，在元代統稱為“詞訟”或“獄訟”。[2]元代民眾告狀第一步即要書寫訴狀。元廷民眾所遞訴狀受理與否，首先取決于訴狀是否符合《寫狀法式》和《告狀新式》的要求。並且，元代民眾訴狀簡潔明了，“凡欲陳詞，年七十已上、十五已下、篤廢疾，法內不合加刑，令以次少壯人陳告。若實無代替，訴身自告。婦人若有身孕，聲説分明。告人明記月日，指稱端的去處，不得朦朧陳訴其間。陳理簡當，官吏易察。俗言長詞短狀，此之謂也”，[3]“應告一切詞狀，並宜短簡，不可浮語泛詞，所謂長詞短狀故也”。[4]所以黑水城出土的訴狀文書都簡明扼要，事實陳述簡潔。如《告狀新式》有《應逃户告複業狀式》，[5]規定了逃户告複業的狀式。

告狀人姓某

右某年幾歲無病，係某里某村籍民伏為狀告見蒙

縣司文牓立限招誘在逃人户前來複業，與免本罪奉此今來厶於限內已行，搬挈家小回還，依舊複業應當本户差役據厶合得在逃罪犯隨狀出首謹狀上告

某官司伏乞，詳狀施行，所告執結是實，伏取。裁旨

年 月 日 告狀人姓 某 狀

在“財物案”“地土案”“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失林婚書案”中，均有元代訴狀文書的殘頁。其內容簡潔，陳述事實清晰，如M1・0596［F4：W7］是亦集乃路在城聖陰寺前住某人訴狀；M1・0597［F114：W6］是亦集乃路某人為王七弟王旭齎夯客貨訴狀；M1・0604［F17：W1］是亦集乃路站

---

[1] 李逸友. 黑城出土文書續釋[M]//王叔磐. 北方民族文化遺産研究文集. 呼和浩特：內蒙古教育出版社，1995：306.

[2] 陳高華. 元朝的審判機構和審判程序[M]//陳高華. 元史研究新論. 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121.

[3] 陳元靚. 事林廣記(至順和後至元合刻本)[M]. 北京：中華書局，1999：486.

[4] 元代法律資料輯存[M]. 黃時鑒，輯點.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228.

[5] 元代法律資料輯存[M]. 黃時鑒，輯點.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231.

户吾七玉至羅點賣土地訴狀；M1・0657［84H・Y1採：W29/2769］是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中的訴狀，等等。

《寫狀法式》和《告狀新式》只是記載了訴狀文書的格式，元代官府審理民事案件的諸多文書格式已佚。通過黑水城出土詞訟文書，可以推知元代一部分民事案件審理中官方文書的格式，如取狀、承管狀、責令狀、識認狀等。在“失林婚書案文卷”中，出現了取狀，即案件審理過程中對犯人口供及證人證詞的一種記錄文本，上有當事人的親筆畫押。在其他零散文書殘片中，也多有取狀出現。元代的承管狀包括兩類：一類是吩咐差人必須完成差事的承管狀；一類是原告人須隨傳隨到的保證書，即在案件審理過程中，有專人負責看管原告、被告和證人，承管人要寫出承管狀，以保證案件相關人員可以隨叫隨到。責領狀，即審判期間，會有監獄等專門機構（牢子）負責看管犯罪嫌疑人，牢房人員也要寫出“責領狀”。識認狀，即全部審訊完畢後，將記錄整理成被告人的識認狀，上有被告人的畫押。[1]在“失林婚書案”所記載的這個以婚書為中心的民事糾紛案件中，出現了四種不見諸史籍記載的文書格式，可補史籍之闕。

（3）黑水城出土的詞訟文書為研究元代審判程序提供了新材料。

元代自始至終沒有形成一部統一的法典。在司法活動中，實行判例法，以過往的判例為依據進行審判，這也是《元典章》民間坊刻本出現的主要原因。《元典章》中有大量的皇帝詔敕、各種法律審判先例，提供了元代司法制度的詳細資料。元代的審判機構主要是路、府、州、縣。亦集乃路情況比較特殊，並沒有下轄的州、府、縣，所以一般案件都是亦集乃路審理，如在“失林婚書案”中，案件條理清晰，事實清楚，被告人對事實供認不諱，亦集乃路總管府只用十天即結案。

在“麥足朵立只答站户案”中，麥足朵立只答因為其驅口亦稱布不為其服站役而上告官府，官府在審理之前先是派出勸和人進行民事調解；調解不成，官府才審理。元代民事糾紛的調解方式有民間調解和官府調解兩種，如在M1・0603［F116：W98］[2]陳半舊、孫占住土地糾紛一案中，有民間人士李文通等“告欄休和”，即進行説和調解。而麥足朵立只答案件中，則是由官府進行調解。

在元代，路以上的行政單位是行省，行省具有司法審判的職能。亦集乃

[1] 侯愛梅.《失林婚書案文卷》初探[J].寧夏社會科學，2007(2)：106-111.

[2]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745.

路遇到處理不了的案件時，可以交由行中書省協助辦理。在“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中，也火汝足立嵬家族在中統元年（1260）至至正十一年（1351）这長達90餘年的時間裏，一直在西涼州充當站户；亦集乃路對於時間如此漫長的複業案件沒有辦理先例，因此交由行中書省辦理。但路府在提請上級司法機關裁決時須先作出擬判，亦集乃路總管府在處理案件時和行中書省是互動關係，不僅是單純地聽從行中書省的指示。

在案件審理結束後，還有一道程序由元代重要的法律職能部門肅政廉訪司來完成，即照刷案牘，照刷內容包括各路的文卷。肅政廉訪司是元代在地方的監察機構，其初始名為“提刑按察司”，至元二十八年（1291）改稱“肅政廉訪司”。河西隴北道肅政廉訪司，置司所在地為甘州路，監治甘肅省。“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中的M1・0646［F116：W474］，即“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中的刷尾紙文書。肅政廉訪司還有刑獄的職能。M1・0528［F125:W71］是亦集乃路總管府為開坐已未斷放罪囚起數等事呈河西隴北道肅政廉訪司甘肅、永昌等處分司的牒文殘件；錄囚、讞獄、理冤及兼管路府州司獄司，是廉訪司在刑獄方面的具體職司，本件是黑水城文書中唯一一件驗證肅政廉訪司刑獄職能的文書。從文書可以看出，亦集乃路總管府對刑事案件有“議擬”的權力，將自己已經議擬和沒有審理許可權的刑事案件上報給肅政廉訪司處理。

（4）一個時代留存下來的法律檔案，反映了當時種種社會問題，是這一時代民族、階級矛盾的集中體現，这批文书為我們了解元代多民族交匯地區的生活提供了鮮活的材料。

亦集乃路作為元代多元民族文化的聚集點，各種矛盾在此交織碰撞。在物權方面，主要體現爲土地、驅口、糧食、牲畜、房屋的所有權糾紛。牲畜、糧食、房屋在農業生產和居民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這些都是民眾的主要資產；當發生糾紛時，私下協商若無法解決，只能訴諸官府。在這批文書裏，驅口案和土地案最多。如“麥足朵立只答站户案”，以站户和驅口的糾紛為中心內容。麥足合干布是在城站户，麥足朵立只答子承父業，依然為站户。麥足合干布原買李保為驅口為其服站役。根據元代法律規定，驅口所生之子世代為奴婢；李保妻所生子亦稱布，理應為驅口、為麥足朵立只答繼續服站役，但其否認自己是驅口，拒絕為麥足朵立只答服站役。“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以也火汝足立嵬要求恢複在亦集乃路的地土為中心內容。也火汝足立嵬的曾祖父也火石革立嵬，在渾都孩（海）叛亂時抛棄地土逃移到永昌路西涼州雜木口杜善善社下充當扎剌兒站站户；也火石革立嵬在至元二十

三年（1286）元朝設置亦集乃路時，作為歸附人口簽充了站户，[1]附籍時寫成“石革阿立嵬”。至正十一年（1351），其曾孫也火汝足立嵬根據祖輩相傳狀告甘肅行中書省，要求恢複在亦集乃路的地土，亦集乃路總管府據行中書省指示受理，准其返回亦集乃路複業，繼續充當站户。

在債權方面，主要是契約，《黑城出土文書》和《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均把涉及契約的文書歸結到一起。和訴狀文書一樣，元代契約類文書也有規定的格式要求。《新編事文類要啟劄青錢》外集卷十一《公私必用》[2]中，共列有契式、約式、榜式、批式、書式16種，買賣田地、房屋、牲畜、雇傭人口等，均可以應用這些契式。黑水城出土的契約文書一方面驗證了這些契式，同時補充了新的契式，如婚書、借糧食、借錢契式等。《新編事文類聚啟劄青錢》卷七“婚禮門”收錄了元代合同婚書一則。[3]

回聘書式：

某鄉貫姓某，今憑某人為媒，某人保親，以某第幾女名某姐，見年幾歲，與某處某人□（幾）男名某，見年幾歲，結親，領訖財禮若干。自受聘後，一任擇日成親，所願夫妻保守□續繁昌，今立婚書為用者。

年　月　日　　婚主姓　某押
合同婚書　　女　姓　某押
　　　　　　保親姓　某押
　　　　　　媒人姓　某押

黑水城文書中有一件婚書，係蒙古人脫歡改嫁弟媳巴都麻與哈利巴臺為妻的合同婚書。巴都麻的丈夫脫火赤從軍因病身故，巴都麻沒有孩子，又失去了經濟來源，一人難以生活；脫歡作為其大伯哥，因承擔差役缺少盤纏，故改嫁弟媳。本件婚書當係女方回聘書。[4]

婚姻方面，元代用婚書來約束夫、妻、妾的權利和義務。至元六年（1269），元政府頒令嫁娶必須寫立婚書，“人倫之道，婚姻為大。據各處見行婚禮，事體不一，有立婚書文約者，亦有不立婚書止憑媒妁為婚者。……省部議得：今後但為婚姻，須立婚書，明白該寫元議聘財，若招召女婿，指

---

❶ 李逸友.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 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1.

❷ 元代法律資料輯存[M]. 黃時鑒,輯點.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238.

❸ 阿風. 賣身“婚書”考[M]//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 明史研究論叢:第7輯. 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7:168.

❹ 魏琳. 關於黑水城出土一件合同婚書之再議(未刊稿)[C]//黑水城所出律令與詞訟文書整理與研究研討會論文集,201:68.

定養老或出舍年限，其主婚保親媒妁人等畫字依理成親，庶免爭訟”。[1]目前為止所見最為完整的司法文書卷宗是“失林婚書案”。“失林婚書案”係圍繞婚書展開的民事案件。失林作為回回人阿兀的妾，生活習慣和宗教信仰与夫家不同。阿兀外出經商時，失林與鄰居閆從亮相識。失林向閆從亮訴説自己的不幸，於是閆從亮提議先將阿兀和失林的婚書銷毀，然後到官府誣告阿兀壓良為驅，等官府判決阿兀和失林離婚後，他再名正言順地大擺筵席，娶失林為妻。但因失林家存放有三份文契，兩人都不識字，不知哪份是失林婚書，於是閆從亮拿三份文契，到街上找到史外郎識讀，並誑稱是買柴時拾到的。閆從亮燒毀婚書，後阿兀發覺並上告官府，最後官府判決阿兀把失林領回家嚴加管教。

刑事案件主要是“鬥殺案”，當矛盾發展到一定程度時，就會發生妨礙社會治安的謾罵、鬥毆、謀殺等案件。“鬥殺案”中，有一個案件是忽都龍與姦夫令只僧吉合謀殺死了丈夫錯卜，被亦集乃路總管府處以死刑。

黑水城出土律令與詞訟文書的史學價值遠不止以上四點。一方面，這批文書對於我們研究元代的職官制度、文書管理制度、元代亦集乃路自然環境的變遷等都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另一方面，它又是保存元代亦集乃路法律檔案的最原始的資料，反映了元代多民族地區法律實施的狀況。研究好、利用好這批文書，將對元代西北地方的司法現實有更加深刻的理解。

三

這批黑水城元代律令與詞訟文書，既是法學界研究的對象，也是歷史學界關注的對象。目前學術界對這批文書進行的專門研究還較少，這批文書的價值尚未得到徹底發掘。研究好這批文書，不但需要專業的法律知識背景，也需要深厚的歷史學積澱。近十幾年來，各高等院校法律專業繁榮發展，法律史研究方面的成果層出不窮，有關元代法律史的專著和文章愈來愈多。儘管這批文書的直接研究成果不多，但還是有一批相關研究成果。

(一) 元代法制史研究

1）綜合研究

韓玉林的《中國法制通史》[2]第六卷元朝卷，對元朝的行政法律規範、

---

[1] 大元通制條格[M]. 郭成偉，點校.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39.

[2] 韓玉林. 中國法制通史（第六卷 元）[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刑事法律規範、經濟法律規範、民事法律規範及元朝的司法制度進行了研究。梁鳳榮的《中國傳統民法理念與規範》[1]對中國古代民事關係及相應的法律規範條分縷析、歸納整理，尋求當代中國民法的某些民族淵源。張晉藩的《中國司法制度史》[2]中的元代部分，對元代的訴訟、審判、監察等制度進行了研究。閆曉君的《出土文獻與古代司法檢驗史研究》[3]對秦漢至明清時期的司法檢驗制度及材料進行了梳理研究。那思陸的《中國審判制度史》[4]中的元代部分，對元代的地方審判制度和中央審判制度進行了研究。李文彬的《中國古代監獄史》[5]對中國古代監獄的起源、古代監獄與監獄官吏的設置及職能、監獄管理制度、監獄的獄具、監獄的特徵都作了專章論述，等等。

2）專門研究

（1）元代法典研究方面。《通制條格》原是《大元通制》的一部分，方齡貴的《〈通制條格〉新探》[6]考察了《通制條格》的源流，分析了其在中國法制史和元代法律、政治、社會經濟方面的史料價值。陳高華的《〈至正條格·條格〉初探》，[7]對《至正條格》中的"條格"部分逐篇加以考察，分析了與《通制條格》相應篇目的異同和《至正條格》新增條目的背景、意義。吴志堅的《〈至正條格〉的編纂特徵與元末政治：以〈至正條格·斷例·衛禁·肅嚴宮禁〉為例》，[8]從《肅嚴宮禁》入手，從其對旨敕的處理分析了元代法律編纂的特點，從其內容所涉及的各層次宮禁場合分析了元代的奏聞過程；並結合《至正條格》的整體特點，對元代奏聞制度的歷史變化及其背後的政治變遷進行了闡述。劉曉的《〈大元通制〉到〈至正條格〉：論元代的法典編纂體系》，[9]認為透過元代先後頒佈的具有法典性質的法律文獻彙編——《大元通制》與《至正條格》這兩部文獻，可以窺知元代立法制度的沿革，亦可了解元代的法典編纂體系及其特色。而編纂時間介於《大元

[1] 梁鳳榮. 中國傳統民法理念與規範[M]. 鄭州：鄭州大學出版社，2003.
[2] 張晉藩. 中國司法制度史[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
[3] 閆曉君. 出土文獻與古代司法檢驗史研究[M].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
[4] 那思陸. 中國審判制度史[M]. 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9.
[5] 李文彬. 中國古代監獄史[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6] 方齡貴.《通制條格》新探[J]. 歷史研究，1993(3)：14-30.
[7] 陳高華.《至正條格·條格》初探[J]. 中國史研究，2008(2)：135-158.
[8] 吴志堅.《至正條格》的編纂特徵與元末政治——以《至正條格·斷例·衛禁·肅嚴宮禁》為例[J].中國史研究，2011(3).
[9] 劉曉.《大元通制》到《至正條格》：論元代的法典編纂體系[J]. 文史哲，2012(1)：64-78.

通制》和《至正條格》之間的《經典大典·憲典》既反映了元代的立法思想，亦代表了其編纂者歐陽玄、揭傒斯等的一種理想化的法典編纂模式。楊德華的《元英宗與〈大元通制〉:論元王朝的法典與法制》，[1]認為元英宗是元朝歷史上一位有作為的君主，其在位僅四年，推行漢法，重視法制，審定頒行《大元通制》，把元代統治者的漢化推到了一個新的高度；服用節儉，重懲貪官，使元代法制更趨健全。曾代偉的《〈大元通制〉淵源考辨》，[2]認為《大元通制》是世祖以降數十年对修訂律書进行摸索與奮鬥的產物，而仁宗“延祐律書草案”則是《大元通制》憑據的直接藍本；對《大元通制》“難產”的緣由進行了剖析，認為延祐、至治年間，仗恃興聖太后權勢的“后党”保守派與以室帝為首的“帝黨”改革派之間政争激烈是《大元通制》“難產”的主要原因。李淑娥的《〈元典章〉試析》[3]分析了《元典章》產生的歷史背景、內容和特點。舒炳麟的《試析〈元典章〉的特色》[4]重點分析了《元典章》突破儒家法律傳統的法律觀的可取之處，如禁患孝奢樂、良賤可以通婚，刑民分訴、訴狀畫一。陳衛蘭的《元代直譯體公文閱讀要領——以〈通制條格〉為例》，[5]认为元代法律典籍《元典章》《通制條格》中有許多公文是用直譯體寫成的；與傳統公文所用的書面語不同，直譯體的辭彙是漢語的，語法是漢語和蒙古語雜糅的，閱讀直譯體公文必須了解獨特的公文用語及其常見組合，了解漢語、蒙古語語法雜糅的特點。汪漢卿、章善斌的《〈吏學指南〉中的法律思想》，[6]分析了徐元瑞《吏學指南》的“欲治必明乎法”的法治思想和“居官必任吏”的吏治思想，等等。

（2）元代法律研究方面。吳海航的《元代法文化研究》，[7]對元代法文化的淵源、蒙古成文法《大札撒》、草原中心主義法文化與中原傳統法文化的衝突與協調及元代二元法文化的特點進行了翔實的研究。陳高華的《元朝的

---

[1] 楊德華. 元英宗與《大元通制》——論元王朝的法典與法制[J]. 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5-6):39-43.

[2] 曾代偉.《大元通制》淵源考辨[J]. 現代法學,2003(1):14-22.

[3] 李淑娥.《元典章》試析[J]. 史學月刊,1986(1):33-44.

[4] 舒炳麟. 試析《元典章》的特色[J]. 法學雜志,1995(1):33-35.

[5] 陳衛蘭. 元代直譯體公文閱讀要領——以《通制條格》為例[J]. 台州學院學報,2008(4):32-35.

[6] 汪漢卿,章善斌.《吏學指南》中的法律思想[J]. 學術界,1992(2):63-67.

[7] 吳海航. 元代法文化研究[M]. 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審判機構和審判程序》，[1]對元代地方到中央各級裁判機構的設置狀況以及從地方到中央的審判程序進行了研究。吴海航的《中國傳統法制的嬗遞：元代條畫與斷例》，[2]對元代條畫、斷例發達的原因，條畫、斷例與元代行政法制建設，條畫、斷例與元代民商事法律活動，條畫、斷例與元代宗教管理等問題進行了研究。胡興東的《中國古代判例法運作機制研究：以元朝和清朝為比較的考察》，[3]重點論述了元清兩朝判例創制的原因和程序、先例適用機制、判例判決中的論證機制及兩朝判例法各自的特點等問題，總結了中國古代判例法的基本特徵及中國古代司法的特點，最後還比較了普通法系下判例法與中國古代判例法的異同。此外，還有胡興東的《生存範式：理性與傳統——元明清時期南方民族法律變遷研究》，[4]等等。

（二）黑水城律令與詞訟文書研究

1）律令文書研究

李逸友的《黑城出土文書續釋》，[5]分析了《黑城出土文書》中的5件用亦思替非字題署的文書，將F114:W1《元典章（二十）·户部·造僞鈔不分首從處死》的抄本殘頁進行了複原；對一件1963年在黑城發現的《大元通制·條格》殘本進行了複原，補充了一條新的黑城出土的律令文書，並對一件1963年在黑城發現的站赤祗應賬冊進行了研究。李逸友的《黑城出土的元代律令文書》，[6]對黑水城出土的《大元通制》印本殘頁、《至正條格》印本殘頁、律令抄本殘頁進行了定性、分析，但未對其中《刻本律令殘頁》進行分析；此件文書並非刻本律令殘頁，其內容係南宋宋慈著《洗冤集錄》卷之一四疑難雜説（上）。楊曉春的《〈大元通制〉、〈至正條格〉劄記三則》，[7]認為黑城出土的F19：W16、F210：W5文書應為《大元通制》殘頁，並非《至

---

[1] 陳高華. 元史研究新論[M]. 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121.

[2] 吴海航. 中國傳統法制的嬗遞：元代條畫與斷例[M]. 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09.

[3] 胡興東. 中國古代判例法運作機制研究：以元朝和清朝為比較的考察[M].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4] 胡興東. 生存範式：理性與傳統——元明清時期南方民族法律變遷研究[M].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5] 李逸友. 黑城出土文書續釋[M]//王叔磐. 北方民族文化遺產研究文集. 呼和浩特：內蒙古教育出版社，1995：302-322.

[6] 李逸友. 黑城出土的元代律令文書[J]. 文物，1991(7)：60-65.

[7] 楊曉春.《大元通制》、《至正條格》劄記三則[M]//元史及民族與邊疆研究集刊：第二十四輯.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61-69.

正條格》殘頁；説明了自己對於沈仲緯《刑統賦疏》“斷例即唐律十二篇名令提出獄官入條格”一句的標點和理解，並説明了《通制條格》和《至正條格・條格》的分目與卷帙問題。張笑峰的碩士論文《黑水城出土元代律令與詞訟文書研究》，[1]對黑水城出土的元代律令文書進行了錄文、注釋，探討了元代律令沿用古律及重視照敕的特點。

2）詞訟文書研究

陳志英的《〈元皇慶元年（公元1312年）十二月亦集乃路刑房文書〉初探》，[2]對俄藏黑水城文獻中的俄Дx1403號定名《皇慶元年刑房奉詔赦除令》和《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中的F21：W3進行了分析，認為F21：W3是案件審訊過程中對犯人忽都龐的取狀，俄Дx1403號可能是刑房對令只僧吉的判文，並定名為《元皇慶元年（西元1312年）十二月亦集乃路刑房文書》；認為文書對理解《元典章》中的省文，研究元代法律史上的“斷例”以及亦集乃路的驛傳狀況有重要的價值。胡興東的《元代民事法律制度研究》，[3]以《元典章》中的大量判例為中心，結合黑水城出土的律令與詞訟文書、契約類文書，對元代的民事法律制度進行了研究；同時，系統介紹了元代的特殊民事制度，如約會、斡脱等，並对元代的民事和刑事審判制度進行了比較。侯愛梅的《〈失林婚書案文卷〉初探》，[4]分析了文書中出現的訴狀、取狀、承管狀、責領狀、識認狀格式；其《黑水城所出〈失林婚書案文卷〉研究》，[5]對失林婚書案反映的元代司法程序、文書管理制度、元代婦女的社會地位等問題進行了研究。王盼的《〈麥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初探》[6]分析了麥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所體現的案件調解機制，認為元代站户的簽發標準是資產眾多，驅口的地位有提高的趨勢；其《由黑水城文書看亦集乃路民事糾紛的調解機制》，[7]分析了“麥足朵立只答站户案”的基本內容，重點分析了其中所體現的民事糾紛調解機制。張斌的《從黑城漢文書看

---

[1] 張笑峰. 黑水城出土元代律令與詞訟文書研究[D]. 銀川：寧夏大學，2012.

[2] 陳志英.《元皇慶元年(公元1312年)十二月亦集乃路刑房文書》初探[J]. 內蒙古社會科學：漢文版，2004(5)：41-44.

[3] 胡興東. 元代民事法律制度研究[M].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

[4] 侯愛梅.《失林婚書案文卷》初探[J]. 寧夏社會科學，2007(2)：106-111.

[5] 李德龍. 石渠論壇：圖書文獻信息研究文集(第一輯)[M]. 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265.

[6] 王盼.《麥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初探[M]//杜建录. 西夏學：第四輯.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145-148.

[7] 王盼. 由黑水城文书看亦集乃路民事纠纷的调解机制[J]. 西夏研究. 2010(2)：41-44.

元代地方社會民事糾紛的解決機制》[1]對黑水城漢文文書反映的元代地方社會的民事生活及民事糾紛解決機制進行了分析，認為在元代地方社會中，民間社會並非以往所籠統概括的那樣厭訟，同時，官、民對於訴訟的態度也並非總是排斥；儘管缺乏系統的民法體系，但是地方社會仍然較好地調整和維持了當時的民事法程序。王盼的碩士論文《黑水城出土元代地土案文書所見若干問題研究》，[2]以黑水城文獻中有關民間土地糾紛的30件司法文書為研究對象，探討了元代亦集乃路地區普通民户與站户的土地占有情況、典賣與租佃情況、土地質量以及農業生產等問題；對"地土案"文書中反映的元代站户簽發標準、元代民事糾紛的調解機制、亦集乃路地區的民族融合等問題進行了探討，對"地土案"文書中保存的公文及法律文狀的書寫法式進行了分析，進一步推測元代的司法程序。蘇力的《黑城出土F116：W98號元代文書研究》，[3]以F116：W98號文書為研究対象，指出該文書是元代的"告攔狀"，告攔雙方是亦集乃路的屯田軍人；文章還對告攔狀的具體程序、告攔實現的具體條件進行了討論。張笑峰的碩士論文《黑水城出土元代律令與詞訟文書研究》，[4]除了對律令文書進行研究外，還結合元代訴訟與審判程序，考察了黑水城出土元代詞訟文書格式及其中的術語替換等現象；對律令與詞訟文書中的罪案進行了研究，通過對案件類別與發案時間的對比分析，結合經濟、政治、自然等因素，對以元順帝至元、至正年間居多的盜賊、財物、土地等案件的背景、原因進行了考察；依據犯罪主體、客體、対象，對元代亦集乃路盜賊案件進行個案分析，對宁肅王的世系進行了考證；對律令與詞訟文書中涉及訴訟與審判的官職、機構進行列表分析，對亦集乃路的訴訟與審判制度進行了研究。侯愛梅的博士論文《黑水城所出元代詞訟文書研究》，[5]其第一部分介紹了亦集乃路的概況，包括亦集乃路的歷史沿革、總管府的設置情況，以及亦集乃路的自然環境、財政經濟、居民狀況。第二部分介紹了黑水城所出元代詞訟文書的內容，將文書分為驅口案、婚姻案、鬥殺案、盜賊案、財物案、土地案和其他案件七大類，對所有詞訟文書的時間、內容、類型進行整理、歸納、列表。第三部分對黑水城所出元代詞訟文書中的60多個法制詞語進行了逐一考釋。第四部分是亦集乃路的訴訟審判制度研

---

[1] 張斌. 從黑城漢文書看元代地方社會民事糾紛的解決機制[J]. 青海社會科學,2012(1):166-170.

[2] 王盼. 黑水城出土元代地土案文書所見若干問題研究[D]. 銀川:寧夏大學,2010.

[3] 蘇力. 黑城出土F116:W98號元代文書研究[J]. 古代文明. 2011(4):70-75.

[4] 張笑峰. 黑水城出土元代律令與詞訟文書研究[D]. 銀川:寧夏大學,2012.

[5] 侯愛梅. 黑水城所出元代詞訟文書研究[D]. 北京:中央民族大學,2013.

究，介紹了亦集乃路總管府的建制，亦集乃路的刑房、户房、巡檢司、肅政廉訪司、司獄司等司法部門；總結了亦集乃路官府在行政司法運作中使用的公文，包括劄付、牒、申文、呈文，官府審理案件中的信牌、傳喚貼、取狀、識認狀，相關人員的承管狀、責領狀及被告的訴狀以及原被告的攔狀等；總結了元代亦集乃路審理案件的具體程序，包括提起訴訟、官府受理、調查取證、圓坐議擬、宣判執行等幾個環節；分析了元代律令在亦集乃路的實施狀況以及亦集乃路的執法情況。第五部分是從黑水城所出元代詞訟文書看亦集乃路的社會狀況，研究了亦集乃路的社會治安狀況，揭示了文書所反映的亦集乃路地區盜賊叢生、流民涌入、土地財產糾紛多發、百姓毆打職官、違抗官府決議等諸多社會問題，對亦集乃路的站户、驅口、婦女等特定社會群體的生存狀況及當地人的主流思想觀念和意識形態予以分析闡述。

可見，在這批文書的整理方面，學術界只是針對部分律令詞訟文書進行整理。由於律令文書件數不多，整理尚屬全面；但由於其篇幅問題，缺乏系統詳盡的整理。在文書研究方面，大部分律令文書的出處已經研究明確，而对詞訟文書本身尚缺乏系統的研究。因此，非常有必要對這批律令與詞訟文書進行系統的整理、研究。

四

本書在借鑒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礎上，主要針對《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的律令與詞訟文書進行研究。在結構上分為上編、下編。上編是律令與詞訟文書整理，下編是文書研究。上編文書整理部分，主要是對《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的律令與詞訟文書進行定名、題解、錄文、校記等文獻學的整理工作，包括：律令與審判文書、驅口案、婚姻案、鬥殺案、盜賊案、財物案、土地案、麥足朶立只答站户案、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失林婚書案、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同時，在“律令與審判文書”中，筆者把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續釋》[1]中的一件“元刻本《大元通制》殘頁”、《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七冊並擬題為“印本殘頁”的M1・1267［83H・F9：W37/0291］收錄其中。同時，還有5件詞訟文書殘片，筆者收錄在“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中，其中都有詳細説明。下編文書研究部分，主要彙集了筆者在律令與詞訟文書方面的研究成果。由於本書與侯愛梅女士博士論文的研

[1] 王叔磐.北方民族文化遺產研究文集[M].呼和浩特:內蒙古教育出版社,1995:302.

究对象相同，且研究時間亦有重合，因此在亦集乃路司法部門的研究方面有重合之處，但更多的是研究重點的不同。本書研究既有宏觀研究，又有針對具體案卷展開的微觀研究。以律令與詞訟文書為主要研究对象，又不以其為單一研究对象。以黑水城出土的契約文書為部分研究对象，進一步探討亦集乃路地區的法律生活情況，是本書研究的創新之處。

第一章是從黑水城文書看元代司法部門和元代訴訟、契約的參與人。對亦集乃路的司法部門，如刑房和户房、司獄司、巡檢司、肅政廉訪司進行研究，探討了元代訴訟中的當事人和證人的稱謂。元代原告分兩種，一種是個體性的原告，一種是集體性的原告。根據案件的具體情況，證人也分很多種。“干連人”是指本身無罪、跟案件有關係的人，強調的是證人對於案件的牽連關係。“干證人”指案件的目擊證人，與干連人似乎並沒有絕對的區分界綫，側重於證人對於案件事實的證言、證據的作用。“干照人”始見於北宋文獻，是指在訴訟案件中能夠見到契約的證人，指代範圍則更為狹窄。“地鄰人”由於其在地理方位上的特徵，案件處理時有作證的義務，強調的是證人地理位置的特殊性對案件的作用。本章還對元代民間契約的參與者的稱謂進行了研究，認為元代契約雙方當事人稱為立文字人、立契人。在買賣牲畜契約中，契約當事人中立契的一方稱為“立賣□□文契人”。契約的第三方包括見證人、牙人、保人、代書人。見證人有知見人、時見人、見立契人、見人等稱謂。保人有代保人、同取代保人等稱謂。書契人有代書人、奉書人等稱謂。契約的當事人和第三方，簽押都有一定的順序。

第二章是“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研究。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中可見，由於戰亂，元代站户是存在兩地入籍的情況的。由於也火一家逃亡時間太長、渠道變遷、地土現狀太複雜，才導致案件三年才有明確的審理結果。甘肅等處行中書省和亦集乃路總管府就也火汝足立嵬複業案件有頻繁的公文往來，亦集乃路總管府每一步動作都是在行中書省的指揮下進行的。行中書省充當的是指揮者的角色，亦集乃路不是被動地接受行中書省的處理意見，也會提出自己的建議。

第三章是亦集乃路的婚姻訴訟與婚書研究。本章對“失林婚書案”和巴都麻婚書進行了研究。對“失林婚書案”中涉及的元代“承管”“責領”程序、“取狀”的性質及作用、總管府和刑房的職能與相互關係等進行了深入的探討，認為元代司法中的“承管”程序是保證涉案人員及時到案的一種措施和手段，這種“承管”既包括辦案人員，也包括原告。承管人的具體責任存在差異，對於辦案人員主要考察其是否“違限”，對被告人主要考察其是

否按要求隨傳隨到；對這兩類人的"承管"，主要是出於提高辦案效率的考慮。"責領"則是監獄向總管府彙報案犯羈押情況的文書，這類文書除報告案犯已經"如法監收，毋致疏□"外，還要報告案犯的具體情況。這樣做的目的主要是防止監獄對犯人進行刑訊逼供，如果案犯在監獄出現問題，監獄應當負有責任。取狀是查清案件事實的輔助證據，並對被告量刑產生影響。同時本章還對失林的識認狀進行了綴合和複原，分析了識認狀的性質，並進行了書式複原等。巴都麻婚書當係女方回聘書，只不過買賣婚姻色彩比較濃郁。這件婚書使我們對元代婚姻制度有所了解，並對元末的民俗民情——包括婚俗習慣、婦女再嫁後所處地位等問題有了進一步認識。

第四章是從黑水城契約研究元代的保人擔保和不動產質押擔保。元代的保人擔保按照所擔保的事項可分為留住保證和履行保證兩類。若保證事項未實現，保人需承擔代償責任；在履行保證中，按照保人代償責任的範圍，可分為一般保證和連帶責任保證，而以後者擔保責任更重。在元代借貸契約中，採用留住保證的比例更高，尤其是蒙文契約中大都採用留住保證，而漢文契約則更傾向於採用履行保證。在人保型借貸關係中，通過第三人在一定條件下被追加一定的契約義務，形成一種制約機制以保障債權實現，儘管在實踐中一般並不需要保人實際履行代償義務。本章还在吉田順一等《哈拉浩特出土蒙古文書研究》對兩件蒙文契約文書F61：W9、MON02所作整理的基礎上，對這兩件文書的性質略作討論，提出了與整理者有所不同的認識；探討了元代是否存在不動產質押的問題，認為元代民間曾經存在作為債權擔保手段的不動產質和人質，雖然元代國家法令對此基本持否定態度。

由於缺乏專業的法律知識訓練，本研究主要側重於歷史學方面，學力及能力有限，研究中肯定存在不妥及不對之處，敬請學術界各位專家斧正、賜教，謝謝！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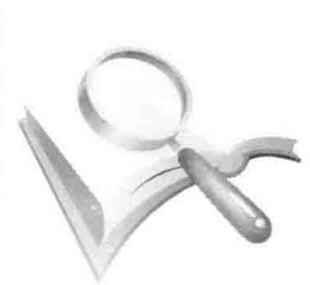
整理編

研究編



録

整理編



凡　例

一、本編為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出版的大型文獻圖集《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四冊律令與詞訟文書卷的整理部分。

二、本編文書排列順序按照《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文書圖版編號進行。

三、本編共收錄228個編號文書。

四、《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所收文書係詞訟文書，而《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收錄者，將其補入詞訟文書分類下。

五、《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其他冊中，根據文書性質，屬於詞訟文書者，將其補入詞訟文書分類下。

六、《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及學界最新研究成果已有錄文者，本編釋錄予以參考；釋錄文字不同之處，出校記以腳注形式加以說明。未有錄文者，按圖版進行釋錄。

七、同一件文書裂為數頁或數段而無法判定前後順序者，在同一標題下每頁分標（一）、（二）、（三）……，此標號一般衹表明是同一文書的之一、之二、之三等，並不一定表明先後順序。

八、每件文書整理的內容包括文書定名（參照文物出版社《吐魯番出土文書》規則定名）、題解、錄文、標點、校記和參考文獻等五項內容。每件文書，前三項內容必備，後二項內容無則缺。參考文獻不單獨列為一項，附於題解之末。

九、凡確知為同一件文書而散為兩頁以上者，除在題解中加以說明外，在每一頁擬題中也同時標明其位序。

十、原件殘缺，依殘缺位置用（前缺）、（中缺）、（後缺）表示。缺字用□表示，不能確知缺幾個字的，上缺用▭表示，中缺用▭表示，下缺用▭表示，一般占三格，但有時為了保持原文格式，可適當延長，視具體情況而定。騎縫綫用----------------表示。騎縫上有押署或印跡者，在題解、校記中說明或在騎縫綫中標示。

十一、缺字一般不補。原文殘損，但據殘筆畫和上下文可推知為某字

者，徑補並加框；無法擬補者，從缺字例。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用□表示。

十二、原件中的俗體字、異體字照錄，並出校記説明。

十三、原件中的筆誤和筆畫增減照錄，並出校記説明。

十四、原件有倒字符號者徑改；有廢字符號者不錄；有重疊符號者直接補足重疊文字；有塗改、修改符號者，只錄修改後的文字；不能確定哪幾個字是修改後應保留的兩存之。有塗抹符號者，能確定確為作廢者不錄；不能確定已塗抹的文字則照錄。原寫於行外的補字，徑行補入行内；不能確定補於何處者，仍照原樣錄於夾行中。以上情況，均酌情出校。

一、律令與審判文書

（一）元亦集乃路總管府牒呈河西隴北道肅政廉訪司甘肅、永昌等處分司為照刷文卷、審理罪囚等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25：W71，出版編號為M1·0528，收於第二冊"律令與審判文書"第665頁，擬題為"審理罪囚文卷"，並記其尺寸為22.4cm×36.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4頁"律令與詞訟類·審理罪囚"，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25：W5，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楷書，尺寸為35.6cm×21.9cm。文書現存文字6行，前完後缺。

錄文標點

1）皇帝聖旨裏，亦集乃路捴管府：今蒙

2）　　　　河西隴北道肅政廉訪司甘肅、永昌等處分司按臨到路照刷文卷、審理罪囚，仰將審理過見禁已、未斷放罪

3）　　　　囚起數、元発事由、犯人招詞、畧節情犯、前件議擬，開坐保結牒司。承此，府司今將審理過□

4）　　　　□[1]由、犯人招詞、畧[2]節情犯逐一對款，議擬已、未斷放起數開坐前去，保結牒呈，伏□[3]

5）　　　　照驗施行。須至牒呈[1]者：

6）　　　　　一總□

（後缺）

（二）元習書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大院內a6：

---

[1] 據上文推斷，第3行末、第4行始兩處所缺文字應為"見禁已、未断放罪囚起数、元発事"。

[2] "畧"，《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3] 根據元代公文格式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乞"。

[1] "呈"，《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W90/2879，出版編號為M1·0529，收於第四册“律令與審判文書”第666頁，擬題為“審判文書”，並記其尺寸為7.8cm×27.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4行，文字大小不一，書寫混亂，應非正式文書。

錄文標點

（前缺）

1）命 立 報

2）　　照會到

3）《大元通制》検會到此□到者

4）《大元通制》內一款請會□[1]及米粉□□到

（後缺）

（三）元刻本《大元通制》殘頁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4：W6B、F14：W7A，出版編號為M1·0530—0531，收於第四册“律令與審判文書”第667—668頁，共兩件殘片，擬題為“《大元通制·詔令》殘頁”，並記其尺寸分別為10.8cm×21.6cm、11.7cm×20.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4頁“律令與詞訟類·律令”，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46：W5—6，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大元通制·詔令》印本殘頁兩張，竹紙印刷，為一頁的右左兩面，損毀痕跡相同，殘頁每面均為190mm×130mm，版粗欄，內細欄，每面約18行，每行最多25字，字為楷體，現每面殘存10行，係《大德八年正月恤隱省刑詔》的後半段。該書僅收錄圖版，未作錄文。

錄文標點

1. M1·0530［F14：W6B］

（前缺）

1）給，□□□□[2]毋致失所，借過貸糧，豐年逐旋歸還。田主無

---

[1] “會□”兩字有塗抹痕跡。

[2] 據《元典章·聖政卷之二·典章三·減私租》相關內容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各主接濟”。

2）□[1]者治罪。[2]
3）□同、山北等處外，大都週圍各禁五
4）□山場、河泊，依舊例並行開禁一年，
5）□得因而執把弓箭，二十人之上
6）□司提調，廉訪司常加體察，違
7）□□[3]
8）□地面兩平□買隨即對
9）□□營餘□者並行追
10）□取會給降

（後缺）

2. M1・0531［F14：W7A］

（前缺）

1）□寄
2）□民。今後□外
3）□役不闕，及有□仲侍養父
4）□當是實，申覆各路給拠，方許簪
5）□□[4]
6）□繁滋，除巴[5]到官見有文案，並典質
7）□歸結。其餘在元貞元年正月已前者，
8）□[6]
9）□□覦斂財□兇□□徵嘉與群生同躋仁壽之域，故茲詔
10）□□想宜□□□　　大德八年正月　日[7]

（後缺）

---

[1] 據《元典章·聖政卷之二·典章三·減私租》相關内容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以巧計多取租數，違"。

[2] 文書第1、2行係"大德八年正月欽奉詔書内一款"，載於《元典章·聖政卷之二·典章三·減私租》，也載於《通制条格》卷十六《田令·江南私租》。

[3] 文書第3—7行係"大德八年□月□日（據《元史》卷二一應爲正月初七日），欽奉詔書内一款"，載於《元典章·聖政卷之二·典章三·賑飢貧》。

[4] 文書第1—5行係"大德八年正月欽奉詔書内一款"，載於《通制條格》卷二十九《僧道·給據簪剃》。

[5] "巴"，據《元典章·聖政卷之二·典章三·簡詞訟》應為"已"。

[6] 文書第6—8行係"大德八年八月欽奉恤隱省刑詔書内一款"，載於《元典章·聖政卷之二·典章三·簡詞訟》。

[7] 文書第9—10行，内容係和買方面，《元典章》《通制條格》均無載。

（四）元刻本《至正條格》殘頁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20：W9A、F209：W1、F20：W7A、F20：W8B、F19：W16、F210：W5、F20：W6、F247：W2，出版編號為M1·0532—0539，收於第四冊"律令與審判文書"第669—671頁，共8件殘片，擬題為"《至正條格》殘頁"，並記其尺寸分別為7.8cm×13.4cm、7.1cm×17.9cm、5.1cm×7.9cm、10.1cm×7cm、13.8cm×5.6cm、12.3cm×6.1cm、3.2cm×4.8cm、6.2cm×8.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4頁"律令與詞訟類·律令"，其所記文書編號分別為F20：W9、F209：W1、F20：W7、F20：W8、F19：W16、F210：W5、F20：W6、F247：W2，並列出文書諸要素：《至正條格》印本殘頁8張，有宣紙和麻紙两種，刻印文字均為趙孟頫體大字，字體風格完全相同，應是同一雕板先後印造的。原版心約高225mm、寬140mm，四邊粗欄，每行寬約18mm，每行最多20個字，每頁左右兩面各8行，兩面間中縫上半部刻單魚尾，以下刻書名"條格"，依次為卷次、頁碼，卷首中縫下刻有小字刻工姓名及總頁碼。其中6張殘存文字較多，F19：W16尺寸為4.5cm×11.1cm，F209：W1尺寸為13.0cm×6.9cm，F210：W5尺寸為5.8cm×11.2cm，F20：W7A尺寸為6.8cm×4.1cm，F20：W8B尺寸為6.5cm×9.2cm，F20：W9A尺寸為12.3cm×6.8cm。另F20：W6及F247：W2上各僅存兩字，從略。該書僅收錄圖版，未作錄文。

錄文標點

1. M1·0532［F20：W9A］

（前缺）

1）□營盤地土卻自九□

2）□大厨房內止納二□

3）□要諸物搔擾□

（後缺）

2. M1·0533［F209：W1］

（前缺）

1）同，數目多者，[就]□

2）鈔開申。都省准擬[1]。[ ][2]

3）　庫藏被盜遇□[ ]

4）元統二年五月□[ ]

（後缺）

3. M1·0534［F20：W7A］

（前缺）

1）　　【條格卷四十一　[ ]

2）[ ]□主，都省准[ ]

3）[ ]年閏四月□[ ]

（後缺）

4. M1·0535［F20：W8B］

（前缺）

1）[ ]相条住[ ]

2）[ ]□明白除依[ ]

3）[ ]□

4）[ ]□色人等責[ ]

5）[ ]

（後缺）

5. M1·0536［F19：W16］

（前缺）

1）[ ]此。

2）[ ]八日欽[ ]

3）[ ]史，廉訪司[ ]

4）[ ]邪詢求[ ]

5）[ ]治功□[ ]

6）[ ]受路[ ]

（後缺）

6. M1·0537［F210：W5］

（前缺）

1）[ ]前侵害百姓[ ]

[1]“擬”，《通制條格》卷十四《倉庫·倒換昏鈔》作“呈”。

[2] 文書第1—2行收於《通制條格》卷十四《倉庫·倒換昏鈔》。

2）□ 一 沈□ 四百□
3）□左稅禁止違□
4）□家照依□□
5）□□
6）□來多□
7）□之意□
（後缺）
7. M1·0538［F20：W6］
（前缺）
1）□□
2）□□各處□
（後缺）
8. M1·0539［F247：W2］
（前缺）
1）□
2）□議擬
3）□
4）□
（後缺）

（五）元律令抄本殘件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9：W21，出版編號為M1·0540，收於第四冊"律令與審判文書"第672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6.4cm×12.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4頁"律令與詞訟類·律令"，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麻紙，屑，楷書，尺寸為1.1cm×5.5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2行。從內容來看，似為姦污罪的斷例。

錄文標點

（前缺）
1）　　　已成，七十七下。
2）□罪強已成者，五十七下。
（後缺）

（六）元刻本《洗冤集錄》殘頁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207：W1，出版編號為M1·0541，收於第四冊"律令與審判文書"第672頁，擬題為"刻本律令殘頁"，並記其尺寸為3.4cm×7.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4頁"律令與詞訟類·律令"，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屑，木版印刷，刻文為趙孟頫體楷書，僅存文字3行，尺寸為12.0cm×6.0cm。該書僅收錄圖版，未作錄文。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3行。方齡貴指出其內容為南宋宋慈所著《洗冤集錄》卷之一《四 疑難雜説（上）》，故擬現名。

錄文標點

（前缺）

1）［　　］所傷透過者，須看內□［　　］．

2）［　　］首爛須看其元衣□□［　　］．

3）［　　］物及□頭之［領］［　　］．

（後缺）

（七）元至元十五年（1278）二月中書省所擬印造偽鈔罪行斷例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4：W1，出版編號為M1·0542，收於第四冊"律令與審判文書"第672頁，擬題為"律令條文"，並記其尺寸為11.4cm×15.4cm。本件收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4頁"律令與詞訟類·律令"，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抄本，麻紙，殘，楷行書，尺寸為14.5cm×10.5cm。文書現存文字4行，左右兩側均為空白，似為一完整條文，其內容可參見《元典章·户部卷之六·典章二十·造偽鈔不分首從處死》。

按，據《元典章·户部卷之六·典章二十·造僞鈔不分首從處死》（972頁）條可知，本件文書應為至元十五年（1278）二月中書省所擬法律條文。

錄文標點

1）□造□□□之人數內，[1]起修底、雕板底、[2]抄昏□

2）□家裏窩藏着印造底、[3]收買顏色物□

3）□造，皆合處死。□[4]知是僞鈔分使底，工□

4）□一百七下，捉事人依上[5]給賞，[6]應補人□

附

（一）元刻本《大元通制》殘頁

題解

本件不見於《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和《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據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續釋》一文載："1963年秋，我與陸思賢、蓋山林、鄭隆同志等在黑城調查時，曾得有一批文書。我在整理1983—1984年黑城出土文書時，曾擬將其附錄於後，但因庫房多次搬遷，庫存物品混亂，未能找到這批文書。1994年徹底清理文物庫，終於找到殘存的一部分文書。"本件文書即其中的一件。據李逸友描述本件文書："標本63：01，竹紙，殘長9.7cm，寬5.2cm。木版印刷，殘存文字7行，左右兩側文字多不完整，行間有斷續不全的細欄，欄闊0.8cm。雕刻文字工整、楷體，無簡俗字。"殘頁上留存有朱紅斷句的小點，説明其被精心閱讀過。經過核對，這

[1] "數內"，《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為"，現據圖版改。

[2] "底"，《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3] "底"，《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4] 此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據《元典章·户部卷之六·典章二十·造僞鈔不分首從處死》條可知，其應為"外"。

[5] "人依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6] "賞"，《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嘗"，現據圖版改。

件文字為《大元通制·條格》中的部分文字。元刻本《大元通制》早已亡佚，近年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的《通制條格》鉛印本，係根據北京圖書館影印的明初寫本而點校的。根據鉛印本得知，這件文書為《通制條格》卷十八"和雇和買"條中第6件律令的殘段，原書每半頁為16行，每行22—24字。

錄文標點

（前缺）

1）□編立牌甲遞相□

2）□布袋、各各斤重、眼同□

3）□官、通行管押、如運至上□

4）□箱包亦不鬆慢，秤盤斤重□

5）□蓋為押運人員、裝發之際、失於照□

6）□法、裝卸不用心、致有損失、雖封□

7）□封頭、□漏、交出短□

（後缺）

（二）元刻本《折獄龜鑒》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3H·F9：W37/0291，出版編號為M1·1267，收於第七冊"書籍印本"第1574頁，擬題為"印本殘頁"，並記其尺寸為16cm×2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11行，為一頁之右半頁。陳瑞青指出本件文書應為鄭克《折獄龜鑒》殘片，其內容出自《折獄龜鑒》卷一《劉崇龜》。

錄文標點

（前缺）

1）□□□□訊，具吐情實，惟不招殺人。崇□視所遺

2）□，乃屠刀也。□□□□□日大設，合境屠者皆集

3）□場，以俟宰殺。旣而日[1]晚放□，□□留刀，翌日再

---

[1] "日"，四庫全書本《折獄龜鑒》作"無"。

4）至。乃命以□人刀換下一口。□□□□各來認刀[1]，[2]

5）□一屠□後不認[3]　　　　　　某刀。問

6）　　　是[4]某人　　　　　　之，則已竄矣。

7）　　　　　　　　　　斃之。竄者聞

8）　　　　　富商子　　　　　家，杖背而已。[5]

9）　　　　　　　　　有術。換刀者，跡賊之

10）術也。　　　　　　　　　何由釋

11）故　　　　　亦不可.

（後缺）

另附：文書所缺文字補齊

（前缺）

1）捕，械繫考訊，具吐情實，唯不招殺人。崇龜視所遺

2）刀，乃屠刀也。因下令曰：某日大設，合境屠者皆集

3）毬場以俟宰殺。既而日晚放散，令各留刀，翌日再

4）至。乃命以殺人刀換下一口。明日，諸人各來認刀，

5）獨一屠最後不認其刀。因詰之，對曰：此非某刀。[6]問：

6）是誰者？云：是[7]某人之刀也。亟往捕之，則已竄矣。

7）於是以他囚合死者為商人子，侵夜斃之，竄者聞

8）而還，乃擒寘于法。富商子坐夜入人家，杖背而已。

9）按，凡欲釋冤，必須有術。換刀者，跡賊之

10）術也；斃囚者，譎賊之術也。賊若不獲，冤何由釋？

11）故仁術有在于是者，君子亦不可忽也。

（後缺）

❶“各來認刀”，四庫全書本《折獄龜鑒》作“各認本刀”。

❷ 文書第3、4行天頭處有書寫字跡，字跡不清。

❸ 此幾字四庫全書本《折獄龜鑒》無。

❹“是”，四庫全書本《折獄龜鑒》無。

❺ 文書第7、8行天頭處有書寫字跡，字跡不清。

❻ 此行文字據四庫全書本《棠陰比事》補，四庫全書本《折獄龜鑒》此句云：“一人不去，云非某刀。”

❼“是”，四庫全書本《折獄龜鑒》無。

二、驅口案

（一）北元宣光元年（1371）亦集乃路總管府為強奪驅口等事文書殘尾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T9：W3，出版編號為M1·0543，收於第四冊“驅口案”第675頁，擬題為“宣光元年強奪驅口案”，並記其尺寸為33.2cm×27.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5頁“律令與詞訟類·驅口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楷行書，尺寸為27.3cm×32.5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10行，為一文卷殘尾。

按，元代路總管府實行群官圓署制，群官圓署的政務範圍甚廣，推官專管刑獄，與總管府官員聯合處理刑獄案件。從內容來看，其應為群官圓署署名。

錄文標點

（前缺）

1） 宣光元年閏三月二十[1]一日申司吏崔文玉等

2） □坐解□強奪驅口等事[2]

3） 亦集乃路揔管府推官 閆

4） 亦集乃路揔管府判官

5） 亦集乃路揔管府治中

6） 同知亦集乃路揔管府事 （蒙古文簽章）

7） 亦集乃路揔管府揔管

8） 亦集乃路揔管府達魯花赤（蒙古文簽章）

9） 亦集乃路揔管府達□□[3]赤

10） 奉議大夫亦集乃路揔管府達魯花赤□脫歡

（後缺）

---

[1] “二十”，《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廿”，現據圖版改。

[2] 文書第1—2行鈐朱印一枚。

[3] 據元代官職設置可知，此處所缺兩字應為“魯花”。

(二) 元至順四年（1334）甘州路錄事司申保結狀為拘收不蘭奚人口頭疋事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25：W72，出版編號為M1·0544，收於第四冊"驅口案"第676頁，擬題為"不蘭奚人口案"，並記其尺寸為29.1cm×28.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5頁"律令與詞訟類·驅口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缺，草書，塗改稿，尺寸為27.9cm×29.2cm。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9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甘州路錄事司所申保結文書。

錄文標點

1）皇帝聖旨裏，甘州路録事司照得：至順四年
2）　　正月至六月終上半年不蘭奚人口頭疋
3）　　已行具申[1]
4）　　捴府照驗外，[2]據七月至十二月終
5）　　下半年照勘得本司[3]並無拘收到不蘭奚
6）　　人口頭疋，如申已後，卻[4]有隱漏拘收到
7）　　不蘭奚人口頭目，依例當罪，[5]無詞。卑司官
8）　　吏保結，合行具申，伏乞
9）　　照驗者。
（後缺）

(三) 元大德二年（1298）也火着屈承管狀為捉拿本家逃驅到官事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1：W31，出版編號為M1·0545，收於第四冊"驅口案"第677頁，擬題為"捉拿逃驅忙古

---

[1] "申"字後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2] "外"字前原衍三字，後塗抹，現徑改。
[3] "本司"兩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4] "卻"，《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5] "罪"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歹案"，並記其尺寸為23.3cm×22.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5頁"律令與詞訟類·驅口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缺，行書，尺寸為21.7cm×22.7cm。文書為正背雙面書寫，正面前後均完，現存文字8行；背面圖版《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一書未收，現按《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錄文釋錄。文書正背雙面內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從內容來看，其應為也火着屈承管狀。

錄文標點

1. 正

1）承管人也火着屈

2）今當

3）官承管，限今月初十日將本家

4）逊躭忙古歹捉拿到官，如違

5）甘當違限罪犯，不詞。承管執[1]結

6）是實，伏取

7）臺旨。

8）　　　大德二年五月　日承管人也火着屈（簽押）　狀

2. 背

1）　捉拿[2]

(四) 元至元三年（1337）驅口案文書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Y1：W29，出版編號為M1·0546，收於第四冊"驅口案"第678頁，擬題為"至元三年九月驅口"，並記其尺寸為11.1cm×28.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5頁"律令與詞訟類·驅口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行草書，經塗改，尺寸為26.5cm×10.5cm。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4行，其中有塗改痕跡。

---

[1] "執"，《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據"，現據圖版改。

[2] 此兩字書寫於文書背面，位於正面第3行天頭處。

錄文標點

1）本人為䑸李[1]

2）及[2]教化的等招詞在官外，照得

3）至元三年九月十三[3]日、十一月初四日

4）二次牒呈

（後缺）

（五）元至正十六年（1356）阿里巴訴狀為驅口在逃事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92：W9，出版編號為M1·0547，收於第四冊"驅口案"第679頁，擬題為"驅口逃跑案"，並記其尺寸為21cm×28.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5頁"律令與詞訟類·驅口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草行書，經塗改，尺寸為28.0cm×20.8cm。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8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阿里巴訴狀。

錄文標點

1） 告首告人□□

2）右阿里巴五十二歲□

3）站户，見在本路莎伯[4]渠住坐，伏為狀[5]首，於至正十[6]

4）六年六月廿日夜□□急用庭衫迯[7]□[8]本家元買到䑸口一名，喚合

5）必[9]□称十尺[10]□帋，[11]本家年五歲[12]紫全竄[13]行馬一疋□□

---

❶"李"字前原衍"公事□"數字，後塗抹，現徑改。

❷"及"字前原衍數字，後塗抹，且"及"跟被塗抹字均為右行補寫，現徑改。

❸"三"，《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二"，現據圖版改。

❹"見在本路莎伯"等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❺"狀"，《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伏"，現據圖版改。

❻"十"，《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❼"□□急用庭衫迯"等字為右行補入，《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得意行起在外"。

❽此字殘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於"。

❾"必"字後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❿"□称十尺"等字為右行補入，其中"十尺"兩字《黑城出土文書》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⓫"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⓬"年五歲"為右行補入，且此三字後原衍數字，後塗抹，現徑改。

⓭"全竄"，《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金鼠"，現據圖版改。

6）花扇馬一疋，身穿青衫□一件，□白□帽子一个，□，[1]□俱為□者在逃□

7）繞，根尋不獲，今來[2]□□皮靴□[3]具[4]

8）在外，別生事端□□□□

（後缺）

（六）元捕獲家奴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Y1：W57，出版編號為M1·0548，收於第四冊"驅口案"第680頁，擬題為"家奴案"，並記其尺寸為14.3cm×28.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5頁"律令與詞訟類·驅口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草行書，尺寸為28.0cm×14.0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5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單目多示□□

2）　　家奴得獲捕，府牢內監押[5]施行。

3）　在城巡檢司

4）　孔古列巡檢司　昔寶赤巡檢司

5）右各[6]行

（後缺）

---

[1]"身穿青衫□一件，□白□帽子一个，□"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中將此文字單錄一行，但從圖版看，其字體較小，墨蹟較淺，與其他後補寫文字一致，應為補寫文字，故與左行文字錄為一行。

[2]"來"，《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末"，現據圖版改。

[3]"□皮靴□"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4]《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具"字錄於"皮靴"等所補字之前，但從圖版來看，其應位於行末。

[5]"牢內監押"四字為左行補入，現徑改。

[6]"各"，《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施"，現據圖版改。

（七）元曹巴兒等告被賣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80：W12，出版編號為M1·0549，收於第四冊“驅口案”第681頁，擬題為“曹巴兒等告被賣案”，並記其尺寸為26cm×31.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5頁“律令與詞訟類·驅口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屑，楷書，末尾書八思巴字年款，尺寸為31.0cm×21.2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2行，其中漢文1行，八思巴年款1行，並鈐朱印一枚。

錄文標點

（前缺）

1）▭曹巴兒等告被賣

2）（八思巴文蒙古文年款）[1]　（簽押）

（後缺）

（八）元照勘供詞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30：W3，出版編號為M1·0550，收於第四冊“驅口案”第682頁，擬題為“案卷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1.1cm×27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6頁“律令與詞訟類·驅口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麻紙，殘，行草書，尺寸為26.5cm×10.1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4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奪[2]□▭□家舡使▭

2）▭計算，以致同伴李德甫妻韋氏將▭

3）▭□來，今蒙取問所拱[3]前詞，並是▭

---

❶ 此行鈐朱印一枚。

❷ “奪”，《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改。

❸ 據文意推斷，“拱”應為“供”，《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供”。

4）[　　]勘得已供言詞，稍有不實，至日甘[　　]

（後缺）

三、婚姻案

（一）元答失帖木與忽都歹婚姻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3：W301，出版編號為M1·0551，收於第四冊"婚姻案"第685頁，擬題為"答失帖木婚姻案"，並記其尺寸為25.4cm×27.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6頁"律令與詞訟類·婚姻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行書，尺寸為25.6cm×25.2cm。文書為正背雙面書寫，正面前後均缺，現存文字9行；背面圖版《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收，現按《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錄文釋錄。文書正背雙面內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

錄文標點

1. 正

（前缺）

1）前，[1]經過前去聖容寺井內取水。以

2）此答失帖木思想要以刺罕殘病舉

3）發，眼目昏暗，無人縫補衣服，將忽都

4）歹詐認係是姊妹，[恐]再告爭。若斷

5）從[2]為良，就作妾妻不妄。[3]至正六[4]年閏

6）十月初八日答失帖木在聖容寺門前[5]坐

7）間，[6]有帖木海牙元[7]過房親女忽朝歹

---

[1] "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兰"，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2] "從"，張笑峰文作"以"，現據圖版改。

[3] "妄"，《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委"，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4] "六"，《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補。

[5] "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兰"，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6] "間"，《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官"，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7] "元"，《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8）又行南來寺院井[1]內取水，以此荅失帖

9）[ ]□□□□[ ][2]

（後缺）

2. 背

1）右卷　准此[3]

（二）元魏塔剌孩告支桃杏等爭婚公事案卷·二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HF111下層A正，出版編號為M1·0552，收於第四冊"婚姻案"第686頁，擬題為"魏塔剌孩爭婚案"，並記其尺寸為15.3cm×2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正背雙面書寫，此為正面內容，有明顯塗改痕跡，現存文字4行。從內容來看，本件文書應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二冊第226頁"HF126下面第二層內背"、第四冊第694頁"M1·0560［84H·文官府：W10/2907］"等文書為同一組文書，故擬現名。

錄文標點

（前缺）

1）責出勾帖該[4]寫魏塔剌孩告[5]支

2）桃杏等爭婚[6]公事。說有[7]王興祖與[8]厶等同座

3）飲酒，[9]不[10]多時[11]王興祖説：“桃杏姐妹見我來了，立等日趕我看

---

[1] "井"，《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2]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3] 此行文字書寫於文書背面，位於正面第3、4行之間。
[4] "該"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5] "告"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6] "爭婚"兩字為右行補入，且"爭"字原誤寫，塗抹後於旁改寫，現徑改。
[7] "有"字原誤寫為兩字，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8] "與"字書寫原誤，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9] "酒"字後原衍兩字，後塗抹，現徑改。
[10] "不"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11] "不多時"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行，[1]有[2]我今日見事好歹鏁他將去。"一日有[3]興[4]師妻速卜[5]說[6]

4）項上[7]拴鏁，[8]說係是支桃杏妻室厶向前勸說

（後缺）

（三）元百户頭疋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HF111下層A背，出版編號為M1·0553，收於第四冊"婚姻案"第687頁，擬題為"牲畜等賬"，並記其尺寸為15.3cm×2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正背雙面書寫，此為背面內容，現存文字8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自偺

2）　頭疋：

3）　騍馬一疋　牛一頭

4）　馬一疋

5）百户津□

6）　頭疋：

7）　騍馬五疋　駱駝二疋

8）　牛一頭　羊一十口

（後缺）

（四）元大德三年（1299）各醜昔承管狀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1：W73，出版編

---

[1] "桃杏姐妹見我來了，立等日趕我看行"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2] "有"字前原衍一"行"字，後塗抹，現徑改。

[3] "有我今日見事好歹鏁他將去。一日有"等字為左行補入，現徑改。

[4] "興"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5] "速"字前原於右行補寫一字，後塗抹；"卜"字後原衍兩字，後塗抹，現徑改。

[6] "說"字為左行補入，且"說"字後原衍三字，後塗抹，現徑改。

[7] "項上"兩字原作"鏁"，後塗抹，並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8] "鏁"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號為M1·0554，收於第四冊“婚姻案”第688頁，擬題為“婚姻案”，並記其尺寸為41cm×22.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6頁“律令與詞訟類·婚姻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麻紙，殘，草行書，尺寸為22.5cm×40.6cm。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6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各醜昔承管狀。

錄文標點

（前缺）

1）［　　］□□至今月［　　　　］

2）［　　］嵬[1]妻夫二人各［　　　］

3）如違限不到之时，至日各□［　　］

4）甘當罪犯，不詞，執結［　　　］

5）臺旨

6）大德三年六[2]月　日與承管人各醜昔（簽押）狀

（五）元拜也倫取狀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24：W10，出版編號為M1·0555，收於第四冊“婚姻案”第689頁，擬題為“拜也倫婚姻案”，並記其尺寸為23.8cm×26.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6頁“律令與詞訟類·婚姻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草行書，尺寸為25.6cm×23.3cm。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7行。

按，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四冊第690頁M1·0556［F1：W65］號文書均出現“失列門”一人，似為同組文書。

錄文標點

1）取狀婦人拜也倫

2）右[3]拜也倫年卅五歲，無疾孕，係本

---

[1]“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鬼”，現據圖版改。

[2]“六”，《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七”，現據圖版改。

[3]“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有”，現據圖版改。

3）路在城站户張唐兀乃子失列[1]門瓩

4）口，見在額迷渠□史[2]同居。除僑細

5）詞因，另行別立短狀，招伏不合，於至正

6）八年正月廿二日听[3]從史[4]妻朵忽

7）脫[5]你向拜也倫言說："我與沙[6]立溫八

（後缺）

（六）元拜顏取狀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W65，出版編號為M1·0556，收於第四冊"婚姻案"第690頁，擬題為"拜顏婚姻案"，並記其尺寸為18.5cm×22.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6頁"律令與詞訟類·婚姻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草書，經塗改，尺寸為22.0cm×18.5cm。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8行。

按，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四冊第689頁M1·0555［F124：W10］號文書均出現"失列門"一人，似為同組文書。

錄文標點

1）　取狀人拜顏

2）　右拜顏年四十三歲，無病，係

3）□千合兒大王位下怯薛丹户，計見□

4）渠[7]住坐，今為照火都丁布[8]位下委任昝官□[9]□□[10]朝魯嫁與□

---

[1] "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烈"，現據圖版改。

[2] "□史"，《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錄文作"與夫"，現據圖版改。

[3] "听"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4] "史"，《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錄文作"夫"，現據圖版改。

[5] "脫"，《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錄文作"說"，現據圖版改。

[6] "沙"，《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錄文作"乃"，現據圖版改。

[7] "渠"，《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8] "布"，《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9] "今為照火都丁布位下委任昝官□"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10] 此兩字前原衍數字，後塗抹，現徑改。另，此兩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5）[　　]右烏朝魯□男失列[1]門為妾[2][　　]

6）[　　]取狀

7）[　　]年九月初[　　]

8）[　　]□□女大[3][　　]

9）[　　]□ □[　　][4]

（後缺）

（七）元亦集乃路總管府申甘肅行省文為某婦改嫁趙外郎事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4：W7，出版編號為M1・0557，收於第四冊"婚姻案"第691頁，擬題為"改嫁趙外郎為妻案"，並記其尺寸為11.7cm×20.8cm。本件還收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6頁"律令與詞訟類・婚姻案"，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79：W42，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行書，尺寸為21.5cm×49.4cm。文書前缺後完，為二紙黏接，第一紙現存文字5行，第二紙現存文字6行，兩紙黏接處鈐朱文騎縫章。

按，文書第8—10行存"提控案牘""知事""經歷"等官吏署名簽押，其均為總管府屬吏，第6—7行又云"申（甘）肅等處行中書省"，故可知本件文書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申甘肅行省文。馬立群通過對本件文書及黑城出土其他婚姻類文書的解讀，對元代亦集乃路地區婚姻聘禮的形式、聘財的高低、婦女改嫁以及經濟因素對婦女改嫁的影響等問題進行了探討。

錄文標點

（前缺）

1）[　　][六][年][　　][5]

2）婦改嫁趙外郎為妻□[　　]

3）還屯囩聚，伏乞此[6]合行具呈，[仰]

---

[1] "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烈"，現據圖版改。

[2] "右烏朝魯□男失列門為妾"原作"[　　]□□与□兀取狀人□[　　]"，後塗抹，並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3] "□女大"等字被墨筆圈抹。

[4]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5]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6] "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4）照詳。□[楊]□[1]塔趙外郎，將

5）四十九[2]發付施行。

……………………（騎縫章）………………

6）□[3]申

7）□[4]肅等處[5]行中書省

8）[　　]□□提控案牘馮

9）[　　]事　李　　□□[6]（簽押）

10）[　　][經　歷][7]璀

11）　廿六日[8]　（簽押）

（八）元至順年間小張大婚姻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255：W34，出版編號為M1・0558，收於第四冊"婚姻案"第692頁，擬題為"婚姻案"，並記其尺寸為15.8cm×23.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两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4行；殘片二現存文字8行，右側有一墨戳痕跡，雙欄，中間兩行文字，字跡不清，且有朱印殘痕。

錄文標點

1.

（前缺）

1）[　　]廿一日有妻□[　　]

2）[　　]□説將上項元立婚□□斍分付，毋[　　]

3）[　　]於當年十二月十八日狗兒□[　　]

4）[　　]曉[　　]

（後缺）

---

[1] 此處缺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2] "九"，《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七"，現據圖版改。

[3] 據元代公文格式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右"。

[4] 據元代地方行政設置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甘"。

[5] "等處"，《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6] 此兩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改。

[7] "[經歷]"，《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8] "廿六日"上鈐朱印一枚。

2.

（前缺）

□□□□□□□□

□□□□□□□□

1）□寄居，伏為狀告，至順三年□□

2）□□伯堅男小張大為妻□

3）□即目無人恩養，要□

4）□想婚書□□□□

5）□當□□巡檢既□

6）□於上令只沙完婚□

7）□□□□□□□

8）□□□狗兒言□

（後缺）

（九）元投毒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1：W32/1110，出版編號為M1·0559，收於第四冊“婚姻案”第693頁，擬題為“毒夫案”，並記其尺寸為7.5cm×16.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些小毒藥為他喫□□

2）隨好來□□□然□

（後缺）

（十）元魏塔剌孩告支桃杏等爭婚公事案卷·三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文官府：W10/2907，出版編號為M1·0560，收於第四冊“婚姻案”第694頁，擬題為“魏塔剌孩”，並記其尺寸為6.1cm×17.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

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1行。從文書内容來看，本件文書應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二冊第226頁“HF126下面第二層内背”、第四冊第686頁“M1・0552［HF111下層A正］”號文書為同一組文書，故擬現名。

錄文標點

（前缺）

1）魏塔剌孩

（後缺）

四、鬥殺案

（一）元王漢卿取狀為毀罵西卑禄壽、毆打阿立嵬等事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294，出版編號為M1・0561，收於第四冊“鬥殺案”第697頁，擬題為“王漢卿鬥殺案”，並記其尺寸為29.4cm×28.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7頁“律令與詞訟類・鬥殺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缺，行書，經塗改，尺寸為27.4cm×39.1cm。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9行，末尾有墨筆簽押。從内容來看，其應為王漢卿毀罵西卑禄壽、毆打阿立嵬一案之王漢卿取狀。

錄文標點

1）取狀人王漢卿

2）右漢卿，年四十六歲，無病，係冀寧路汾

3）州孝[1]義縣附籍[2]民户，家[3]在□□屯[4]住坐，[5]即目[6]見在亦集乃

4）屯田耳卜渠羅信甫家安下。今為務官西

5）卑禄壽狀呈漢卿等將伊毀罵，將欄

---

[1] “孝”字原作“教”，後塗抹，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2] “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獲”，現據圖版改。

[3] “家”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4] “屯”，《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宅”，現據圖版改。

[5] “家在□□宅住坐”等字為右行補寫，現徑改。

[6] “目”，《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自”，現據圖版改。

6）頭阿立嵬毆打等事，已蒙取允漢卿畧

7）節[1]招伏，監[2]収在禁，致蒙再責。已來漢

8）卿依實招責，根[3]腳元係冀寧路汾州

9）孝義縣附籍[4]屯[5]户。

（簽押）

（後缺）

（二）元亦集乃路總管府文為根勾合干人事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1：W74，出版編號為M1·0562，收於第四冊"鬥殺案"第698頁，擬題為"毆鬥案"，並記其尺寸為46cm×22.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8頁"律令與詞訟類·鬥殺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草紙，缺，草行書，經塗改，尺寸為22.4cm×4.6cm（此處《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應誤，應為22.4cm×46.0cm）。文書為正背雙面書寫，正面現存文字12行；背面圖版《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收，《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也未釋錄。從正面所透墨跡看，背面似存文字9行，僅能釋讀出"根勾狀內合干""具呈"等字，也應為法律文書。

錄文標點

1. 正

（前缺）

1）　貝位□狀告云云。得[6]此，

2）　　一下醫工[7]王[8]奋茂　揔府除外，合

3）　　　下仰照驗，速將被繫人

---

[1] "節"，《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錄作上一行，現據圖版改。

[2] "監"，《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照"，現據圖版改。

[3] "根"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4] "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獲"，現據圖版改。

[5] "屯"，《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民"，現據圖版改。

[6] "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現據圖版改。

[7] "醫工"，《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毆鬥"，現據圖版改。

[8] "王"字書寫原誤，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4) 耳為立等混[1]身有无傷損、

5) 是何地，將毆打圍固長

6) 闊指定明白，保結呈來，

7) 毋得責倫、違錯，須至於[2]

8) 揔府□□。今差祗候厶

9) 前去根勾狀內合干人

10) 等各各正身，監押前來，赴

11) 府取問[3]施行。

12) 右各行

（後缺）

2. 背（略）

(三) 元至治二年（1322）亦不剌興訴狀為被喬典毆傷事（稿）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80：W9，出版編號為M1・0563，收於第四冊"鬥殺案"第699頁，擬題為"回回包銀户亦不剌興鬥毆案"，並記其尺寸為32.8cm×26.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7頁"律令與詞訟類・鬥殺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26.0cm×32.0cm。文書為正背雙面書寫，正面現存文字13行，塗抹痕跡嚴重，字體大小不一，且有重複內容，應為草稿，《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中錄文對該文書分行有誤；背面圖版《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收，《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也未釋錄。從正面所透墨蹟看，背面現存文字1行，位於正面第9—10行之間。

錄文標點

1. 正

1) 右[1]亦集□人 告狀人亦不剌興

---

[1] "混"，《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沿"，現據圖版改。

[2] 文書第4—7行文字均被墨筆塗抹，用意不明。

[3] "取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照驗"，現據圖版改。

[1] "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左"，現據圖版改。

2）　告狀人亦不剌興，右亦不剌興年四十六歲，無病[1]

3）　右亦不剌興年□[2]十六歲，無病，係本路所管田

4）包銀户[3]

5）　田[4]包銀户計見□▭身後[5]本[6]▭伏為狀告至治二年

6）　九月初三日[7]

7）　▭□處取柴[8]羊錢鈔一十两。厶[9]前去

8）　到在▭逢[10]見侄女婿[11]喬典，厶向本人言說："你[12]

9）　与馬□使處説有羊錢鈔一十两與[13]我者。"[14]其[15]喬典不知因[16]何[17]便行発[18]

10）　怒，□付張哈三等將厶[19]百端穢語辱罵[20]□□□▭[21]

11）　於[22]厶之[23]目前撞訖二頭▭

---

❶ 從文意推斷，此行文字應為衍文，但未塗抹，《黑城出土文書》一書未錄此行文字。

❷ 據上行文字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四"。

❸ 據文意推斷，此行文字應為衍文，但未塗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其錄入下一行，並衍錄一"計"字。

❹ 此處原作"囬"，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❺ "見□▭身後"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❻ "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❼ "日"字後原有"有本路□□石□□□□□"等字，後塗抹，現徑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照錄"有本路"三字。

❽ "柴"，《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菜"，現據圖版改。

❾ "厶"，《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已"，現據圖版改。

❿ "逢"，《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遇"，現據圖版改。

⓫ "侄女婿"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⓬ "你"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⓭ "与"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⓮ "有羊錢鈔一十兩与我者"原作"則□□"，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⓯ "其"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⓰ "因"，《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為"，現據圖版改。

⓱ "不知因何"四字為左行補入，現徑改。

⓲ "発"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⓳ "厶"字後原誤寫數字，後塗抹，現徑改。

⓴ "百般穢語辱罵"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另"辱罵"，《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各"，現據圖版改。

㉑ "□□□▭"為左行補入，現徑改。

㉒ "扵"，《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索"，現據圖版改。

㉓ "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12）　又用□二下□打訖[1]□柴□

13）　幾□打[2]死□

（後缺）

2. 背

1）令典史□

（四）元捨赤德殺人案卷取狀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2：W54，出版編號為M1·0564，收於第四冊“鬥殺案”第700頁，擬題為“唐兀人氏鬥殺案”，並記其尺寸為21cm×30.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7頁“律令與詞訟類·鬥殺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草行書，經塗改，尺寸為28.0cm×19.7cm。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6行，殘片二現存文字8行。《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將兩件殘片拼合釋錄，據圖版推斷，其拼合無誤，此錄文即參照《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拼合後錄文，依據圖版釋錄。

錄文標點

（前缺）

1）□[年]卅[3]六歲，無病[4]□

2）次男在[5]本渠種田[6]住坐□□為捨[7]赤德告□耳友將厶等壓良為

---

[1] “二下□打訖□”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其單獨錄作一行，且“訖”字未釋讀，現據圖版改。

[2] “打”，《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3] “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州”，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4]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病”字後錄一“告”字，但從圖版来看，“告”字較小，且另處一行，應為後一行所補寫文字，故應錄入下一行。

[5] “在”字前原衍“唐兀人氏”四字，後塗抹，現徑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照錄，張笑峰文同。

[6] “種田”兩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7] “捨”，《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舍”，現據圖版改。

舡，[1]不與□[2]起意糾

3）合，怗竹為從同情將□□▭叽死語願賈耳友打死□[3]▭號當[4]官面對[5]揭，厶說[6]□[7]▭捨赤德[8]用縻糸[9]□

4）褐一捲[10]口[11]內填塞身死[12]▭蒙檢焦慮驗官將捨赤德[13]

5）申解到路，[14]取札略[15]招伏於□▭蒙取狀，今來捨赤

6）□[16]從實招責根腳[17]▭路聖容寺前

7）▭聖容寺[18]▭

8）▭說我[19]根腳[20]元[21]係迤北

（後缺）

---

[1] "耳友將厶等壓良為舡"，《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耳落將某身厭食為經"，現據圖版改，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2] "告▭耳友將厶等壓良為舡不與□"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此處補寫文字補入"為捨赤德"等幾字前，但從圖版來看，補入符號位於"德"字之後，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3] "叽死語願賈耳友打死"，《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紛死諾賴買"，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4] "當"字前原有數字誤寫，塗抹後於右旁改寫為"▭號"，現徑改。

[5] "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封"，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6] "厶說"，《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等語"，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7] "叽死語願賈耳友打死□▭号當官面封揭，厶說□"等字字體較小，與左右兩行行距較窄，應為補寫文字；所補位置現存文字中未見補入符號，應為殘缺部位補寫內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單獨錄作一行，張笑峰文同，現徑改。

[8] "德"，《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壓"，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9] "糸"，《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系"，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10] "捲"，《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卷"，現據圖版改。

[11] "褐一捲口"右旁書寫"不□□上"四字，不知何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不要□上"，且單獨錄作一行。

[12] "身死"，《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死身"，現據圖版改。

[13] "德"，《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14] 從第3行"用縻糸□"到底5行"申解到路"均用墨筆圈畫。

[15] "畧"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16]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德"。

[17]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根"字釋讀為"於"，"腳"字未釋讀，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18] "聖容寺"，《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所生兒"，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19] "我"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20] "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21] "元"字書寫原誤，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五）元王伯通等毆打鄭□案卷取狀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1：W57，出版編號為M1·0565，收於第四冊“鬥殺案”第701頁，擬題為“王伯通鬥毆案”，並記其尺寸為14.3cm×27.1cm。本件還收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7頁“律令與詞訟類·鬥殺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麻紙，殘，行書，尺寸為26.9cm×14.2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8行，《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錄文作9行，其中第9行僅錄有兩個缺字符號，但從圖版來看，現存文字應為8行，未見第9行。文書中有朱筆點畫痕跡。

錄文標點

（前缺）

1）▭□次來有▭

2）▭對刺❶麻巴等前[月]❷▭

3）▭□□等向前勸散，又有[韋]❸▭

4）歹炳、王伯通、黃慶各賚小雪木棍一條，[亦]❶將鄭

5）□左肐❺膊等處乱行致打。又有王伯通將□□❻

6）▭□上打訖一下。今蒙取問，所供▭

7）▭□已後，但與各人面▭

8）▭是實，伏取

（後缺）

（六）元不蘭奚弟子打人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46：W23，出版編

❶“刺”，《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敕”，現據圖版改。

❷“[月]”，《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自”，現據圖版改。

❸“有[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自者”，現據圖版改。

❶“[亦]”，《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並”，現據圖版改。

❺“肐”通“胳”。

❻此兩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細繩”，據圖版不似，疑為某人姓名，現存疑。

號為M1·0566，收於第四冊“鬥殺案”第702頁，擬題為“不蘭奚弟子鬥毆案”，並記其尺寸為12.8cm×26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8頁“律令與詞訟類·鬥殺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草書，尺寸為25.9cm×12.7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4行，有塗抹痕跡。

錄文標點

（前缺）

1）往來間□[1]□

2）定下馬，不蘭奚弟子孩兒隨於[2]地上拾取[3]舊有

3）撇放[4]小雪柴一條，於[5]本人左肐膊打訖[6]

4）一棍，有傷。[7]

（後缺）

（七）元耳羅呈亦集乃路總管府訴狀為被贊布等辱罵毆打事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7：W2，出版編號為M1·0567，收於第四冊“鬥殺案”第703頁，擬題為“耳羅鬥殺案”，並記其尺寸為31.5cm×19.7cm。本件文書共兩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7頁“律令與詞訟類·鬥殺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夾竹紙，殘，行楷書，末尾眉批“照過”，尺寸分別為18.2cm×12.1cm、18.3cm×12.1cm。文書殘片一現存文字9行，殘片二現存文字3行，其第一行為“照過”兩字，應為肅政廉訪司照刷文卷所留。從內容來看，其應為耳羅為被毆打事呈亦集乃路總管府訴狀。

---

[1] “間□”，《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官府”，現據圖版改。另，”間”字後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2] “於”，《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現據圖版改。

[3] “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得”，現據圖版改。

[4] “放”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5] “於”，《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現據圖版改。

[6] “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現據圖版改。

[7] “傷”字後原有“換有平常实□□不動教隨”等字，後塗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照錄，現徑改。

錄文標點

1.

（前缺）

1）▭□本處鄰▭

2）▭貫布思吉並伊男[賛][1]▭

3）▭以責令布一同前到敦古魯家薦[2]▭

4）□將耳羅用言毀駡："淬雜種，你緣何赴▭

5）羅依前毀駡，隨有伊男賛布向前添▭

6）立吉阿哥[3]兀即等向前將行兇人賛布□▭

7）不止，切恐[4]被傷損目，因此前來伸[5]訴，有此□□

8）亦集乃路揔管[6]府，伏乞

9）详狀施行□▭[7]

（後缺）

2.

（前缺）

1）照過

2）（簽押）

3）[廿]二日

（八）元泰定二年（1325）枷收罪犯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66：W12，出版編號為M1・0568，收於第四冊"鬥殺案"第704頁，擬題為"泰定二年紅柳棒打傷身死案"，並記其尺寸為24.4cm×16.6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8頁"律令與詞訟類・鬥殺案"，其所記文書編

[1] "賛"，《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替"，圖版中此字殘損，僅存上半部份，但據第5行之"伊男賛布"可知，此字應為"賛"。

[2] "薦"，《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3] "哥"，《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4]《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不止切恐"四字錄作上一行，現據圖版改。

[5] "伸"通"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申"。

[6]《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亦集乃路揔管"等字錄作上一行，現據圖版改。

[7] 此處缺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行書，尺寸為12.5cm×21.4cm。文書為正背雙面書寫，正面現存文字6行；背面圖版《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收，現按《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錄文釋錄。

錄文標點

1. 正

（前缺）

1）［　　］二十名

2）［　　］□招不[1]合，於泰定二年二月初九日獨□［　　］

3）［　　］等物罪犯，計枷收男[2]子[3]一名：李咬［　　］

4）［　　］於泰定二年五月初七日將同伴郭伯通［　　］

5）［　　］□燒殘紅柳棒打傷身死罪犯，計收男子九名：

（中缺）

6）［　　］□貴　喬德　馬思泰[4]　許五寶

2. 背

1）申[5]

（九）元譚教化夫婦鬥毆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20：W22，出版編號為M1·0569，收於第四冊“鬥殺案”第705頁，擬題為“鬥殺案”，並記其尺寸為15.3cm×21.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7頁“律令與詞訟類·鬥殺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棉紙，屑，行草書，尺寸為20.5cm×15.0cm。文書前後缺，上下殘，現存文字6行。

---

[1] “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分”，現據圖版改

[2] “男”，《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3] “子”，《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人”，現據圖版改。

[4] “馬思泰”，《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5] 此字為背面所書，位於正面第6行“喬德”與“馬思泰”之間。

錄文標點

（前缺）

1）［　　　　］□来□［　　　　］[1]

2）［　　　　］順娥與夫[2]譚教化支[3]答［　　　　］

3）［　　　　］路供訖詞[4]因，虛指男糞堆身［　　　　］

4）［　　　　］咽喉等處俱有青赤傷痕外，[5]咽喉［　　　　］

5）［　　　　］□探得艮[6]色青赤，[7]如此虛詞破殘[8]［　　　　］

6）［　　　　］□應有家私［　　　　］

（後缺）

（十）元皇慶元年（1312）令只僧吉殺死錯卜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21：W3，出版編號為M1·0570，收於第四冊“鬥殺案”第706頁，擬題為“鬥殺案”，並記其尺寸為16.2cm×23.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8頁“律令與詞訟類·鬥殺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行書，尺寸為22.5cm×15.7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7行。

按，本件文書與《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冊第134頁ДХ1403號文書“皇慶元年（1312）刑房奉詔赦除令”內容相關，應為同一卷宗，故擬現名。

錄文標點

（前缺）

1）睡着不醒。約至三更以來，有姦夫［　　　　］

2）向忽都竜說：“先曾說將你夫［　　　　］

---

[1]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錄，現據圖版補。

[2] “夫”，《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天”，現據圖版改。

[3] “支”，《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於”，現據圖版改。

[4] “詞”，《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問”，現據圖版改。

[5] “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於”，現據圖版改。

[6] “艮”，《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7] “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亦”，現據圖版改。

[8] “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3）竜[1]□從不令夫錯卜知竟，穿衣▭
4）睡帳內[2]納定咽喉上用右手擒搭[3]▭
5）忽都竜是層出門外解□□▭
6）一條迎[4]与▭
7）只僧吉▭

（後缺）

（十一）元你旮毆打唐兀歹案卷殘片·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35：W48a，出版編號為M1·0571，收於第四冊“門殺案”第707頁，擬題為“唐兀歹鬥殺案”，並記其尺寸為13.4cm×22.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7頁“律令與詞訟類·鬥殺案”，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35：W48，並列出文書諸要素：棉紙，殘，行書，尺寸為22.2cm×19.2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5行，殘損較重。

按，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708頁M1·0572［F135：W48b］號文書均出現“兀歹”且編號相連，應為同一組文書，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前缺）

1）▭你旮與伊弟▭
2）▭人田説有口袋都在▭有他[5]▭
3）▭□你旮便行発怒，言罵淬下▭
4）▭百端[6]穢□□摔身倒地混身亂[7]□，你[8]旮又行添力將唐[9]兀歹

---

❶“竜”,《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❷“帳內”,《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到□”，現據圖版改。
❸“搭”,《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扼”，現據圖版改。
❹“迎”,《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遞”，現據圖版改。
❺“有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改。
❻“端”,《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揚”，現據圖版改。
❼“亂□”,《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現據圖版改。
❽“你”,《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❾“唐”,《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5）□見本人如此□[1]被見向[2]□前□□□指各[3]人為證

（後缺）

（十二）元你咎毆打唐兀歹案卷殘片·二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35：W48b，出版編號為M1·0572，收於第四冊"鬥殺案"第708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9.3cm×7.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1行。

按，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707頁M1·0571［F135：W48a］號文書均出現"兀歹"且編號相連，應為同一組文書，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前缺）

1）□□[1]兀歹　□□□

（後缺）

（十三）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25：W59/1909，出版編號為M1·0573，收於第四冊"鬥殺案"第709頁，擬題為"打奪案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6.7cm×21.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兩件殘片字跡不一，應非同一件文書。殘片一現存文字2行，字跡較小，應為某鬥毆案殘片；殘片二現存文字3行，字跡較大，應為某保結文書殘片。

按，本件文書殘片一還收錄於《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59頁，所記文書編號為M1·0746［84HF125A］，不知為何將同一件文書重複收錄，且編號不同。

---

[1] 此處缺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錄作"如此"，不知何據。

[2] "向"，《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問"，現據圖版改。

[3] "各"，《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1] 據M1·0571［F135：W48a］號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唐"。

錄文標點

1.

（前缺）

1）[　　]打奪去後，更將禿亦不

2）[　　]

（後缺）

2.

（前缺）

1）□[　　]

2）問得但與合[帖]□[　　]

3）□[實]當罪不詞，執結是[　　]

（後缺）

（十四）元驗傷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6/1177，出版編號為M1・0574，收於第四冊“鬥殺案”第710頁，擬題為“傷殺案殘件”，並記其尺寸為5.4cm×15.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2行，並鈐印章一枚。

錄文標點

（前缺）

1）[　　]□□□□[　　]

2）[　　]糞出，項上赤紫傷[1]痕一道[　　]

（後缺）

五、盜賊案

（一）元某司獄呈文為禿綿帖赤等辱罵毆打本人事（稿）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Y1：W86A，出版編

[1] “傷”字原作“裳”，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號為M1·0575，收於第四冊“盜賊案”第713頁，擬題為“至正十二年盜賊案”，並記其尺寸為19.6cm×27.5cm。本件還收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9頁“律令與詞訟類·盜賊案”，其所記文書編號為Y1：W86，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草書，塗改稿，尺寸為26.5cm×18.0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9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總府指揮仰厶權[悉]司獄司事。奉此，

2）　除呈□例外，[1]至正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酉時以來

3）　厶前[2]去牢內點視[3]到[彼][4]有秃綿帖赤帶酒

4）　不醉，將人百端穢語毀罵。又以言説：“我每要□，

5）　你將我躯脱朵疋□[5]秃忽魯每夜於匣床內切匣。”不得商

6）　量[續]説，用伊項帶帖索扯取在手，□[6]將

7）□[7]雄厶[8]用帖索毆打，厶[9]□□□□，此兇悪奔走出牢。

8）　如蒙准呈，將鄰囚[10]張僧二并盜駝[11]賊人前那

9）　黑巴□[12]子、車立帖木、張買[13]□到官，[14]便見的實

（後缺）

---

[1] “□□□外”四字不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另等依例”，現存疑。

[2] “前”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3] “點視”兩字原作“看”，後塗抹並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4] “[彼]”，《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5] “脱朵疋□”四字為右行補入，《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脱雜屯”，現據圖版改。

[6] 此字殘，僅存右半“頁”旁，且其前原有一字，後塗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此兩字錄作“管頭”，現存疑。

[7] 此處缺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8] “雄厶”右旁原補寫數字，後塗抹，現徑改。

[9] “厶”，《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10] “囚”，《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11] “[駝]”，《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招”，現據圖版改。

[12] 此字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之”，現存疑。

[13] “買”，《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改。

[14] “到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所管”，現據圖版改。

（二）元至元五年（1339）興即等被盜對象文書殘尾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W57，出版編號為M1·0576，收於第四冊"盜賊案"第714頁，擬題為"至元五年盜物案"，並記其尺寸為20.4cm×27.7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9頁"律令與詞訟類·盜賊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27.1cm×15.8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4行，從內容判斷應為一文書殘尾。

錄文標點

（前缺）

1） 至元五年二月　　吏趙　　韓[1]

2） 　　提控案牘兼照磨承発架閣倪

3） 興即等被盜對象

4） 　　　　　　知　　事　　袁

（後缺）

（三）元皇慶元年（1312）古都不花認狀為識認本家元逃驅口答失事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為HF193B正，出版編號為M1·0577，收於第四冊"盜賊案"第715頁，擬題為"皇慶元年認狀文書"，並記其尺寸為40.7cm×28.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未收。文書為正背雙面書寫，兩面字跡不同，內容不相關，為兩件不同文書。此為正面內容，前後均完，現存文字14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一識認狀。

錄文標點

1） 　寫認狀人古都不花

2） 　　一名古都不花，年廿五歲，無病，係

---

[1] "趙""韓"原作"趙季五""韓文丑"，後將名字塗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照錄，現徑改。

3）御位下昔寶赤頭目哈剌帖倫次男，見在迤北党魯地面住

4）　　　　　　　　　坐，前來亦集乃買賣寄居。

5）　　　　一名識保人荅失哈❶剌，年四十六歲，無係，❷係曲典不花

6）　　　　　　　　　翼軍人，見在本营住坐。

7）右古都不花各開年甲在前，今當

8）摠府識認到本家元迯駈婦荅失，如後但有詐

9）認，不係本家駈口，至[日]古都不花等甘當[謝]官

10）罪，不詞，執結是實，伏取

11）臺旨。

12）　　　皇慶元年十二月　日寫認狀人古都不花　（簽押）狀

13）　　　　　　　　　　連狀識保人荅失哈□❸

14）　　　　　十三日

（四）元宣光元年（1371）某路總管府關文為駝隻被盜事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HF193B背，出版編號為M1·0578，收於第四冊“盜賊案”第716頁，擬題為“宣光元年偷盜案”，並記其尺寸為40.7cm×28.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正背雙面書寫，兩面字跡不同，內容不相關，為兩件不同文書。此為背面內容，前缺後完，現存文字9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一關文殘片。

錄文標點

（前缺）

1）□□□路總管府達□

2）伯忽前於宣光元年四月十九日有□

3）所養駝三隻內：駝一隻，年十□

4）年十歲；駝一隻，年十歲□

5）草□內牧放，至不當[將]放□[處]養□

---

❶“哈”字為後補寫，現徑改。

❷據文意推斷，“係”字應為“病”。

❸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剌（簽押）”。

6）人偷盜去訖，諸処根尋不獲，差人

7）移文，切恐臨時點驗，敗露到官，當戢

8）合行移關，請

9）照驗者。

（後缺）

（五）元某司呈文為河渠官等緝捉賊人事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1：W43，出版編號為M1·0579，收於第四冊“盜賊案”第717頁，擬題為“偷盜案”，並記其尺寸為15.5cm×22.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8頁“律令與詞訟類·盜賊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草紙，殘，草行書，經塗改，尺寸為21.7cm×15.1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7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年因解□，不得[1]同常遲滯。[2]

2）□移關叮嚀省會百姓人等无致隱藏謀逆[3]賊人，更當催督軍兵人等[4]領功緝捉施行。[5]准此，當戢引領巡檢吾七耳布、

3）河渠官忻都、應捕[6]官兵人等前去，於

4）可疑停藏去處，同疰鄰右親戚人等

5）緝[7]捉賊人去來。到彼差河渠官等[8]根捉到也火耳立

---

[1] “不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現據圖版改。

[2] “滯”字後原衍“承此，當”三字，後塗抹，《黑城出土文書》照錄，現徑改。

[3] “逆”，《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4] “人等”，《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並行”，現據圖版改。

[5] “□移關叮嚀省會百姓人等无致隱藏謀逆、賊人，更當催督軍兵人等領功緝捉施行”等字原作“□養”，後塗抹，並於左右兩行補寫，其中“□移關叮嚀省會百姓人等无致隱藏謀逆”為右行補寫，“賊人更當催督軍兵人等領功緝捉施行”等字為左行補寫。《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照原文順序釋錄，將其錄作3行文字，文意不順，現徑改。

[6] “捕”，《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鋪”，現據圖版改。

[7] “緝”，《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根”，現據圖版改。

[8] “差河渠官等”五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6）戚親、省[1]魁妻並賊人沙剌妻哈朶

7）果你赤、鄰右人等並馬五[2]疋、駝四隻，一就閞[3]発。[4]

（後缺）

（六）元羅春丙招認狀為縱放盜賊事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Y1：W110，出版編號為M1·0580，收於第四冊"盜賊案"第718頁，擬題為"縱放盜賊在逃案"，並記其尺寸為13.8cm×20.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8頁"律令與詞訟類·盜賊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麻紙，殘，楷行書，尺寸為23.0cm×13.3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5行，其中"中統鈔"及數字右旁有朱點。

錄文標點

（前缺）

1）羅訖妙祥中統鈔兩錠，年□[5]［　　］[6]拋下羅鍋

2）□等錠[7]兩［文字一希］。[8]羅春丙［　　］取要中統鈔

3）一錠並□二十兩文字一希，到於誓虎鋪過

4）夜，縱放本賊在逃。罪犯招伏是實。

5）羅春丙狀招，年二十六歲，無病，係納溪縣所管

（後缺）

---

[1] "省"，《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眷"，現據圖版改。

[2] "五"字前原衍"駝馬"兩字，後塗抹，現徑改。

[3] "閞"字前原衍"隨此"兩字，後塗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照錄，現徑改。

[4] "四隻，一就閞発"等字為補寫內容，其補寫在第5—6行之間，但據文意應補寫於此處。《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其單獨錄作一行，錄於第5—6行之間，現徑改。

[5] "年□"，《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壓於"，現據圖版改。

[6] 此處缺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7] "錠"，《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銀"，現據圖版改。

[8] "［文字一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七）元阿思蘭等偷盜劉譯鋪内財物案卷殘片·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W22a，出版編號為M1·0581，收於第四冊"盜賊案"第719頁，擬題為"阿思蘭盜竊案殘件"，並記其尺寸為5.5cm×18.6cm。本件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9頁"律令與詞訟類·盜賊案"，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W22(1)，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18.3cm×4.6cm。該書將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同頁M1·0582［F1：W22b］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W22，作為一件文書釋錄。

按，兩件殘片字跡、紙張一致，內容相關，編號相連，應為同件文書。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1行。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前缺）

1）□乃居住，亦是生受，以[1]此心生賊徒□

（後缺）

（八）元阿思蘭等偷盜劉譯鋪内財物案卷殘片·二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W22b，出版編號為M1·0582，收於第四冊"盜賊案"第719頁，擬題為"阿思蘭盜竊案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5.4cm×28.9cm。本件還收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9頁"律令與詞訟類·盜賊案"，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W22(2)，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28.1cm×12.3cm。該書將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同頁M1·0581［F1：W22a］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W22，作為一件文書釋錄。

按，兩件殘片字跡、紙張一致，內容相關，編號相連，應為同件文書。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6行。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

[1] "以"，《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到"，現據圖版改。

録文標點

（前缺）

1）要行偷盗他人財物。阿思蘭起意[缺]

2）思蘭、陳[1]玉立沙元帶

3）白羊角靶大刀子一把，[2]抽夯與阿厘、杜長壽[3]一同前去，行[4]至在城永

4）平坊今告事主劉[5]譯鋪兒門首，[6]听探得鋪内無人

5）看守睡卧，以此令阿厘、杜長壽、四面的五人

6）[缺]□於到

（後缺）

（九）元某路録事司文為唐兀義等偷盗事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171，出版編號為M1・0583，收於第四冊"盗賊案"第720頁，擬題為"偷盗案"，並記其尺寸為11.3cm×12.3cm。本件還収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8頁"律令與詞訟類・盗賊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行書，尺寸為11.7cm×11.3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6行。

録文標點

（前缺）

1）[缺]路[7]録事司捴不答失里狀告[缺]

2）[缺]畏[8]兀兒户計，見在甘州豊樂坊住坐[缺]

3）[缺]有本家駈男普失的弟完者帖木[缺]

---

[1]"陳"字前原衍"与阿厘杜長壽賫夯"等字，後塗抹，現徑改。

[2]"把"，《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抽"，現據圖版改。

[3]"抽夯與阿厘、杜長壽"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4]"行"，《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以"，現據圖版改。

[5]"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6]"兒門首"等字原誤寫為一字，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7]"路"，《黑城出土文書》漏録，現據圖版補。

[8]《黑城出土文書》録文於"畏"字前衍録一"管"字，現據圖版改。

4）[　　]舡婦[1]唐兀義將本家男子那□[　　]

5）[　　]掃里一頭，年七歲；兒驢一頭[　　]

6）[　　]獲，已行具狀[　　]

（後缺）

（十）元真布等盜麥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207：W4，出版編號為M1・0584，收於第四冊“盜賊案”第721頁，擬題為“真布盜麥案”，並記其尺寸為20cm×17.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9頁“律令與詞訟類・盜賊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草書，尺寸為17.0cm×19.3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12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2]

2）[　　]各年甲開寫在前，俱

3）[　　]□[所管][3]落不赴站提領。

4）[　　]户吾即都的將舡口在吾即渠住

5）[　　]今為前[4]真布[5]等盜事主完者忻

6）[　　]木小麥口袋[罪]賊捉拿到官，當[面]問□[6]

7）[　　]今來將[7]真布等除脩細詞[8]

8）[　　]合[9]短狀招狀，既係吾即

9）[　　]虽是家貧，自令[10]守分

---

[1] “舡婦”，《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処掃里”，現據圖版改。

[2]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3] “[所管]”，《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4] “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5] “真布”，《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直布”，現據圖版改。下同，不再另作説明。

[6] “[面]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於四月”，現據圖版改。

[7] “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有”，現據圖版改。

[8] “除脩細詞”，《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9] “合”，《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今”，現據圖版改。

[10] “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當”，現據圖版改。

10）[   ]廿九年四月廿二日巳時以

11）[   ]起意為首，別令[1]同使躭

12）[   ]□木為從，首[2]真布向沙真[3]

（後缺）

（十一）元至正四年（1344）責領狀為盜馬賊人事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W62，出版編號為M1·0585，收於第四冊“盜賊案”第722頁，擬題為“盜馬賊人案”，並記其尺寸為5.1cm×27.7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0頁《律令與詞訟類·盜賊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屑，行草書，尺寸為27.2cm×4.9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2行。從內容來看，本件文書似為責領狀殘片。

錄文標點

（前缺）

1）至正四年三月　日於本管社長高从石處責

2）領到甘州路已断[趂]發[4]徒役盜馬賊人倒[死]

（後缺）

（十二）元盜竊銀盞等物取狀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3H·F1：W26/0026，出版編號為M1·0586，收於第四冊“盜賊案”第722頁，擬題為“盜賊案”，並記其尺寸為9.7cm×18.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4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   ].

---

[1] “別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犯合”，現據圖版改。

[2] “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有”，現據圖版改。

[3] “真”，《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直”，現據圖版改。

[4] “[趂]發”，《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迺管”，現據圖版改。

2. □合行陸□事上取狀

3. □□嵬普招狀，既係元首告賊

4. □隻，艮[1]盞等物

（後缺）

（十三）元某司為盜賊案下錄事司等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36：W4/0763，出版編號為M1·0587，收於第四冊"盜賊案"第723頁，擬題為"盜賊案"，並記其尺寸為14.2cm×2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6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交割外，合行移關□

2）　　　照驗□將收管□

3）　　　楊希

4）　　　公文迴示施行。

5）一下錄事司　来申解到不□四日□彼

6）□公事，責得首賊桑空

（後缺）

（十四）元甘肅行省劄付亦集乃路總管府為捉拿盜賊事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31：W4，出版編號為M1·0588，收於第四冊"盜賊案"724—725頁，擬題為"盜賊案"，共5件殘片，分為3組。第一組共三件殘片，尺寸為35.7cm×34.4cm；第二組，殘片四尺寸為11.2cm×9.5cm；第三組，殘片五尺寸為9.5cm×43cm。本件文書殘片一、四、五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9頁"律令與詞訟類·盜賊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宣紙，殘，行書，尺寸分別為20.8cm×28.1cm、9.3cm×

---

[1] "艮"，據文意疑為"銀"字。

10.8cm、42.1cm×8.0cm。文書殘片一現存文字12行，殘片二現存文字3行，殘片三無文字殘留，殘片四現存文字3行，殘片五現存文字1行。從内容來看，其應為甘肅行省下亦集乃路總管府劄付。

錄文標點

1.

（前缺）

1）□平□

2）□[1]若襲至□

3）作過[2]其里之□

4）賊徒不能得獲，主盜□□

5）指出窩主捉拿下獄□

6）或不傷[3]事主，已看明□

7）物之賊。今止以□□

8）善騎射者殺之□

9）追襲至近何□□[4]□

10）與以草莽林木□□

11）賊盜或死或[5]□

12）合各從前□

（後缺）

2.

（前缺）

1）□□

2）□衆相揔

3）□頭王乂

（後缺）[6]

---

[1] 此字殘，僅存左半"言"，《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2] "過"，《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遇"，現據圖版改。

[3] "傷"，《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飭"，現據圖版改。

[4] 此兩字殘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由事"。

[5] "死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6]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未收。

3.

無文字殘留

4.

（前缺）

1）□行盜及行

2）□或經斷怙

3）□請照驗，依上

（後缺）

5.

（前缺）

1）右劄付亦集乃路總管府准[1]

（後缺）

（十五）元某司申亦集乃路總管府文為管押盜馬賊人赴府事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288a，出版編號為M1·0589，收於第四冊“盜賊案”第726頁，擬題為“盜馬賊人案”，並記其尺寸為19.2cm×32.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8頁“律令與詞訟類·盜賊案”，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W288，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屑，楷書，尺寸為15.3cm×18.2cm。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8行，殘片二僅存日期，《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將其拼合釋錄。

按，文書第2行云“管押前去亦集乃路交割處理”，第6行云“須至申者”，據此推斷，其應為某司申亦集乃路總管府文。

錄文標點

1.

（前缺）

1）□等公事，除[2]將盜馬賊人娄朋布等□

2）□管押前去亦集乃路交割處理□□□□□

3）□奉此，卑司除將已斷盜馬賊人娄朋□□

---

[1]《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准”字後加一缺字符號，圖版中未見缺字，現據圖版改。

[2]“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改。

4）□管押前赴

5）□　伏乞

6）□須至申[1]者

7）□肆名：

8）□馬忽魯丁　李狗兒　兀□

9）□　伏[2]　　魯兒不花[3]□

（後缺）

2.

（前缺）

1）　廿日

（後缺）

（十六）元盜賊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204：W1，出版編號為M1·0590，收於第四冊"盜賊案"第727頁，擬題為"盜賊案"，並記其尺寸為18.3cm×15.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9頁"律令與詞訟類·盜賊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草紙，屑，草書，尺寸為18.3cm×15.5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7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裝盛那孩□

2）向囚賊□□[4]□

3）至廿三日被事主[5]□

4）官理問、巡檢者踏盤□

5）贓搜捉拿，隨狀告□

---

❶"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呈"，現據圖版改。

❷"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❸"魯兒不花"，《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錄作上行"兀"字之後，現據圖版改。

❹此兩字漫漶，《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罪犯"，據圖版不似，現存疑。

❺"事主"，《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6）伏是實，如□[1]▭

7）罪家奴义□□▭

（後缺）

（十七）元盜賊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305/1477，出版編號為M1·0591，收於第四冊"盜賊案"第728頁，擬題為"盜賊案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9.6cm×14.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2行，殘片二現存文字3行。

錄文標點

1.

（前缺）

1）▭□發賊人衣有□□▭

2）▭□□▭

（後缺）

2.

（前缺）

1）□□▭

2）□此□□▭

3）発□□▭

（後缺）

（十八）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為M1·0592，收於第四冊"盜賊案"第729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9.1cm×27.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6件殘片，字跡非一，應非同件文書。殘片一現存文字3行，殘片二現存文字3

[1] "如□"，《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故牒"，現據圖版改。

行，殘片三現存文字2行，殘片四現存文字3行，殘片五現存文字3行，殘片六現存文字1行。

錄文標點

1.

（前缺）

1）□▭

2）丙▭

3）帋該□▭

（後缺）

2.

（前缺）

1）□□□□□▭

2）於不老答▭

3）物斛頭□▭

（後缺）

3.

（前缺）

1）▭

2）▭□字▭

（後缺）

4.

（前缺）

1）一領□□▭

2）三疋山布□▭

3）口袋□□▭

（後缺）

5.

（前缺）

1）▭□十七下，徒□□▭

2）▭亦集乃路居住▭

3）▭各賊主賫□□▭

（後缺）

6.

（前缺）

1）□□□□

（後缺）

附

（一）元訴狀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文書收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0頁“律令與詞訟類·盜賊案”，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55：W10，並列出文書諸要素：草紙，原為訴狀，經裁剪在背面寫書信，原文書殘存一隅，尺寸為27cm×17.6cm。文書為正背雙面書寫，此為正面內容，其圖版《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收（該書中第2198頁所收84H·F155：W10/2112號文書與此不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訴狀文書殘片。背面圖版收錄於《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六冊“書信”第1329頁，編號為M1·1077［F115：W11］，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91頁《書信類》，所記文書編號為F155：W11。

錄文標點

（前缺）

1）　　譯狀無信，所告如虛，甘罪不詞，執結是實，伏乞

2）臺旨。

（後缺）

六、財物案

（一）元忙古歹等偷盜財物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73：W16，出版編號為M1·0593，收於第四冊“財物案”第733頁，擬題為“財物案”，並記其尺寸為24.7cm×27.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0頁“律令與詞訟類·財物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

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行書，尺寸為20.3cm×24.1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9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知何處借到

2）舊損不堪鞍子一付，俱各將馬偹了，又收拾到

3）粮食黃米五椀、孔立麻五椀、弓箭二付、銅鑼

4）鍋一[1]口、元蓋卧舊毡二片、羊皮被二張，將粮餠[2]

5）用答連毛口[3]袋盛放，俱各[4]縛抓定，[5]在彼等候。至

6）一[6]更前後，有今[7]相識劉醜僧背夯旧鞍子一付、

7）轡[8]頭一付前來，有忙古歹向醜僧言說："既来了

8）呵，去來，將应有行李稍帶作一駄，於陳忠小青[9]

9）白[10]扇馬上馳訖。"忙古歹与來保重騎烏花□□

（後缺）

（二）元羅信甫取狀為質典玉帶事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為F234：W9，出版編號為M1·0594，收於第四冊"財物案"第734頁，擬題為"僧人任義兒狀告案"，並記其尺寸為28.2cm×28.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1頁"律令與詞訟類·財物案"，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麻紙，殘，草行書，經塗改，尺寸為28.5cm×26.5cm。文書為正背雙行書寫，正面現存文字12

[1] "鍋一"，《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錄作上一行，現據圖版改。

[2] "餠"，《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饟"，現據圖版改。

[3] "口"，《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4]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各"字後衍錄一"各"字，現據圖版改。

[5] "定"字為後寫補入，現徑改。

[6] "一"，《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錄作上一行，現據圖版改。

[7] "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个舊"字，現據圖版改。

[8] "轡"，《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錄作上一行，現據圖版改。

[9] "青"，《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麦"，現據圖版改。

[10] "白"，《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錄作上一行，現據圖版改。

行，背面圖版《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收，《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也未釋録。從正面所透墨跡看，背面現存文字3行。

録文標點

1. 正

1） 取狀人羅信甫

2） 右奉取狀者見年四十八歲，無病，係

3）御位下安西路劉萬户所管城糧所[1]□勾當。

4） 見[2]於亦集乃在城價賃到王豚月狗[3]土房一間，[4]

5） □凡驢□[5]▭住坐。今為僧人任義兒狀告伊

6） ▭隻□。[6]本[7]年五[8]月初二日向厶[9]

7） ▭到官[10]取狀俱實，任義兒[11]先於

8） ▭揭□□▭□□□[12]

9） ▭交質典玉帶內一▭

10） ▭在官司[13]直。五月初二日早

11） ▭了，至當日[14]□田

12） ▭□□□□□[15]

（後缺）

2. 背

（前缺）

1）▭□□罪□

---

[1] "城糧所",《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祇侯府",現據圖版改。

[2] 《黑城出土文書》録文於"見"字前衍録一缺字符,現據圖版改。

[3] "狗",《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將",現據圖版改。

[4] "間",《黑城出土文書》録文録作下一行,現據圖版改。

[5] "□凡驢□",《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計鈔",現據圖版改。

[6] "隻□",《黑城出土文書》録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7] "本"字前原衍四字,後塗抹,現徑改。

[8] "年五"兩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9] "厶"字原作"本家",塗抹後於右行改寫,《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本家",現據圖版改。

[10] "到官"兩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11] "任義兒",《黑城出土文書》録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12]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録文漏録,現據圖版補。

[13] "司",《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至",現據圖版改。

[14] "當日"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15] 第11、12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録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2）　　　　（簽押）

3）　　初三日[1]

（三）元亦集乃路總管府文為押解孫直正身赴府事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93：W12，出版編號為M1·0595，收於第四冊“財物案”第735頁，擬題為《陳礼狀告孫直欠少伊貨錢不肯歸案》，並記其尺寸為32.8cm×23.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0頁“律令與詞訟類·財物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麻紙，殘，草行書，尺寸為23.5cm×30.7cm。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8行。

錄文標點

1）皇帝聖旨裏，亦集乃路總管府據甘州路

2）　錄事司狀申云云。[2]得[3]此，更[4]行官議。[5]准甘州路

3）　關，亦為[6]此事。准此，照得，先據當[7]司申

4）　陳礼狀告孫直欠少伊貨錢不肯帰

5）　還公事，[8]已將本人発下當[9]司取問明白，依理

6）　帰結去訖。今准前因，[10]總府今[11]差本

7）　役前[12]□□□□□孫直正身押来

8）　赴府□□□施行

（後缺）

---

[1] 此三行文字為背面所書，第1行書於正面第11—12行之間，第2行書於正面第4—5行之間，第3行書於正面第3—4行之間。

[2] 第二個“云”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3] “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現據圖版改。

[4] “更”，《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施”，現據圖版改。

[5] “議”，《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6] “為”，《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現據圖版改。

[7] “先據當”，《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該路在”，現據圖版改。

[8] “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文”，現據圖版改。

[9] “當”，《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在”，現據圖版改。

[10] “今准前因”，《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方准原因”，現據圖版改。

[11] “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公”，現據圖版改。

[12] “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若”，現據圖版改。

（四）元某人訴狀為小麥事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4：W7，出版編號為M1·0596，收於第四冊"財物案"第736頁，擬題為"亦集乃路在城聖陰寺住人狀告案"，並記其尺寸為17.5cm×21.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0頁"律令與詞訟類·財物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草紙，殘，草行書，尺寸為20.9cm×17.4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9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告，年三十六歲，無病，係

2）［　　　　亦］集乃在城聖陰寺前住坐，伏为狀告近於

3）［　　　　］一名，喚愛的斤，与貝寧普擇[1]趕到[2]□

4）［　　　　］麥□斛鹽米，[3]至當月二十[4]六日到貝寧普

5）［　　　　］的斤存留，初三□[5]止在屯田渠朱和尚家

6）［　　　　］馱小麥前来赴城還家。至直九月初二日

7）［　　　　　　　　］式頭，[6]賫夯口袋二對，前

8）［　　　　　　　　］初二所倶備駝鞍，複[7]

9）［　　　　　　　　　　　到］家一口得[8]羅□

（後缺）

（五）元某人訴狀為王九賫夯客貨錢事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4：W6，出版編號

---

[1]《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擇"字後衍錄一"採"字，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2]"到"，《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動"，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3]"□斛鹽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當科差未"，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4]"二十"，《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廿"，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5]此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為"，張笑峰文同，據圖版不似，現存疑。

[6]"式頭"原作"頭式"，旁加倒乙符號，《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式"，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7]"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後"，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8]"一口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户均"，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為M1·0597，收於第四冊"財物案"第737頁，擬題為"王七弟王旭賫夯客貨案"，並記其尺寸為19.6cm×31.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0頁"律令與詞訟類·財物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30.3cm×18.5cm。文書共三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2行，殘片二現存文字4行，殘片三現存文字1行。《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將其拼合釋錄，現按圖版分開釋錄。從內容來看，其應為訴狀殘片。

錄文標點

1.

（前缺）

1）□户，見在本路在城[1]與徐提領□

2）□

（後缺）

2.

（前缺）

1）王七令弟王九[2]賫夯客貨有餘，王七承[3]伏不肯歸

2）難以取㖣。今來若不狀告，思忖[4]得王七令弟王九[5]賫夯客貨錢，[6]不知何往去訖，[7]故意推

3）下街客貨錢，私下實在此情理難容。今不免[8]具狀上訴

4）亦集乃路總管府，乞賜

（後缺）

---

❶"在城"，《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❷"王九"，《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差"，現據圖版改。

❸"承"，《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弟"，現據圖版改。

❹"思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忍耐"，現據圖版改。

❺"九"，《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旭"，現據圖版改。

❻"錢"，《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名"，現據圖版改。

❼"不知何往去訖"原作"甘州買賣去訖"，塗抹後於右行改寫，《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名知何往去處名甘州買賣去訖"，現據圖版改。

❽"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先"，現據圖版改。

3.

（前缺）

1）［ ］告狀人［ ］

（後缺）

（六）元大德六年（1302）楊寶取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79：W41，出版編號為M1·0598，收於第四冊“財物案”第738頁，擬題為“朵立赤趕去黑花牛案”，並記其尺寸為37.5cm×29.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0頁“律令與詞訟類·財物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草書，尺寸為27.2cm×31.8cm。文書共兩件殘片，可拼合，拼合後現存文字9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大德六年（1302）楊寶取狀。

錄文標點

（前缺）

1）［ ］索徐□等□□至十七日楊寶與

2）［ ］朵立赤元[1]趕去黑花牛一隻，上馱麥麵，

3）［ ］便取問所責前詞，並是的實，別

4）無［ ］磨[2]問，伏與各人□對與上狀，稍

5）有不同［ ］重罪不詞，□□□□，[3]執結[4]是

6）實，伏取［ ］

7）裁［ ］

8）大德六年十二月　日取狀人楊寶（簽押）狀

9）　　　　十四日[5]

---

[1] “元”，《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又”，現據圖版改。

[2] “磨”，《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麼”，現據圖版改。

[3] 此處所缺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缺一字標注，現據圖版改。

[4] “結”，《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法”，現據圖版改。

[5] 文書第4—7行中間缺文符號前為殘片二內容，其餘為殘片一內容。

（七）元也火卻丁取狀為和糴小麥價錢事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1：W70，出版編號為M1・0599，收於第四冊"財物案"第739頁，擬題為"財物案"，並記其尺寸為21.7cm×21.7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1頁"律令與詞訟類・財物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麻紙，殘，行楷書，經塗抹，尺寸為21.4cm×21.2cm。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7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也火却丁取狀。

錄文標點

1）取狀人也火卻丁☐

2）☐奉[1]取狀者見年☐

3）無病，係本府吾即合☐

4）管站户。今為厶與[2]本管百户吾即

5）合合[3]一[4]同

6）赴行省[5]宣使烏麻兒等[6]處買訖和糴小[7]麥，價

7）錢[8]中統[9]鈔☐厶却行赴官陳告昏賴[10]

（後缺）

（八）元丟失駝隻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Y1：W32，出版編號

---

[1] "☐奉"，《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缺一字處理，據同類文書可推知，此處應為"右奉"。

[2] "厶與"兩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3] 第二個"合"字為省文符號，《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今"，現據圖版改。

[4] "一"字前原衍"狀招指却丁布与伊"等字，後塗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照錄，現徑改。

[5] "行省"兩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6] "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7] "和糴小"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8] "錢"，《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鈔"，現據圖版改。

[9] "錢中統"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10] "厶却行赴官陳告昏賴"等字為右行補寫，且"賴"字後原衍"烏麻兒"三字，後塗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照錄，現徑改。

為M1・0600，收於第四冊"財物案"第740頁，擬題為"丟失駱駝案"，並記其尺寸為6.1cm×30.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1頁"律令與詞訟類・財物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麻紙，殘，楷行書，尺寸為30.3cm×5.2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4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囬泉水邊止宿，將駝隻於彼草地內撒放。至二十八日巳時以来，只帖等□[　　]

2）[將]趕點覷得，於內不見訖，[1]駝一十三隻內，只帖駝七隻，內：七歲黃母駝一隻，左膍上有㐄如此印記，[上][2]

3）祇左後腿上有𠆢如此印記；七歲黑母駝一隻；十歲黃扇駝二隻，七□[3][　　]

4）記；五歲黃母駝一隻，左眼瞎，左後腿上有㐄如此印記[　　]

（後缺）

（九）元某司呈甘肅行省文為典錢鈔事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80：W4，出版編號為M1・0601，收於第四冊"財物案"第741頁，擬題為"財物案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2.9cm×14.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0頁"律令與詞訟類・財物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草紙，殘，行草書，尺寸為14.2cm×12.1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5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典錢鈔[1]定向何賢[　　]

---

[1] "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2] "[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3] "七□"，《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左□下"，現據圖版改。

[1] "鈔"，《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2）□□孩[1]具議赴亦集乃路□□

3）□壹拾陸定責付何保奴□□

4）□□具呈甘肅行省□□□

5）□□□藉□[2]□□

（後缺）

（十）元某司呈文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1：W65，出版編號為M1・0602，收於第四冊"財物案"第742頁，擬題為"財物案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8.9cm×23.1cm。本件還收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0頁"律令與詞訟類・財物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行草書，背面畫有花押，尺寸為21.2cm×23.2cm。文書為正背雙面書寫，正面現存文字5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呈文殘片。背面圖版《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收，《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也未釋讀，從正面所透墨跡看，背面文字現存4行，應為雜寫。

錄文標點

1. 正

（前缺）

1）□□[3]

2）時[4]月，比及玉的拜到來，[5]仰將[6]被[7]論[8]

---

[1]"孩"，《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該"，現據圖版改。

[2]"藉"字前後兩字漫漶不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如藉遊"，現存疑。

[3]《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此處錄為3行文字，其文作"歸結，今蒙總府官議得即日正是農忙。"圖版無。

[4]"時"字前原衍四字，後塗抹，且前兩字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為"田禾"，再次塗抹，現徑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所有塗抹文字釋錄為"之際，田禾將熟"。

[5]"比及玉的拜到來"為右行補入，且"玉"字前原衍三字，後塗抹，現徑改。

[6]"仰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其錄入"比及"之後，現據圖版改。

[7]"被"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8]此行文字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多錄"歸結/今蒙/總府官議得即日正是農忙"三行，圖版未見，不知何據。

3）人員責[1]羈管[2]省會運割，[3]
4）□□差[4]人到府施行，[5]奉此合行
5）具呈者。
6）　　　差人[6]

（後缺）

2. 背
1）剌 剌 剌
2）　　剌
3）　剌 剌 剌
4）　　　（簽押）[7]

七、土地案

（一）元告攔文狀為陳伴舊、孫占住等爭地土事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98，出版編號為M1·0603，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745—747頁，擬題為"陳伴舊等爭地案"，共3件殘片，尺寸分別為23.5cm×35.2cm、22.9cm×29.5cm、25cm×22.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1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楷行書，尺寸分別為34.8cm×22.5cm、29.5cm×22.6cm、22.0cm×24.5cm。文書殘片一現存文字15行，殘片二現存文字1行，殘片三僅存日期。蘇力先生曾指出本件文書是元代的"告攔狀"，告攔的雙方是亦集乃路的屯田軍人；據其可以得知元代的告攔狀需要具備以下幾個條件：一、要陳述爭訟產生的原委；二、要説明雙方自願休和並以告攔方式解決爭訟，寫明爭訟財產的處理方案；三、要寫清當事雙

---

[1] "員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省賓"，現據圖版改。
[2] 原作"省資羈管"，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3] 此字後原衍"収刈田苗"四字，後塗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照錄，現徑改。
[4] "□□差"，《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現據圖版改。
[5] "差人到府施行"等字書寫原誤，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6]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7] 背面文字位於正面第3行之左，字頭向下。

方若不依告攔、再生訴訟的懲罰措施；四、文狀末尾還要对當事雙方與調解勸和之人的姓名、年齡以及身體健康狀況予以標明。王盼則指出本件文書與《麥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為《黑城文書》中僅有的兩件告攔狀，為研究元代民事糾紛的調解機制提供了實物資料。

錄文標點

1.

（前缺）

1）甘肅等処管軍萬[ ]

2）萬户府委差鎮[ ]

3）舊處，將各人勸説休□[1][ ]

4）擾亂官司，李文通衆人等商量告攔文狀，以此[2][ ]情願當官告攔休和，將上項

5）元爭地土一石均分三份，內份与孫占住二份，陳伴舊分与一份。意願將孫占住元種地小麥叁斗陳伴舊收持，碾

6）到市斗小麥一石六斗，就交付與孫占住了當。如蒙准告，於民相□□，[3]告攔休和之後，占住永無再行經官陳

7）告爭競。如後不依告攔，却有二人爭競之日，[4]占住情願當官罰騸馬三疋、白米一拾石充本管官司公

8）用，更甘當重罪不詞，執結是實。得此，

9）告攔狀人陳伴舊等：

10）　　一名被告人陳伴舊，年四十三歲，無病。

11）　　一名被人陳六月[5]狗，年三十八歲，無病。

12）　　一名孫占住，年三十一歲，無病。

13）　告攔勸和人：

14）　　一名李文[6]通，年五十五歲，無病。

15）　　一名閔用，年六十三歲，無病。

---

[1] 據下文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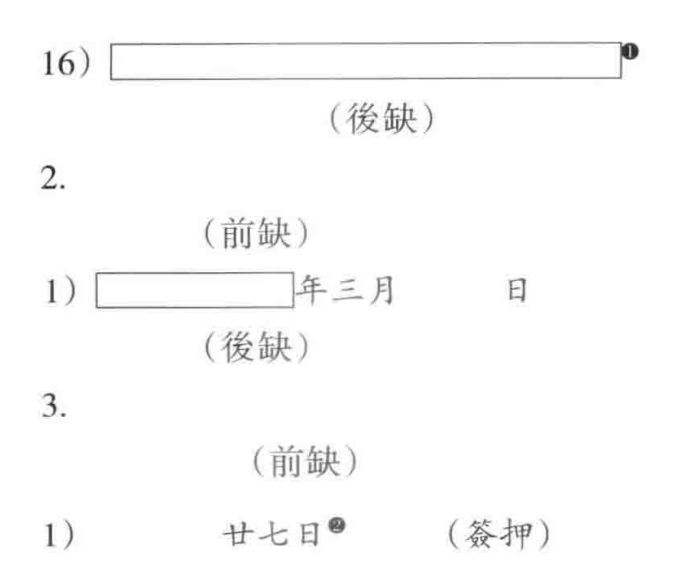
[2] "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蘇力文、王盼文錄文均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同，下不再另作説明。

[3] 此處應缺兩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標注缺一字，現據圖版改。

[4] "之日"，《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者"，現據圖版改。

[5] "六月"，《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育"，現據圖版改。

[6] "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久"，現據圖版改。



16）□[1]

（後缺）

2.

（前缺）

1）□年三月　　　日

（後缺）

3.

（前缺）

1）　　　廿七日[2]　　　（簽押）

（二）元吾七玉至羅訴狀為土地事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7：W1，出版編號為M1・0604，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748頁，擬題為"債錢主逼取站户吾七玉至羅土地案"，並記其尺寸為14.9cm×36.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3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行楷書，尺寸為35.0cm×14.2cm。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6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吾七玉至羅訴狀。

錄文標點

1）告狀人吾七玉至羅

2）右玉至羅，年三十歲，無病，係本路所管落卜尅站户，見在沙立渠住坐，伏為狀告累年以來節次

3）月日不等[3]揭借他人錢債，錢主日逐逼取，無可打兑。今將忽魯地面元占到[4]開荒地一段，計地五十

4）畝：已開[5]熟地三十畝，生地二十畝。其地東至徐答失帖木兒為界，南至賣□

---

❶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❷ "廿七日"上鈐朱印一枚。

❸ "等"，《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❹ "到"，《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得"，現據圖版改。

❺ "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5）丁伯沙乞答地為界，北至梁耳孩[1]地為界，四至分明，欲□

6）擅[2]□□□具狀上告

（後缺）

（三）元訛屈等不遵官司區處均俵水分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Y1：W66B，出版編號為M1·0605，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749頁，擬題為"俵水糾紛案"，並記其尺寸為21cm×2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4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編號為Y1：W66，並列出文書諸要素：麻紙，殘，草行書，尺寸為27.3cm×20.5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7行，經塗抹。

錄文標點

（前缺）

1）均俵，訛屈自合[3]依奉，卻[4]不合

2）不遵[5]官司區處。訛屈主意，都領汝足梅、

3）吾即[6]躭汝中玉、亦称布、買[7]驢並嵬如法師雇□[8]

4）人班的等二十餘人[9]將[10]水攙奪，[11]尽行閘澆訖[12]訛屈

5）並吾即、汝足梅、嵬如法師[13]等大小二麥床穀。拾

---

[1] "孩"，《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债"，現據圖版改。

[2] "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壇"，現據圖版改。

[3] "合"字右旁先不寫一"遵"字，後塗抹，且"合"字後原衍"安分"兩字，後塗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照錄，現徑改。

[4] "卻"字前原衍"官司"兩字，後塗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照錄，現徑改。

[5] "遵"字原作"合"，塗抹後於右旁改寫，《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遵合"，現徑改。

[6] "吾即"兩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7] "買"，《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賈"，現據圖版改。

[8] 此處所缺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9] "人"，《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10] "將"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11] "攙奪"兩字為右行補入，且"攙"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攬"，現據圖版改。

[12] "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溉"，現據圖版改。

[13] "嵬如法師"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6）□□至二十日有馬旺前來向訛屈言說：你[1]

7）□□□遵官司自下而上均俵水分□

（後缺）

（四）元至正十八年（1358）站户汝中吉等爭訟土地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9：W34，出版編號為M1·0606，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750頁，擬題為“強奪站户汝中吉土地案”，並記其尺寸為18.2cm×26.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3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草紙，殘，楷行書，尺寸為25.9cm×17.7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12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前去歸斷田示[2]□□□

2）□□□□本人所賫排年納糧□□□□

3）□□□□擬□□□□魯□□□□徹[3]□□□

4）文炳已斷站户依舊為主相應。

5）一次至正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又據站户汝中吉等□[4]赴省狀告，將

6）前項地土有小的□尉□□領人眾強行奪

7）占布種，除已差検校席敬前去歸斷。

8）田據委官呈上項地土幺爭二年，釒□[5]

9）二次擬斷，文繁逗留[6]□□□杜絕，將站

10）户汝中吉等[7]地土照依[8]元統二年元租歲

11）結執照內靠西石川桌忽魯，漢語沙

[1] “你”，《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2] “示”，《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3] “□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結繳”，現據圖版改。

[4] 此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5] 此處缺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6] “逗留”，《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7] “等”，《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8] “照依”，《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依照”，現據圖版改。

12）　　　　棗樹□□五百餘石，依舊佃種納稅外

（後缺）

（五）元亦集乃路昔寶赤軍户地基爭訟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209：W55，出版編號為M1·0607，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751頁，擬題為"昔寶赤軍户在城地界案"，並記其尺寸為31cm×25.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2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草紙，殘，行草書，尺寸為31.7cm×30.0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15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柏奇帖木兒大王位下理司馬元帥所管昔寶

2）赤軍户，見在亦集乃路城住坐。伏為狀為本

3）　　　　□□□蒙本路申，奉

4）甘肅　　　　省劄，[1]張科文降召

5）暮[2]諸人户蓋枷立街衢。[3]承此，汝林踏巡

6）到在城天牢南無主□地基一段，其地東

7）至陳大房□□□□，西至李洪寶房，北至天

8）牢城墻為界　　　□[4]鑿人工起　　□□

9）住坐，緣在予別無官給公憑，私下

10）便告　　　　□事。得[5]此，□

11）前去。後田　　　　依□無干照

12）告上項地土

---

[1]《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劄"字後衍錄一"付"字，現據圖版改。

[2] 據文意推斷，"暮"應為"募"，《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募"。

[3]"衢"，《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4] 此字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外"，據圖版不似，現存疑。

[5]"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現據圖版改。

13）結呈訖[1]□照驗。得[2]此，□□[3]得▭

14）供，即與□告取問[4]。得[5]此，淤□[6]▭

15）▭仰照驗，別無[7]違處▭

（後缺）

（六）元某司呈文為勾喚朶立只弟一干人等赴官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245：W31，出版編號為M1·0608，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752頁，擬題為"吾即朶立只等爭地案"，並記其尺寸為24.7cm×30cm。本件還收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1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行書，尺寸為29.4cm×24.0cm。文書共3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7行，殘片二現存文字3行，殘片三現存文字10行。《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將其拼合釋錄，從內容來看，其拼合無誤。本錄文依據圖版，參照《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釋錄。

錄文標點

（前缺）

1）總▭

2）丑□▭等並地土典[8]▭

3）勾喚▭朶立只弟□[9]一干人等赴官取▭

4）行具呈▭□

5）　　　　吾即朶立只所告弟

6）　　　莎▭□不來　答干布　　▭

---

❶"乞"，《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❷"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現據圖版改。

❸此兩字不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房屋"，據圖版不似，現存疑。

❹"□告取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缺兩字標注，現據圖版改。

❺"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現據圖版改。

❻"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總府"，現據圖版改。

❼"無"，《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❽"典"，《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與"，現據圖版改。

❾此處缺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7) 嵬▭荅[1] 也火朶立只 □▭

8) □▭□ 阿不來 □▭

9) ▭□□▭ 吾即沙真布 □▭

10) ▭布 梁耳羅 許▭

11) ▭立布 麥足合真布 ▭[2]

（後缺）

（七）元土地塊畝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4：W14，出版編號為M1・0609，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753頁，擬題為"質佃土地案"，並記其尺寸為20.9cm×19.9cm。本件還收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2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麻紙，殘，行草書，尺寸為18.2cm×20.7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8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頃三十七畝二[3]分：

2) 一塊一十畝二分：

3) 長七十步，闊三十五步；

4) 一塊二十七畝：

5) 長一百六▭

6) 本渠地二百八十七畝▭

7) 除渠墒[4]五畝二分七厘四毛，

8) 質佃捌拾弍畝陸分弍厘陸毛

（後缺）

---

[1] "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皃"，現據圖版改。

[2] 文書第1—8行除第5行外，行中缺文符號前為殘片一內容，第5行及第2—11行，行中缺文符號後為殘片三內容，第9行"▭□□▭"為殘片二內容。

[3] "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一"，現據圖版改。

[4] "墒"同"壛"。

（八）元僧人梁日立合只告令只偷種糜子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491，出版編號為M1·0610，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754頁，擬題為"無得耕種澆溉地內偷種糜子案"，並記其尺寸為20.8cm×18.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3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楷行書，尺寸為17.2cm×20.6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11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又蒙

2）達魯花赤省會，僧人梁日立合只見告令[1]只將前項［　　］

3）无得耕種澆溉𤻲地內有令[2]只偷種訖床子［　　］

4）朶立[3]赤不即再行前去踏驗，曾无怖[4]種床［　　］

5）［　　　　］□□各人無令耕種併［　　］

6）［　　　　］朶立赤不即［　　］

7）称前項𤻲地五石，委係僧人日立合只去［　　］

8）失赤馬合麻、令[5]只二人割種床子約有四［　　］

9）司斷與我的地土，因此令[6]只与古失赤[7]馬合麻割［　　］

10）［　　　　］府，伏乞

（後缺）

（九）元至正五年（1345）吴子忠告地土文書殘尾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9：W9，出版編

[1] "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合"，現據圖版改。
[2] "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合"，現據圖版改。
[3] "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朶"，現據圖版改。
[4] "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播"，現據圖版改。
[5] "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合"，現據圖版改。
[6] "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合"，現據圖版改。
[7] "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號為M1・0611，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755頁，擬題為“吴子忠告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15.8cm×18.2cm。本件還收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4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屑，行書，末尾年款為宋體大字，尺寸為17.8cm×15.6cm。文書前缺後完，現存文字3行，末尾年款下鈐朱印。從內容來看，其應為一文書殘尾。

錄文標點

（前缺）

1）□□□□[1]

2）　　吴子忠告地土

3）至正五年　月　日[2]

（十）元大德三年（1299）撒立吉思地土文書殘尾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10，出版編號為M1・0612，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756頁，擬題為“撒立吉思地土事文卷”，並記其尺寸為13.1cm×29.7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4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宣紙，屑，行草書，末尾年款為宋體大字，尺寸為29.5cm×12.1cm。文書前缺後完，現存文字2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一文書殘尾。

錄文標點

（前缺）

1）　　為撒立吉思地土事

2）　大德三年　月　日[3]

---

[1]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2] 此行文字似為墨戳，且鈐朱印一枚。

[3] 此行文字似為墨戳。

（十一）元仲文元告見爭地土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大院內a6：W62/2851，出版編號為M1・0613，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756頁，擬題為"爭地案殘件"，並記其尺寸為3.8cm×16.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1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道仲[1]文元告見爭地土□

（後缺）

（十二）户房呈文為曹阿立嵬爭贍站地事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Y1：W37B，出版編號為M1・0614，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757頁，擬題為"贍站地典押案"，並記其尺寸為14.1cm×27.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2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編號為Y1：W137，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26.9cm×13.0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4行。

錄文標點

1）户房

2）呈：見行[2]曹阿立嵬告父曹我称布存

3）日將贍站[3]地廿石作鈔八定典與任忍布□

4）□[4]

（後缺）

---

[1] "仲"字前原衍兩字，後塗抹，現徑改。

[2] "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得"，現據圖版改。

[3] "站"，《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給"，現據圖版改。

[4]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十三）元地土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3：W115，出版編號為M1·0615，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758頁，擬題為“土地案”，並記其尺寸為30.2cm×23.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3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17.1cm×29.5cm。文書共两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8行，殘片二現存文字8行。《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將其拼合釋錄，從其斷裂痕跡來看，不能肯定其拼合無誤，故本錄文依據圖版分開釋錄。

錄文標點

1.

（前缺）

1）［　　］□田□［　　］[1]

2）於遠年間蒙

3）［　］有檩撥[2]當差地土五十［　　］

4）［　］從不曾有［　］近年［　　］

5）十畝大半水碱生荒不[3]［　　］

6）□地东至使水小渠［　　］

7）□孫關僧地為界［　　］

8）□□魯孫地土一［　　］

（後缺）

2.

（前缺）

1）［　　］十五畝[1]［　　］

2）［　　］地一段，沙河［　　］

3）［　　］十五畝餘，东南至［　　］

[1]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2] “檩撥”，《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檀椽”，現據圖版改。

[3] “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下”，現據圖版改。

[1] “畝”，《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4）［　　］如蒙憐憫，允將上項［　］.[1]

5）［　　］所生受告訖詳狀事［　］.

6）［　　］前去所告地內呼來[2]［　］.

7）［　　］得及照勘本人［水　］.

8）［　　事］[3]須至指［望　］.

9）　　　［右］下□　　　.[4]

（後缺）

（十四）元至元三年（1337）某司發信牌勾追抵奴赴府文書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為Y1：W64，出版編號為M1・0616，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759頁，擬題為"贍站地典與闊闊歹耕種案"，並記其尺寸為22.4cm×34.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4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麻紙，殘，行草書，尺寸為34.5cm×21.3cm。文書前後均完，現存文字8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所屬某司（房）發信牌勾追抵奴赴府一事公文。

錄文標點

1）奉

2）總府官臺旨，據撒蘭伯告李典病故，伊□□抵奴將

3）贍站地典與闊闊[5]歹耕種，將站［　　］□應當事，憑

4）今發信牌一面，仰□［　　］抵奴限十一月初九日早赴

5）［　　　　］奉此，

6）　　　右［仰］[6]

7）　　　　忙不及印

8）　　　至元三年十一月初七日発行

---

[1]《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殘片二第1—4行接於殘片一第5—8行之後，《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將殘片二第1—3行對齊殘片一第6—8行之後。

[2]"來"，《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3]"［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行"，現據圖版改。

[4]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5]第二個"歹"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6]"［仰］"，《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仰"，現據圖版改。

（十五）元亦集乃路總管府下某司文為馮春等所告土地事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23：W6，出版編號為M1·0617，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760頁，擬題為“土地案”，並記其尺寸為13.7cm×26.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3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草書，經塗改，尺寸為26.3cm×12.7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4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下某司文。

錄文標點

（前缺）

1）據馮[1]春等　　　連名狀告云云[2]。得[3]此，

2）總府合下仰照驗，照[4]勘馮春等所告[5]

3）地土是否[6]係[7]官荒地土[8]，合行速擬[9]，得無[10]

4）□□□□□□□□□甘保結呈府施行。

（後缺）

（十六）元朶立只等財物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245：W16，出版編號為M1·0618，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761頁，擬題為“文書殘卷”，並記其尺寸為17.4cm×1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

---

[1] “馮”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2] 第二個“云”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3] “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現據圖版改。

[4] “照”字前原衍“速為”兩字，後塗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照錄，現徑改。

[5] “馮春等所告”等字原作“前項”，塗抹後於右行改寫，《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照錄，現徑改。

[6] “是否”，《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在□”，且“是”字前原衍“是實速仰”四字，後塗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照錄，現據圖版改。

[7] “係”，《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保”，現據圖版改。

[8] “土”，《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下”，現據圖版改。

[9] “下合行速擬”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10] “得無”，《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見”，現據圖版改。

第153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行書，尺寸為13.5cm×17.2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13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石朵立只[　　]

2）火即合地七石，並[　　]

3）渠地一段一十石，並弟□[　　]

4）馬黑牟地一十石；也火[　　]

5）布地二[1]石；許六十地一十石[　　]

6）羅要訖爐㙛一付，紅白□[　　]

7）門三合、窗二付；答立麥要訖[2][　　]

8）婦女一名：兀那昔俱各隱[　　]

9）醜□□有朵立只委係□[　　]

10）□□所□關行，據經歷□[　　]

11）□內該古忒卻係吾即醜[　　]

12）明白，所據一干人等未曾[到][　　]

13）總官議得，既藉[內][3]□[　　]

（後缺）

（十七）元答干玉等爭土地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Y1：W55，出版編號為M1・0619，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762頁，擬題為“土地案”，並記其尺寸為13.8cm×24.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3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麻紙，殘，草書，經塗改，尺寸為23.3cm×12.8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5行。

---

[1]“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一”，現據圖版改。

[2]“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3]“[內]”，《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田”，現據圖版改。

錄文標點

（前缺）

1）取問，所供□[1]

2）班的據[2]答干玉等結定，今爭[3]前項地土

3）先於至正二年四月[4]委係故父忽都達魯花赤存日，於

4）今則渠占到荒[5]涼地土[6]

5）耕[7]種。

（後缺）

（十八）元李朵立只地土案卷殘片·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4：W9a，出版編號為M1·0620，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763頁，擬題為"土地案"，並記其尺寸為14.4cm×27.6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2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4：W4（1），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麻紙，殘屑共6張（釋錄2張），草書，經塗改，尺寸為27.2cm×14.2cm。該書將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764頁M1·0621［F114：W9b］、第765頁M1·0622［F114：W9c］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14：W4，作為一件文書釋錄。

按，3件文書字跡相同，內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本件文書前後均缺，《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中錄文混亂，共錄文字8行，圖版顯示文字為7行。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

[1]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2] "據"，《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總"，現據圖版改。

[3] "今爭"兩字為右行補入，且"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改。

[4] "先於至正二年四月"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5] "荒"字前原衍二字，後塗抹，現徑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釋作"再西"。

[6] "土"字後原有六字，後塗抹，現徑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釋讀其中兩字為"再除"。另，此行文字原作"遠年□石荒到□□□稅糧"，塗抹後於右行改寫，《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照錄，現據圖版改。

[7] "耕"字前原書"逐年赴倉頌納□"，後塗抹，並於右行改寫一行文字，再將改寫文字塗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照錄，現徑改。

錄文標點

（前缺）

1） □子粒[1]□□事關完備，囲付差人[2]敬此，敬他将

2） □□與地土二[3]百畝，其地東至

3） 南至 西至[4]

4） 修理

5） 北至[5]□□ □撥[6]付李萬貴□種□[7]□□[8]

6）为無人□將其不□[9]忘

7） □有李萬貴因病身故，將[10]聖容寺不曾[11]

（後缺）

（十九）元李朶立只地土案卷殘片・二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4：W9b，出版編號為M1・0621，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764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5.3cm×15.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2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4：W4（2），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麻紙，殘屑共6張（釋錄2張），草書，經塗改，尺寸為14.3cm×15.2cm。該書將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763頁M1・0620［F114：W9a］、第765頁M1・0622［F114：W9c］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14：W4，作為一件文書釋錄。

---

[1] "子粒"，《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2] "差人"，《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為□"，張笑峰文同，且其將"付"釋讀為"府"，現據圖版改。另，"完備""囲付差人"各用墨筆圈畫。

[3] "二"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4] "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北"，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5] 張笑峰文將"北至"錄於上一行，現據圖版改。

[6] "撥"，《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接"，現據圖版改。

[7] "種□"為右行補入，現徑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

[8]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第4、5行顛倒釋錄，張笑峰文未釋錄第5行，現據圖版改。

[9] "將其不□"等字為右行補入，《黑城出土文書》將其單獨作一行，作"此為□將其不必"，張笑峰同，現據圖版改。

[10] "將"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張笑峰文將其釋讀為"罪"，現徑改。

[11] "將聖容寺不曾"等字被墨筆圈畫。

按，3件文書字跡相同，内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本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5行。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前缺）

1） 將元任李□［ ］

2）［ ］掌管酒事，本官[1]與李朶立只［ ］

3）［ ］我□□李朶立只故[2]父李東答［ ］

4）［ ］説你[3]每修□□

5）［ ］從將發押

（後缺）

（二十）元李朶立只地土案卷殘片・三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4：W9c，出版編號為M1・0622，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765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3cm×24.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中僅收錄本件文書編號為F114：W9，但未作錄文。該書將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763頁M1・0620［F114：W9a］、第764頁M1・0621［F114：W9b］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14：W4，作為一件文書釋錄。

按，3件文書字跡相同，内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本件文書共4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3行，殘片二現存文字2行，殘片三現存文字1行，殘片四現存文字2行。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1.

（前缺）

1）［ ］□計交付□［ ］

2）［ ］□□□因此上交□［ ］

3）［ ］□□［ ］

（後缺）

---

[1] "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府"，現據圖版改。

[2] "李朶立只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委解立點苦"，現據圖版改。

[3] "説你"，《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權稱"，現據圖版改。

2.

（前缺）

1）□□□□□

2）

（後缺）

3.

（前缺）

1）詭勤□

（後缺）

4.

（前缺）

1）□交

2）□有我[1]父李

（後缺）

（二十一）元某司呈文為供報雜色人户地土事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245：W15，出版編號為M1·0623，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766頁，擬題為"諸色人户地土案"，並記其尺寸為19.3cm×18.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2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宣紙，殘屑，行書，末尾加有"照訖"二字，並鈐官印，前半段尺寸為17.4cm×7.5cm。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1行，為"照訖"兩字，並鈐朱印一枚，應為河西隴北道肅政廉訪司照刷文卷所留。《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未作錄文，並將其位置排於殘片二之後；殘片二現存文字3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1.

（前缺）

1）　照訖[2]

（後缺）

---

[1] "有我"兩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2] 此兩字上斜向鈐長方形朱印一枚。另，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未釋錄。

2.

（前缺）

1）□奉

2）□雜[1]色人户地土從實供報，無得

3）□式結罪文狀供報外，今又

（後缺）

（二十二）元至正二年（1342）某司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為地土事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476，出版編號為M1·0624，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767頁，擬題為“至正二年土地案”，並記其尺寸為20.3cm×11.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2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屑，楷行書，尺寸為10.2cm×20.3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8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某司呈文殘片。

錄文標點

（前缺）

1）買□[2]□

2）長九十步，東西□□

3）西至城角田田[3]墳墓，四□

4）亦集乃路揔管府 伏□

5）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6）右　　謹　　具

7）呈

8）　　至正二年五□

（後缺）

---

[1] 據《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擬題可知，編者將“雜”釋讀為“諸”，現據圖版改。

[2] 此字僅殘存左半“馬”，據其他文書推斷似為“驢”。

[3] 第二個“田”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二十三) 元某司呈文為沙蘭古等地土案事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78：W4，出版編號為M1·0625，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768頁，擬題為"土地案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9cm×29.7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4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屑，行草書，尺寸為29.0cm×17.5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4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某司呈文殘片。

錄文標點

（前缺）

1）▭前項地土□□□□▭❶

2）▭□□四至分明，委是本人己業，中間並

3）▭□人□❷沙蘭古等結罪文狀在官外逃□，合行具呈，伏乞

4）▭須至呈者

（後缺）

(二十四) 元至順三年（1332）朵立只爭地文書殘尾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245：W20，出版編號為M1·0626，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769頁，擬題為"爭地案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9.8cm×17.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4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屑，行書，尺寸為13.3cm×14.7cm。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2行，殘片二現存文字2行。《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將其拼合釋錄，據元代文書書寫格式可知，其拼合合理，今從。

---

❶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❷ "人□"，《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今為"，現據圖版改。

錄文標點

（前缺）

1）至順三年□

2）　　　　　提控□

3）□朶立只爭地

4）　　　　　知[1]□[2]

（後缺）

（二十五）元地土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24：W5/1831，出版編號為M1・0627，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770頁，擬題為"地界案殘件"，並記其尺寸為4cm×8.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3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至王□妄歹地為界，

2）北至鎖直你地為界，

3）南至朶□歹地為界。

（後缺）

（二十六）元地土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大院內a6：W64/2853，出版編號為M1・0628，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770頁，擬題為"官地案殘件"，並記其尺寸為5cm×25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3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3行，殘片二現存文字2行，殘片三現存文字3行。

---

[1]《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知"字後推補一"事"字。

[2] 文書第1—2行為殘片一內容，第3—4行為殘片二內容。

錄文標點

1.

（前缺）

1）□□至他人房□□

2）□□北係官地□

3）□□至東西□□

（後缺）

2.

（前缺）

1）□麻巴南

2）□為界告

（後缺）

3.

（前缺）

1）□□□

2）□□哈剌

3）□□係[1]□

（後缺）

（二十七）元地土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HF111（下層）B正，出版編號為M1·0629，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771頁，擬題為"地土案殘件"，並記其尺寸為6.3cm×26.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正背雙面書寫，兩面字跡不一，內容不相關，應非同一件文書。此為正面內容，前後均缺，現存文字3行，塗抹嚴重。

錄文標點

（前缺）

1）□□□[2]□去外[3]，據額迷渠麥子廿石[4]

---

[1] "□係"兩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2] 此字後原衍"糧□□"三字，後塗抹，現徑改。

[3] "外"字前原衍一"為"字，後塗抹，張笑峰文將"外"釋讀為"仆"，現據圖版改。

[4] "據額迷渠麥子廿石"，張笑峰文作"據速迷……自若"，現據圖版改。

2）[ ]二年□花蘭不[1]曾耕種[2]

3）地一[3]段，今□聖容寺[ ]年布□□□連[4]□□會[5]

（後缺）

（二十八）元大德三年（1299）丁和尚租地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HF111（下層）B背，出版編號為M1·0630，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772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6.2cm×26.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正背雙面書寫，兩面字跡不一，內容不相關，應非同一件文書。此為背面內容，前後均缺，現存文字2行，有塗改痕跡。

錄文標點

（前缺）

1）□丁和尚租阿□往屯田□一□

3）是與阿旺□照□□一段□至大德三年[6]四月

（後缺）

八、麥足朵立只答站户案

（一）元亦集乃路麥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467，出版編號為M1·0631，收於第四冊"麥足朵立只答站户案"第775—777頁，共6件殘片，分為3組，擬題為"麥足朵立只答站户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5.9cm×15.5cm、20.7cm×21.7cm、18cm×21.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4頁"律令與詞訟類·麥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

[1]"花蘭不"，張笑峰文釋讀為"茵如"，現據圖版改。

[2]"種"字後原衍"及有合只立嵬□□各[ ]"等字，後塗抹，張笑峰文釋讀為"有合只立嵬□□各"，現據圖版改。

[3]"一"，張笑峰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4]"連"，張笑峰文釋讀為"種"，現據圖版改。

[5]此行文字前原補寫一行文字，後塗抹，現徑改。

[6]"□至大德三年"書寫原誤，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卷”，其將殘片三、四拼合釋錄，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麻紙，殘，行書，尺寸分別為15.1cm×5.1cm、21.5cm×13.7cm、16.2cm×5.1cm、19.2cm×4.2cm、21.3cm×9.8cm。文書為元亦集乃路麥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之一，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4行,殘片二現存文字11行，殘片三現存文字2行，殘片四現存文字4行，殘片五現存文字3行，殘片六為兩紙黏接，第一紙現存文字2行，第二紙無文字殘留，兩紙黏接處鈐騎縫章一枚。

錄文標點

1.

（前缺）

1）［　　］歲，無病　一名汝真布［　　］

2）［　　］□□□，年三十七歲，無病，　一名梁汝□［　　］

3）［　　］火亦苫，年三十一歲，無病，　一名戴［　　］

4）［　　］　開写在前，俱係本路所管［　　］

（後缺）

2.

（前缺）

1）［　　］□人為妻去訖，至至正八年［　　］

2）［　　］你每□［　　］

3）［　　］對前人喬咎布等前[1]分付［　　］

4）［　　］答合［　　］布同至[2]投下官喬咎［　　］

5）［　　］□具各昼[3]手字，分付朵立只答□［　　］

6）［　　］等三名依舊當役，不曾有悮。至至正廿年□□內有本管在城［　　］

7）［　　］□言説你每如何不行[4]赴站應役，此時朵立只答向本人回説：我的站□［　　］

8）［　　］布等回言：你駈亦稱布累次令人催趕，並不前來應役，説稱不係［　　］

9）［　　］喂養官馬。得此，朵立只答赴本路告過前因，蒙省會你是正

[1]“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2]“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在”，現據圖版改。

[3]“昼”同“畫”，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4]《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行”字後衍錄一“不”字，現據圖版改。

身[　　　　]

10）[　　]合將本站官給馬一疋收管，在站喂養。向䑐亦稱布等言説：既你不□[　　]

11）[　　　　]給付與我，你[1]依舊在家為䑐，與我作活去來。説此，其䑐[　　　]

（後缺）

3—4.

（前缺）

1）[　　　　　　　　　]□於[2]上䑐李保䑐男亦称布、汝□[　　　]

2）[　　　]合干布於天□[　　]分付朶立只答等收執，本䑐另居□[　　　]

3）[　　]力交他李保□[　　]兄[3]等五名依前當役，節次年月日[期　　　　]

4）[　　　　　　省　　　　　　]□□□淡住哥[　　　　　　][4]

（後缺）

5.

（前缺）

1）[　　]等勸説這䑐李保与[你][5]父麥足合干布出□[　　]□□年[　　　　　　]

2）[　　]兄二人應當軍站。聽[6]此，朶立只答等思想䑐李保本家[　　　　　]

3）[　　　]□牛一具，羊二十口，對眾[分付]□[7]䑐李保等收管，本人自願[　　　]

（後缺）

6.

（前缺）

1）[　　]當站文字同䑐男亦稱布等元立文字似□□[8][相]連[　　　　　　]

2）[　　]取

——————（騎縫章）——————

（後缺）

---

[1]"你"，《黑城出土文書》録文漏録，現據圖版補。

[2]"□於"，《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站干"，現據圖版改。

[3]"兄"，《黑城出土文書》録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4]第2、3行中缺文符號前文字為殘片三内容；其餘内容為殘片四内容。

[5]"[你]"，《黑城出土文書》録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6]"聽"，《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等"，現據圖版改。

[7]"[分付]□"，《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缺兩字處理，現據圖版改。

[8]此處應缺兩字，其中第一字僅存左半"扌"，《黑城出土文書》録文釋讀為"才"，誤；第二字缺文《黑城出土文書》録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二) 元亦集乃路麥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242，出版編號為M1・0632，收於第四冊"麥足朵立只答站户案"第778—787頁，共18件殘片，分為10組，擬題為"麥足朵立只答站户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16.5cm×20.3cm、18.6cm×19.8cm、20.8cm×12.9cm、13cm×21cm、11.5cm×20.2cm、13.5cm×19.5cm、11.4cm×20cm、15cm×20cm、15.4cm×20.5cm、26.7cm×20.9cm。本件還收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6頁"律令與詞訟類・麥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其將18件殘片綴合為12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麻紙，殘，行書，尺寸分別為19.5cm×16.3cm、19.3cm×18.5cm、8.5cm×3.4cm、12.0cm×15.1cm、21.0cm×12.2cm、19.5cm×10.5cm、18.8cm×13.0cm、18.8cm×13.0cm、19.7cm×4.7cm、17.9cm×4.8cm、19.8cm×15.0cm、19.5cm×22.7cm。該書中殘片排列順序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多有不同。文書為元亦集乃路麥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之一，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11行；殘片二現存文字2行；殘片三現存文字12行；殘片四現存文字2行；殘片五現存文字6行；殘片六現存文字4行；殘片七現存文字8行；殘片八為兩紙黏接，第一紙現存文字3行，第二紙現存文字5行，兩紙黏接處鈐騎縫章一枚；殘片九現存文字6行；殘片十現存文字1行；殘片十一現存文字7行，其中殘存騎縫章半枚；殘片十二現存文字2行；殘片十三現存文字3行；殘片十四現存文字6行；殘片十五現存文字3行；殘片十六為兩紙黏接，第一紙現存文字2行，第二紙現存文字9行，兩紙黏接處鈐騎縫章一枚；殘片十七現存文字2行；殘片十八現存文字2行。從內容來看，本件文書似為亦集乃路刑房呈文。

錄文標點

1.

（前缺）

1）［　　　　　］名[1]向［　］父□□

2）［　　　　　］男亦稱布、汝直

---

[1] "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3. □嵬□答合兀答干[1]布正立也火統布亦
4. 卜汝中玉梁瓦散玉等知見，各昼手字
5. 分付朵立只答等收執，本躯男居當
6. 役去訖。次後有躯李保並[2]躯婦單赤
7. 節次病故，拋下躯男亦稱布弟兄等五
8. 名，依前依前[3]當役，節次年月日期不
9. 等[4]。朵立只答等與弟撒蘭伯商議
10. [　　　　]□□□以此將□所生的
11. [　　　　　]朵立只答你自行

（後缺）

2.[5]

（前缺）

1）□□□□[　　　　]
2）一十五石[　　　　]

（後缺）

3.[6]

（前缺）

1）[刑房]
2）呈：拠朵立只答狀告，年六十八[7]歲，
3）無病，係本路所管在城站户，見在
4）額迷渠住坐。自朵立只答省事
5）以來，有故父興都赤存日常向朵立
6）□[8]答李說：有你父麥足合干布根腳
7）[　　　　　　]甘[或　　　]

---

[1]“干”，《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2]“保並”，《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3]“依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但據文意推斷，其應為衍文。

[4]《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等”字錄作上一行，現據圖版改。

[5]《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殘片一、二綴合釋錄，編號為F116：W242（4）。其將殘片二兩行文字補入殘片一第10—11行所缺之處，錄作“[　　]以此將□所生的/一十五石[　　]朵立只答你自行”。如此綴合文意不同，故分開釋錄。

[6]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編號為F116：W242（1）。

[7]“八”，《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8]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只”。

8）□有你故父麥足合□[1]

9）□間用□□

10）□□哥財禮錢

11）□一十五畝

12）□□嫁

（後缺）

4.[2]

（前缺）

1）勒名布等向□

2）將你所造□

（後缺）

5.

（前缺）

1）站。聽此，朶立只答□

2）出力年深，聽從各[3]□

3）額迷渠□□

4）用價□□□

5）次後所生男亦稱□

6）□答干布於□□□

6.[4]

（前缺）

1）二十兩□

2）男一名喚李保□

3）又用乳牛一隻，土黄馬[5]□

4）□□忽剌孩□[6]□□

（後缺）

[1]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干"。

[2]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編號為F116:W242(2)。

[3] "各"，《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名"，現據圖版改。

[4]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殘片五、六綴合釋錄，編號為F116:W242(3)。

[5] "土黄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土"作"上"，"馬"未釋讀，現據圖版改。

[6] 此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釋讀為"錢"，但圖版漫漶不清，現存疑。

7.[1]

（前缺）

1）[　　　]名額迷渠地[價錢][2]□□[　　　]

2）[　　　]對前人喬咎[3]布等前[4]勸付亦[　　　]

3）[　　　]人收管為主，應當軍站一切[　　　]

4）[　　　亦称布]正立□弟[5]□[　　　]

5）嵬兀答合兀不答干布同至[6]投下官喬[　　　]

6）咎[7]布、趙答麻勸和，亦卜汝、宋玉、梁瓦[　　　]

7）[　　　]答合兀等知見各各[8]地土等物□[　　　]

8）[　　　]為主耕種[　　　]

（後缺）

8.[9]

（前缺）

1）責與各人[　　　]至正[　　　]

2）月內有䑳亦稱布等求令[10]投下官喬咎[11]

3）布等向答立只答等勸説：站役差発

——（騎縫章）——

4）　　　地土大半硝碱，不堪耕

5）種，當役不前，你每弟兄二人再掙與他

6）□□呵怎生。朶立只答等依從，又令不

7）[　　　]漢兒文字一帋，朶立只

8）[　　　]□訖，[本䑳　　　]

（後缺）

---

[1]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編號為F116:W242(5)。

[2] "[價錢]"，《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住坐"，現據圖版改。

[3] "咎"，《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智"，現據圖版改。

[4] "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5] "弟"，《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6] "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在"，現據圖版改。

[7] "咎"，《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智"，現據圖版改。

[8] 第二個"各"字為省文符號，《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改。

[9]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編號為F116:W242(6)。

[10] "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今"，現據圖版改。

[11] "咎"，《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智"，現據圖版改。

9.

（前缺）

1）［　　　　　　農］忙時分，只恐躭[1]
2）歲計。又躭亦稱布與朵立只答等
3）當站已以，俱娶良人為妻，各有所
4）生男女，以此聽從各人勸道，令亦
5）稱布、汝真布、嵬兀等妻男俱各
6）□良，將元與地土一十五石依舊為

（後缺）

10.[2]

（前缺）

1）當站役，聽此，朵［立只　　　　］

（後缺）

11.[3]

（前缺）

1）［　　　　　　　］真[4]布等［回］[5]下□［　］
2）［　　　　　　　］催趕，並不前來應役
3）［　　　稱］不係你躭口，與你無相干。因此我
4）［　　　］你每當站喂養官馬，以此答
5）［　　　　　　　　　　］蒙省會你
6）是正身，站役你當，你的躭口你區處去者。
7）聽此，朵立只答將本路官給馬一疋收管[6]

（騎縫章）

（後缺）

---

[1] "躭"，《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躭"同"耽"，下同，不再另作説明。
[2]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殘片九、十綴合釋錄，編號為F116：W242(7)。
[3]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編號為F116：W242(8)
[4] "真"，《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5] "回"，《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6] "收管"，《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官"，現據圖版改。

12.[1]

（前缺）

1）病故，有亦稱布等三[2]名依舊當役，不曾

2）有悮，至至正廿年正月內有本管在城

（後缺）

13.[3]

（前缺）

1）朶立只答言說：你每如何不行赴站

2）應役。此時朶立只答向本人回說：我的

3）【　　】亦称布等一面替我【　　】

（後缺）

14.

（前缺）

1）□□[4]不知主[5]何情意？言称：我父李保

2）元係良人，不係你每[6]䑰口。如此不伏，及

3）將元要贍站地土等物亦不回付。若便

4）捉拿稱責，切恐因而別生事端，謀賴

5）昏爭不便，今來若不狀告，實是情理

6）難容，今將元買䑰李保文契並李

（後缺）

15.[7]

（前缺）

1）□□□答合根[8]□【　　】

2）於內該寫䑰李保並同䑰男亦

3）稱布【　　】本抄□□在前

（後缺）

---

[1]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編號為F116：W242(9)

[2] “三”，《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二”，現據圖版改。

[3]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編號為F116：W242(10)

[4] 此處所缺兩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5] “主”，《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是”，現據圖版改。

[6] “你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7]《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殘片十四、十五綴合釋錄，編號為F116：W242(11)。

[8] “根”，《黑城出土文書》錄作“提”，現據圖版改。

16.

（前缺）

1） 倒死，朶立只荅[　　]亦稱布[　　]

2） 僞鈔定補買印烙或有官降馬料

——（騎縫章）——

3） 只應□□[1][　　]一面支用，如此

4） 休和，前項詞理委係朶立只荅並

5） [　　]□同□□等[　　]

6） [　　]□官吏占□□[　　]

7） 如此[2][　　]或有反攔之人，依□□

8） □當罪不詞。今與勸和人等一同告□[　　]

9） 施行[　　]朶立只[　　]

10） 荅並被詞人亦稱布等連名[　　]

11） □□□[　　]

（後缺）

17.

（前缺）

1） [　　]府官議得[　　]

2） [　　]□□□[　　]

（後缺）

18.[3]

（前缺）

1） [　　]續挆元□[4][　　]

2） [　　]連名告攔人[　　]

（後缺）

---

❶ 此兩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其實”，但據圖版看不似，現存疑。

❷ “如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❸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殘片十六、十七、十八綴合釋錄，編號為F116：W242（12）。

❹ 此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駈”，但據圖版不似，現存疑。

（三）元亦集乃路麥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237，出版編號為M1·0633，收於第四冊“麥足朵立只答站户案”第788—789頁，共3件殘片，分為2組，擬題為“麥足朵立只答站户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10.1cm×20.6cm、20.4cm×21.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5頁“律令與詞訟類·麥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屑，草行書，尺寸分別為20.4cm×9.5cm、20.4cm×7.8cm、20.4cm×9.6cm。文書為元亦集乃路麥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之一，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4行，殘片二現存文字3行，殘片三僅存日期。從內容來看，其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下某司文為勾追狀內合干人等赴府一事。

錄文標點

1.

（前缺）

1）□□❶聖旨裏，亦集乃路揔管府據麥足

2）朵立只答狀告云云❷。得❸此，揔管府今

3）差人前去勾追❹狀內一干人等

4）押來赴府，照驗施行。

（後缺）

2.

（前缺）

1）亦稱布　汝真布

2）干連人

3）梁汝中玉　也火答合兒

（後缺）

---

❶ 據元代公文格式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皇帝”。

❷ 第二個“云”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❸ “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為”，現據圖版改。

❹ “追”，《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返”，現據圖版改。

3.

（前缺）

1）　　廿六日[1]　　　（簽押）

（四）元亦集乃路麥足朶立只答站户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501，出版編號為M1・0634，收於第四冊"麥足朶立只答站户案"第790頁，擬題為"麥足朶立只答站户案卷"，並記其尺寸為12.9cm×19.4cm。本件還收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5頁"律令與詞訟類・麥足朶立只答站户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行書，尺寸為18.9cm×12.7cm。文書為元亦集乃路麥足朶立只答站户案文卷之一，前缺後完，現存文字5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某人呈狀為勾追亦稱布等赴府事。

錄文標點

（前缺）

1）［　　　］布、汝真布、嵬兀各正身赴府。承此，依奉前去，將

2）［　　　］亦稱布等正身前來，隨呈前去。所呈如虛，甘罪

3）［　　　］伏取

4）□旨。

5）　　　　［　　　　］□□也失哥（簽押）狀

（後缺）

（五）元亦集乃路麥足朶立只答站户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502，出版編號為M1・0635，收於第四冊"麥足朶立只答站户案"第791頁，共3件殘片，分為兩組，擬題為"麥足朶立只答站户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12.5cm×19.5cm、18.9cm×21.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5頁"律令與詞訟類・麥足朶立只答站户案文卷"，其所記文書

[1] "廿六日"上鈐朱印一枚。

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行楷書，尺寸分別為19.5cm×11.2cm、20.0cm×7.5cm、20.7cm×10.1cm。文書為元亦集乃路麥足朶立只答站户案文卷之一，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7行；殘片二現存文字2行，殘存騎縫章半枚；殘片三現存文字4行。從内容來看，其應為訴狀殘片。

錄文標點

1.

（前缺）

1）▭亦稱布等將□元承站

2）▭□官❶□□□間有親眷亦卜工卜❷巴本站

3）▭□中間勸説將你所告故舡李保男亦稱布、汝真❸布、嵬兀當站，多

4）▭令亦稱布等依舊為主耕種，朶立只答你逐年貼與亦稱布等

5）▭當站役。聽❹此，朶立只答思忖得即目農忙時月，恐躭歲計，又舡亦

6）▭久，俱娶良人為妻，各有所生男女，以此听從各人勸道，令亦稱布、汝▭

7）▭一十五石，依舊為主承當站役，朶立只答逐年貼補與亦

（後缺）

2.

（前缺）

1）▭□等一同上告

2）▭詞。❺伏取

——————（騎縫章）——————

（後缺）

---

❶“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改。

❷“卜”，《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❸“汝真”，《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沙其”，現據圖版改。

❹“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得”，現據圖版改。

❺“詞”，《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3.

（前缺）

1）連狀人　朶立只答　（簽押）

2）亦稱布　（簽押）

3）汝真布　（簽押）

4）梁汝中□[1]（簽押）

（後缺）

九、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

（一）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186a，出版編號為M1·0636，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第795頁，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15.7cm×19cm。本件收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7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W186（1），並列出文書諸要素：宣紙，殘，行草書，尺寸為18.9cm×15.5cm。該書將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796頁M1·0637［84H·F116：W366/1538］、第797頁M1·0638［F116：W186c］、第798頁M1·0639［F116：W186d］、第799頁M1·0640［F116：W186e］、第800頁M1·0641［F116：W186f］等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16：W186，作為一件文書釋錄。

按，此6件殘片字跡、紙張一致，內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本件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前後均缺，現存文字5行，殘損嚴重。

錄文標點

（前缺）

1）□省來申：據也火汝足□

2）□站户，見當永昌路扎□

3）□如今前來亦集乃□

---

[1] 據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玉”。

4）□火[1]耳立，時常□

5）□曾祖父□

（後缺）

（二）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366/1538，出版編號為M1·0637，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第796頁，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26.7cm×29.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7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W186（2），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宣紙，殘，行草書，尺寸為28.9cm×26.0cm。該書將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795頁M1·0636［F116：W186a］、第797頁M1·0638［F116：W186c］、第798頁M1·0639［F116：W186d］、第799頁M1·0640［F116：W186e］、第800頁M1·0641［F116：W186f］等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16：W186，作為一件文書釋錄。

按，此6件殘片字跡、紙張一致，內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本件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前後均缺，現存文字10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將各各塊數□

2）□見年七十五□□，因占地後附籍時役□

3）□革立嵬轉寫石革阿立嵬，取勘户□

4）□石革立嵬抛下地土供報到官。吾即渠□

5）□頃在後。經過渾都孩軍馬叛亂後，□

6）□等將應有莊業各家[2]抛棄迯移□□

7）□也火汝足前來複業，有石革立嵬元抛□

8）□絕荒閑，摒作公地，人户占種在後，於不□

9）□府干事於彼見有前人石革立嵬□

---

[1]"火"，《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大"，現據圖版改。

[2]"家"，《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現據圖版改。

10）□涼州地面

（後缺）

（三）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186c，出版編號為M1·0638，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第797頁，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23.6cm×28.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7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W186（3），並列出文書諸要素：宣紙，殘，行草書，尺寸為27.8cm×23.5cm。該書將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795頁M1·0636［F116：W186a］、第796頁M1·0637［84H·F116：W366/1538］、第798頁M1·0639［F116：W186d］、第799頁M1·0640［F116：W186e］、第800頁M1·0641［F116：W186f］等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16：W186，作為一件文書釋錄。

按，此6件殘片字跡、紙張一致，內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本件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前後均缺，現存文字11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二子，[1]長

2）立嵬，弟石監布

3）到[2]你母攬都[3]奴倫

4）□明次，三男朵立赤

5）年間[4]蒙[5]

6）來[6]取勘，無差役人户將我每簽

7）聽[7]此汝足立嵬記懷在心。後有父阿玉

[1]“二子”，《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字”，現據圖版改。

[2]“到”，《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玷”，現據圖版改。

[3]“都”，《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教”，現據圖版改。

[4]“年間”，《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甘”，現據圖版改。

[5]“蒙”，《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承”，現據圖版改。

[6]《黑城出土文書》於“來”字前推補一“前”字。

[7]“聽”，《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8) □□爹爹[1]亦立吉你，俱各節次亡歿。每年□

9) □□文，內坐到汝足立嵬曾祖父石革立嵬□

10) □□十一年十月內汝足立□

11) □□□□□□[2]

（後缺）

（四）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186d，出版編號為M1·0639，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第798頁，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34.3cm×27.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7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W186（4），並列出文書諸要素：宣紙，殘，行草書，尺寸為27.2cm×32.8cm。該書將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795頁M1·0636［F116：W186a］、第796頁M1·0637［84H·F116：W366/1538］、第797頁M1·0638［F116：W186c］、第799頁M1·0640［F116：W186e］、第800頁M1·0641［F116：W186f］等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16：W186，作為一件文書釋錄。

按，此6件殘片字跡、紙張一致，內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本件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前後均缺，現存文字12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荃充永昌路扎[3]剌兒□

2) □□亦集乃路差人將汝足立嵬□□

3) □□□前來複業，应當祖上差役□

4) □□父石革立嵬元拋地土作絕户撥□

5) □□只住為主，如蒙怜憫，揭照汝[4]□

6) □□撥付汝足立嵬複業應□

---

[1] 第二個"爹"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2]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3] "扎"，《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孔"，現據圖版改。

[4] "汝"，《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據相關文書可推知，應為"汝"。

7）[ ]定立扎[1]刺兒站役除免□[ ]
8）[ ]種人户[2]姓名開坐，告乞[3]□[ ]
9）[ ]□官當[4]斤將元頓木櫃開鎖，揭照到□[5][ ]
10）[ ]□□□兀沙來元拱廿五户人數內，一[ ]
11）[ ]有户口站百户卜兀沙来[ ]
12）[ ]今將全籍户面地土[ ]

（後缺）

（五）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186e，出版編號為M1・0640，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第799頁，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38.1cm×28.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7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W186（5），並列出文書諸要素：宣紙，殘，行草書，尺寸為27.3cm×37.7cm。該書將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795頁M1・0636［F116：W186a］、第796頁M1・0637［84H・F116：W366/1538］、第797頁M1・0638［F116：W186c］、第798頁M1・0639［F116：W186d］、第800頁M1・0641［F116：W186f］等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16：W186，作為一件文書釋錄。

按，此6件殘片字跡、紙張一致，內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本件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前後均缺，現存文字12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於]至元廿四[ ]
2）[ ]革阿立嵬地畝冊[ ]
3）[所]管迯移站户。延祐元年取[ ]

---

[1]“扎”，《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孔”，現據圖版改。
[2]“户”，《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產”，現據圖版改。
[3]“告乞”，《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具訖”，現據圖版改。
[4]“當”，《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每”，現據圖版改。
[5]此字殘缺嚴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事”，現存疑。

4） [ ]立嵬前後雖[1]有姓名單□□[始]
5） [ ]異。又兼本人即目見在西涼州住坐[ ]
6） [路]西涼州取勘，破調不曾[ ]
7） [ ]地土撈付，卻緣公田子[2]粒并永[昌]
8） [ ]未敢擅專，宜從省府□[ ]
9） [ ]事相開全[籍]户面撈付公地[ ]
10） [ ]明[降]付下施行。得此，若[便准仰]
11） [ ]管，係亦集乃路附籍站户[遠年]
12） [ ]元置地土抛棄，驚移勘[ ]
13） [ ]□□□□[ ]

（後缺）

（六）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186f，出版編號為M1・0641，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第800頁，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11.5cm×2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7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W186（6），並列出文書諸要素：宣紙，行草書，尺寸為21.7cm×11.2cm。該書將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795頁M1・0636［F116：W186a］、第796頁M1・0637［84H・F116：W366/1538］、第797頁M1・0638［F116：W186c］、第798頁M1・0639［F116：W186d］、第799頁M1・0640［F116：W186e］等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16：W186，作為一件文書釋錄。

按，此6件殘片字跡、紙張一致，內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本件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前後均缺，現存文字4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 ]七十五畝三分一[ ]
2） [ ]□三塊一頃令一畝，一段九塊二[ ]

---

[1] “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曾”，現據圖版改。
[2]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子”字前衍錄一“種”字，現據圖版改。

3）□五畝六分，遠年取□

4）□地土抛棄，今□

（後缺）

（七）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541，出版編號為M1·0642，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第801頁，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21.5cm×34.9cm。本件文書共兩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8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W475，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宣紙，殘，行書，尺寸分別為25.3cm×21.3cm、6.9cm×7.9cm。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其中殘件一現存文字11行，殘片二現存文字4行。

錄文標點

1.

（前缺）

1）□軍馬經過□[1]

2）□寧夏，娶到你阿婆蔡玉阿賽，所生二子，長男你父□

3）□到你母攬都奴倫，所生到三子，長子是你，安名汝足立嵬□

4）□剌兒站户應當差役。聽此，汝足立嵬記懷在心。後有父[2]阿玉、叔父耳□

5）□累次差人前来闕文，內[3]坐到汝足立嵬曾祖父石革立嵬名字，將汝足立嵬等起□□

6）□根腳元係亦集乃路站户，為本處軍馬叛亂，抛棄地土，全家趓[4]避西涼州雜　木□

---

[1]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2]"父"，《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3]"內"，《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4]"趓"同"躲"。

7）［　　］差人將汝足立嵬起遣，實是[1]重併，以此[2]汝足立嵬情願前來複業，應當祖父[3]差［　　］

8）［　　］管公地及賀哥哥[4]等，見今朦朧[5]占種為主。如蒙怜憫，揭照汝足立嵬曾祖父石革立［　　］

9）［　　］移永昌路將定立扎刺兒站除免，不致重役生受。今將曾祖元[6]抛地土条段［　　］

10）［　　］吾迷僧判地，南至沙灘［　　］

11）［　　］實為照陳［　　］

（後缺）

2.

（前缺）

1）［　　涼］州雜木口杜善善[7]社下住坐［　　］

2）［　　係］曾祖父也火石革立嵬［地］[8]［　　］

3）［　　］□九畝一分；一段一塊一頃八十九［　　］

4）［　　］軍馬經過月□□［　　］

（後缺）

（八）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116a，出版編號為M1・0643，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第802頁，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且記其尺寸為44cm×23cm。本件還收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61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W116（1），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行書，尺寸為22.3cm×44.3cm。該書將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

[1] “實是”，《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是實”，現據圖版改。

[2] “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及”，現據圖版改。

[3] “祖父”，《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視之”，現據圖版改。

[4] 第二個“哥”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5] “朧”同“朧”。

[6]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元”字前衍錄一“父”字，現據圖版改。

[7] 第二個“善”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8] “［地］”，《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漢文文獻》第803頁M1·0644［F116：W116b］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16：W116，作為一件文書釋錄。

按，兩件文書字跡、紙張相同，應為同件文書。本件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前後均缺，現存文字21行，最末兩行鈐有黑色方印，應為騎縫章。文書原應為兩紙黏接，現僅存第一紙，第二紙無。從其綴合後內容來看，應為某司呈文。

錄文標點

（前缺）

1）▭□年廿七歲，□▭

2）▭役在西涼州雜木口▭

3）▭自汝足立嵬省事以來▭

4）▭每根腳元係亦集[1]▭

5）▭□於本處[2]置到地土九段內吾[3]▭

6）▭□塊，五十畝一分▭

7）▭塊七十九畝一分；一段▭

8）一頃令一畝；一段玖[4]塊，二頃二畝▭

9）即[5]渠地一段二塊，七十五畝六分▭

10）過有祖父石革立嵬將前項地土拋▭

11）雜木口置買到地土耕種住坐，為□▭

12）婆蔡玉阿賽[6]所生二子，長男你▭

13）革立嵬，[弟石][7]監布所生男亦立吉[你][8]▭

14）到你母攬都倫，所生到三子，長男[是你▭]

15）▭□你叔耳立布，所生到男一名▭

16）▭孩院判[前]來取勘，無差役人户▭

❶《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集”字後推補一“乃”字。

❷“処”，《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管”，現據圖版改。

❸《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吾”字後推補一“即”字。

❹“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伍”，現據圖版改。

❺“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及”，現據圖版改。

❻“賽”，《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賚”，現據圖版改。

❼“[弟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缺一字處理，現據圖版改。

❽“[你]”，《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17）□當差役。聽此，□□[1]立嵬記懷在□

18）□祖叔爹爹[2]亦立吉你，俱□

19）□文內坐汝足立嵬曾祖父石□

20）□永昌路遮當至至正十一年□

21）□嵬[3]根腳元係亦集乃路站户，為□

——（騎縫章）——

（後缺）

（九）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116b，出版編號為M1·0644，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第803頁，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21.3cm×20.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62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W116（2），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行書，尺寸為19.1cm×21.2cm。該書將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802頁M1·0643［F116：W116a］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16：W116，作為一件文書釋錄。

按，兩件文書字跡、紙張相同，應為同件文書。本件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前完後缺，共兩紙黏接，第一紙現存文字2行，第二紙現存文字1行。從其綴合後內容來看，應為某司呈文。

錄文標點

（前缺）

1）　　右謹具

2）□[4]

3）　　初二日[5]

（後缺）

---

❶此處缺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兩字應為"汝足"。

❷第二個"爹"字為省文符號，《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徑改。

❸"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元"，現據圖版改。

❹據元代文書格式，此處疑缺一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呈"。

❺"初二日"上鈐朱印一枚。

（十）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479，出版編號為M1·0645，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第804—808頁，共8件殘片，分為5組，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21cm×26.8cm、22.7cm×25.6cm、20.9cm×26.2cm、9.2cm×36.4cm、14.7cm×8.2cm。本件文書殘片一至五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8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宣紙，殘屑，楷書，尺寸分別為26.1cm×21.0cm、24.5cm×21.0cm、26.4cm×21.0cm、10.5cm×7.5cm、8.5cm×7.5cm。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10行；殘片二為兩紙黏接，第一紙現存文字2行，第二紙現存文字11行，兩紙黏接處鈐騎縫章一枚；殘片三現存文字11行；殘片四現存文字4行；殘片五現存文字4行；殘片六無文字殘留；殘片七現存文字2行；殘片八現存文字2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某司呈文。

錄文標點

1.

（前缺）

1）□[1]

2）總府指揮為也火汝足立嵬告複業公事，早為於本□

3）立嵬有無姓名，是何站户，並元拱地土籍冊得見明白，具上檢□

□

4）施行。奉此，依上於

5）提調官當廳將元頓木櫃開鎖，揭照到至元廿四年地頃冊，內揭得□

□

6）人妻口一户石革立嵬，地土頃畝、[2]上挨[3]下靠、條段數目外，有户口站在□

---

[1]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推補為“□奉”。

[2] “畝”，《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數”，現據圖版改。

[3] “挨”，《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俟”，現據圖版改。

7）坐站户也火失革阿立嵬姓名。今將全籍户[1]面地土條段頃畝[2]寬□

□

8）亦集□[3]管府，　　伏乞

9）□

10）□已籍人户外未抄申來□

（後缺）

2.

（前缺）

1）　　二十五畝：

2）　　　長一百步，□

——————（騎縫章）——————

3）一段七十九畝一分，未耕水[4]□

4）　　一塊六十二畝五分：[5]

5）　　　長一百五十步，□

6）　　一塊一十六畝六分：

7）　　　長一百□

8）一段一頃八十九畝□：

9）　　　長三百六十□

10）一段一頃令一畝，未耕水□：

11）　　一塊八畝[6]五分：

12）　　　長八十[7]□

13）　　一塊二十畝[8]□：

（後缺）

---

[1]《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户”字後衍錄一“地”字，現據圖版改。

[2]“畝”，《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數”，現據圖版改。

[3]據元代地方行政設置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乃路總”。

[4]“水”，《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5]第1—4行鈐墨印一枚。

[6]“畝”，《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伯”，現據圖版改。

[7]“八十”，《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8]“畝”，《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玖”，現據圖版改。

3.

（前缺）

1）　　　　長二□

2）一段二頃令二畝四分：

3）　　見佃一頃五十六畝三□：[1]

4）　　　一塊二十一畝五分：

5）　　　　　長一百□

6）　　　一塊三十四畝八分：

7）　　　　　長三百一十步，□

8）　　　一塊三十三畝三分：

9）　　　　　長一百六十□，[2]□

10）　　　一塊三十六畝七分：

11）　　　　　長一百□

——————（騎縫章）——————

（後缺）

4.

（前缺）

1）　　　一塊二十畝令□：

2）　　　　　長一百一十□

3）未耕堿硬三十九畝：

4）　　　　　長□□□□

（後缺）

5.

（前缺）

1）一塊五十□：

2）　　　長□

3）一塊二畝七分：

4）　　　長□

（後缺）

[1]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分"。

[2]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步"。

6.（無文字殘留）

7.

（前缺）

1）□□□

2）□土自偹已□□

（後缺）

8.[1]

（前缺）

1）□户□□

2）□作三塊

（後缺）

（十一）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474，出版編號為M1·0646，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第809頁，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19.3cm×26.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64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楷書，尺寸為25.5cm×18.9cm。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現存文字3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至正十三年（1353）河西隴北道肅政廉訪司照刷"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所留刷尾。

錄文標點

1）革前創行未絕一件：也火汝足立嵬告複業□□

2）至當日行檢為尾，計[2]□

3）至正十三年正月　日司吏張嵒雄[3]□

---

[1] 文書殘片六、七、八《黑城出土文書》一書未收錄。

[2] "計"，《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訖"，現據圖版改。

[3]《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雄"字後補一"等"字。

（十二）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為M1·0647，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第810頁，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20.3cm×18.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9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W23（2），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屑，行書，尺寸為17.9cm×20.0cm。該書將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811頁M1·0648、第865—866頁M1·0661［F116：W23］等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16：W23，作為一件文書釋錄。

按，3件文書字跡、紙張一致，內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本件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前後均缺，為兩紙黏接，第一紙現存文字4行，第二紙現存文字3行。從綴合後內容來看，似為訴狀殘片。

錄文標點

（前缺）

1）□□□置買到□□□

2）不曾回還，我於寧夏[1]□□□

3）阿賽所生二子，長男□□□

4）父耳立。有曾祖父□□□

5）布，所生到男亦□□□□

6）父親阿玉娶到你母攬[2]□□□

7）長子是你，安名□□□

（後缺）

（十三）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為M1·0648，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第811頁，擬題為“也火汝足立

[1] “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長”，現據其他相關文書改。

[2] “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21.4cm×17.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9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W23（4），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屑，行書，尺寸為17.3cm×20.9cm。該書將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810頁M1·0647、第865—866頁M1·0661［F116：W23］等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16：W23，作為一件文書釋錄。

按，3件文書字跡、紙張一致，内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本件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前後均缺，現存文字8行。從綴合後内容來看，似為訴狀殘片。

錄文標點

（前缺）

1）耳立布，祖父耳[　　]

2）各節次亡歿，每[　　]

3）人前来關文，内坐[到]❶[　　]

4）立嵬名字，將汝足立[　　]

5）遮當至至正十一年十❷[　　]

6）得曾❸父石革立嵬根[　　]

7）□户，❹為本處軍馬[　　]

8）[　　]來到□[　　]

（後缺）

（十四）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104，出版編號為M1·0649，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第812—826頁，共15件殘片，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10.4cm×28cm、11.3cm×27.4cm、11.1cm×23.6cm、11.7cm×22.1cm、11.8cm×27.8cm、13.7cm×28cm、13.8cm×27.3cm、10.7cm×27.2cm、10.6cm×27.7cm、13.2cm×

---

❶“[到]”，《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改。

❷《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十”字後推補一“月”字。

❸據文意推斷，此處脫一“祖”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添錄。

❹“户”，《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產”，現據圖版改。另，據相關文書可推知，“户”字前所缺文字應為“站”。

28.1cm、11.4cm×28.6cm、11.9cm×27.4cm、14cm×28.2cm、10.8cm×28.7cm、10.7cm×27.2cm。本件文書殘片一至十四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60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宣紙，殘屑，行草書，尺寸分別為27.2cm×9.8cm、12.7cm×10.8cm、21.5cm×9.3cm、17.3cm×9.3cm、27.0cm×9.8cm、27.6cm×11.0cm、27.1cm×11.3cm、26.8cm×9.5cm、27.0cm×9.7cm、26.9cm×12.0cm、29.4cm×10.3cm、27.1cm×10.6cm、28.6cm×11.0cm、28.5cm×10.0cm。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二、四、十一、十四各現存文字4行；殘片三、五、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各現存文字5行；殘片六現存文字6行；殘片十五無文字殘留。從內容來看，其應為"某司照勘也火汝足立嵬所告地土呈文"。

錄文標點

1.

（前缺）

1）□革立嵬有無元抛各各[1]地土，得見以此[2]□

2）□□。准此，當職依準將引[3]司吏張歸□□

3）□□照勘得[4]地土占種人户已經年深□

4）□□汝足立嵬曾祖父□

（後缺）

2.

（前缺）

1）□即耳梅地，南至□

2）□地，西至吾□□玉赤伯地並白沙山，北至來來[5]□

3）你曾祖父因病亡歿，上項地土我□□

4）父賀汝足亦是病故，抛下來□

（後缺）

---

❶第二個"各"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❷"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❸"引"，《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行"，現據圖版改。

❹"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❺第二個"來"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3.

（前缺）

1）不知去嚮，至今大半不曾□[　　]

2）公地，此時將本處逃移人户[　　]

3）地三十□[1]畝撥付達魯花赤□[　　]

4）[　　]行，改挑渠道耕[　　]

5）[　　]□□狀，於前[2][　　]

（後缺）

4.

（前缺）

1）[　　]四至內每[　　]

2）[　　]五斗，大[3]麥二石五[　　]

3）到今，以□[4]躲勘過。今[5]蒙取問[6]所[　　]

4）鄰人許閏僧等狀結[　　]

（後缺）

5.

（前缺）

1）有父吾即令只，時常向令只□[　　]

2）都孩軍馬叛亂逃移，不知去所。後蒙□[　　]

3）石革立嵬元抛本渠下支水合即小渠麥子地柒[　　]

4）[　　]□地[7]一十一畝，共計九[　　]

5）[　　]□□□□□[　　][8]

（後缺）

---

[1] 此處缺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2] “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落”，現據圖版改。

[3] “大”，《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小”，現據圖版改。

[4]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致”。

[5] “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前一字省文符號作“過”，現據圖版改。

[6] “取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寫”，現據圖版改。

[7] “□地”，《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以北”，現據圖版改。

[8]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6.

（前缺）

1）　▭每係鄰人▭

2）　▭□承納大小二麥一十▭

3）　五石，▭一十馱，得此語句後，有父何▭

4）　狗依前送納，以致躰勘過。今[1]蒙取問[2]所供▭

5）　及責得鄰人梁令當布等▭

6）□□□▭[3]

（後缺）

7.

（前缺）

1）▭玉立嵬開占訖▭

2）▭八畝令八分並撈付公地▭

3）畝令□分，其地東至卜[4]觀音寶，南至▭

4）寶，北至卜觀[5]音寶，[6]四至內□□已開▭

5）以致躰勘過。今[7]蒙取問[8]□▭

（後缺）

8.

（前缺）

1）人下玉立嵬開占訖地▭

2）三十畝令八分，其地東至□□□[9]寶，[南][10]▭

3）觀音寶，北至觀音寶，四至內見今[11]觀音▭

---

[1] "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2] "取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寫"，現據圖版改。

[3]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4]《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卜"字前衍錄一"玉"字，現據圖版改。

[5] "卜觀"兩字原作"觀卜"，旁加倒乙符號，現徑改。

[6] "寶"，《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7] "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前一字省文符號作"過"，現據圖版改。

[8] "取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寫"，現據圖版改。

[9]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卜觀音"。

[10] "[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11] "見今"原作"今見"，旁加倒乙符號，現徑改。

4）□□□□□，供執結[1]是實，得□□□

5）□□□□□官蒙□□□□

（後缺）

9.

（前缺）

1）□□□有伊姪男卜孔都□□□

2）手□過。今[2]蒙取問[3]所供，執結是實□□

3）人卜觀音寶狀結，即與梁汝中布所供□□[4]

4）一塊地一頃二十七畝四分，始初計□□塊□□

5）種地人卜觀音□□□

（後缺）

10.

（前缺）

1）都赤所供相同

2）一段地二頃令二畝四分，九塊，踏驗過，為是荒閑之□□

3）將□□□分作二塊，

4）□□□開耕作一塊，責得□□□

5）□□□有故父梁□□

（後缺）

11.

（前缺）

1）□□九段，計一十頃□□十九畝一分。

2）吾即渠地一段，計一頃一十五畝六分，計五塊，為是拋故□□

3）作一段，踏驗過，責得種地人喬昝布□□

4）以来有故父[5]□□□□□□

（後缺）

---

[1] "結"，《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給"，現據圖版改。

[2] "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前一字省文符號作"過"，現據圖版改。

[3] "取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寫"，現據圖版改。

[4]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相同"。

[5] "故父"，《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放支"，現據圖版改。

12.

（前缺）

1）後有叔父□[　　　　]

2）一頃二十七畝令四分，其地東至[　　　　]

3）至孔都□的，北至沙山，並令告人也火汝[　　　　]

4）[　　　　牆痕][1]小[2]渠為界，內次[3]北[　　　　]

5）[　　　　]可以耕種地六十[　　　　]

（後缺）

13.

（前缺）

1）[　　　　執][4]結是實，得此[　　　　]

2）[　　　　]沙羅所供相同。

3）吾即渠地六段，內屯田，合即渠地[5]三段，計一十一塊，該[　　　　]

4）令四分。本渠下支水合即小□[6]地三段，計[　　　　]

5）十五畝四分。

（後缺）

14.

（前缺）

1）了當，每歲承納子粒大小二麥一十[　　　　]

2）斗，大麥七十五斗，穰草一十五馱，逐年[　　　　]

3）內[　　　　]鋪[7]子一座，以致躲勘過[　　　　]

4）[　　　　]鄰人徐鎮撫，男，[　　　　]

（後缺）

15.（無文字殘留）

---

[1] 此兩字處顏色深，不能釋讀，《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牆痕"，疑應為"使水"。

[2] "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支"，現據圖版改。

[3] "次"，《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項"，現據圖版改。

[4] "執"，《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改。

[5] "地"，《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6] 據其他相關文書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渠"。

[7] "鋪"，《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補"，現據圖版改。

（十五）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27，出版編號M1·0650，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第827—828頁，共4件殘片，分為兩組，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30.7cm×20.3cm、15.1cm×15.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9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W27（1—4），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屑，行書，尺寸分別為16.2cm×5.5cm、19.7cm×21.1cm、11.7cm×4.1cm、14.6cm×7.5cm。該書將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862頁M1·0658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16：W27，作為一件文書釋錄。

按，5件殘片字跡、紙張均一致，應為同一件文書。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2行，殘片二現存文字9行，殘片三現存文字2行。殘片四現存文字3行。從綴合後內容來看，其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下某司文。

錄文標點

1.

（前缺）

1）皇帝聖旨裏，亦集乃□

2）　　□案呈□

（後缺）

2.

（前缺）

1）集乃路站户，見當永昌□

2）木口杜善[1]社下住，見今前□

3）居，伏為狀告，自汝足立嵬省事□

4）也火耳立，時常向□也□[2]□

5）元係亦集乃路站户，有你曾祖□

6）嵬於本處置到地土玖段，□

---

❶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善”字後應脫一“善”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善善”。

❷ “□也□”，《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7）五塊一頃一十五畝六分，本渠[ ]

8）[ ]合即渠地六段，內一段[ ]

9）[ ]十九畝一[ ]

（後缺）

3.

（前缺）

1）[ ]複業[ ]

2）□乃路將汝足立嵬□[ ]

（後缺）

4.

（前缺）

1）[ ]府官[1]議得□[ ]

2）[ ]也火汝足立嵬[ ]供[2][ ]

3）[ ]站戶並[ ]

（後缺）

（十六）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93，出版編號為M1·0651，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第829—834頁，共12件殘片，分為6組，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10.1cm×12.3cm、22.8cm×24.7cm、23.3cm×16.5cm、13.8cm×35.5cm、18.6cm×35.6cm、8.7cm×31.7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60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宣紙，屑，行草書，尺寸分別為12.2cm×8.9cm、8.5cm×9.5cm、6.7cm×8.5cm、6.9cm×9.0cm、9.1cm×11.8cm、16.5cm×23.0cm、15.3cm×10.5cm、15.3cm×8.3cm、15.3cm×9.5cm、13.7cm×10.7cm、16.3cm×8.5cm、10.9cm×6.1cm。該書殘片排列順序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略有不同。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4行，殘片二現存文字1行；殘

---

❶"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臺"，現據圖版改。

❷"供"，《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片三、四各存文字2行；殘片五現存文字1行；殘片六現存文字7行；殘片七、八各存文字5行；殘片九、十各存文字4行；殘片十一、十二各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1.

（前缺）

1）經[1]

2）为軍馬寧息

3）不曾前來複業

4）元抛吾即渠麥□

（後缺）

2.[2]

（前缺）

1）一塊一

（後缺）

3.[3]

（前缺）

1）赴

2）元

（後缺）

4.[4]

（前缺）

1）有地

2）以致

（後缺）

❶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❷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F116：W93（7）。

❸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F116：W93（9）。

❹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F116：W93（8）。

5.[1]

（前缺）

1）田還□□□

（後缺）

6.[2]

（前缺）

1）年深[3]開耕[4]□□□

2）孔都□□□

3）地一□□□

（中缺）

4）卜沙□□□

5）渠麥子地四十□□□

6）另居於忘記年□□□

7）趖不知去向，大半不曾□□□

（後缺）

7.[5]

（前缺）

1）□□□□□□□□□□[6]

2）送[7]納子粒到今，以致□□□□

3）責得鄰人嵬名能□□□□

4）一段七十九畝一分□□□

5）責得□□□□

（後缺）

---

[1]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F116：W93(10)。

[2]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F116：W93(2)。

[3] "深"，《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4] "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閑"；"耕"未釋讀，現據圖版改。

[5]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F116：W93(5)。

[6]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7] "送"，《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8.❶

（前缺）

1）屯田[ ]

2）　一段計地一頃[ ]

3）　　供先於遠年□[ ]

4）　　家迯移，不曾佃還[ ]

5）　　人元抛屯田合即渠[ ]

（後缺）

9.❷

（前缺）

1）任脱脱❸亦為氣力[ ]

2）項公地内踏驗得[ ]

3）赴官將任脱脱❹[ ]

4）一頃[ ]

（後缺）

10.❺

（前缺）

1）頃五十九畝二分[ ]

2）文德赴官與訖認[ ]

3）一石五斗大[ ]

4）子[ ]

（後缺）

11.❻

（前缺）

1）開❼耕作一段，責❽得[ ]

---

❶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F116:W93(6)。

❷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F116:W93(3)。

❸ 第二個"脱"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❹ 第二個"脱"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❺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F116:W93(4)。

❻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F116:W93(11)。

❼ "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闢"，現據圖版改。

❽ "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貢"，現據圖版改。

2）□[1]省事以來有故□[ ]

（後缺）

12.[2]

（前缺）

1）本渠下[ ]

2）一段計地四塊[ ]

（後缺）

（十七）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213/1385，出版編號為M1·0652，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第835—836頁，共6件殘片，分為兩組，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17.5cm×22.1cm、7.5cm×22.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無文字殘留，殘片三僅存日期，殘片二、四、五、六各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1.（無文字殘留）

2.

（前缺）

1）州雜口[3]杜[ ]

2）□□□[ ]

（後缺）

3.

（前缺）

1）廿□日

---

❶ 此處所缺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❷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F116：W93(12)。

❸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口"字前應脱一"木"字。

4.

（前缺）

1）□答失□

2）□□□

（後缺）

5.

（前缺）

1）也火汝足立□

2）□

（後缺）

6.

（前缺）

1）渠將□□□

2）□

（後缺）

（十八）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214/1386，出版編號為M1·0653，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第837頁，共3件殘片，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11.2cm×20.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三各存文字1行，殘片二現存文字4行。

錄文標點

1.

（前缺）

1）□立嵬時□

（後缺）

2.

（前缺）

1）□

2）移永昌路[　　]

3）役生受，今將[　　]

4）[　　]□□□[　　]

（後缺）

3.

（前缺）

1）[　　]麥地[　　]

（後缺）

（十九）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24，出版編號為M1·0654，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第838—848頁，共12件殘片，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21.6cm×18.8cm、28.5cm×18.8cm、21.1cm×19.4cm、26cm×20.7cm、26cm×20.7cm、21.4cm×19cm、17.2cm×19.6cm、7.6cm×15cm、8.6cm×14cm、21.8cm×19.1cm、12cm×14.6cm、25.2cm×19.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62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屑，行書，尺寸分別為17.9cm×21.2cm、18.2cm×28.1cm、19.4cm×20.5cm、20.5cm×25.7cm、20.1cm×18.4cm、18.3cm×20.2cm、17.5cm×17.0cm、14.9cm×7.6cm、11.3cm×8.4cm、19.0cm×21.2cm、14.0cm×12.0cm、19.2cm×24.0cm。另，《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中本件文書共13件殘片，其中F116：W24（2）《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收錄圖版，今按《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錄文釋錄，附於後。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10行；殘片二現存文字8行；殘片三現存文字7行；殘片四現存文字9行；殘片五現存文字8行；殘片六現存文字3行；殘片七現存文字5行；殘片八現存文字2行；殘片九現存文字1行；殘片十共兩紙黏接，第一紙現存文字2行，第二紙現存文字4行，兩紙黏接處鈐騎縫章；殘片十一現存文字3行；殘片十二僅存日期。

録文標點

1.

（前缺）

1）□□□[1]靠，條段數

2）元呈西涼州住坐站户

3）今將全籍户面地土條段、頃畝、寬

4）呈乞照驗。得此，照得

5）嵬於至元廿四年站户除附

6）元供已前，迯移西涼州住坐

7）畝冊內，揭示得別無也火石革

8）石革立嵬姓名冊，全籍地頃

9）□□官園[2]議得，仰行下照

10）站户也火汝足立嵬

（後缺）

2.

（前缺）

1）沙刺渠地

2）□[3]

（中缺）

3）至元廿四年

（中缺）

4）一户

5）十九畝

6）見佃四頃八十

7）除渠

8）六兀

（後缺）

---

[1]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推知，此處所缺三字應為“上挨下”。

[2] “園”，《黑城出土文書》録文漏録，現據圖版補。

[3]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録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3.

（前缺）

1）[吾]即渠：

2）　　一段七十五畝：

3）　　　　一塊三十八畝：

4）　　　　　　長一百三十二[　　　　]

5）　　　　一塊六畝八分：

6）　　　　　　長[　　　　]

7）　　　　一塊[　　　　]

————（騎縫章）————

（後缺）

4.

（前缺）

1）　　一段二頃[　　　　]

2）　　　　頃撈作[　　　　]

3）　　一段一頃，撈作府[　　　　]

4）　　一段三十畝，河渠司[　　　　]

5）　　　　于占種[　　　　]

6）　　　　[　　　　]

7）　　[　　　　][1]

8）　　一段[　　　　]

9）　　二段[　　　　][2]

（後缺）

5.

（前缺）

1）　　　　一塊三十[　　　　]

2）　　　　　　長一百六[3][　　　　]

3）　　一段一頃三十畝令八分：

4）　　　　　　長三百六十一步[　　　　]

---

[1] 第6—7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2]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3]《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六”字後推補一“十”字。

5）沙立渠:

6）　　一段七十五畝：

7）　　　見佃[　　　　]

8）　　　一□[1][　　　　]

（後缺）

6.

（前缺）

1）　　一塊[　　　　]

2）　　　[　　　　][2]

3）　一段[　　　　]

（後缺）

7.

（前缺）

1）　一段四十[畝][3][　　　　]

2）　　人狀結，自省[　　　　]

3）　　賀嵬赤[　　　　]

4）　　何處得[　　　　]

5）荒閑[無　　　　]

（後缺）

8.

（前缺）

1）　未耕[　　　　]

2）吾[即渠　　　　]

（後缺）

9.

（前缺）

1）一段[　　　　]

（後缺）

---

[1]《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段”字，但據文書書寫格式，其應為“塊”。

[2]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一塊[　　]”，但據文書書寫格式應非，現存疑。

[3]“[畝]”，《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陸”，現據圖版改。

10.

（前缺）

1） 不知下[   ]

2）沙剌渠地一段二塊陸[   ]

——（騎縫章）——

3） [   ]

4） □[   ]

5） [   ][1]

6） 屈曲[   ]

（後缺）

11.

（前缺）

1） 至正十一年十二月[   ]

2）（蒙古文墨戳）[2]

3）汝足立嵬告[   ]

（後缺）

12.

（前缺）

1） □三日[3]

（後缺）

附：《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所収F116：W24（2）號殘片

（前缺）

1）一下架閣庫[   ]

2） 照驗[   ]

3） 告人也火汝[   ]

4） 石革立嵬地[   ]

5） 站户[   ]

6） 考卷宗得[   ]

---

❶ 文書第3—5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❷ 此行蒙古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❸ “□三日”上鈐印章一枚。

7）　　下靠地□

8）　　結呈府□

（後缺）

（二十）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25，出版編號為M1・0655，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第849—859頁，共11件殘片，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18cm×18.3cm、16.5cm×21.3cm、10.4cm×16.9cm、20.7cm×20.4cm、26.1cm×21cm、9.4cm×17.1cm、31.8cm×21.4cm、26.3cm×19.7cm、10.4cm×13.7cm、22.4cm×17.3cm、22.7cm×18.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63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屑，行書，尺寸分別為18.2cm×17.9cm、21.0cm×16.2cm、16.7cm×10.1cm、20.0cm×20.5cm、20.7cm×25.8cm、17.1cm×8.3cm、21.1cm×31.2cm、17.2cm×22.0cm、13.2cm×8.6cm、13.2cm×8.6cm、17.4cm×22.4cm。該書將殘片九、十拼合釋錄為一件殘片，編號為F116：W25（9）；殘片十一編號為F116：W25（10）。其所記F116：W25（11）殘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收錄圖版，今按《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錄文釋錄，附於後。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8行；殘片二現存文字7行；殘片三現存文字6行；殘片四現存文字9行；殘片五現存文字11行；殘片六現存騎縫章半枚，其上黏貼一小紙片，存文字2行，其紙片可與殘片八第2—3行拼合；殘片七現存文字15行；殘片八為兩紙黏接，第一紙現存文字3行，其中第2—3行可與殘片六所黏小紙片拼合，第二紙現存文字7行，兩紙黏接處鈐騎縫章一枚；殘片九為兩紙黏接，第一紙現存文字2行，第二紙現存文字1行，兩紙黏接處鈐騎縫章一枚；殘片十為兩紙黏接，第一紙現存文字2行，第二紙現存文字1行，兩紙黏接處鈐騎縫章一枚；殘片十一現存文字5行。

錄文標點

1.

（前缺）

1）拋地土作絕户，揆付各[1]官□

2）朦朧占種為主，如蒙怜憫□

3）石革立嵬藉面挨究勘驗□

4）應當曾祖父石革立□

5）立扎剌兒站除免，不致重役生[2]□

6）條段，占種人户姓名開坐□

7）閣庫呈，依上於提調官□

8）□[3]

（後缺）

2.

（前缺）

1）條段□

2）備細緣由□

3）公文回示施行。

4）一下架閣庫 來呈為也火□

5）複業公事，繳呈□

6）勘户絕地土文卷□

7）十四張[4]隨呈[5]□

（後缺）

3.

（前缺）

1）一段□[6]

2）觀音寶□

3）音寶揆付□□

---

[1]"各",《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為",現據圖版改。

[2]"生",《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坐",現據圖版改。

[3]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4]"張",《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年",現據圖版改。

[5]"呈",《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6]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4）一段七十五畝，東至[　　]

5）　小渠，西至梁[1][　　]

6）　孔都的□[　　]

（後缺）

4.

（前缺）

1）　　□[　　][2]

2）　　墳墓□[　　]

3）　　石革立嵬[　　]

4）　　至大沙土地□[　　]

5）合即渠地陸段：

6）　見□[　　]

7）　　一段搽付[　　]

8）　　一段搽付[　　]

9）　　一段[　　]

（後缺）

5.

（前缺）

1）　　一段一[　　]

2）　　[　　]

3）　　[　　]

4）　　[　　][3]

5）　　一段約麥子地□[　　]

6）　　中布地，南至李□[　　]

7）　　下支水小渠，西至□[　　]

8）　　梁令只搽付總管[　　]

9）吾即渠一段一頃一十五[　　]

10）　　撫，[4]南至[5]大沙[　　]

---

[1] "梁",《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渠",現據圖版改。

[2]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3] 文書第2—4行缺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4] "撫",《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接",現據圖版改。

[5] "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支",現據圖版改。

11)　　又布，北至[1]〔　　〕

（後缺）

6.

（前缺）

1)〔　　〕□□〔　　〕[2]

2)〔　　〕碱硬三十六[3]〔　　〕[4]

——————（騎縫章）——————

3)　　長一百四十四步〔　　〕

4)河渠司大使帖木立不〔　　〕

5)　　[挨][5]究不見〔　　〕

（後缺）

7.

（前缺）

1)　　長一百步〔　　〕

2)　一段一頃八十九畝二□：[6]

3)　　長三百六十〔　　〕

4)　一段一頃令一畝〔　　〕：

5)　　一塊八[十]〔　　〕：

6)　　長〔　　〕

7)　　一塊〔　　〕：

8)　　〔　　〕[7]

9)　　一塊七〔　　〕：

10)　　長二百一十〔　　〕

11)　一段二頃令二畝四分：

12)　見佃一頃五十六畝〔　　〕

13)　　一塊二十一畝〔　　〕

---

[1] "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事"，現據圖版改。

[2]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3] "陸"，《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畝"，現據圖版改。

[4] 文書第2—3行為另一小紙片，其可與殘片八第2—3行拼合。

[5] "[挨]"，《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6]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分"。

[7]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14）　　　長一百［　　］

15）　　一塊三十［　　］

（後缺）

8.

（前缺）

1）　　一塊二［　　］

2）　　　長一百［　　］

3）　未耕鹼［　　］[1]

——（騎縫章）——

4）　　一塊二十［　　］

5）　　　長一百步　［　　］

6）　一段七十九畝一分未耕［　　］

7）　　一塊六十二畝五分：

8）　　　長一百五十步　［　　］

9）　［　　］六畝六分：

10）　　［　　］步　［　　］

（後缺）

9.

（前缺）

1）　　　與[2]禿古□［　　］

2）　　一段八十畝禿[3]［　　］

——（騎縫章）——

3）　　一段五十畝［　　］

（後缺）

10.[4]

（前缺）

1）沙立渠：

---

[1] 此殘片第2—3行可與殘片六第1—2行拼合，拼合後文字為"［　］□□［　］/未耕鹼硬三十六［　］"。

[2] "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分"，現據圖版改。

[3] "禿"，《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4]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殘片九、十拼合為一釋錄，編號為F116：W24(9)，據圖版看其應為兩件殘片，現分開釋錄。

2）　一段[ ]

——（騎縫章）——

3）　□[ ][1]

（後缺）

11.

（前缺）

1）　一塊[ ]

2）　長[ ]

3）合即渠[ ]

4）　一段[ ]

（中缺）

5）　長[ ][2]

（後缺）

附：《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所收F116：W25（11）號殘片

（前缺）

1）　廿八日（印章）

（二十一）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97，出版編號為M1・0656，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第860頁，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18.2cm×28.2cm。本件文書共兩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9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屑，行書，尺寸分別為12.1cm×8.9cm、15.8cm×11.3cm。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二各存文字4行，均前後缺。

---

[1]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2]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編號為F116：W25(10)。

錄文標點

1.

（前缺）

1）下住坐，見[　　　　]

2）為狀告。自汝[　　　　]

3）耳立，時常向汝足[　　　]

4）[　　　　]路站户有[　　]

（後缺）

2.

（前缺）

1）[　　　]□□次男什的為[　　　　]

2）[　　]立布所生到男一名，息你[　　]

3）[　　]那孩院判前來取勘[　　　　]

4）[　　]每簽充永昌路扎[　　　　]

（後缺）

（二十二）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Y1採：W99/2769，出版編號為M1・0657，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第861頁，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9.5cm×25.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錄。文書爲"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前完後缺，現存文字3行，經塗抹，應非正式文書。從內容來看，其應為"也火汝足立嵬取狀"殘片。

錄文標點

1）取狀人也火汝足立嵬

2）右汝足立嵬，年廿七歲，無病[　　　][1]

---

[1] "無病[　　]"書寫原誤，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3）□雜木口杜善善[1]社下[2]□[3]

（後缺）

（二十三）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為M1·0658，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第862頁，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11.6cm×18.6cm。本件還收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9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W27（5），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屑，行書，尺寸為17.5m×10.0cm。該書將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827—828頁M1·0650［F116：W27］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16：W27，作為一件文書釋錄。

按，兩件文書字跡、紙張一致，內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前後均缺，現存漢文1行，蒙古文2行。從綴合後內容來看，其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下某司文。

錄文標點

（前缺）

1）□足立嵬告□

2）（蒙古文）

3）（蒙古文）[1]

（後缺）

（二十四）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231，出版編號為M1·0659，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第863頁，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24.5cm×15.2cm。本件文書共4件殘片，還收

---

[1] 第二個"善"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2] "往西涼州杜善善社下"等字字跡較小，應為改寫內容，現徑改。

[3] 此行文字右原有一行文字，其行文字中部分文字書寫原誤，後於誤字右旁改寫，後又將整行文字及改寫文字均塗抹，現徑改。

[1] 此兩行蒙古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8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將殘片一、二拼合為一釋錄，所記文書編號F116：W231（4）、F116：W231（5）、F116：W231（1），並列出文書諸要素：宣紙，殘屑，行書，尺寸分別為14.7cm×7.4cm、14.3cm×5.0cm、14.3cm×4.5cm。該書將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864頁M1·0660［84H·F116：W231/1403］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16：W231，作為一件文書釋錄。

按，兩件文書字跡一致，紙張相同，應為同一件文書。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1行，殘片二、三、四各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1.

（前缺）

1）□蒙取問[1]所供，執結是實，外□

（後缺）

2.

（前缺）

1）□至撒的，四至內為賀來□

2）□大麥八石五□[2]

（後缺）

3.

（前缺）

1）□付在路總管公地有[3]□□

2）□納大小二麥五石內□□[4]

（後缺）

4.

（前缺）

1）□□田還複業外有□

---

[1] “蒙取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家寫”，現據圖版改。

[2]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殘片一、二綴合釋錄，編號為F116：W231（4）。據文意推斷，兩件殘片似不能直接綴合，現分開釋錄。

[3] “有”，《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內”，現據圖版改。

[4]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F116：W231（5）。

2）□蒙亦集乃路取勘公地□[1]

（後缺）

（二十五）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231/1403，出版編號為M1·0660，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第864頁，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14.3cm×15.1cm。本件文書共兩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8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W231（2）、F116：W231（3），並列出文書諸要素：宣紙，殘屑，行書，尺寸分別為13.5cm×6.2cm、14.0cm×6.2cm。該書將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863頁M1·0659［F116：W231］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16：W231，作為一件文書釋錄。

按，兩件文書字跡一致，紙張相同，應為同一件文書。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2行，殘片二現存文字3行。

錄文標點

1.[2]

（前缺）

1）□革立嵬元抛吾即、沙立等□

2）□阿立嵬別因事前□

（後缺）

2.[3]

（前缺）

1）□吾即令只取問已，[4]所供相同□

2）□令一畝，計三塊踏驗過□

3）□伏供□

（後缺）

---

[1]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F116：W231（1）。

[2]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F116：W231（2）。

[3]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F116：W231（3）。

[4] "取問已"，《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巴"，現據圖版改。

（二十六）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23，出版編號為M1・0661，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第865—866頁，共兩件殘片，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10.8cm×12.4cm、10.8cm×12.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9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W23（3）、F116：W23（1），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屑，行書，尺寸分別為18.5cm×11.3cm、12.2cm×10.3cm。該書將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810頁M1・0647、第811頁M1・0648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16：W23，作為一件文書釋錄。

按，3件文書字跡、紙張一致，內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本件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殘片一、二各存文字4行。從綴合後內容來看，似為訴狀殘片。

錄文標點

1.[1]

（前缺）

1）　一名息你立嵬至順□

2）朝廷官那孩院判前來取□

3）　每箋充永昌路扎[2]□

4）　火汝足立嵬記懷□

（後缺）

2.[3]

（前缺）

1）□汝足立嵬年□

2）□乃路站户，見當永昌路□

3）□雜木口杜善善[4]社下□

---

[1]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F116：W23(3)。

[2] “扎”，《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3]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F116：W23(1)。

[4] 第二個“善”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4）□寄居，伏為狀□

（後缺）

（二十七）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227/1399，出版編號為M1・0662，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第867頁，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25.1cm×19.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共6件殘片，殘片一至四各存文字1行，殘片五、六各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1.

（前缺）

1）□□

（後缺）

2.

（前缺）

1）□革立嵬地土□□

（後缺）

3.

（前缺）

1）□

（後缺）

4.

（前缺）

1）一段也□

（後缺）

5.

（前缺）

1）□

2）□□

（後缺）

6.

（前缺）

1）□

2）□

（後缺）

（二十八）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259/1431，出版編號為M1・0663，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第868頁，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12.9cm×1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共3件殘片，殘片一、三各存文字1行，殘片二現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1.

（前缺）

1）始□□

（後缺）

2.

（前缺）

1）□□□年□□

2）□祖父石革立□

（後缺）

3.

（前缺）

1）等朦朧□

（後缺）

附

（一）元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7：W22/

1814，出版編號為M1·1713，收於第九冊“其他文書上”第1973頁，擬題為“阿立嵬回還”，並記其尺寸為7.3cm×30.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2行，原存文字4行，中間2行被塗抹；殘片二現存文字3行。

按，從內容來看，本件文書似應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卷”為同一組文書。

錄文標點

1.

（前缺）

1）□□□□至阿立嵬回還□□□.

2）□□□□地面伊家去後經□□□.

（後缺）

2.

（前缺）

1）□□□□前去勾喚卜阿支立嵬

2）□□□來[1]

3）□□□□[2]

（後缺）

（二）元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280/1452，出版編號為M1·1736，收於第九冊“其他文書上”第1989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22.8cm×18.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12件殘片，均為碎屑，從字跡、內容來看，其應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為同一組文書。

錄文標點

1.

（前缺）

1）　亦□□□□.

---

[1] “來”字前原有“□□路□阿立嵬訖□”等字，後塗抹，現徑改。

[2] 此行文字前原有一行文字“□□當有”，後塗抹，現徑改。

2) □□[ ].

（後缺）

2.

（前缺）

1) [ ]□三[ ].

（後缺）

3.

（前缺）

1) [ ]□照□[ ].

（後缺）

4.

（前缺）

1) [ ]□[術].

（後缺）

5. （蒙古文墨戳殘痕）

6. （印章殘痕）

7.

（前缺）

1) [ ]虛實[ ].

（後缺）

8.

（前缺）

1) [ ]石[ ].

（後缺）

9. （蒙古文日期墨戳，具體數字用蒙古文填寫）

10. （蒙古文墨戳殘痕）

11.

（前缺）

1) [ ]中書[ ].

（後缺）

12.

（前缺）

1) 一塊一[ ].

（後缺）

(三) 元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215/1387，出版編號為M1·2066，收於第十冊“其他文書下”第2214頁，擬題為“土地等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32cm×15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4件殘片，殘片一、二、三各存文字2行，殘片四現存文字3行。從字跡及內容來看，其似應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為同組文書殘片。

錄文標點

1.

（前缺）

1）□□□碱硬一頃□□.

2）□□□轉主開耕

（後缺）

2.

（前缺）

1）□□寧息人□□.

2）□□□公地時將本處人□□.

（後缺）

3.

（前缺）

1）□□以躲勘過，今蒙取勾所□□.

2）□□分內渠口□□□.

（後缺）

4.

（前缺）

1）□□段計一頃三十□□.

2）□□□知事公地為用四□□□.

3）□□大小二麥□□.

（後缺）

（四）元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大院北牆下B”，出版編號為M1·2073，收於第十册“其他文書下”第2219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20cm×3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3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4行；殘片二現存文字3行，鈐朱印一枚；殘片三為日期，並鈐朱印一枚。從字跡及內容來看，其應與第四册“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為同組文書。

錄文標點

1.

（前缺）

1）▭□完□▭

2）□□每簽充永昌▭

3）听此汝足立嵬▭

4）立布祖父□▭

（後缺）

2.

（前缺）

1）▭官臺旨仰哈□▭

2）▭□

3）▭得此[1]

（後缺）

3.

（前缺）

1） 初□□[2]

（後缺）

---

❶ 第2—3行鈐朱文印章一枚。

❷ 此行文字鈐朱文印章一枚。

十、失林婚書案

（一）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117，出版編號為M1·0664，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871—873頁，擬題為“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為61.8cm×19.7cm。本件文書共3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70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將殘片一、二拼合為一釋錄，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行書，尺寸分別為18.2cm×50.9cm、19.3cm×9.7cm。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其中，殘片一為兩紙黏接，第一紙無文字殘留，第二紙現存文字5行；殘片二為兩紙黏接，第一紙現存文字4行，第二紙現存文字12行，兩紙黏接處鈐騎縫章一枚；殘片三現存文字4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閆從亮識認狀。侯愛梅指出《失林婚書案文卷》反映出元代審理民事訴訟案件有一整套完備的司法程序。

錄文標點

1.

（前缺）

1）　取狀人小閆名從亮

2）右從良[1]年廿四歲，無病，係[ ]

3）鞏西縣所管軍户，現在城[ ]

4）家寄居□□[阿兀][2][ ]

5）□[ ][3]

（後缺）

---

[1] 據文意推斷，此“良”字應為“亮”。

[2] “[阿兀]”，《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錄作下一行，現據圖版改。

[3]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2.

（前缺）

1）□□[.][1]

2）的婚書呵，你收了者[.]

3）將伊家去訖。從亮還[.]

4）廿六日，從亮將失林[.]

——（騎縫章）——

5）[乔]□□□□□□[.][2]

6）紙賚去，向史外[.]

7）纔往東街等柴去來[.]

8）字二乔，你與我看覷，則[.]

9）麼文書？[3]有史外郎將文[.]

10）從亮言説：一乔係失林[合同]□□

11）一乔是答孩元買[駈婦倒]

12）你[的]這文字□□[.]

13）識認[4]了時，取此[5][.]

14）文字是人家中用的文字[.]

15）得此，至廿七日，從亮[約婦]

16）書一乔[6]留下，於本家房[.]

3.

（前缺）

1）倒剌契書貳乔，委係失[林.]

2）遞與小閆文契，中間並無詐[.]

3）識認[7]是實，伏取

4）臺旨。

（後缺）

---

[1]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2]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3] "書"，《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字"，現據圖版改。
[4] "識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認識"，現據圖版改。
[5] "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些"，現據圖版改。
[6]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一乔"兩字後衍錄"一乔"兩字。
[7] "識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認識"，現據圖版改。

(二) 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58，出版編號為M1·0665，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874—876頁，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為58cm×24cm。本件文書共4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64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將4件殘片拼合為一釋錄，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宣紙，殘，楷書，尺寸為24.5cm×56.1cm。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4行，殘片二現存文字8行，殘片三現存文字5行，殘片四現存文字1行。本錄文按《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錄文，參照圖版釋錄。其中殘片一、二拼合時有1行文字重合，故本文書現存文字17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阿兀呈亦集乃路總管府訴狀。邱樹森指出本件文書中阿兀是回回包銀户，即回回商人，屬哈的大師即奧丁管轄。由此可見，遲至元末至正廿十二年（1362）時，即使在邊遠地區的亦集乃路，哈的大師仍然對回回人有管轄權。這種管轄權，似乎不僅僅是元律中所規定的"諸哈的大師，止令掌教念經"，還包含哈的大師管理着回回人的户婚、錢糧、詞訟等事務。其還指出由"本府禮拜寺即奧丁哈的所管"可知，元回回哈的司多設於禮拜寺中，禮拜寺不僅成為回回人宗教活動中心，也是處理回回人內部糾紛的辦事機構。

錄文標點

1）告狀人阿兀

2）右阿兀，年三十歲，無病，係本府礼拜寺即奧丁哈的所管□▭

▭

3）▭[1]正廿二年十一月二十[2]九日午時以来，阿兀前去街上，因干事忙▭

4）史外郎於▭向阿兀▭裏不見□人寄□

▭

5）回説：恰纔有▭

---

[1] 此處所缺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至"，但從圖版看，此處所缺應非一字。

[2] "二十"，《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廿"，現據圖版改。

6）你每的文字[ ]

7）得於內短少[ ]

8）見當時阿兀[ ]

9）□□[ ][1]

10）文字一疥有[ ]

11）於倉前徐[ ]

（中缺）

12）本婦[ ]不見，若不狀告，有此事因。今將□到[ ]
[ ]

13）具狀上告

14）亦集乃路總管府，　　　伏乞

15）詳狀施行。所告如虛，甘罪不詞，伏取

——（騎縫章）——

16. □□[2]

17. 　　　至正二十二年十一月　　　告狀人[3] [ ][1]

（三）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71A，出版編號為M1·0666，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877頁，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56.3cm×21cm。本件文書共兩件殘片，還收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70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W45（1）、F116：W45（2），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行書，尺寸分別為20.1cm×41.1cm、20.3cm×11.5cm。該書將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908頁M1·0683［F116：W48］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16：W45（《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第892頁所收M1·0674［F116：

---

[1]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2] 據元代文書書寫格式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臺旨"。

[3] "人"，《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且據文意推斷，其後所缺文字應為"阿兀"。

[1] 文書第1—3行及第4行"於"字後文字為殘片一內容；第4行"史外郎於"及第5—11行文字為殘片二內容；第12—16行為殘片三內容；第17行為殘片四內容。

W45］號文書圖版與此內容不同）作為一件文書釋錄。

按，兩件文書字跡相同，紙張一致，應為同一件文書。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為兩紙黏接，第一紙無文字殘留，第二紙現存文字12行；殘片二現存文字5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刑房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

錄文標點

1.

（前缺）

1）刑房

2）呈：見行阿兀狀告妾妻失林□［ ］

3）書來偷遞與閆從亮燒毀［ ］

4）此，責得閆從亮狀招云云[1]［ ］

5）責得婦人失林［ ］

6）揔府官議得，既閆從亮［ ］

7）失林已招明白，仰將閆從［亮 ］

8）責付牢子，亦擬如法監［ ］

9）據干照人帖木兒徐明善□［ ］

10）家者。承此，合行具呈者：

11）　　鎖収男子一名　閆從亮

12）　　散収婦人一名　□□

（後缺）

2.

（前缺）

1）小木匣內鎖放[2]漢兒文字［ ］

2）偷遞与從亮，賫夯令史［ ］

3）看過，將買人文契二帋毋付［ ］

4）林収接外，將本婦失林［ ］

5）妻婚書一帋，從亮與失［ ］

（後缺）

---

[1] 第二個“云”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2] “放”，《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収”，現據圖版改。

（四）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為M1·0667，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878頁，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為67.5cm×19.2cm。本件文書共3件殘片，其中殘片一、二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70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W202（3）、F116：W202（4），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屑，行草書，尺寸分別為17.8cm×43.2cm、15.9cm×10.0cm。該書將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893頁M1·0675［F116:W202］左半文字、第894頁M1·0676［F116:W107］號文書殘片二統一編號為F116：W202，作為一件文書釋錄。

按，《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對此3件文書綴合似有誤，本件文書從內容來看，應為失林取狀殘片，而［F116:W202］左半文字、M1·0676［F116:W107］號文書殘片二等兩件文書則為閆從亮取狀殘片，故其應非同件文書。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其中，殘片一為兩紙黏接，第一紙現存文字13行，第二紙現存文字9行，兩紙黏接處鈐朱文騎縫章一枚；殘片二為兩紙黏接，第一紙現存文字2行，第二紙無文字殘留，兩紙黏接處鈐朱文騎縫章一枚；殘片三無文字殘留。

錄文標點

1.

（前缺）

1）林隻身前去到閆從亮

2）又於房內取到漢兒文字一

3）□[1]這文字係你的婚書。婦人

4）良為舡

5）咱每兩個永遠做夫妻

6）罷。有閆從亮將失林合同

7）□[2]竈塩內用火燒毀了當。失林

---

[1] 此處缺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於”。

[2] 此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8）至廿九日，有夫阿兀於元頓放[ ]
9）匣兒內檢尋失林婚書，並[ ]
10）見有夫阿兀於失林處挨問[ ]
11）曾隱諱招説不□□文字三帋[ ]
12）鄰人閆從亮[ ]
13）文字二帋外，有我婚書一帋，有[ ]
——————（騎縫章）——————
14）火燒毀了也。失林將[ ]
15）帋分付夫阿兀收接。□[ ]
16）告発到官。今蒙取問所供前[ ]
17）實，別無虛冒，如狀結已後[ ]
18）隔別對問得已結言詞，但與[ ]
19）差別不同。至日[1]失林除[ ]
20）更□官罪犯不詞。所據出[ ]
21）既係阿兀以禮求取[ ]
22）與夫作活，[2]卻將合[ ]
（後缺）

2.
（前缺）
1）招伏，如蒙斷罪，別無[ ]
2）伏是實，伏取
——————（騎縫章）——————
（後缺）

3.（無文字殘留）

（五）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71B，出版編號為M1·0668，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879—882頁，共8件殘片，分為4組，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40.6cm×

[1] "不同""至日"四字，為用後貼補紙條改寫，現徑改。
[2] "活"，《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恬"，現據圖版改。

20.9cm、40.6cm×20.9cm、29.3cm×20.7cm、40.8cm×18.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65—168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行草書，尺寸分別為18.8cm×15.2cm、20.1cm×7.8cm、20.7cm×11.4cm、18.9cm×10.3cm、20.4cm×27.5cm、20.7cm×11.0cm、20.5cm×31.7cm、18.8cm×41.2cm。該書將本件文書殘片一、二、三、四、六統一編號為F116：W71，作為一件文書釋錄，為失林取狀；將殘片五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894頁M1・0676［F116：W107］殘片一統一編號為F116：W107，作為一件文書釋錄，為阿兀訴狀；將殘片七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883頁M1・0669［F116：W37］、第912頁M1・0686［F116：W37］號文書（《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此處編號重複）統一編號為F116：W37，作為一件文書釋錄，為失林取狀；將殘片八編號為F116：W188，為閆從亮識認狀。

另，《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所釋錄F116：W71共6件殘片，F116：W188共兩件殘片，其中F116：W71（6）、F116：W188（2）兩殘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收錄圖版，現按《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所作錄文釋錄，附於後。

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為兩紙黏接，第一紙無文字殘留，第二紙現存文字4行；殘片二現存文字4行；殘片三現存文字7行；殘片四現存文字6行；残片五现存文字17行；残片六现存文字2行；殘片七為兩紙黏接，第一紙現存文字18行，第二紙無，僅存黏接痕跡；殘片八為兩紙黏接，第一紙僅存簽押一處，第二紙現存文字8行。馬立群通過對本件文書及黑水城出土的其他婚姻類文書的解讀，對元代亦集乃路地區婚姻聘禮的形式、聘財的高低與婦女改嫁及經濟因素對婦女改嫁的影響等問題進行了探討。

錄文標點

1.[1]

（前缺）

1）取狀婦人失林

---

[1]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F116：W71(1)。

2）右失林，年廿四歲，無疾孕，係[1]本府所管答失□

3）阿兀妻室，見在城內與夫阿兀同居。今為□□

4）告失林將本家頓[2]

（後缺）

2.[3]

（前缺）

1）上到[4]官，當廳[5]對問過所狀，[6]今來失林除備細詞

2）招責外[7]，今短狀招伏不合，於至正廿二年十□月廿七日

3）失林於側近井頭拽水間，[8]有今到官小閆前

4）説我前者[9]與你説的文書，你將來了麼

（後缺）

3.[10]

（前缺）

1）三

2）言説係失林合同婚書□□又答□元買□

3）契一帋，卻行分付[11]從亮收係還家的失林合同婚

4）並未曾看讀文字一帋。至廿七日時，從亮賚去阿

5）門首見失林到院內立地，從亮向本婦喚叫

6）二帋分付失林收接。從亮又向本婦言説到

7）我交別人看來，係你的婚書，我取了，你明日

（後缺）

---

[1] "係"，《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2] "頓"，《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頭"，現據圖版改。

[3]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F116：W71(2)。

[4] "上到"，《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前"，現據圖版改。

[5] "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不"，現據圖版改。

[6] "對問過所狀"，《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對囬過取狀"，現據圖版改。

[7] "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於"，現據圖版改。

[8] "間"，《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曾"，現據圖版改。

[9] "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曾"，現據圖版改。

[10]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F116：W71(3)。

[11] "分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不符"，現據圖版改。

4.[1]

（前缺）

1）□失林□

2）於房內取到漢兒文字一𢄼[2]向失林言説

3）婚書。如今[3]我每燒了者，等候一二日，赴官

4）兀將你娶為妾妻，卻行壓良為驅，若

5）做筵會娶你，咱每兩個永遠做夫妻不好

6）林依[4]從有閆從亮將婚書一𢄼，對失林前□

5.[5]

（前缺）

1）言□□□門首□□

2）你家裏不見了[6]文書。有阿兀□説□[7]

3）史外郎回説：恰纔有人與我[8]根前□

4）我處看過，於內有你兄答孩並你的名字，係

5）文字，你且家裏看去。聽此，阿兀即回[9]本家

6）內元頓放諸雜文字紅匣兒內看覷，將於

7）買驅男木八剌並驅婦倒剌契書二𢄼文書

8）失林婚書一𢄼，俱各不見。當時阿兀言問[10]

9）室，這匣兒內放的文字發付在那兒了

10）文書三𢄼，是我取了，與鄰人小閆看□□

11）與了我文字二𢄼。我插入這鋪蓋

12）閆不曾回付與我。説罷，有本婦於鋪蓋內

13）分付阿[11]兀收接，賫去於房前徐典處□

---

[1]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F116:W71(4)。

[2] “𢄼”,《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面”,現據其他相關文書改。

[3] “如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明日”,現據圖版改。

[4] “依”,《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信”,現據圖版改。

[5]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F116:W107(2)。

[6] “了”,《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7] “有阿兀□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8] “我”,《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到”,現據圖版改。

[9] “回”,《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回還”,現據圖版改。

[10] “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向”,現據圖版改。

[11]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阿”字前衍錄一“與”字,現據圖版改。

14）元買舡男木八剌並兄答孩舡婦倒剌[ ]

15）婦婚書一帋不[1]見，若不狀告，有此事[2][ ]

16）續狀在前，告乞□□□□□[ ]

17）都住人張二□[ ]

（後缺）

6.[3]

（前缺）

——————（騎縫章）——————

1）臺旨

2）至正廿二年十二月　取狀婦人失林

（後缺）

7.[4]

（前缺）

1）後[5]知名小閆，名從亮，於沈坊正房上瞭[6]曬熟造[7]□[ ][8]

2）生活。及於[ ]

3）識失林於閆從亮[ ]

4）阿兀前徃[9]嶺北達達[10]地面作買賣[ ]

5）因活[11]，將前因文字説與閆從亮[ ]

6）阿兀元娶你婚書偷來，我交人看[12][ ]

7）告也不遲。説罷，有本婦田还伊家去訖。[13]至[ ]

[1] “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一”，現據圖版改。

[2] “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3]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F116：W71(5)。

[4]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F116：W37(3)。

[5] “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得”，現據圖版改。

[6] “瞭”，《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晾”，現據圖版改。

[7] “造”，《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過”，現據圖版改。

[8]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此行文字前有“改嫁不曾得便木處又無親戚人[ ]/居至至正廿二年正月內有鄰社住人沈坊政家有[ ]”等兩行文字，但圖版中未見。

[9] “徃”，《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去”，現據圖版改。

[10] 第二個“達”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11] “活”，《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話”，現據圖版改。

[12] “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頭”，現據圖版改。

[13] “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後”，現據圖版改。

8）有夫阿兀回還本[1]家。至十一月廿三日，失林[　　　]
9）放諸雜文字紅匣兒內漢兒文字三[　　　]
10）至當日晌[2]午後，失林於井上拽水間，[3]有今到[4][　　　]
11）向失林言説：我前者與你説的文書你[5][　　　]
12）林於懷內取出前項漢兒文字三帋分付與閆[　　　]
13）向本人言説：你交人看去，是我的婚書呵，你將□[　　　]
14）人去訖，[6]失林將水還家。至廿六日晚，失林於本家[　　　]
15）閆從亮隔墻望見失林，[7]有本人將失林呼□□[　　　]
16）於閆從亮根前。有閆從亮賫出文字二帋，回付[　　　]
17）説外有文字一帋，我交別□□[8]來，係是你的婚[　　　]
18）日你我[不曾]來，我每有商量的話説[　　　]

（後缺）

8.[9]

1）　　（簽押）

2）取識認[10]狀人閆從亮
3）今當
4）摠府官識認得見到官阿[　　　]
5）男木八剌並兄答孩元買[䏊　　　]
6）書二帋委係失林元倫遞與[　　　]
7）字中間並無詐冒，識認是實，□□[11]

[1] "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在",現據圖版改。
[2] "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响",現據圖版改。
[3] "間",《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見",現據圖版改。
[4] "到",《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5] "你",《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6] "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後",現據圖版改。
[7] "失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8] 此處所缺兩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缺一字,現據圖版補。另,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人看"。
[9]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F116:W188(1)。
[10] "識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認識",現據圖版改。下同,不再另作説明。
[11] 據元代文書書寫格式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伏取"。

8）臺旨

9）　　至正廿二年十二月取識認狀人閆□□[1]

附：

1.《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所收F116：W71（6）

（前缺）

1）　初二日　（印章）

2.《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所收F116：W188（2）

（前缺）

1）　初□日　（印章）

（六）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37，出版編號為M1·0669，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883頁，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為19.1cm×37.9cm。本件還收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65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W37（4），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行書，尺寸為20.5cm×35.8cm。該書將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912頁M1·0686［F116：W37］號文書（《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此處編號重複）、第881頁M1·0668［F116：W71B］號文書殘片七統一編號為F116：W37，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殘片，爲兩紙黏接，第一紙現存文字17行，第二紙現存文字6行，兩紙黏接處鈐騎縫章一枚。從綴合後內容來看，其應為失林取狀。馬立群通過對本件文書及黑水城出土的其他婚姻類文書的解讀，對元代亦集乃路地區婚姻聘禮的形式、聘財的高低與婦女改嫁及經濟因素對婦女改嫁的影響等問題進行了探討。

錄文標點

（前缺）

1）我家裏[2]來□□［後缺］

2）當日上灯後，從亮在家坐［後缺］

---

[1]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從亮"。

[2] "家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改。

3）從亮於房內將元藏放[1]漢兒
4）林□説：文字係阿兀元[2]娶你為 妾□□
5）燒者。今[3]等候一二日，我每赴官司告阿兀將你
6）却行壓良為駈。若將斷出來，□[4]我做□
7）每兩個永遠夫妻。説罷，有本婦
8）一帋，對失林前於[5]竃塲內用火燒毀了當。有
9）還伊家[6]去訖，[7]以[8]□□□□□
10）婚書不見，告發到官，今蒙取問所供前
11）的實，別無[9]虛冒外，據從亮結定除充
12）至正廿二年十一月廿三日，有今[10]告人阿兀字
13）從亮漢兒文字三帋收[11]接。從亮於廿二日
14）二帋令史外郎看過，係婦人失林[12]合同□[13]
15）孩[14]元買駈婦倒剌文契一帋。有本人卻行
16）林收執。從亮將失林合同在家頓放外，將
17）廿七日分付失林收接。至當日上[15]

（騎縫章）

18）來[16]本家，從亮將失林婚書一帋
19）內用火燒毀了[17]當。如[18]狀結已後，別經

---

[1] “放”，《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2] “元”，《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3] “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釋讀為前“者”字省文符號，現據圖版改。
[4]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你”。
[5] “於”，《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去”，現據圖版改。
[6] “家”，《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7] “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後”，現據圖版改。
[8] “後以”，《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9] “無”，《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10] “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上”，現據圖版改。
[11] “收”，《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取”，現據圖版改。
[12] “失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13] 此處缺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推補作“婚書”，據圖版不似，現存疑。
[14] “孩”，《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該”，現據圖版改。
[15]《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上”字後推補一“燈”字。
[16] “來”，《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於”，現據圖版改。
[17] “了”，《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今”，現據圖版改。
[18] “如”，《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20）但□□□[1]稍有差別不同，至日[ ]

21）誑官[2]罪犯不詞，執結是實，所[ ]

22）□[3]西縣所管軍户逃兵，前[ ]

23）至正廿二年正月廿三日從亮[ ]

（後缺）

（七）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79，出版編號為M1·0670，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884—885頁，共3件殘片，分為兩組，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25.6cm×18.1cm、40.8cm×17.8cm。本件還收録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69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行書，尺寸分別為18.2cm×40.6cm、16.2cm×7.3cm、17.7cm×15.3cm。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為兩紙黏接，第一紙無文字殘留，第二紙現存文字4行；殘片二現存文字3行；殘片三為兩紙黏接，第一紙現存文字5行，第二紙現存文字11行，兩紙黏接處鈐騎縫章一枚。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失林識認狀。

録文標點

1.

（前缺）

1）　　　取識認[4]狀婦人失林

2）今當

3）摠府官識認得見到官夫阿[ ]

4）買駈男木八剌並答孩所[5][ ]

---

[1] 此處所缺三字《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缺兩字處理，現據圖版改。

[2] "官"，《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言"，現據圖版改。

[3] 此處所缺一字《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缺兩字處理，現據圖版改。

[4] "識認"，《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認識"，現據圖版改。下同，不再另作説明。

[5] "所"，《黑城出土文書》録文未釋讀，現據圖版改。

2.

（前缺）

1）頓放契書偷遞燒毀[ ]

2）廳[1]對問過取狀，今來從亮[ ]

3）細招詞另行招責外，今短[ ]

（後缺）

3.

（前缺）

1）亮□□[ ]

2）將文字二帋分付[ ]收執[ ]

3）外，有文字一帋，我交別人看[來]

4）你的婚書，我取了，明日[ ]

5）來，我每有商量的話。說罷[ ]

——（騎縫章）——

6）家。至廿七日上灯時，從亮[ ]

7）間有失林隻身前往[ ]

8）於房墖[2]內取出元藏[ ]

9）一帋，向失林言:[3][這]

10）娶你為妾妻婚□[ ]

11）者，等候一二日，我[ ]

12）兀將你做妾妻，卻行[ ]

13）得斷出來時，我做筵[ ]

14）每兩個永遠做夫妻。說罷[ ]

15）將婚書對失林前於竈[ ]

16）火燒毀[ ]

（後缺）

---

[1] "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聽",現據圖版改。

[2] "墖"同"檐",下同,不再另作説明。

[3]《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言"字後衍錄一"説"字,現據圖版改。

(八) 元至正廿二年 (1362) 失林婚書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78，出版編號為M1·0671，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886頁，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為55.8cm×20.9cm。本件文書共兩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68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行書，尺寸分別為20.3cm×27.3cm、18.8cm×25.9cm。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為兩紙黏接，第一紙無文字殘留，第二紙現存文字6行；殘片二現存文字7行，殘存半個騎縫章。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刑房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

錄文標點

1.

（前缺）

1）刑房

2）呈：承奉

3）判在前，今蒙

4）揔府官議得[1]，婦人失林等各各[2]□

5）一對款開坐，合行具呈者：

6）　犯人二名

（後缺）

2.

（前缺）

1）呈[3]

2）　至正廿二年十二月　吏 貫□ 侯志□

---

[1] "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現據圖版改。

[2] 第二個"各"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3] 此行文字殘存騎縫章半枚。

3）阿兀告妾妻失林

4）　　　　　　　　提控案牘趙□

5）　　　　　　　　知　　事□

6）　　　　　　　　經　　歷□

7）　　　　　初□日[1]

（九）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144，出版編號為M1·0672，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887—888頁，共兩件殘片，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33.4cm×20.2cm、48.5cm×20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67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行草書，尺寸分別為20.5cm×29.7cm、19.7cm×47.7cm。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為兩紙黏接，第一紙現存文字9行，第二紙現存文字5行，兩紙黏接處鈐騎縫章一枚；殘片二為兩紙黏接，第一紙現存文字6行，第二紙現存文字4行，兩紙黏接處鈐騎縫章一枚。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失林取狀。

錄文標點

1.

（前缺）

1）小閆根前有本□

2）接言説到：有一帋文書我交別人看來□

3）你的婚書，我取了，明日你我家裏□□□

4）商量的話。得[2]此，各散還家。失林將小閆交□

5）付文字二帋，插於鋪蓋內□

6）阿兀睡了，失林隻身前去到小閆家□

[1] “初□日”上鈐印章一枚。

[2] “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現據圖版改。

7）小閆於房墻[1]內取出漢兒文字一帋，□

8）言説：這文書係你的婚書。如今□

9）燒了者，等候一二日，我每赴官司告[2]□

（騎縫章）

10）將[3]你為妾妻，却行[壓良]為駈，□

11）出來時，我做筵會娶你。咱每□

12）妻。説罷，有小閆於竈塙內將□

13）毀了當。失[4]林即回本家。至廿九日，有夫阿□□

14）元頓放諸雜文字小紅匣兒內覷□

（後缺）

2.

（前缺）

1）不曾隱諱□□□□

2）閆看去來，止回付與[5]我文字二[6]帋□

3）一帋有小閆燒毀了也。至三十[7]日，有夫阿兀□

4）到官。據失林有此，合將罪犯續[8]狀招□

5）蒙斷罪，別無詞訴招伏□

6）伏取

（騎縫章）

7）臺旨

8）至正廿二年十二月 取狀婦人□[9]

9）初二日[10]

10）（簽押）

---

[1] "墻"同"檐"，下同，不再另作説明。

[2]《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司"字，並於"告"字後推補一"狀"字，現據圖版改。

[3] "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取"，現據圖版改。

[4]《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失"字前衍錄一"此"字，現據圖版改。

[5] "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6] "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一"，現據圖版改。

[7] "三十"，《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卅"，現據圖版改。

[8] "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降"，現據圖版改。

[9]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失林"。

[10] "初二日"上鈐朱印一枚。

（十）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32，出版編號為M1·0673，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889—891頁，共4件殘片，分為3組，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33.4cm×21.4cm、34.3cm×21.5cm、40cm×19.7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66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行草書，尺寸分別為20.9cm×33.8cm、21.0cm×34.3cm、19.2cm×16.2cm、19.7cm×22.5cm。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為兩紙黏接，第一紙現存文字17行，第二紙現存文字1行，兩紙黏接處鈐騎縫章一枚；殘片二為三紙黏接，第一紙現存文字3行，第二紙現存文字9行，第三紙現存文字5行，第二、三紙黏接處鈐朱文騎縫章一枚；殘片三、四可拼合釋錄，原為兩紙黏接，黏接處鈐朱文騎縫章一枚，後黏接處斷開，裂為兩殘片。殘片三為一紙，現存文字6行；殘片四為一紙，現存文字3行。從內容來看，其為閆從亮取狀。

錄文標點

1.

（前缺）

1）燒[毀][1]□□到官，已蒙[　　]

2）鎖収，致蒙再行取狀。今來從亮[　　]

3）正十九年間，被紅巾賊人將鞏昌城池殘破[　　]

4）年正月內，從亮[2]避兵前來永昌甘州住坐。至[　　]

5）廿一年正月廿一日到来亦集乃路东關[　　]

6）近住坐。至正廿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從亮與在城住[　　]

7）坊正合房[3]熟造油皮韂生活。從亮日[　　]

8）坐，先不識今[4]告人阿兀家門首井上拽水[　　]

---

[1]“[毀]”，《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失”，現據圖版改。

[2]“亮”，《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良”，現據圖版改。

[3]“房”，《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於”，現據圖版改。

[4]“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上”，現據圖版改。

9）妻失林，時常相見説話。有本婦於本家

10）至當年三月內，有阿兀前往嶺北達達[1]地

11）去訖[2]，時常有婦人失林[3]前來從亮安

12）從亮言説：我根腳元係大都住人張

13）張二母春花憑媒倒刺大姐説合□

14）買賣客人脱黑

15）失林過房□

16）□[4]將失林并物貨囬還到亦

17）面去。失林恐怕本人將我作舡

——————（騎縫章）——————

18）順續，[5]有阿兀卻將

（後缺）

2.

（前缺）

1）廿三日晌午後，從亮因去井上拽水

2）從亮向本婦言説：我前者向[6]你説

3）麼時，有失林於懷內取

4）付從亮收係。有本婦

5）的婚書呵，取了者。説罷，從亮

6）月廿六日，從亮將失林元與文字三帋內

7）家頓放外，將二帋賫去，向史外郎

8）手往東街[7]等柴拾得這文字

9）覷則个是甚麼文字，有史外

---

[1] 第二個"達"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2] "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後"，現據圖版改。

[3] "失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4] 此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5] "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便"，現據圖版改。

[6] "向"，《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与"，現據圖版改。

[7] "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關"，現據圖版改。

10）過，向[1]從亮説一帋係失林[ ]

11）答孩元買躭婦倒剌□文書，□收□[2][ ]

12）子上挑拿同人家[3]認識□[ ]

（騎縫章）

13）文字是人家中用的文字[ ]

14）史外郎將文字二帋卻[ ]

15）亮將[4]婦人失林合同婚書一帋於本房內藏放[ ]

16）將文字二帋卻行賫去阿兀家門首見失林[ ]

17. 家院內立地，從亮將本婦喚叫出門，將文[ ]

（後缺）

3—4.

（前缺）

1）商量的話。説罷，至當日上燈後，有失林[ ]

2）家，當時將元放失林合同婚書一帋取出與[ ]

3）量。對本婦前，將婚書一帋於竈墭內用[ ]

4）了當。有失林回還去訖，[5]以致[6]阿兀[ ]

5）從亮有此，合將罪犯續[7]狀招伏，如[ ]

6）無詞訴，招伏是實，伏取

（騎縫章）

7）臺旨。

8）　　至正廿二年十二月　取狀人閆從亮

9）　　初二日[8]

---

[1] “向”，《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問”，現據圖版改。

[2] “□文書，□收□”，《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契書係將”，現據圖版改。

[3] “家”，《黑城出土文書》録文漏録，現據圖版補。

[4] “將”，《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從”，現據圖版改。

[5] “訖”，《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後”，現據圖版改。

[6] “以致”，《黑城出土文書》録文漏録，現據圖版補。

[7] “續”，《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短”，現據圖版改。

[8] “初二日”上鈐朱印一枚。另，文書第1—6行為殘片三內容，第7—9行為殘片四內容。

（十一）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45，出版編號為M1·0674，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892頁，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為35cm×11.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該書第170頁所收F116：W45號文書與此不同）。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殘片，前缺後完，現存文字12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刑房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

錄文標點

（前缺）

1）夜於從亮家竈窟內☐
2）了當。有此不應，以致阿☐
3）到官罪犯量情☐
4）下省，乞毋令再犯。
5）右謹具
6）呈
7）至正廿二年☐
8）儀婦人失☐
9）提☐
10）知事☐
11）（簽押）
12）初九日[1]

（十二）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202，出版編號為M1·0675，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893頁，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為52.5cm×19.9cm。本件文書為兩件文書黏接，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70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

[1] "初九日"上鈐朱印一枚。

文卷"；其所記右一件文書編號為F116：W30，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左一件文書編號為F116：W202（1）；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行書，尺寸分別為19.1cm×42.7cm、18.9cm×8.4cm。該書將本件文書左半文字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878頁M1·0667、第894頁M1·0676［F116：W107］號文書殘片二統一編號為F116：W202，作為一件文書釋錄。

按，《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對此3件文書綴合似有誤，從內容來看，本件文書左半文字與M1·0676［F116:W107］號文書殘片二應為閆從亮取狀殘片，而M1·0667號文書則應為失林取狀殘片，故其應非同件文書。

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殘片，兩紙黏接；第一紙為一完整文書，現存文字9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某人責領狀；第二紙為另一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3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閆從亮取狀。

錄文標點

1）取責□

2）今當

3）捴府官[1]責領到鎖收男子□

4）從亮，婦人一名失林，委將□

5）去在牢，如法監收，毋致疏□

6）违，當罪不詞。責領是實，伏□[2]

7）臺旨

8）至正廿二年十二月　取責領□

9）　　　初九日[3]

10）取狀人閆從亮

11）右從亮，年廿四歲，無病□

12）西縣所管軍户，現在□

（後缺）

---

[1]"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2]據元代文書書寫格式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取"。

[3]"初九日"上鈐朱印一枚。

（十三）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107，出版編號為M1・0676，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894頁，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為41.1cm×19.2cm。文書共兩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67頁及第170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殘片一文書編號為F116：W107（1）；殘片二文書編號為F116：W202（2），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屑，行草書，尺寸分別為18.3cm×11.0cm、18.7cm×27.3cm。該書將本件文書殘片一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880頁M1・0668［F116：W71B］號文書殘片五統一編號為F116：W107，作為一件文書釋錄，從內容來看，其綴合應無誤，綴合後為阿兀訴狀；將殘片二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893頁M1・0675［F116：W202］號文書左一件文書及第878頁M1・0667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16：W202，作為一件文書釋錄，從內容來看，其綴合似有誤，本件文書殘片二與M1・0675［F116：W202］左半文字應為閆從亮取狀殘片，而M1・0667號文書則應為失林取狀殘片，故其應非同件文書。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為兩紙黏接，第一紙無文字殘留，第二紙現存文字1行；殘片二為兩紙黏接，第一紙現存文字11行，第二紙現存文字3行，兩紙黏接處鈐朱文騎縫章一枚。

錄文標點

1.

（前缺）

1）□[1]人阿兀

（後缺）

2.

（前缺）

1）妾於懷內藏□

---

[1]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取狀"。

2）於井上拽水間，有[1]▭

3）林將[2]前項漢兒文字説你交▭

4）收接。失林又向本人言▭

5）是我的婚書呵，取了▭

6）去失林還家。得此□▭

7）內立間，有閆從亮將失林▭

8）聽此，失林前去到閆從亮前去▭

9）人賫出文字二帋，回付與失林收▭

10）從亮又向失林言説：外[3]有文字▭

11）別人看來，係阿兀娶你的書[4]▭

——————（騎縫章）——————

12）了，你明日▭□我有▭

13）話。説罷，[5]各□▭文字▭[6]

14）鋪蓋內□□▭

（後缺）

（十四）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185，出版編號為M1·0677，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895—896頁，共兩件殘片，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52.5cm×19.9cm、23.3cm×20.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67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行書，尺寸分別為19.0cm×23.2cm、20.7cm×20.9cm。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其中，殘片一前完後缺，現存文字11行；殘片二為兩紙黏接，第一紙現存文字3行，第二紙現存文字2行，兩紙黏接處鈐朱文騎縫章一

---

[1]“有”，《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2]“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就圖版補。

[3]“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4]“書”字前應脱一“婚”字。

[5]“話説罷”，《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説話吧”，現據圖版改。

[6]“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錄作下一行，現據圖版改。

枚。從内容來看，其應為徐典取狀。

錄文標點

1.

1）取狀人徐典名□□[1]

2）右明善，年廿歲，無病，係本路

3）倉官[2]身役，見在在城寄居住

4）為阿兀狀告妾妻失林將本□

5）書等偷遞與閆從亮一同燒

6）善曾行將文字二乔看讀事

7）問過取狀，今來明善

8）二年十一月廿九日未時以來，明善前

9）前干事，行[3]至到礼拜寺門首逢

10）不識後書名。今告人阿兀手賫漢兒

11）一乔問明善言說：這文字

（後缺）

2.

（前缺）

1）□□□[4]

2）無虚誑。如[5]結已後，對問不實

3）甘當誑官重罪不詞。執結是實，伏取

——————（騎縫章）——————

4）臺旨。

5）至正廿二年十二月　取狀人[6]

---

[1] 據上下文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明善"。

[2] "倉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今不以"，現據圖版改。

[3] "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以"，現據圖版改。

[4]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5] "如"，《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各"，現據圖版改。

[6] 據前後文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徐明善"。另，《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此行文字後錄"初二日（印章）"等一行文字，圖版未見。

（十五）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106，出版編號為M1·0678，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897—898頁，共3件殘片，分為兩組，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37.3cm×20.7cm、37.6cm×19.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67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行書，尺寸分別為20.1cm×24.1cm、20.3cm×10.9cm、18.8cm×37.8cm。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其中，殘片一為兩紙黏接，第一紙無文字殘留，第二紙現存文字9行；殘片二現存文字6行；殘片三為兩紙黏接，第一紙現存文字2行，第二紙現存文字4行，兩紙黏接處鈐朱文騎縫章一枚。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史外郎取狀。

錄文標點

1.

（前缺）

1）取狀人史外郎名帖木兒

2）右[帖木兒　　　　　]

3）壽寺僧人户計[　　　　　]

4）狀[1]依實供説，至正廿二年十一[2][　　]

5）以來，帖木兒在家坐，間有今到[3][　　]

6）前來本家，於伊懷內取出文字[　　]

7）帖木兒看這个甚麼文字，我[4]□[　　]

8）前去東街等柴去來，拾[5]的這[　　]

9）二帋。帖木兒接在手內看覷□[　　]

---

[1]“狀”，《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伏”，現據圖版改。

[2]《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一”字後推補“月廿”兩字。

[3]“到”，《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4]“我”，《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5]“拾”，《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撿”，現據圖版改。

2.

（前缺）

1）買到駈婦倒剌賣契[1]一帋，阿兀[ ]

2）人失林合同婚書一帋。帖木兒向本人[ ]

3）説：這文字二帋你那裏拾的來[2]呵？□□[3][ ]

4）子上挑着，有人等來嗦[4]要他[ ]

5）他是人家中用的文字，休毁壞□[ ]

6）□[ ][5]

（後缺）

3.

（前缺）

1）蒙取問，所供前詞，□[6]是的實，並[ ]

2）無虛誑，所供執結是實。伏取

——（騎縫章）——

3）臺旨

4）　至正廿二年十二月　取狀人[ ][7]

5）　　初二日[8]

6）　　（簽押）

（十六）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206，出版編號為M1·0679，收於第四册"失林婚書案"第899頁，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為42.2cm×18.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67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

[1] "賣契"，《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2] "的來"，《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來的"，現據圖版改。

[3] 此兩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袛過"，但圖版漫漶不清，現存疑。

[4] "嗦"，《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時"，現據圖版改。

[5]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6] 此處缺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7] 據前後文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帖木兒"。

[8] "初二日"上鈐朱印一枚。

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缺，行草書，尺寸為18.0cm×38.4cm。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8行，殘片二現存文字1行。兩件殘片可綴合，綴合之後前後均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阿兀承管狀。

錄文標點

1）取承管元告人阿兀

2）今當

3）揔府承管委得日[1]每須要赴府□

4）不致遠離，一時喚脫，如違當罪，□

5）管是實，伏取

6）臺旨

7）　　　　至正廿二年十二月 取承管元告人阿□[2]

8）　　　　　　初二日[3]

9）　　　　　　（簽押）[4]

（十七）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176，出版編號為M1・0680，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900—901頁，共3件殘片，分為兩組，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22.5cm×20.8cm、35.8cm×2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68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將殘片二、三拼合釋錄，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草行書，尺寸分別為20.2cm×22.1cm、20.0cm×33.2cm。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其中，殘片一為兩紙黏接，第一紙無文字殘留，第二紙現存文字6行；殘片二為兩紙黏接，第一紙現存文字1行，第二紙現存文字2行，兩紙黏接處鈐朱

[1] “日”，《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2]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兀”。

[3] “初二日”上鈐朱印一枚。

[4] 文書第1—8行為殘片一內容，第9行為殘片二內容。

文騎縫章；殘片三現存文字3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刑房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

錄文標點

1.

（前缺）

1）刑房

2）呈：見行阿兀告妾妻失林□

3）除已取訖犯[1]人閆從亮□

4）招詞□[2]□□

5）未曾取責，為此覆蒙□

6）揔府官議得上項事理，仰將□

2.

（前缺）

1）右謹具

——（騎縫章）——

2）至正廿二年十二月　吏 賈□ 何□

3）阿兀告妾妻失□　□

（後缺）

3.[3]

（前缺）

1）給執照

2）知事□

3）初二日[4]

---

[1] "取訖犯",《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犯罪",現據圖版改。

[2] "招詞□",《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招得曾",現據圖版改。

[3]《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殘片二、三綴合釋錄。

[4] "初二日"上鈐朱印一枚。

（十八）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38，出版編號為M1·0681，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902—904頁，共4件殘片，分為3組，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28.8cm×17.9cm、39×20.4cm、10.3×17.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64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屑，行草書，尺寸分別為14.2cm×11.0cm、17.3cm×14.2cm、19.9cm×39.3cm、17.3cm×10.2cm。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3行；殘片二現存文字5行；殘片三為兩紙黏接，第一紙現存文字1行，第二紙現存文字5行，兩紙黏接處鈐朱印一枚；殘片四僅存日期及簽押。從內容來看，其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差祇候李哈剌章勾追案件被告、干照人等赴府文書。

錄文標點

1.

（前缺）

1）兀狀告妾妻失[   ]

2）偷遞與閆從亮[   ]

3）揔府今差人前❶[   ]

（後缺）

2.

（前缺）

1）來□[   ]

2）　被告人：

3）　　　失林　小閆❷

4）　干照人：

5）　　　史外郎　徐典

（後缺）

---

❶《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前”字後推補一“去”字。

❷“小閆”，《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閆從亮”，現據圖版改。

3.

（前缺）

1）右差衹候李哈剌□

——（騎縫章）——

2）至正廿二年十二月 吏□

3）阿兀告妾妻失林 提控案牘趙□

4）知 事□

5）經 歷□

6）（簽押）

4.

（前缺）

1）初二日[1]

2）（簽押）

（十九）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602，出版編號為M1·0682，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905—907頁，共3件殘片，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43cm×20.5cm、33.1×20.6cm、15.4cm×20.5cm。本件文書殘片一、二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65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W68，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草行書，尺寸分別為19.2cm×21.7cm、20.2cm×43.1cm。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其中，殘片一為兩紙黏接，第一紙僅存日期及簽押，為某文書殘尾，第二紙現存文字8行；殘片二為兩紙黏接，第一紙現存文字8行，第二紙現存文字4行，兩紙黏接處鈐朱印一枚；殘片三現存文字1行。從內容來看，殘片一第二紙及殘片二應為刑房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

[1]“初二日”上鈐朱印一枚。

錄文標點

1.

（前缺）

1） 初二日[1]

2） （簽押）[2]

3）刑房

4）呈：見行阿[ ]

5）婚書等偷遞與閏從亮燒[ ]

6）得此，差據祗候[3]李哈剌章[ ]

7）依奉根勾到阿兀所告妾妻□□[4]

8）並小閏等各正身到官，如虛[ ]

9）罪不詞，為此覆蒙

10）揔府官[5][ ]

（後缺）

2.

（前缺）

1） 到[ ]

2） 行[6]具呈者：

3） 元告人：阿兀

4） 被詞人：

5） 失林 小閏

6） 干照人：

7） 史外郎 徐典

8）右謹具

——（騎縫章）——

---

❶“初二日”上鈐朱印一枚。

❷此兩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❸“祗候”，《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❹據其他相關文書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失林”。

❺“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管”，現據圖版改。

❻“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以”，現據圖版改。

9）呈

10）　　　至正廿二年十二月吏　貫□ 何□

11）　阿兀告妾妻失林引問

12）　　　　提控案□

（後缺）

3.❶

（前缺）

1）　　卅❷（簽押）

（二十）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48，出版編號為M1·0683，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908頁，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為34.5cm×20.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70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W45（3），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行書，尺寸為19.9cm×34.7cm。該書將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877頁M1·0666［F116：W71A］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16：W45（《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第892頁所收M1·0674［F116：W45］號文書圖版與此內容不同），作為一件文書釋錄。

按，兩件文書字跡相同，紙張一致，應為同一件文書。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殘片，為兩紙黏接，第一紙現存文字13行，第二紙現存文字2行。從綴合後內容來看，其應為刑房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

錄文標點

（前缺）

1）　合□□

2）　與閆從亮□

3）　阿兀紅小木□

❶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未收。

❷"卅"字為一紙條貼補所書。

4)　　字三㸃偷遞[　　　　]

5)　　令人看讀[　　　　]

6)　　人文契二㸃，卻[　　　　]

7)　　外有失林合同妾妻婚[　　　　]

8)　　㸃。失林與閆從亮一同[　　　　]

9)　　夜從亮家竈窠內[　　　　]

10)　　毀了當，以致夫阿兀告[　　　　]

11)　　官罪犯止以不容量[　　　　]

12)　　四十七下單□[　　　　]

13)　　兀收管省[1]□[　　　　]

---

14) 一名閆從亮狀招[　　　　]

15)　　前件議得[　　　　]

（後缺）

(二十一) 元至正廿二年 (1362) 失林婚書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143，出版編號為M1・0684，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909頁，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為32cm×18.5cm。本件還收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71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缺。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殘片，前缺後完，現存文字5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一責領狀殘尾。

錄文標點

（前缺）

1) [　　　　]別生事□[　　　　]

2) [　　　　]責領是[實　　　　]

3) 臺旨

4)　　至正廿二年十二月　　取責領人[　　　　]

---

[1] "省"，《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着"，現據圖版改。

5）　　初九日[1]

（二十二）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246，出版編號為M1・0685，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910—911頁，共3件殘片，分為兩組，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13.8cm×26.4cm、15.8cm×15.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68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行書，尺寸分別為10.6cm×8.2cm、12.2cm×13.2cm、15.2cm×15.0cm。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5行，殘片二現存文字7行，殘片三現存文字10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刑房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

錄文標點

1.

（前缺）

1）集乃路客人，今告［　　　　］

2）與本人為妾妻，有［文　　　］

3）住坐。次後有夫阿兀將[2]□［　　］

4）受苦難以過遣[3]以［　　　　］

5）［首領］[4]官等［　　　　　］

（後缺）

2.

（前缺）

1）與本[5]人為［　　　　　］

2）否將我不以看［　　　　］

---

[1]"初九日"上鈐朱印一枚。

[2]"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3]"遣"，《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還"，現據圖版改。

[4]"［首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頭"，現據圖版改。

[5]"與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當在"，現據圖版改。

3）我要將[1]婚書偷取□□□

4）否將我壓良為躯。與本[2]人

5）漢兒人氏，怎生[3]與我作伴

6）向本婦田說：若不[4]將

7）人看過□□

（後缺）

3.

（前缺）

1）□燒[5]毀了當□□

2）元頓放諸雜文字小紅匣

3）契書二乔俱各不見。有夫阿兀挨問[6]□

4）隱諱招伏，是我將文字三乔取已[7]

5）來[8]有本人止田付與[9]我文字二乔外，有

6）從亮用火燒毀了也。將契書□

7）到官，招伏是實。得此，及責領□

8）失林所招相同，為此除□□

9）毀一節擬合□

10）揔府官□

（後缺）

（二十三）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37，出版編號為M1·0686，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912頁，擬題為“失林婚書

[1] “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的”，現據圖版改。

[2] “與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當在”，現據圖版改。

[3] “怎生”，《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樓劉，現據圖版改。

[4] “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5] “□燒”，《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撕”，現據圖版改。

[6] “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7] “已”，《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出”，現據圖版改。

[8] “來”，《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成”，現據圖版改。

[9] “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改。

案卷”，並記其尺寸為24.4cm×21cm。本件文書共兩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65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W37（1）、F116：W37（2），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行書，尺寸分別為19.2cm×14.8cm、20.7cm×5.2cm。該書將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881頁M1·0668［F116：W71B］號文書殘片七、第883頁M1·0669［F116：W37］（《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此處編號重複）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16：W37，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為兩紙黏接，第一紙無文字殘留，第二紙現存文字1行；殘片二現存文字3行。從綴合後內容來看，其應為失林取狀。

錄文標點

1.

（前缺）

1）取狀婦人失林

（後缺）

2.

（前缺）

1）訖[1]迤西作買賣囘囘[2]客人脱黑帖木[3]恩養身□

2）將失林過房與脱黑帖木作義女。□後[4]有脱黑帖木

3）並物貨囘還到嶺北地面，要[5]往囘囘[6]地面□□□

（後缺）

（二十四）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148，出版編號為M1·0687，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913頁，擬題為“失林婚書

---

[1]“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北”，現據圖版改。

[2] 第二個“囘”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3]“帖木”，《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尓”，現據圖版改。

[4]“□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收□”，現據圖版改。

[5]“要”，《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與”，現據圖版改。

[6] 第二個“囘”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案卷”，並記其尺寸為24.9cm×20.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64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楷行書，尺寸為20.8cm×24.7cm。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兩紙黏接，第一紙無文字殘留，第二紙為一完整文書，現存文字8行。從内容來看，其應為李哈剌章呈文。

錄文標點

（前缺）

1）承差祇候[1]李哈剌章

2）謹呈：近蒙

3）揔府差哈剌章前去根勾阿兀所告妾妻失林並□[　　]

4）婚書人小閆等各正身，押來赴府取問施[　　]

5）依奉根勾到阿兀妾妻失林並小閆，干[　　]

6）典各正身[　　]

7）臺旨

8）　　至正二十二年十二月[　　]

（二十五）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162，出版編號為M1・0688，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914頁，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為22.8cm×20.4cm。本件文書共兩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65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行草書，尺寸分別為17.4cm×8.2cm、20.3cm×11.5cm。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5行；殘片二為兩紙黏接，第一紙無文字殘留，第二紙現存文字2行，兩紙黏接處鈐朱文騎縫章一枚。從内容來看，其應為李哈剌章承管狀。

---

[1] “候”，《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侯”，現據圖版改。

錄文標點

1.

1）取承管人李哈剌章

2）今當

3）揔府官承管委得限 日□______

4）妾妻失林並小閆、干照人史______

5）□□根勾前______不致違______

（後缺）

2.

（前缺）

——————（騎縫章）——————

1）臺旨

2）　　□□日[1]

（二十六）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205，出版編號為M1・0689，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915—918頁，共6件殘片，分為4組，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36.3cm×19.1cm、20.8×34.8cm、20.1cm×34cm、19.3cm×24.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69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草行書，尺寸分別為18.8cm×18.0cm、19.4cm×25.8cm、20.3cm×7.0cm、19.8cm×33.6cm、18.9cm×6.3cm、18.3cm×15.6cm。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其中，殘片一為兩紙黏接，第一紙僅存日期，第二紙現存文字10行；殘片二為兩紙黏接，第一紙現存文字10行，第二紙現存文字4行，兩紙黏接處鈐朱文騎縫章一枚；殘片三現存文字4行；殘片四為兩紙黏接，第一紙現存文字6行，第二紙現存文字12行，兩紙黏接處鈐朱文騎縫章一枚；殘片五現存文字3行；殘片六為兩紙黏接，第一紙現存文字6行，第二紙無文字殘留，兩紙黏接處鈐朱文騎縫

---

[1] "□□日"上鈐朱印一枚。

章一枚。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失林取狀。

錄文標點

1.

1) 初九日[1]

2) 取狀婦人失林

3) 右失林年二十四歲，無

4) 納包艮[2]户，計今告人

5) 與夫同居住坐。[3]今為夫阿

6) 元娶失林合同婚書偷遞

7) 通燒毀，告發到官。已蒙取訖[4]

8) 問從亮短狀招伏鎖収，致蒙再

9) 今來失林依實招責

10) 人張二長女有父張

11) 大姐為媒說合□

(後缺)

2.

(前缺)

1) 黑帖木將失林並物貨□

2) 要往田文[5]地面去，以此失林恐怕太

3) 駈使喚，不曾隨順，[6]要行赴官

4) 脫黑帖木卻行寫立合同婚書

5) 林於婚書昼字訖，得到亦集乃

6) 今告夫阿兀財錢中統鈔二十錠

7) 與本人為妾妻。有本人□失林

8) 亦集乃本家住坐。次後，有夫阿兀

9) 林不行看管，常時打罵，好生

---

[1] "初九日"上鈐印章一枚，且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2] 據文意推斷，"艮"應為"銀"，《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銀"。

[3] "坐"，《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4] "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得"，現據圖版改。

[5]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文"應為"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囬"。

[6] "順"，《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便"，現據圖版改。

10）以過遣。以此失林思想，阿兀將失林[ ]

（騎縫章）

11）肯看管，若將阿兀元娶失林合同婚[ ]

12）燒，別無執把，赴官司[1]告夫阿[ ]

13）良為舩，與阿兀相难，[2]別行改嫁[ ]

14）便。本處又無親戚人等，□□如與夫[ ]

（後缺）

3.

（前缺）

1）□□□[ ][3]

2）坊正家有，先不識，後知名小閆[ ]

3）於沈坊正房上晾曬熟造[4]油皮[ ]

4）活，及於本家門首井[5]上拽[6]水與失林[ ]

（後缺）

4.

（前缺）

1）同失林[ ]

2）紅匣兒內漢兒文字三帋[7]付□□□[ ]

3）藏放。至當日晌[8]午後，失林於井[ ]

4）有今到官[ ]

5）者與你說的文書[ ]

6）取出前項漢兒文字三帋[ ]

（騎縫章）

7）失林又向本人言說：你交人看去□[ ]

8）呵，你取了者。說罷，本人去訖。失林□[ ]

[1] "司"，《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2] "难"通"離"。

[3]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4] "造"，《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告"，現據圖版改。

[5] "井"，《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并"，現據圖版改。

[6] "拽"，《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拔"，現據圖版改。

[7] "三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8] "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响"，現據圖版改。

9）廿六日晚失林於本家院內立地[1]
10）墻望見失林，有本人將失林喚叫
11）失林到於閆從亮[2]根前，有
12）文字二帋囬付失林收接。又説
13）我交別人看來，係是你的婚書
14）日你我家裏來，我每有[3]商量
15）罷，各散還家。失林將閆從亮元囬付[4]
16）插於[5]鋪蓋內。至廿七日有燈時，有夫阿兀
17）了。失林隻身前去到小閆家□□□
18）於房檐內取出漢兒文字一

（後缺）

5.

（前缺）

1）到家。至廿九日，有夫阿兀於本家元頓
2）雜文字小紅匣兒內檢尋到失林
3）一帋並契書二帋[6]不見。有夫阿

（後缺）

6.

（前缺）

1）字三帋□□分付鄰人閆從
2）來，有本人止囬付與文字二帋
3）書一帋，有閆從亮用火燒毀
4）書二帋，分付夫阿兀收接。失
5）據失林有此，合將罪犯
6）如蒙斷罪，別無詞訴

——（騎縫章）——

（後缺）

---

[1] “地”，《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2] “亮”，《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良”，現據圖版改。
[3] “有”，《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4] “囬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買”，現據圖版改。
[5] “於”，《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手”，現據圖版改。
[6] “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字”，現據圖版改。

附

(一) 元至正廿二年 (1362) 失林婚書案文卷·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96：W1/1060，出版編號為M1·1719，收於第九冊“其他文書上”第1976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4.7cm×22.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3件殘片，殘損嚴重。從內容來看，本文書應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為同一組文書。

錄文標點

1.

（前缺）

1）□□地

（後缺）

2.

（前缺）

1）□本身在閑□纔主□付□□.

2）□□□前去達達地面

（後缺）

3.

（前缺）

1）在閑別無營□.

2）貿易

（後缺）

(二) 元至正廿二年 (1362) 失林婚書案文卷·一等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323/1495，出版編號為M1·1729，收於第九冊“其他文書上”第1982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25.7cm×15.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8件殘片，字跡不同，非同一件文書殘片。其中殘片一至四文字字跡相同，應為同一件文書殘片；殘片五至八字跡相同，

為同一件文書。從其內容來看，應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四册“失林婚書案”為同一組文書。

錄文標點

1.

（前缺）

1）□奉訓□.

（後缺）

2.

（前缺）

1）□稅糧去□.

（後缺）

3.（本殘片應為蒙古文年號墨戳，其中具體數字用蒙古文填寫）

4.

（前缺）

1）□□三日

2）□□□.

（後缺）

5.

（前缺）

1）我交別□.

2）□□□□□.

（後缺）

6.

（前缺）

1）居今□□.

2）林通□.

（後缺）

7.

（前缺）

1）□□年

2）量令本婦

（後缺）

8.

（前缺）

1）婚書

2）一二日□

（後缺）

十一、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

(一) 元某年七月王某责领狀殘尾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238，出版編號為M1·0690，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21頁，擬題為“責領人文狀”，並記其尺寸為43.2cm×20.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两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4行，殘片二現存文字6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責領狀殘片。

錄文標點

1.

（前缺）

1）□根勾得曹

2）□內干照人

3）具呈乞照驗

4）□到

（後缺）

2.

（前缺）

1）間不致□□

2）是實，伏取

3）臺旨

4）七月责领人王巴赤

5）（墨戳殘痕）（簽押）

6）□□日（簽押）

（二）元至大四年（1311）某人保結狀殘尾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為M1·0691，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22頁，擬題為“詞訴狀殘件”，並記其尺寸為22.5cm×14.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2行，殘片二現存文字7行。從文書第4行“執結是實”一語看，其似為某保結文書殘片。

錄文標點

1.

（前缺）

1）□本人一十八□□□

2）□□牢裏□□□□

（後缺）

2.

（前缺）

1）□□□□□□

2）官罪作程賫遣外□

3）数囬付令只為□□

4）詞，執結是實□□

5）□

6）□至大四年六月□

7）（印章殘痕）

（後缺）

（三）元判官阿干普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49:W12/2545，出版編號為M1·0692，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23頁，擬題為“詞訟狀”，並記其尺寸為18.1cm×26.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1行，殘片二現存文字4行，污損嚴重。

錄文標點

1.

（前缺）

1）賚也以□

（後缺）

2.

（前缺）

1）□官，不为[恩報]，調□有違□初犯

2）□招□議定，再□問。照得，先[1]□

3）□□此事□本路判官阿干普承奉

4）牒，依上□画□牒後，依上

（後缺）

（四）元社長供報當管人户取狀書儀殘片（稿）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4:W13，出版編號為M1·0693，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24頁，擬題為"取狀文書"，並記其尺寸為19.2cm×28.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91頁"民籍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麻紙，殘，草書，文稿，尺寸為28.7cm×19.2cm。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5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元代社長供報所管人户之狀文範本。

錄文標點

1）取狀人厶

2）右厶，年　歲，無病，係本路所[管][2]本社長，身

3）□。今為據奉[3]總府官[4]□□□[5]仰將本管

---

[1] "照得，先"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2] "所[管]"，《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3] "據奉"，《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官司"，現據圖版改。

[4] "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5] 此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除"，據圖版不似，現存疑。

4）[ ]實有當[1]管人户尽行供報到

5）[隱漏][2]不實，如已後

（後缺）

（五）元董厶取狀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Y1採:W35/2705，出版編號為M1・0694，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25頁，擬題為“取狀文書残件”，並記其尺寸為7cm×28.5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2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董厶取狀。

錄文標點

1）取状人董厶

2）右厶，年三五歲，無[3]病，係本路□[ ]

（後缺）

（六）元劉華嚴奴取狀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49:W39/2572，出版編號為M1・0695，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26頁，擬題為“詞訟文書残件”，並記其尺寸為9cm×19.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2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劉華嚴奴取狀。

錄文標點

1）[取状]人劉華嚴奴

2）[ ][1]嚴奴，年五十六歲

（後缺）

---

[1] “當”，《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官”，現據圖版改。

[2] “隱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如屬”，現據圖版改。

[3] “無”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1]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右華”。

（七）元謝道英承管狀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文官府：W15/2912，出版編號為M1・0696，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26頁，擬題為"取承管狀人謝道英等"，並記其尺寸為6.6cm×22.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1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謝道英承管狀殘片。

錄文標點

1） 取承管狀人謝道英等

（後缺）

（八）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大院內a6：W71/2860，出版編號為M1・0697，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27頁，擬題為"詞訴狀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3.8cm×25.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7行，紙質絮化嚴重，文字漶漫，不易辨別。

錄文標點

1）　　［奉］

2）□□□□□□□□□

3）＿＿＿＿□□，年卅□[1]歲，無疾孕，係本路＿＿＿＿

4）　　□□□舂地□个□。夫也火＿＿＿＿

5）□唐兀的□，年廿五[2]歲，無疾孕，係本路＿＿＿＿

6）　　□个□□也火□□□□□委□

7）右管民＿＿＿＿

（後缺）

---

[1] 此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2] "五"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九）元捉拿迯䑸普央的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95/1267，出版編號為M1・0698，收於第四册"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28頁，擬題為"詞訟狀殘件"，並記其尺寸為28.3cm×16.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8行，殘片二現存文字2行，第1行為濃墨大字，第2行僅存一簽押。

錄文標點

1.

（前缺）

1）［　　　　］元來□［　　　　］將[差]

2）［　　　　］□。准此施行。據錄事司呈

3）［　　　　］為此事。得此，行據巡檢王山驢

4）［　　　　］立將元迯䑸男普央的等七

5）［　　　　］□並驴一頭捉拿□□到官，責

6）［　　　　］迯䑸普央的□□□名狀招

7）［　　　　］□於至□□［　　　　］□普央

8）［　　　　］□□［　　　　］.

（後缺）

2.

（前缺）

1）［　　　　］□□

2）　　　　（簽押）

（後缺）

（十）元答歹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1：W60，出版編號為M1・0699，收於第四册"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29頁，擬題為"詞訴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8.3cm×12.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4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答歹一同於本使家睡卧至

2）□□答歹説与也蜜立：自本

3）□乘騎，將甚頭口去。撒

4）□□多時説與撒□□

（後缺）

（十一）元文書残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1：W36/1114，出版編號為M1・0700，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29頁，擬題為“詞訴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8.2cm×9.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1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口不詞，執結是

（後缺）

（十二）文書殘屑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73：W15/0928，出版編號為M1・0701，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30頁，擬題為“詞訟狀殘件”，並記其尺寸為7.6cm×27.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僅存碎紙屑3片，並無文字殘留，且與書中所載尺寸亦不符，疑原編者有誤。

錄文標點

（無文字殘留）

（十三）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43：W6/

0796，出版編號為M1·0702，收於第四册“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30頁，擬題為“詞訟狀殘件”，並記其尺寸為9.2cm×28.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6件殘片，殘片二無文字殘留，其餘各存文字1—2行。

錄文標點

1.

1）仰取訖告□[　　]

（後缺）

2.（無文字殘留）

3.

（前缺）

1）[　　]條，各長六十[　　]

（後缺）

4.

（前缺）

1）[　　]去訖□[　　]

（後缺）

5.

（前缺）

1）[　　]□[　　]

2）[　　]□[　　]

（後缺）

6.

（前缺）

1）[　　]

2）[　　]呈此[　　]

（後缺）

（十四）元楊某訴狀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43：W5/0795，出版編號為M1·0703，收於第四册“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31頁，擬題為“詞訟狀殘件”，並記其尺寸為9.2cm×25.7cm。《黑城出土文書

（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3件殘片，殘件一從中間斷為兩部分，右半部無文字殘留，左半部書存1行文字；殘件二現存文字3行；殘件三僅存1字殘筆畫。從內容來看，其應為楊某訴狀殘片，且圖版排列順序有誤，殘片一應為最後。

錄文標點

1.

（前缺）

1）□月廿七日告狀人楊

（後缺）

2.

（前缺）

1）□回奪了□□

2）□□屈舍根遞□□

3）□人不立腳□□

（後缺）

3.

（前缺）

1）□□

（後缺）

（十五）元答海帖木文書殘片·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1：W9/0726，出版編號為M1·0704，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32頁，擬題為"詞訴狀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6.5cm×24.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8行。

按，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933頁M1·0705［84H·F21：W4/0721］號文書字跡、紙張一致，且出土地相同，應為同件文書。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前缺）

1）□也□

2）管普央□
3）□今狀結定，委□
4）廿一日晌午以來拘□
5）答海帖木前來□
6）头人不顏歹在□□
7）如何身死。你是社□
8）□□□
（後缺）

（十六）元答海帖木文書殘片・二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1：W4/0721，出版編號為M1・0705，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33頁，擬題為"詞訴狀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5.3cm×19.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5行。

按，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932頁M1・0704［84H・F21：W9/0726］號文書字跡、紙張一致，且出土地相同，應為同件文書。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前缺）
1）木照得將人來見□
2）淚，我每各散了也□
3）等告發到官□□
4）一名答海，年一十六歲，無□
5）實監寧肅王位下怯薛丹□
（後缺）

（十七）元阿立嵬複審取狀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3：W117/0468，出版編號為M1・0706，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34頁，擬題為《詞訴狀殘件》，並記其尺寸為7.3cm×20.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2行。從內容來看，

其應為阿立嵬複審狀殘片。

錄文標點

1）取複審狀人阿立嵬

2）右阿立嵬，年□□管□

（後缺）

（十八）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8：W1/0251，出版編號為M1·0707，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34頁，擬題為"詞訴狀殘件"，並記其尺寸為5.3cm×10.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1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罪无詞□□

（後缺）

（十九）元訴訟文書殘片·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7：W23/1815，出版編號為M1·0708，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35頁，擬題為"詞訟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9.9cm×30.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5件殘片，其中，殘片二圖版倒置；另，殘片二、四、五均有塗抹痕跡。

按，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951頁M1·0733［84H·F117：W24/1816］號文書字跡、紙張一致，內容相關，編號相連，應為同件文書。從殘片五內容來看，其似為訴訟文書。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1.

（前缺）

1）□立嵬□

（後缺）

2.

（前缺）

1）□糧斛□[1]□

（後缺）

3.

（前缺）

1）□□□

2）人户將來□

（後缺）

4.

（前缺）

1）承此，照得同知□[2]

2）已□旨[3]□

3）□係所欠[4]□

（後缺）

5.

（前缺）

1）□□□

2）□年四月內赴

3）□□[5]厶[6]與

5）□□又無可送納，百姓生受[7]

6）□□[8]□狀告人厶等[9]

（後缺）

---

❶ 此行文字前原有一行文字，後被塗抹，現徑改。

❷ 此行文字左側原書一行文字"上□據鴨鵲去□"，後塗抹，現徑改。

❸ "已□旨"為改寫文字，其正行文字塗抹，現徑改。

❹ "係所欠"字體較小，應為改寫文字，正行文字無存。

❺ 此字前原有數字，後塗抹，現徑改。

❻ "厶"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❼ 此行文字原作"揔府□□□人等□□"，塗抹後於左行改寫，現徑改。且"受"字後原衍兩字，後塗抹，現徑改。

❽ 此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❾ "狀告人厶等"書寫原誤，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二十) 元拜帖取狀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25：W24/1874，出版編號為M1・0709，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36頁，擬題為"詞訴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4.2cm×24.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3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4行，殘片二現存文字2行，殘片三僅存簽押。從內容來看，其應為拜帖取狀殘片。

錄文標點

1.

（前缺）

1）取狀人拜帖□

2）右拜帖□

3）路總管□□

4）因另行招責□

（後缺）

2.

（前缺）

1）□拾定

2）□□五

（後缺）

3.

（前缺）

1）□（簽押）

（後缺）

(二十一)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25：W6/1856，出版編號為M1・0710，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37頁，擬題為"詞訟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8.7cm×21.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兩殘片字跡、紙張均不

同，應非同件文書。殘片一現存文字5行，從其內容來看，似為取狀文書殘片，可擬題為“元羅貫术思吉等取狀文書殘片”；殘片二現存文字2行，僅存2字，其內容不明。

錄文標點

1.

（前缺）

1）□温布　　羅貫术思

2）狀招不合，於至順元年

3）□布、羅貫术思吉□

4）□短襖□

5）□貫

（後缺）

2.

（前缺）

1）行未

2）□

（後缺）

（二十二）元訴狀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24：W3/1829，出版編號為M1・0711，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37頁，擬題為“詞訟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0cm×8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5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訴狀殘片。

錄文標點

（前缺）

1）元奪不□

2）一個花

3）今將元奪

4）狀告乞施行

5）東鹽池站

（後缺）

（二十三）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大院内a6：W95/2884，出版編號為M1・0712，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38頁，擬題為“詞訟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5.5cm×2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摠

2）□□差人前去勾追[1]所告□

（後缺）

（二十四）元非理破賣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大院内a6：W48/2837，出版編號為M1・0713，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38頁，擬題為“詞訟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8.8cm×36.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4行，字跡潦草，經塗抹。

錄文標點

（前缺）

1）□□□□花□□渠住坐，[2]今為□□合將□

2）□□答合兒□□於出貨[3]非理破賣事上根勾到官，當廳對問，所[4]取狀□□[5]厶今狀

3）依實結説，□司遲□□[6]至元三年□

---

❶“勾追”兩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❷“□花□□渠住坐”等文字為左行補入，現徑改。

❸“於出貨”三字為左行補入，現徑改。

❹“根勾到官當廳對問所”等字為左行補入，現徑改。

❺此兩字原作“據”，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❻“□司遲□□”原作兩字，塗抹後於左行改寫，現徑改。

4. 三年四月[1]與夫[2]荅合[　　　　　　　　　　]

（後缺）

（二十五）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51：W6/0831，出版編號為M1・0714，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39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8.1cm×2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便]民之長法，理宜當然緣動[停　　　]

2）[　　　]米價徒益富豪及害貧民或親[　　　]

（後缺）

（二十六）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44：W7/2040，出版編號為M1・0715，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40頁，擬題為"詞訟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0cm×11.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3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中作□[　　　]

2）[　　　]出文狀[　　　]

3）令只大王位下□□容□[　　　]

（後缺）

---

[1] "三年四月"等四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2] "與夫"兩字被墨筆圈畫。

（二十七）元訴狀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26：W1/1924，出版編號為M1·0716，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40頁，擬題為"詞訟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5cm×16.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正背雙面書寫，正面現存文字2行；背面圖版《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收，從正面所透墨跡看，背面現存文字1行，位於正面第1行背面。從內容來看，正面應為訴狀殘片。

錄文標點

1. 正

（前缺）

1）□□▭誠[1]恐傷損姓名[2]□，難以分訴□▭

2）隨狀上告

（後缺）

2. 背

（前缺）

1）▭□□□▭

（後缺）

（二十八）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97：W18/2268，出版編號為M1·0717，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41頁，擬題為"詞訟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5.7cm×11.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年四十三歲，無▭

[1] "□□▭"為右行補入，"誠"為左行補入，現徑改。

[2] 據文意推斷，"姓名"似為"性命"。

2）□□藉茴村站户東□□.

（後缺）

（二十九）元郜伯顏等取狀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Y1採：W12/2682，出版編號為M1・0718，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41頁，擬題為《取狀人郡伯顏等》，並記其尺寸為7.2cm×15.4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2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郜伯顏等取狀殘片。

錄文標點

1）取狀人郜[1]伯顏等

2）　一名郜伯顏，年□

（後缺）

（三十）元李教化的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Y1採：W53/2723，出版編號為M1・0719，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42頁，擬題為“詞訟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2.5cm×22.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1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責得李教化的狀供云云。得此□.

（後缺）

（三十一）元僧人□失監布訴狀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Y1採：W83/2753，出版編號為M1・0720，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42頁，

---

[1] 據《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擬題可知，編者將“郜”釋讀為“郡”，現據圖版改。

擬題為“告狀僧人”，並記其尺寸為7.2cm×2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1行；殘片二現存文字1行，但字體濃大。從內容來看，殘片一應為僧人訴狀殘片。

錄文標點

1.

1）告狀僧人□失監布

（後缺）

2.

（前缺）

1）［　　］□文卷二［　　］

（三十二）元史某訴狀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49：W29/2562，出版編號為M1・0721，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43頁，擬題為“詞訟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4.6cm×8.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5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史某訴狀殘片。

錄文標點

1）告狀人史［　　］

2）右各直［　　］

3）户計見□［　　］

4）　年□月[1]米斗［　　］

5）　□［　　］

（後缺）

（三十三）元陳文□取狀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09：W24/2322，出版編號為M1・0722，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43

[1] “□月”兩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頁，擬題為“取狀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4.5cm×12.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6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陳某取狀殘片。

錄文標點

（前缺）

1） 取狀人陳□

2） 右文□，年五十□

3） □王位下匠人户□□

4） 為婦人也立迷□

5） □□□外陳佛□□

6） 勾追□□

（後缺）

（三十四）元某人狀告乞答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26：W6/1929，出版編號為M1·0723，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44頁，擬題為“訟訴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9cm×23.4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3件殘片，殘片一、二各存文字3行，殘片三現存文字4行。

錄文標點

1.

（前缺）

1） 百户□

2） 官短□

3） 移管□

（後缺）

2.

（前缺）

1） 元你説將□

2） 我從小買你為□

3） 是□□

（後缺）

3.

（前缺）

1）□四十歲，無□

2）□狀告乞答說□□

3）□答女哉哉說與□□

4）□□□說先□□

（後缺）

（三十五）元訴訟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0：W43/0692，出版編號為M1·0724，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45頁，擬題為"訴訟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6.5cm×12.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5行，有塗改痕跡。

錄文標點

（前缺）

1）來申，奉通政[1]□

2）告故[2]父□□

3）所生[3]□

4）□三男□長[4]□

5）□□□□

（後缺）

（三十六）元脫黑帖木兒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Y5採：W9/2972，出版編號為M1·0725，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45

[1] "奉通政"三字被墨筆圈畫。

[2] "告故"原作"狀告有故"，後將"狀、有"二字塗抹，現徑改。

[3] "所生"被墨筆圈畫，且其前原有兩字，後塗抹，現徑改。

[4] 此行文字被墨筆圈畫。

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3cm×10.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8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亡歿，脫黑帖木兒依前□

2）□□爲見同宗房叔祖父□

3）□□當役昔寶赤□

4）□內該□□

5）□嗣是不花□□

6）□你各羌□□

7）□□作干□□

8）□□□□□[1]

（後缺）

（三十七）元法塔寺僧户取狀殘片·一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W24b，出版編號為M1·0726，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46頁，擬題為“詞訟文書”，並記其尺寸為10.8cm×7.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5頁“律令與詞訟類·驅口案”，其將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946頁M1·0727［F1·W24a］號文書拼合為一釋錄，所記文書編號為F1：W24，並列出文書諸要素：麻紙，殘，行書，尺寸為9.2cm×18.8cm。

按，本件文書與M1·0727［F1·W24a］號文書字跡相同，編號相連，應為同一件文書。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6行。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前缺）

1）□先[2]

2）□後行至白空巴地面

---

[1] 文書第6—8行殘存有朱印鈐痕。

[2] “先”，《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也”，現據圖版改。

3）□□等前來將黑狗並

4）□是實。

5）□山丹州法塔寺僧户

6）□弓手[1]既至元四年四月

（後缺）

（三十八）元法塔寺僧户取狀殘片·二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W24a，出版編號為M1·0727，收於第四册“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46頁，擬題為“詞訟文書”，並記其尺寸為8.5cm×9.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5頁“律令與詞訟類·驅口案”，其將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946頁M1·0726［F1·W24b］號文書拼合為一釋錄，所記文書編號為F1：W24，並列出文書諸要素：麻紙，殘，行書，尺寸為9.2cm×18.8cm。

按，本件文書與M1·0726［F1·W24b］號文書字跡相同，編號相連，應為同一件文書。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6行。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前缺）

1）□延祐三年

2）□同居時因為阿撒

3）□出軍去了，彼處飢

4）□□[2]都迭滅[3]亦引領伊眷屬

5）□□覓衣食住坐。至蛇兒

6）□□忽魯説與□□□

（後缺）

---

[1] “弓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三年”，現據圖版改。

[2] 此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玄”，據圖版不似，現存疑。

[3] “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減”，現據圖版改。

（三十九）元亦集乃路總管府文為□汝林狀告事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09：W20/2318，出版編號為M1·0728，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47頁，擬題為“訴狀”，並記其尺寸為7.8cm×24.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1）皇帝聖旨裏，亦集乃路總管府據□汝

2）　林狀告，年三十二歲，无病，係

（後缺）

（四十）元朵只昔吉等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05：W1/2291，出版編號為M1·0729，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47頁，擬題為“朵只昔吉等訴狀”，並記其尺寸為44.6cm×29.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3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朵只昔吉等狀□▭

2）耳足於吾即阿失處喫到財錢地土□□▭

3）▭□□申奉

（後缺）

（四十一）元婦人紐林□取狀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25：W52/1902，出版編號為M1·0730，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48頁，擬題為“婦人紐林等狀”，並記其尺寸為6.9cm×25.4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3件殘片，殘片一、二各存文字1行，且殘片一字跡濃大；殘片三現存文字3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婦人紐林□取狀殘片。

錄文標點

1.

（前缺）

1）□□□□.

（後缺）

2.

（前缺）

1）□取狀婦人紐林□（簽押）　狀

（後缺）

3.

（前缺）

1）□奉此

2）□即勘

3）□□発

（後缺）

（四十二）元散觀布狀殘尾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490/1662，出版編號為M1·0731，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49頁，擬題為"訴狀"，並記其尺寸為15cm×23.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無文字殘留，殘片二現存文字2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一文狀殘尾。

錄文標點

1.（無文字殘留）

2.

（前缺）

1）□散觀布　　狀

2）□□布

（後缺）

(四十三）元任文秀狀殘尾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大院內a6：W56/2845，出版編號為M1·0732，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50頁，擬題為"任文秀狀"，並記其尺寸為21.8cm×9.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僅存文字1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任文秀狀殘尾。

錄文標點

（前缺）

1）□任文秀（簽押） 狀

（後缺）

(四十四）元訴訟文書殘片·二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7：W24/1816，出版編號為M1·0733，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51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5.9cm×30.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4件殘片，殘片一、三各存文字3行，殘片二、四各存文字2行，均有塗改痕跡。

按，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935頁M1·0708［84H·F117：W23/1815］號文書字跡、紙張一致，內容相關，編號相連，應為同件文書。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1.

（前缺）

1）知事處分□□[1]

2）經此怎生發□[2]□

---

[1] 此行左側原有一行文字"甘相誠又□□"，後塗抹，現徑改。

[2] "經此怎生發□"原作"皮靴□一付□"，塗抹後於右行改寫，且"怎生發"原誤，塗抹後於其右旁改寫，現徑改。

4）托侯[1]和尚□

（後缺）

2.

（前缺）

1）□□□前來本家[2]向仁傑□□□

2）□□支梁卜善心名□□

（後缺）

3.

（前缺）

1）□□□同知小云赤不花的□□

2）□日將躬問，以致收受入倉[3]在後，不記日有□

3）□言□[4]□

（後缺）

4.

（前缺）

1）□□我赴官司告去當□

2）□□脫黑不花向仁傑處□□

（後缺）

（四十五）元巡河官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35坑內C，出版編號為M1·0734，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52頁，擬題為"巡河官捉拿到官"，並記其尺寸為5.2cm×16.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省委巡河宮[5]捉拿到官取□

[1] "侯"字前原衍兩字，塗抹後於右旁改寫為一字，後又將改寫字塗抹，現徑改。

[2] "本家"兩字為左行補入，現徑改。

[3] "以致收受入倉"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4] "言□"兩字為右行補入文字，現徑改。

[5] 據文意推斷，"宮"似為"官"，《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編者即釋讀為"官"。

2）□□□□□

（後缺）

（四十六）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35坑內D，出版編號為M1・0735，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52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7.9cm×10.4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3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卻行循情議擬□

2）□□法之人□知警□

3）□□□

（後缺）

（四十七）元判官倒剌沙押正身赴省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大院內a6：W16/2805，出版編號為M1・0736，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52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7cm×15.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4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2）□本府官各各[1]正身押

3）□省。奉此，差委本路判官倒剌沙承

4）□王傳官哈答赤阿立□□□

（後缺）

---

[1] 第二個"各"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四十八）元支正軍春季雜糧保結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3H・F6：W79/0239，出版編號為M1・0737，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53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6.5cm×26.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3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放支某軍雜糧保結文書殘片。

錄文標點

（前缺）

1）至三月終春季三个月雜糧名＿＿＿＿

2）軍各各正名開坐□＿＿中間並□□＿＿

3）如虛，甘罪不詞，保結□□，[1]乞照驗

（後缺）

（四十九）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3H・F13：W100/0451，出版編號為M1・0738，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53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7cm×16.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3行。

錄文標點

1）＿＿□

2）＿＿無病，係寧夏路附籍亦＿＿

3）＿＿□亦集乃作□＿＿

（後缺）

（五十）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Y1採：W62/

[1] 據元代公文格式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是實”。

2732，出版編號為M1·0739，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54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9.7cm×16.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4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2）□曹住令□

3）□不詞，如違治罪。奉此，

4）□□□

（後缺）

（五十一）元妙彊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9：W20/0557，出版編號為M1·0740，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54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23.1cm×7.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9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私□

2）□人數□

3）盤提不致□

4）地面但有□

5）後諸人有□

6）付充賞差□

7）例驗其絡留□

8）科斷再犯加□

9）妻妾妙彊□

（後缺）

（五十二）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310/

1482，出版編號為M1・0741，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55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5.5cm×15.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2）▭執結是實▭

（後缺）

（五十三）元至正十五年（1355）取狀殘尾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92：W8/2228，出版編號為M1・0742，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56頁，擬題為“至正十五年十月取狀”，並記其尺寸為14.6cm×21.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缺後完，現存文字2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取狀殘尾。

錄文標點

（前缺）

1）至正十五年十月取狀人脱▭

2）連狀人[帖]□▭

（五十四）元亦集乃路請俸司吏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45：W13，出版編號為M1・0743，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57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1.6cm×21.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1）▭□

2）▭歲，無病，係亦集乃路請俸司吏

（後缺）

（五十五）元至元某年談政等取狀殘尾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W55，出版編號為M1·0744，收於第四册“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58頁，擬題為“取狀人談政與連狀人顧德”，並記其尺寸為15cm×27.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缺後完，現存文字3行，且殘留半個騎縫章。從内容來看，其應為談政等取狀殘尾。

録文標點

（前缺）

——————（騎縫章）——————

1）臺旨

2）　　至元□年　　月　　取狀人談 政（簽押）　狀

3）　　　　　　　　　　　連狀人顧 德（簽押）

（五十六）元至正十一年（1351）劉某取狀殘尾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9：W20，出版編號為M1·0745，收於第四册“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59頁，擬題為“至正十一年取狀人”，並記其尺寸為10.1cm×26.5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缺後完，現存文字2行。從内容來看，其應為劉某取狀殘尾。

録文標點

（前缺）

1）□

2）　　至正十一年三月取狀人劉□□（簽押）　狀

（五十七）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25A，出版編號為M1·0746，收於第四册“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59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4cm×15.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

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2行。

按，本件文書還收錄於《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709頁M1·0573［84H·F125：W59/1909］號文書殘片一，不知為何將同一件文書重複收錄，且編號不同。

錄文標點

（前缺）

1）□打奪去後，更將禿亦不

2）□

（後缺）

（五十八）元至正十三年（1353）白思我取狀殘尾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50：W9，出版編號為M1·0747，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60頁，擬題為"至正十三年取狀人"，並記其尺寸為17.5cm×34.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缺後完，現存文字3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白思我取狀殘尾。

錄文標點

（前缺）

1）臺旨

2）　　至正十三年　月　取狀人　白思我（簽押）　狀

3）　　□□□[1]　　　（簽押）

（五十九）元□山駒取狀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大院內a6：W41/2830，出版編號為M1·0748，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61頁，擬題為"取狀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8.2cm×23.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2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山駒取狀殘片。

[1] 據元代文書格式可知，此處應為"某某日"。

錄文標點

1）取狀人□山驢

2）右山驢，[年]三十歲，無病，

（後缺）

（六十）元收管孤老李元僧等文書殘片・二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530/1704，出版編號為M1・0749，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62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36.4cm×13.4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3件殘片，殘片一無文字殘留，殘片二僅存印章殘痕，殘片三現存文字1行。

按，文書中提到"李元僧"一名，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45頁M1・0342［84H・F116：W32/1493］號文書中"孤老李元僧"同，且兩件文書紙張、字跡相同，故應為同件文書。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1.（無文字殘留）

2.（印章殘痕）

3.

（前缺）

1）[取]狀人孤老李元僧□

（後缺）

附

（一）元承告人張才福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35：W70/2021，出版編號為M1・1806，收於第九冊"其他文書上"第2045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1cm×2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各存文字1行。

錄文標點

1.

（前缺）

1）迯□罪□▭.

（後缺）

2.

（前缺）

1）承告人張才福▭.

（後缺）

（二）元訴狀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大院內a6：W59/2848，出版編號為M1・2080，收於第十冊"其他文書下"第2224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8.3cm×2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2行，殘片二現存文字4行，均前後缺。從內容來看，其似為訴狀殘片。

錄文標點

1.

（前缺）

1）▭□□陳告[1]至正元

2）▭□□□▭.

（後缺）

2.

（前缺）

1）▭□□□巴不到

2）▭□等元占經官

3）▭□官強行占

4）▭石驢買等□

（後缺）

---

[1] "告"字有改寫痕跡。

（三）元取狀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24：W35/2457，出版編號為M1・2132，收於第十冊“其他文書下”第2252頁，擬題為“取狀文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9.8cm×2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2行，第1行被裁切，僅存左半；殘片二現存文字5行。兩殘片字跡非一，應非同件文書。

錄文標點

1.

（前缺）

1）□

2）揔府官臺旨仰移關肅州路□□

（後缺）

2.

（前缺）

1）□□將罪犯陸十招□□

2）□□ 招伏是實，伏□□

3）□

4）□ 六月 取狀人吴兀帖□

5）□□ （簽押）

（後缺）

（四）元訴狀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26：W5/1928，出版編號為M1・2144，收於第十冊“其他文書下”第2258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9.5cm×15.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4行，有塗改痕跡。從內容來看，其似為訴狀殘片。

錄文標點

（前缺）

1）□□扎吉兒□

2）告[1]稱[2]這馬

3）毀苗稼，[3]二日無人[4]□

4）□□詞□

（後缺）

（五）元訴狀殘片

題解

本件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AE199 ZHi38，出版編號為M3·0019，收於第十冊"其他文書下"第2279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6.7cm×2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各存文字3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訴狀殘片。

錄文標點

1.

（前缺）

1）限　日

2）住

3）□

（後缺）

2.

（前缺）

1）□元日尹要今告人管已

2）字一□文字一剳赴官

3）□列帖木自合遵

（後缺）

---

[1] "吾"字前原衍二字，後塗抹，現徑改。

[2] "稱"字原作"説"，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3] "苗稼"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4] "人"字後原衍"前來"二字，後塗抹，現徑改。

研究編



第一章　從黑水城文書看元代司法部門和元代訴訟、契約的參與人

法律是國家社會生活中極其重要的組成部分，法律的實施狀況對社會治安有着決定性的影響。一個國家，從上至下不同的司法部門，負責維護社會的治安狀況，制裁違法行为；基層行政單位扮演着舉足輕重的角色。元代亦集乃路的司法部門有刑房、户房、司獄司、巡檢司。肅政廉訪司是元代的地方監察機構，其初始名為“提刑按察司”，至元二十八年（1291）改稱“肅政廉訪司”。河西隴北道肅政廉訪司設有亦集乃路分司，録囚、讞獄、理冤及兼管路府州司獄司，是廉訪司在刑獄方面的具體職司。

訴訟，是國家司法機關依照法定程序，解決糾紛、處理案件的專門活動。契約，是雙方或多方依法訂立的有關買賣、抵押、借貸、租賃、委託、承攬等事項的文書。訴訟和契約，是民眾法律生活中最重要的內容。民眾通過訂立契約，規定雙方或多方的權利、義務。民眾通過訴訟，解決雙方乃至多方的矛盾糾紛。在訴訟和契約中，人是最主要的組成要素。在不同的訴訟和不同的契約中，參與訴訟和訂立契約的人，都有不同的稱謂。

一、亦集乃路的司法部門

在元代，縣是基層的行政單位，也是最基層的司法機構。“司縣者，親民之官，日與小民相親……小民所爭訟，不過婚姻、債負、良賤、土田、房舍、牛畜、鬥毆而已。所犯若無重罪，司縣皆當取決，不合申州、申府、申總府、申提刑司。即今司縣官吏貪邪。”[1]亦集乃路隸屬甘肅行中書省，於至元二十三年（1363）設立總管府，地處沙漠邊緣，人煙稀少（衹有綠洲纔有人居住），屬於下路，其建制比較特殊。從出土文獻來，亦集乃路沒有下屬的府、州、縣，亦集乃路自然成為當地處理訴訟的基層機構。

---

[1] 胡祗遹. 紫山大全集[M]. 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

(一) 户房和刑房

亦集乃路總管府內設吏禮房、户房、錢糧房、刑房、兵工房和司吏房等六房，分別負責管理禮、吏、户、兵、刑、工及文書處理等各項政務。從出土的黑水城法律文書可以看出，亦集乃路民事與刑事案件的主體呈現出多元化的趨勢，這與亦集乃路民族成分複雜、居民流動性強有直接關係。在黑水城出土的法律文書中，涉及案件的當事人有：站户、□干合兒大王位下怯薛丹户、冀宁路汾州孝義縣附獲民户、囸囸包銀户、不蘭奚弟子、御位下昔寶赤頭目哈剌帖倫次男、甘州豐樂坊、御位下安西路劉萬户所管祇候府、在城聖陰寺前住坐、甘肅等處管軍萬户府、柏奇帖木兒大王位下理司馬元帥所管昔寶赤軍户、山丹州法塔寺僧户、行省宣使烏麻兒等。

在古代中國，对于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不像現代社會有精確的區分立法，但是不同的訴訟案件還是分歸不同的部門處理。亦集乃路的户負責管理本路户籍地土，審理地土糾紛案件。M1・0614［Y1：W37B］[1]是户房為審理曹阿立嵬爭贍站地事呈亦集乃路總管府的殘狀。曹阿立嵬不顧人倫，將父親把贍占地典給別人的行為上告至官府。刑房負責審理除地土糾紛以外的所有民事及刑事案件，“刑房之科有六，一曰法令，二曰弭盜，三曰功賞，四曰禁治，五曰枉勘，六曰鬥訟”。[2]在《失林婚書案文卷》中，刑房出現了4次。M1・0671［F116：W78］[3]有“刑房/呈：承奉/判在前，今蒙/揔府官議得，婦人失林等各各”。M1・0680［F116：W176］[4]有“刑房/呈：見行阿兀告妾妻失林▭/除已取訖犯人閆從亮▭/招詞□□▭/未曾取責，為此覆蒙▭/揔府官議得上項事理，仰將▭”。可以看出，刑房和亦集乃路總管府互動，完成了案件的審理。在“麥足朵立只答站户案卷”中，刑房也負責案件的審理。俄Дx1403號[5]可能是元皇慶元年

[1]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757. 李逸友.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 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 沒有收錄這件文書，但第123頁“俸祿類”收錄Y1：W37，可能是這件文書的背面。

[2] 宋濂，等. 元史[M]. 北京：中華書局，1976：2123.

[3]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886. 李逸友.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 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68.

[4]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900-901. 李逸友.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 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68.

[5] 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冊)[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134.

(1312) 十二月亦集乃路刑房對令只僧吉的判文，[1]本件文書引用皇慶元年詔書作為判決依據。[2]ИНВ.No.4991號文書[3]是元代亦集乃路總管府刑房為狀告征公元帥府下千户事的文書。在上述四個案件中，刑房負責審問案情，做出審判。

（二）司獄司

司獄司自金代始設。“諸京留守司，司獄一員，正八品。諸司獄司，司獄一員，正九品，提控刑獄”。[4]亦集乃路下設司獄司。元代中央和諸路總管府都設有司獄司。中央司獄司是刑部所屬的獄政管理機構，置司獄一員，秩正八品；獄丞一員，正九品；獄典一人；另設部醫一人，掌調視病囚。[5]諸路總管府下設司獄司，置司獄一員，獄丞一員。“諸大小刑獄應監繫之人，並送司獄司，分輕重監收”。[6]“失林婚書案文卷”M1・0675［F116：W202］[7]中前半部分是責領狀，根據元代監獄的規定，“應犯死罪，枷杻收禁，婦人去杻，杖罪以下鎖收”，[8]“諸獄囚，必輕重異處，男女異室，毋或參雜”。被告閆從亮被“鎖收”，婦女失林被“散收”，這兩人都是作為被告。在案件未審理完畢前，總管府把决定監收罪犯交給司獄，司獄書寫責領狀保證如法監收，收進司獄司看管。監押罪犯的監獄，俗稱“天牢”，亦集乃路的監獄稱為“府牢”，據M1・0607［F209：W55］[9]所載，“天牢”還有城牆，城牆南面原有無主地基一段。據此可推測此“天

---

[1] 陳志英.《元皇慶元年(公元1312年)十二月亦集乃路刑房文書》初探[J]. 內蒙古社會科學:漢文版，2004(5):41-44.

[2] 張國旺. 元代黑水城漢文世俗文書整理與研究——以《俄藏黑水城文獻》為中心(博士后出站報告，未刊稿)。

[3] 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編.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冊)[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310.

[4] 脫脫，等. 金史[M]. 北京:中華書局，1975:1305.

[5] 宋濂，等. 元史[M]. 北京:中華書局，1976:2143.

[6] 宋濂，等. 元史[M]. 北京:中華書局，1976:2635.

[7]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893. 李逸友.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 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70. 文書編號為F116:W30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不符，《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已有F116:W202編號文書，故應以李逸友編號為准。

[8] 佚名. 元典章[M]. 陳高華，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1361.

[9]《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四冊“土地案文書”第751頁編號為“M1·0607[F209:W55]”擬題為“昔寶赤軍户在城地界案”。本件文書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2頁。

牢”，可能係將西夏時代威福軍南城牆的甕城門改築而成。[1]M1・0666［F116：W71A］[2]記載有“牢子”，是在監獄負責看管犯罪嫌疑人的工作人員。

既然是監獄，就必然有刑具。M1・0568［F166：W12］[3]是罪犯名單殘件，有“計枷収男子一名”，“諸獄具，枷長五尺以上、六尺以下，闊一尺四寸以上、一尺六寸以下，死罪重二十五斤，徒、流二十斤，杖罪一十五斤，皆以幹木為之。長、闊、輕重各刻志其上”。[4]M1・0575［Y1：W86A］[5]是起草申報罪犯不軌行為的文稿，其上未署司獄姓名，自稱“某”。下面把文書迻錄如下：

（前缺）

1） 總府指揮仰厶權悉司獄司事。奉此，

2） 除呈□例外，[6]至正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酉時以來

3） 厶前[7]去牢內點視[8]到彼[9]有秃綿帖赤帶酒

4） 不醉，將人百端穢語毀罵。又以言說："我每要□，

5） 你將我躭脫朵疋□[10]秃忽魯每夜於匣床內切匣。"不得商

6） 量續說，用伊項帶帖索扯取在手，□[11]將

7）□[12]雄厶[13]用帖索毆打，厶[14]□□□□，此兇悪奔走出牢。

---

[1]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6.

[2]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877.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70.編號為F116：W45。

[3]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704.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48. 編號為F166：W12。

[4] 宋濂，等．元史［M］．北京：中華書局，1976：2635.

[5]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713.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49. 編號為Y1：W86。

[6] “□□□外”四字不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另等依例”，現存疑。

[7] “前”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逕改。

[8] “點視”兩字原作“看”，後塗抹並於右行改寫，現逕改。

[9] “彼”，《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10] “脫朵疋□”四字為右行補入，《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脫雜屯”，現據圖版改。

[11] 此字殘，僅存右半“頁”旁，且其前原有一字，後塗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此兩字錄作“管頭”，現存疑。

[12] 此處缺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13] “雄厶”右旁原補寫數字，後塗抹，現逕改。

[14] “厶”，《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8)　　如蒙准呈，將鄰囚[1]張僧二并盜駝[2]賊人前那

9)　　黑巴□[3]子、車立帖木、張買[4]□到官，[5]便見的實

（後缺）

可以看出，監獄內並不太平，"兇惡奔走出牢"之類的越獄事件時有發生。《元史·刑法志》規定："諸囚徒反獄而逃，主守減犯人罪二等，提牢官又減主守四等"、[6]"諸禁囚因械梏不嚴，致反獄者，直日押獄杖九十七，獄卒各七十七，司獄及提牢官皆坐罪"。[7]文中出現了一種刑具名稱"匣床"，匣床是古代用於重罪囚犯的一種刑具。《元典章》記載，延祐四年（1317）六月，袁州路奉江西行省劄付，近據龍興路申："切見江南有司見禁重囚，晝杻雙手，匣其一足，夜則並匣雙足。未審腹里重囚如何禁繫。如蒙明白定擬，使江南、腹里刑禁歸一，實為平允。申乞照詳。"得此。移准中書省咨該："送刑部議得：'內郡、江南諸處官府，在牢設置匣床，本為防備所禁囚徒畏罪踈虞之患。"可以看出，匣床的設置很廣泛，在匣床上受刑稱為"切匣"。"切匣"是一種酷刑，元政府也規定了一些人性化的措施，如"切詳典獄之道，暑則灑掃滌蕩枷杻匣床，冬則給以絮被暖匣"，[8]"諸在禁無家屬囚徒，歲十二月至於正月給羊皮為披蓋袴襪及薪草，為暖匣、熏炕之用"。[9]

M1·1047［F19：W26］[10]是卷宗類文書，裏面有"罪囚燈油"。元代規定："諸各處司獄司看守囚徒，夜支清油一斤。"[11]燈油應是監獄中較大的一類消耗，從文書中可以看出，罪囚燈油與□捉望軍人馬料、人口糧、軍人口糧、史俸錢、典俸錢等一起列支，"行省見禁無家屬供送飯食罪囚，合

---

[1] "囚"，《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2] "駝"，《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招"，現據圖版改。

[3] 此字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之"，現存疑。

[4] "買"，《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改。

[5] "到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所管"，現據圖版改。

[6] 宋濂，等. 元史[M]. 北京：中華書局，1976：2689.

[7] 宋濂，等. 元史[M]. 北京：中華書局，1976：2634.

[8] 佚名.元典章[M]. 陳高華，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1365.

[9] 宋濂，等. 元史[M]. 北京：中華書局，1976：2690.

[10]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1306. 李逸友.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 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85. 編號為F111：W26。

[11] 宋濂，等. 元史[M]. 北京：中華書局，1976：2690.

用燒柴、燈油，擬於年銷錢內，從實應付”。[1]M1・0402［F79：W46］[2]是高仲德為司獄楊那孩等支六月俸錢祿米事的呈文：“司獄楊那孩月支俸錢壹定壹拾兩。獄典倪文德月支俸錢肆拾伍兩，俸錢三拾兩，祿米六斗折鈔一十五兩。”獄典的俸錢少，但有祿米，而祿米不是發給實物而是以折鈔形式發給。[3]

（三）巡檢司

亦集乃路設有巡檢司，是負責維持社會治安的機構，掌巡捕盜賊奸宄之事。M1・0548［Y1：W57］[4]是捕獲家奴的文書殘件，從文書可以看出，亦集乃路設置在城巡檢司、孔古列巡檢司、昔寶赤巡檢司，將逮捕的逃跑家奴監押在府牢內。在M1・0786［Y1：W89A］[5]中，巡檢司還負責傳喚各渠社長，寫出承管狀以保證隨叫隨到。M1・0579［F111：W43］[6]中，巡檢吾七耳布協助河渠司捉拿賊人。同時，巡檢司還兼有多種職能，如ДX19072R[7]是巡檢司為本路“孤老郭、張、驢等”支付“口糧柴薪”一事向總管府所作的呈報。M1・0138［F51:W13］[8]顯示巡檢司還有下村催促納糧的職責。

（四）肃政廉访司

亦集乃路還設有河西隴北道肅政廉訪司亦集乃路分司。肅政廉訪司是元代在地方的監察機構，其初始名為“提刑按察司”，至元二十八年（1291）改稱“肅政廉訪司”。河西隴北道肅政廉訪司，置司所在地為甘州路，兼治甘肅省，下轄甘州、永昌、肅州、沙州、亦集乃、寧夏府和兀剌

---

[1] 佚名. 元典章[M]. 陳高華，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1367.

[2]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498. 李逸友.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 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21.

[3] 李逸友.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 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24.

[4]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680. 李逸友.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 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45.

[5]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1016. 李逸友.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 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98-99.

[6]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717. 李逸友.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 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48.

[7]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 俄藏敦煌文獻(第十七冊)[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334.

[8]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229. 李逸友.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 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12.

海等七路和山丹、西寧二州。所設官吏有：廉訪使二員，副使二員，僉事四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照磨兼管勾一員，書吏十六人，譯史、通事各一人，奏差五人，典吏二人。肅政廉訪司實行總司坐鎮、分司出巡的制度，有照刷文卷、審理罪囚的職能。河西隴北道肅政廉訪司設有亦集乃分司。[1]M1・0528［F125：W71］[2]是亦集乃路總管府呈河西隴北道肅政廉訪司甘肅、永昌等處分司的牒文殘件，錄囚、讞獄、理冤及兼管路府州司獄司，是廉訪司在刑獄方面的具體職司，本件是黑城文書中唯一一件驗證肅政廉訪司刑獄職能的文書。

1）皇帝聖旨裏亦集乃路總管府：今蒙

2）　　河西隴北道肅政廉訪司甘肅、永昌等處分司按臨到路照刷文卷、審理罪囚，仰將審理過見禁已、未斷放罪

3）　　囚起數、元發事由、犯人招詞、畧節情犯，前件議擬開坐保結牒司。承此，府司今將審理過［　　　］[3]

4）　　［　　　事］由、犯人招詞、畧節情犯逐一對欵，議擬已、未斷放起數開坐前去，保結牒呈，伏［　］

5）　　照驗［施行］。須至牒呈者：

6）　　一總［　　　　　　］

[後缺]

可以看出，亦集乃路總管府對刑事案件有“議擬”的權力，将自己已經議擬和沒有審理許可權的刑事案件上報給肅政廉訪司處理。到本路照刷文卷、審理罪囚的分司不包括本處的分司，亦集乃路分司應該是迴避的，“諸處罪囚，仰肅政廉訪司分明審錄，輕者決之，滯者糾之。有禁繫累年，疑而不決者，另具始末及具疑狀，申御史臺呈省詳讞”。可見肅政廉訪司在刑事審判中占有重要地位。

亦集乃路設置有司法職能部門，户房、刑房、司獄司、巡檢司、肅政廉訪司亦集乃路分司，這五者並不是孤立存在的。在法律實施過程中，它們互相配合，共同處理案件。户房負責審理地土糾紛案件，刑房負責審理除地土糾紛以外的所有民事及刑事案件；司獄司負責關押罪犯，巡檢司負

[1]《黑城出土文書(汉文文書卷)》F9：W101。

[2]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665．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44．編號為F125：W5。

[3] 根据文書上文，此處可補爲“見禁已、未斷放罪囚起數、元發”。

責抓捕盜賊等犯罪人員。關押在監獄中的罪犯，在肅政廉訪使錄囚時，如果有冤屈則可能會沉冤得雪。司獄司所屬監獄不但關押罪犯，對於民事案件中的被告，在審判前，還需如法監收，即和司獄司發生聯繫。刑房審理完畢後，罪犯由司獄司執行關押，無罪人員則釋放。

二、元代訴訟的當事人和證人

一起簡單訴訟案件的組成包括當事人和證人，當事人包括原告、被告，證人即知道案件情況的人。元代訴訟制度較為發達，在訴訟方面有詳細完善的制度規定。黑水城文獻中保留有部分元代亦集乃路的法律檔案，這些法律檔案是當時社會糾紛情況的真實反映。這些法律檔案中出現的當事人和證人的稱謂，有助於我們了解元代的法律實施情況。不同時代訴訟案件中的當事人和證人，根據其特徵，都有特定的稱謂。元代訴訟案件中，當事人和證人的稱謂與今天有所差異。

（一）訴訟當事人

當事人包括原告和被告。古代的原告、被告，稱為"兩造"。元代的原告分兩種：一種是個體性的原告，稱謂有二，一是"元告"，一是"首告"；一種是集體性的原告，集體性原告中的個人，稱為"連狀人"。元代的被告與今天的被告含義相同。"被告：謂為人所訴者。"[1]

1. 元告

"元告：謂始訟人者。"[2]含義和今天的"原告"相同。無論是在民事案件中還是在刑事案件中，原告都是提起訴訟的人。在民眾向官府提交的訴狀中，原告自稱是"告狀人"，如F80:W9[3]"左亦集□人，告狀人亦不剌興，/告狀人亦不剌興，右亦不剌興年四十六歲"，F17:W1[4]"告狀人吾七玉至羅，/右玉至羅年三十歲，無病"。

在人命案中，被害人的家屬在一般情況下會以元告的身份出現，也稱為"苦主"。殺人者除了進行刑事賠償外，還須給苦主一定的民事賠償——燒埋銀五十兩，以便苦主處理被害人的後事。如"諸殺人者死，仍於家屬

[1] 徐元瑞. 吏學指南[M]. 黃時鑒,點校.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100.
[2] 徐元瑞. 吏學指南[M]. 黃時鑒,點校.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100.
[3] 李逸友.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 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47.
[4] 李逸友.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 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53.

微燒埋銀五十兩給苦主”。[1]“諸兩家之子，昏暮奔還，中路相迎，撞僕於地，因傷致死者，不坐，仍微鈔五十兩給苦主。”[2]

在元代，元告提交的訴狀有固定格式，《告狀新式》記錄有《應索債告狀式》《應蠶麥災傷告狀式》《請佃逃户地土狀式》《應被人毆傷告狀式》《應逃户告複業狀式》《應地主歸複業取元地土耕佃狀式》《應請佃他人退業狀式》《應軍户告貧雖帶疾不能當役狀式》《軍人告取封裝狀式》《應被竊盗告狀式》《應被強盜告狀式》《應被牛畜食踐禾苗告狀式》《婦人夫亡無子告據改嫁狀式》《應立嗣承繼狀式》14種狀式，每種狀式的開頭都有固定格式，即闡明告狀人的基本信息。

告狀人厶厶

右厶厶，年幾歲，無病，係厶村人，狀告厶厶，厶年厶月厶日，何原因。

2. 首告

“首告”分兩種情況。一種是自己本身有罪，自首以減輕罪行。還有一種是出面告發别人的犯罪行為，這種首告人因為告發有功，官府會給予獎勵：“將首告人給與官賞……”[3]與案件不相關的舉報者，更可以獲得獎賞。如“禁約作歹賊人”中有“這般説的上頭，省官人每，樞密院、御史臺老的每商量來：為頭兒做歹的、一同商量來的、理會的不首告的人，都一般處死斷沒者。於內悔過自首，免罪，更與賞者。不干礙的人首告呵，量加官職，更與賞者”。[4]

有的人自己本身有罪，但如果是自首的首告，告發有功，有時會免於被追究法律責任。元代地方上有一些不良現象。如“禁治採生蠱毒”：湖廣行省地面常、澧等處，有一等愚民，造畜蠱毒，用人祭鬼，名曰採生。……其應捕之人，而自能赴官首告，或捉獲同罪者，與免本罪。及諸人告捕是實，犯人家產全行給付。應捕人減半。親臨官司受錢脱放者，決杖一百七下，除名不敘。鄰佑、主首、社長人等知而不行告首，杖八十七下。[5]“溺子依故殺子孫論罪”：南方之民，有貧而不濟，或為男女數多，初生之時，遽行溺死。浦城之風，獨此為盛。……如有似前溺子之人，諸

[1] 宋濂，等. 元史[M]. 北京：中華書局，1976：2675.

[2] 宋濂，等. 元史[M]. 北京：中華書局，1976：2678.

[3] 佚名. 元典章[M]. 陳高華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1401.

[4] 佚名. 元典章[M]. 陳高華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1405.

[5] 佚名. 元典章[M]. 陳高華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1424.

人首告到官，取問是實，依理斷罪；主首、社長、鄰佑，有失覺察，亦行治罪。奉此。[1]“侵盜錢糧，限內出首，免罪”：首出來呵，止徵係官錢糧，與免本罪。如限外不首，卻有別人首告出來，依着見定條格，要罪過呵，怎生？[2]

鑒於中國傳統的倫理道德觀念，對於子告父、奴告主的行為，即使兒子、奴才是首告，也會對兒子、奴才進行處罰。“諸以奴告主私事，主同自首，奴杖七十七。”[3]在“婿告丈人造私酒”案件中，王頭口告丈人劉通醞造私酒。官府經過調查，認為王頭口係劉通的養老女婿，理同父子，王頭口告丈人的行為屬於滅棄人倫，劉通醞造私酒非大事，免罪，對王頭口約量懲戒。[4]儘管整個案件中沒有出現“首告”一詞，但王頭口首告人的身份不言自明。“驅口首本使私鹽”案件中，延祐元年（1314）四月十一日，探馬赤索郎古歹驅口吳自當因懷恨在心，首告固提場巡鹽弓手楊義探馬赤索郎古歹煎熬私鹽，索郎古歹後來招伏：煎熬私鹽八斤，除食用外，有鹽二斤，並且取到首鹽人吳自當不合告使索郎古歹招伏。官府判決認為吳自當不應告訐本使索郎古歹掃刮減土煎熬私鹽情罪，索郎古歹是自首，免罪，吳自當量情擬決七十七下。[5]

3. 連狀人

連狀，又稱為連名狀，是指數人連名所呈的書狀。《晉書·外戚傳·王蘊》：“王蘊……遷尚書吏部郎。性平和，不抑寒素，每一官缺，求者十輩，蘊無所是非。時簡文帝為會稽王，輔政，蘊輒連狀白之，曰：‘某人有某地，某人有某才。’務存進連，各隨其方，故不得者無怨焉。”[6]這種聯名書狀並非單指訴訟狀。

“連狀人”有時指連名告狀之人。唐代有“連狀人”之稱，如“富商大賈或行財賄，邀截喧訴，其為首者所在杖殺，連狀人皆杖脊”。[7]宋代也有連狀人之稱，如“（天禧二年）二月十四日，禮部下第舉人陳損詣登聞鼓院訴貢舉不公，詔龍圖閣學士陳堯咨，左諫議大夫朱巽，起居舍人呂夷簡

---

[1] 佚名. 元典章[M]. 陳高華，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1457.
[2] 佚名. 元典章[M]. 陳高華，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1581.
[3] 宋濂，等. 元史[M]. 北京：中華書局，1976：2672.
[4] 佚名. 元典章[M]. 陳高華，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1765.
[5] 佚名. 元典章[M]. 陳高華，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1764.
[6] 房玄齡，等. 晉書[M]. 北京：中華書局，1974：2420.
[7] 司馬光. 資治通鑒[M]. 北京：中華書局，1956：7816.

等於尚書都省召損等令具析所陳事理，及索視文卷看，詳考校定奪以聞……堯咨等言……損等所云亦虛妄，詔損等異等決杖配隸，連狀人並殿兩舉”。[1]

同連狀並非單指訴訟狀一樣，連狀人也並非專指連名告狀之人，如：“妙化寺主僧普□□□丙辰年有狀，公論千像兩爭中隔，因依今□山門□和更□位詞論對兩自封師滿量情願化了。□山門□□□□□□內同共□川雲居院、並次南燒餅石□南分水嶺上大石山垛子正左相□中心之處，自石垛南中間長大嶺直至雷頭。自石垛山南，上下取分水嶺心都□□□中，留有□東西兩邊地上柴木，兩寺各自永遠為主管，不能複別有紊亂，恐後無憑，僅此為據。重熙十五年（1046）二月二十一日。寺主僧普嚴。連狀人僧普仙”。[2]這里的“連狀人”是指針對糾紛達成和解意見的矛盾雙方。

元代也有“連狀人”之稱，如《麥足朶立只答站户案文卷》中，麥足合干布是在城站户，其子麥足朶立只答子承父業，依然為站户。麥足合干布原買李保為驅口為其服站役，根據元代法律規定，驅口所生之子世代為奴婢，李保妻所生子亦稱布理應為驅口，應為麥足朶立只答繼續服站役。但亦稱布否認自己是驅口，拒絕為麥足朶立只答服站役。在本案件中，告狀人是在城軍站户麥足朶立只答與弟弟撒蘭伯及其父親麥足合干布，被告是亦稱布等人。M1·0635［F116：W502］是朶立只答和亦稱布達成和解的文書，以中可以看出案件的結果是雙方告攔休和，朶立只答同意在經濟上給予亦稱布協助。連狀人是朶立只答、亦稱布、汝真布、梁汝中玉。[3]其中朶立只答是原告，亦稱布是被告，屬於矛盾糾紛的雙方；汝真布、梁汝中玉都是知道本案件情況的人。因此這里的連狀人也指針對糾紛達成和解意見的矛盾雙方。

“連狀人”並非只出現在訴訟案件中。《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有兩件文書並非訴訟文書，但也出現了“連狀人”這一名稱。

（前缺）

1）今當

2）　　守御官處責領［　　　前］項正賍小□

---

[1] 徐松. 宋會要輯稿［M］. 北京：中華書局，1957：4566.

[2] 向南，張國慶，遼代石刻文續編［M］. 李宇峰，輯注. 沈阳：遼寧人民出版社，2010：97.

[3] F116：W502，《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5頁，“玉”係根據上下文補錄。

3） 倉斗肆石七門，[1]中間並无差錯，□□
4） □[2]責領是實，伏取
5） 臺旨
6） 至正卅年四月 取責領人傅示 狀
7） 連狀人 李曾處（簽押）[3]

本件文書是傅示的責領狀，與訴訟案件無關。連狀人李曾處自然不是連名狀告的人，而是一同參與責領事件的類似於保證人性質的人。

1） 取狀人阿剌不花
2） 一名阿剌不花，年四十八歲[ ]
3）察歹下
4） 一名秃息魯，年五十五歲，無[ ]
5）阿黑[4]不花寧肅王位下
6） 右阿剌不花等各年甲[5]開寫在[ ]
7） 取問[6]阿剌不花是否係[7]哄散人[ ]
8） 家口從實供報事。上取狀，今[8][ ]
9） 等將實有迤北哄散人[ ]
10）報，中間並無不係[9]迤北[ ]
11） 捏合不實，亦不係[10]□[ ]
12） [ ]立內，如蒙官[11]□[ ]
13） 𣅜有差別□[ ]
14） 培□更行甘[ ]
15） 詞，[保]結是實。今[ ]

---

[1] “門”字為後寫補入，現徑改。
[2] 此字漫漶不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3]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236. 李逸友.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 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14.
[4] “黑”，《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里”，現據圖版改。
[5] “甲”，《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月”，現據圖版改。
[6] “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拘”，現據圖版改。
[7] “係”，《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8]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今”字後推補一“來”字。
[9] “係”，《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保”，現據圖版改。
[10] “係”，《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保”，現據圖版改。
[11] “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改。

16） 總計五十七户[ ]
17） 大口[ ]
18） 小[口]
19） 右伏取

20） 臺旨
21） 延祐四年八月 日[取]
22） 連狀[人][1]

本件是取狀，是阿剌不花、禿息魯等人的口供記錄。這里的連狀人是指對口糧事件的調查結果表示認同的人。

通過以上的責領狀和取狀，可以看出，"連狀人"中的"狀"，可以指所有稱為"狀"的文體，即"連狀人"這一稱謂可以在所有稱為"狀"的文體中出現。根據具體的情境，連狀人的含義迥異。

4. 被告

"失林婚書案文卷"的告狀人是阿兀，"被告人"是失林和閆從亮，被告人還有一個稱謂是"被詞人"。如"失林婚書案文卷"中，被告失林和閆從亮是"被詞人"；[2]"麥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中，被告亦稱布，也稱為"被詞人"。[3]

被告中有一類人，因為有犯罪事實而被収押監獄，稱為犯人。"犯人：謂本身被告，應合坐罪者。"在二人或二人以上實施的共同犯罪案件中，有主犯和干犯之稱。主犯是指在犯罪過程中起主要作用的犯人；"干犯：謂相因致罪者。《漢後紀》曰'坐染其罪'"，指與罪案有牽連的犯人。在刑事案件中，最嚴重的莫過於被告人致人死亡。大德八年（1304），元政府頒佈了一項重要的檢驗制度，即"檢屍法式"，正犯、干犯、干證、地保、主首、屍親、仵作行人必須簽字畫押。在毆打致人死亡的刑事案件中，正犯、主犯容易混淆不清，"今廣東道肅政廉訪司所言，屍帳上預先標寫正犯、干犯名色，事有窒礙。今後，凡檢驗屍傷，若當場定執致命痕傷無

[1]《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F116：W574，第118頁，《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1·0217[F116：W574]，第316頁。

[2]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906.

[3]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787.

差，行兇人等，審問明白，別無可疑者，正犯人於下畫字。若事情未定，首從未分，止作行兇或被告人畫字”。[1]

（二）證人

在現代法律術語中，“證人”是指知道案件情況並提供證言的人。在我國，除因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因年幼而不能辨別是非、不能正確表達意志的人以外，凡是知道案件情況的人，都有作證的義務，都是證人。證人在案件的審判過程中起着至關重要的作用。《大明會典》對於古代案件的審判程序記載得比較詳細：“其引問一干人證，先審原告，詞因明白，然後放起原告，拘喚被告審問；如被告不服，則審干證人，如干證人供與原告同詞，卻問被告，如各執一詞，則喚原被告干證人一同對問；……”[2]元代和宋代一樣，沒有單獨稱“證人”者，“證人”的稱謂根據案件的具體情況而定，有干連人、干證人、干照人、地鄰人等。

1. 干連人

干連，“干”為關聯、涉及之意。干連人，《吏學指南》釋為“謂無罪被累者。秦有知見連坐法，《梁商傳》曰辭所連染也”。[3]干連人有兩個特徵，一是無罪，二是被案件牽連。在《元典章》中，涉及干連人的案例很多。

在“神刀傷死”案件中，濮州路康於兒狀告高師婆。至元七年（1270）九月初十日，高師婆於張老家內祝神，無意中用神刀於康黑廝左額上斫傷，不料康黑廝傷風身死。干連人是張老，張老家是此案發生的地點；高師婆是張老請來的，干連人張老與本案件有直接關係。[4]

在“馮崇等剜池傑眼睛”案件中，皇慶二年（1313）六月二十三日，犯人廖阿徐、馮崇等對池傑懷恨在心，主使佃户楊僧、次侄徐明，將池傑鎖監，剜壞池傑眼睛，打折右手肘骨。此案件中，馮崇為首主謀，楊僧行兇下手，徐明沒有下手；干連人徐明不但是目擊者，且參與了犯罪的實施，但無犯罪事實。[5]

可以看出，在刑事案件中，干連人指與案件有一定牽連，但非犯罪主

---

[1] 佚名. 元典章[M]. 陳高華，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1484.

[2] 李東陽，等. 大明會典[M]. 揚州：廣陵書社，2007：2442.

[3] 徐元瑞. 吏學指南[M]. 黃時鑒，點校.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100.

[4] 佚名. 元典章[M]. 陳高華，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1449.

[5] 佚名. 元典章[M]. 陳高華，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1508.

體，且可為案件作證的人。在民事案件中，如在“縣官侵使課鈔”案件中，江陵縣達魯花赤忽察忽思於本縣収到酒課內移借鈔三定使用，縣尹宋鼎不行追理。正犯人是達魯花赤忽查忽思，干犯人是縣尹宋鼎，干連人是典史張國寧、司吏符應、鄉司鄧明德。[1]干連人應是案件的參與者，但無太大牽連。

《西廂記》中有“張生這纔清醒過來。看了紅娘一眼，便在枕頭邊噗的倒去，掉下眼淚來，説道：‘姐姐這番害死小生也！我若是死啊！紅娘姐，閻羅王殿前，少不得你是干連人。’”[2]如果張生真的去死，紅娘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張生用干連人“威脅”了紅娘一把。

在“麥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中，麥足合干布是在城站户，麥足朵立只答子承父業，依然為站户。麥足合干布原買李保為驅口為其服站役，根據元代法律規定，驅口所生之子世代為奴婢，李保妻所生子亦稱布理應是驅口，理應為麥足朵立只答繼續服站役，但亦稱布否認自己是驅口，拒絕為麥足朵立只答服站役。麥足朵立只答將亦稱布告到官府。此案件中，干連人有梁汝中玉、也火答合兒。[3]

干連人只是在案件需要指證時才被傳喚到案，“受理官司披詳審問，所告之事有理而實，先將被告人勾喚到官，取問對證，若已承服，不須別勾證佐。若被告人不伏，必須證佐指説，然後將緊關干連人指名勾攝。無得信從司吏一概呼喚，違者痛斷”。[4]在案件審理過程中，“諸罪囚應枷鎖散禁之例，各以所犯輕重斟酌，干連不關利害，及雖正犯而罪輕者，召保聽候。違者糾察”。[5]

值得注意的是，在某一具體案件中，同一人會有多種身份。如在“麥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中，梁汝中玉既是干連人，又是連狀人。

2. 干證人

在“碾死人移屍”案件中，看碾子人李鎮撫家驅口閻喜僧於至元三年（1266）八月初八日在本宅後碾黍，旁有小廝四個玩耍。後閻喜僧前去取墊碾油餅回來，見一個小廝在西北碾槽內掙扎，其餘三個小廝碾北立地。閻喜僧抱出小廝，放到碾東北房門東放下，小廝此時還活着。閻喜僧怕承擔

---

[1] 佚名. 元典章[M]. 陳高華，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1591.

[2] 楊大方. 中國古典十大喜劇[M]. 北京：學苑出版社，1998：231.

[3] 李逸友.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 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55. 編號為F116：W237。

[4] 佚名. 元典章[M]. 陳高華，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1778.

[5] 佚名. 元典章[M]. 陳高華，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1362.

責任，去阜城縣周家藏閃，後回家。在此案中，干證人殷定僧等三人狀稱："崔中山於碾內弄米來，俺三個碾外耍來，趕碾的人無來。"[1]本案例中，干證人即本案件的目擊證人。這三個人了解案件事實情況，且與案件沒有利害關係，能為案件提供真實證據。

同現代社會一樣，證人提供的證據、證詞，並非都是真實可信的。如在"老疾合令代訴"中："有一等年老、篤廢殘疾人等，具狀陳訴，其官府哀憫此等之人恐有冤抑，多為受理。卻是本人倚賴年老、篤疾，故告少壯作活之人，羈絆隨衙，意望倦憚不爭。如此誣妄陳訴，若便反坐抵罪，爭奈逐人不任刑責。若不受狀，妄生事端，外面是非，官府不免受狀。或干證人指證無理，衷私逃走，赴本管上司言告，致被問見實跡，終是難脫虛罪。卻緣在前雖曾以罪罰贖，目今未見定例，似難處決。"[2]

大德九年（1305）九月，吏部主事賈廷瑞向刑部建言："至於相爭田地、婚姻、債負、家財、歐詈，干證之類，被勾到官，罪無輕重，即監入禁，動經旬月，誅求橫取，百端擾害，不可勝言。若不申明制令，嚴加戒飾，則吏弊不除。今後，除奸盜、詐偽、杖罪以上，罪狀明白，依例監禁，其餘相爭田土、婚姻、家產、債負、歐詈、自笞以下雜犯罪名，及攀連干證之人，不許似前監收，止令隨衙待對。"[3]由此可以看出，对於干證人強調的是其對於案件的證據、證言方面的作用。

並不是所有的案件目擊者都能作為干證人，"詞訟不指親屬干證"，即不許親屬內部互相指證，有傷風化。[4]干證人也可提出訴狀，如在"田土告攔"案件中，王成與祈阿馬相爭地土，差委前臨江路總管李倜歸斷。囬呈：行據汴梁路申解到一干人證對問間，有原告人王成、被告人祈阿馬及干證人等連名狀告。[5]

3. 干照人

干照人是證人的一種。"照"有"查看、對照"的含義。

史籍中"干照人"的稱呼多見於北宋，南宋少見。如"收禁罪人：……干照人罪輕不當收禁者不必責付鎮老？目知在但只出帖云押去勾

---

[1] 佚名. 元典章[M]. 陳高華，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1477.
[2] 佚名. 元典章[M]. 陳高華，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1774.
[3] 佚名. 元典章[M]. 陳高華，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1362.
[4] 佚名. 元典章[M]. 陳高華，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1778.
[5] 佚名. 元典章[M]. 陳高華，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1789.

某人限幾日同出頭”，[1]“在禁公事勾追干照人未到稍違引內日限仰主典稟複”[2]；“而彥博拒抗不赴，致干照人枉在刑禁，淹延半年。獄官具奏，而朝廷指揮亦止取干證人為定，便行斷放，終不能屈致彥博……”[3]陳景良先生認為：“本是指與案件相關聯的人，既包括當事人，也包括證人。”[4]

“干照”一詞，北宋較少見，南宋多見。陳景良先生對宋代文獻中出現的“干照”一詞的含義進行了梳理，認為有七種：其一是干連、關聯之義，其二是日記、筆記之義，其三是檔案之義，其四是文書之義，其五是憑籍簿記之義，其六是法律憑證之義，其七是法律證據之義。[5]《明公書判清明集》是南宋法官判決案件的真實記錄，其中“干照”一詞共出現107次，如卷四《干照不明合行拘毀》中有“置買產業，皆須憑上手干照”；[6]卷五《受人隱寄財產自輒出賣》有“今據毛監丞宅執出繳捧干照，有淳熙十六年及紹熙五年契兩紙，各係詹德興買來”。[7]根據陳景良先生逐條分析，《明公書判清明集》中“干照”的含義有如下幾種：契約、法律證據、納稅憑證、訴訟。此書中，雖然“干照”一詞大量出現，卻沒有“干照人”這一稱謂出現。

“干照”也做形容詞。“諸賬及簿曆錢物有差失誤漏之類，先取干照文書改正，有欺弊者聽追人。”所謂“干照文書”就是有關文書。

“干照”有時也作動詞。“本衙所委官點檢常平官物次第，本人委實不[曾]□/[定]。今來本城專典盡去/[延]安府干照公事，即日止有馬彥日逐回報諸處取會緊/[切]文字，並出入官物結轉赤曆及計置日下諸軍糧食。”[8]這裏的“干照”是查看、對照的意思。

“干照人”始見於北宋文獻，“干照”一詞見於南宋。“干照”在法律上

---

[1] 李元弼. 作邑自箴(卷二)[M]. 四部叢刊續編·史部.

[2] 李元弼. 作邑自箴(卷五)[M]. 四部叢刊續編·史部.

[3] 李燾. 續資治通鑒長編[M]. 北京:中華書局,1979:11656.

[4] 陳景良. 釋“干照”——從“唐宋變革”視野下的宋代田宅訴訟説起[J]. 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學報,2012(6):1-28.

[5] 陳景良. 釋“干照”——從“唐宋變革”視野下的宋代田宅訴訟説起[J]. 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學報,2012(6):1-28.

[6] 明公書判清明集[M].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校. 北京:中華書局,1987:128.

[7] 明公書判清明集[M].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校. 北京:中華書局,1987:136.

[8]《北宋宣和七年(1125年)十一月杜肇申第七將狀為發遣本人延安府照對常平官物事》,為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No.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76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冊第239頁。

是指契約、法律憑證、法律證據這樣的實物。或许可以這樣理解，由於“干照”的含義在南宋發生了變化，元代“干照人”專指在訴訟案件中能夠見到契約、法律憑證、法律證據的證人。元代有關“干照人”這一稱謂，僅見於黑水城文書，且僅見於“失林婚書案文卷”。“失林婚書案文卷”中，大都女子失林嫁給囬囬商人阿兀，經常受到虐待。阿兀外出經商時，失林與鄰居閆從亮相識。失林向閆從亮訴説自己的不幸，兩人產生了感情。閆從亮提議先將阿兀和失林的婚書銷毁，然後到官府誣告阿兀壓良為驅，待官府判决阿兀和失林離婚後，他再名正言順地娶失林為妻。因阿兀家存放文契三份，兩人都不識字，不知哪份是失林的婚書。於是閆從亮拿着三份文契，到街上找到史外郎識讀，並稱是買柴時拾到的。同時，閆從亮還到史外郎帖木兒家中找史帖木兒識讀三份文契。在確認失林婚書後，閆從亮遂將婚書燒毁，剩下的兩份文契是買驅男木巴剌和買驅婦倒剌的契約，閆從亮將其交還失林。阿兀回家後遇到史外郎，史外郎告知阿兀有人撿到他與失林的婚書。阿兀心生懷疑，回家後發現三份文契少了一份，便拿着剩下的兩份文契找到徐典識讀，知道所缺的文書是自己與失林的婚書，於是告到官府。經官府審訊，失林和閆從亮均承認已燒毁婚書一事。婚書是本民事案件審判的核心問題，官方判断阿兀和失林是否有婚姻關係，主要的依據是婚書。此案件中，干照人是史外郎和徐典，他們作為案件的證人有個共同點，即都曾經見到過文契，閆從亮曾經到史外郎帖木兒家中找其識讀文契，阿兀曾經找徐典識讀文契。

古代交通不發達，證人去官府作證有時要走很遠的路，作證完畢，官府要發放給路費。如“諸鞫獄他處，追到干照人，若無罪合遣還而貧缺者，推鞫官司計程於囚糧内以錢米當官給之。又鞫獄他處追到無罪干照人，合遣還而貧闕者，每程人給米一升半、錢十五文從之”。[1]在“失林婚書案”的審判過程中，官府要對干照人史外郎、徐典進行取狀，用於交代與案件有關的事實，並簽字畫押。

4. 地鄰人

地鄰有兩種含義，一種是指鄰居，一種是指耕地鄰接的各方，彼此互為地鄰。相應的，地鄰人也有兩種含義，一種是指鄰居，一種是指兩者的耕地相接，彼此互稱地鄰人。

地鄰人由於其在地理方位上的特徵，在案件處理中有作證的義務。如

[1] 徐松. 宋會要輯稿[M]. 北京：中華書局，1957：6618.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中，亦集乃路總管府派出司吏查勘也火一家地土現狀時，鄰人不但要出具表示所言屬實的字句，還要“狀結”。

M1·0649［F116：W104］（15—9）[1]

（前缺）

1）　　　　□有伊姪男卜孔都□

2）　　　　手□過。今[2]蒙取問[3]所供，執結是實□

3）　　　　人卜觀音實狀結，即與梁汝中布所供□[4]

4）一塊地一頃二十七畝四分，始初計□塊□

5）　　　　種地人卜觀音□

（後缺）

在司法檢驗中，地鄰人也是扮演了重要角色的。元代對於檢驗屍體提出了統一要求：檢驗屍體時，“正犯人某、干犯人某、干證人某、地鄰人某、主首某、坊里正某、屍親某、仵作行人某”[5]必須在場。

綜上，元代原告分兩種，一種是個體性的原告，一種是集體性的原告。根據案件具體情況的差異，證人也分很多種。“干連人”是指本身無罪，跟案件有關係的人，強調的是證人對於案件的牽連關係。“干證人”指案件的目擊證人，與干連人似乎並沒有絕對的區分界綫，側重於證人對於案件事實提供證言、證據的作用。“干照人”始見於北宋文獻，是指在訴訟案件中能夠見到契約的證人，指代範圍則更為狹窄。“地鄰人”由於其在地理方位上的特徵，在案件處理中有作證的義務，強調的是證人地理位置的特殊性對案件的作用。

三、元代契約的參與者

契約在人們的經濟生活和社會生活中發揮着重要的作用，它把契約雙方和契約第三方的權利和義務落實到書面上。契約雙方的權利和義務是對等的，雙方是平等關係，否則契約無法達成。契約雙方如果發生糾紛，就

---

[1]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主編.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820.

[2] “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前一字省文符號作“過”，現據圖版改。

[3] “取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寫”，現據圖版改。

[4]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相同”。

[5] 佚名. 元典章[M]. 陳高華，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1481.

會爭訟至官府。《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律令與詞訟文書”的大多數訴訟案件，都是因為契約中的一方不履行契約而發生的。一項完整的有法律效力的契約由契約雙方和契約第三方共同構建。黑水城文獻中有一批元代契約文書，還有一件西夏契約文書。按照契約內容，可以分為借貸契約文書（借貸的內容是糧食和錢）、雇傭契約文書、買賣契約文書、租賃契約文書、合同婚書等。在這批文書中，契約雙方和契約第三方的稱謂引起了笔者的關注。

（一）契約雙方的稱謂

1. 立文字人

“文字”一詞最初的含義是指人類記錄語言的符號系統。宋代，“文字”有了公文、案卷的含義，如范仲淹《耀州謝上表》有“今後賊界差人齎到文字，如依前僭偽，立便發遣出界，不得收接”。[1]金代，“奏事者，謂事有區處當取奏裁者殿奏，其奏每嫌辭費，必欲言簡而意明，退而奉行，即立文字謂之檢目”。[2]這里的“文字”指的是公文。“文字”有時也指奏疏，如宋代朱弁《曲洧舊聞》卷八“熙宁初議新法，中外惶駭，韓魏公有文字到朝廷，裕陵之意稍疑”。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的文書里，“文字”也有這層含義，如F116：W546中有“錢糧房/據秃怯里文字裏説有”，F116：W569中有“錢糧房/據秃合立文字裏”。

在元代，“文字”一詞有了新的含義，即“契約”。如《元典章》“軍官多取軍人息錢”中，“軍人張林狀告：憑本奕鞠領史、於彈壓作保，寫立文字，於本管百户孛蘭奚處借到行利錢中統鈔一百兩……又馮小三狀告：令軍人小黄作保，於孛蘭奚百户處二次借到中統鈔五定……元立文字不肯分付”。[3]用“文字”代指契約成為元代的一種普遍現象。在亦集乃路的契約中，把訂立契約稱之為“立文字”，契約雙方當事人稱為立文字人，如M1·0968［F95：W1］皇慶元年（1312）正月任黑子借麥契[4]有“文字人任黑

[1] 范仲淹. 范文正公集（卷十五）［M］.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2] 脱脱，等. 金史［M］. 北京：中華書局，1975：2505.

[3] 佚名. 元典章［M］. 陳高華，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2132.

[4]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1237. 李逸友.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 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87.

子”，M1・0970［F20：W45］[1]元統三年（1335）劉惟卿借錢契有“立文字人亦集□住人劉惟卿”。

自西夏時代，“文字”就有“契約”這層含義了。俄藏編號ИНВ. No.7779A號文書[2]是西夏天盛十五年（1163）王受貸錢契，有“□祇此文契為憑。/立文字人：王受/同立文字人：小受/同立文字人：周遇僧”。亦集乃路大多數契約的書寫開頭，都會先稱呼立契約的人的名字、住址。根據契約性質的差異，立文字人還有不同的定語修飾。

如借貸契約文書中，M1・0971［F74：W3］元至元四年（1336）“韓二借錢契”[3]有“立欠錢文字人亦集乃路耳卜渠住人韓二”。M1・0978［F255：W35］元至正十一年（1351）“阿的火者借二麥契”有“立借弍麥文字人軍户”。M1・1003［F125：W40［[4]“元楊行者借小麥契”有“立借小麥文字人沙立渠住人楊行者”。M1・1005［F125：W37］[5]“元帖立都木立借小麥契”有“立借小麥文字人額迷渠住人帖立都木立”。M1・1017［F178：W2］[6]“元借糜子契”殘片有“立借床子文字人沙剌渠□”。在契尾，還有契約雙方當事人的簽押，稱為“立文字人”。

雇傭契約文書中，M1・0974［F38：W1］[7]“元至正元年（1341）小張雇身契”有“立雇身文字人小張”。M1・0979［F209：W58］“元至正十一年（1351）雇身契”有“立雇身文字人立朵”。

---

[1]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1239．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87．

[2] 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冊）［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321．

[3]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1240．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88．

[4]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1270．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87．

[5]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1271．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87．

[6]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1281．《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

[7]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1243．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88．

租賃契約文書中，M1·0981［F270：W10］[1]“元至正二十年（1360）馬某賃房契”有“立賃房文字人亦集乃路住人馬□□□”。

婚書中，M1·0982［F13：W130］[2]“元至正二十五年（1365）巴都麻改嫁合同婚書”有“立合同大吉婚書文字人”。

合火契約文書中，M1·0992［F96：W3］[3]“元合火契”殘片有“立合同火計□□文字人亦集乃路住人”。M1·0997［F2：W14a］[4]有“立合火文字人亦集乃□□□”。M1·1031［F209：W59］[5]“元李閏通與趙譯史合火契”有“立合同火計文字人李閏通□□□”。

收付契約文書中，M1·0986［Y1：W201背］[6]“北元宣光元年（1371）也先帖木兒鋪馬收付契”有“立出收付文字人甘肅在城住人也先帖木兒”。

2. 立契人

在買賣牲畜的契約中，由於賣方享有契約的主動權，立契的一方稱為“立賣□□文契人”。如M1·0990［F209：W27］[7]是何教化的賣馬契約，其中有“立賣馬文契人何教化”，並不稱“立文字人”。契即契約，從字面意義來看，契約簡稱為“契”，比稱“文字”顯正式些。

元代非常重視牲畜，並徵收牲畜稅。這種稅以實物方式進行徵收，牲畜稅在當時稱為“羊馬抽分”。不管是買牲畜還是賣牲畜，都是人們生活中的大事，政府對於牲畜的交易“凡買賣人口，頭疋、房屋一切物貨，須要牙保人等，與賣主、買主明白書寫籍貫、住坐去處，仍召知識賣主人或正

---

[1]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1250. 李逸友.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 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88.

[2]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1251. 李逸友.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 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86.

[3]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1262. 李逸友.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 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89.

[4]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1266.《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

[5]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1291. 李逸友.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 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89.

[6]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1255. 李逸友.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 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89.

[7]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1260. 李逸友.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 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89.

牙保人等保管，畫完押字，許令成交，然後赴務投稅”。[1]《元典章》刑部十九、典章五七《禁宰殺·賞捕私宰牛馬》記載“買賣牛隻，合赴牛市立契買賣，經由稅務，然後成交”。[2]在牲畜的買賣過程中必須訂立契約，並向政府納稅，是牲畜交易的必要條件。

（二）契約第三方的稱謂

契約的第三方主要有契約的見證人、牙人、保人和代書人。

1. 知見人、時見人、見立契人、見交易人、見人

1）知見人。元代各類契約文書中，“知見人”是契約見證人最經常使用的稱謂。在黑水城出土的所有借貸契約中，都有知見人的簽字畫押。M1·0968［F95：W1］“皇慶元年（1312）正月任黑子借麥契”、M1·0971［F74：W3］“至元四年（1267）韓二借錢契”、M1·0972［F62：W28］“至元四年（1267）陳山和借錢契”、M1·0976[F62：W27]“至正六年（1346）陳山和借錢契”、M1·0993［F246：W1］“元統二年（1334）也火合只乞你借物斛契”殘尾、M1·0978［F255：W35］“至正十一年（1351）阿的火者借二麥契”、M1·1004［F224：W28］“李杓歹借小麥契”殘尾，都有知見人的畫押。在雇傭契約中，“知見人”常出現。如M1·0979［F209：W58］“至正十一年（1351）雇身契”、M1·0991［F144：W23］“至治二年（1322）攬腳契”殘尾。在黑水城文書僅有的一件收付契約M1·0986［Y1：W201背］“北元宣光元年（1371）也先帖木兒鋪馬收付契”中，也有知見人的簽押。

《公私必用》[3]保存了元代契式、約式、榜式、批式、書式16種，其中契式7種。雇傭契式3種，《雇小廝契式》《雇腳夫契式》《雇船隻契式》，均沒有出現“知見人”的稱謂，即知見人是否參與契約的訂立過程，並非是契約訂立的必要條件。

“知見人”這一稱謂並非僅見於元代，也並非所有契約的知見人都是心甘情願地在契約上畫押。宋代“宋有論謝知府宅侵占墳地”一案中，宋有作為物業的共有人，被迫以知見人的身份畫押。“以宋有共分物業乃能使之作知見人著押，則是以形勢抑逼可知。”[4]

---

[1] 通制條格校注[M]. 方齡貴，校注. 北京：中華書局，2001：524.

[2] 佚名. 元典章[M]. 陳高華，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1899.

[3] 元代法律資料輯存[M]. 黃時鑒，輯點.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238.

[4] 明公書判清明集[M].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校. 北京：中華書局，1987：591.

元代以後，“知見人”所含“證人”之義並沒有改變。如“成化元年（1465）十一月初七日……地方知見人等王名等供結，得先前強賊蔣虎等三十三名在河南南陽府打劫民人李穩家財”，[1]“縱容軍餘出境採取參松榛果等物及將刀箭甲葉與夷人交易，致生邊釁者，許被役及知見人等徑赴巡撫、巡按官處指實首告正犯”。[2]這里的“知見人”都是“證人”的意思。

2）時見人。《公私必用》保存有元代契式7種。《典買田地契式》有“出業人姓厶號；知契姓厶號；牙人姓厶號；時見人姓厶號”。《典買房屋契式》也有“出業人姓厶號；知契姓厶號；牙人姓厶號；時見人姓厶號”。這兩種涉及田地、房屋不動產的契式，都有“時見人”出現。

“時見人”這一稱謂並非元代獨有。“北魏正始四年（507）北坊張猇洛買墓田磚券”[3]有“時人路善王時人路榮孫”。後“高昌延壽四年（627）趙明兒買作人券”[4]有“時見劉尸褳”，“高昌延壽五年（628）趙善眾買舍地券”[5]有“時見范□□”等。高昌時期的租賃契約中，也有“時見”出現，如“高昌尼高參等二人賃舍券”。[6]

房子、土地，是農業社會民眾的主要生活和生產資料。買房子、買地等添置不動產的行為，是普通民眾生活中的大事。從字面意思來看，“時見人”是當時親眼目睹契約訂立過程的人，比“知見人”的含義更進一層，也更加嚴謹。

3）見立契人、見交易人、見人。在元代徽州地契中，契約見證人的稱謂有“見立契人”“見交易人”“見人”。如“至順四年（1333）祁門縣胡苗志賣山地契”[7]有“見立契人王英俊”的簽押，“至正十三年（1353）徽州鄭趙保賣山地契”中有“見交易人”。[8]“至正二十七年（1367）徽州吴鳳

---

[1] 王恕. 王端毅奏議(卷一)[M].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2] 黃訓. 名臣經濟錄(卷四十)[M].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3] 張傳璽.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M].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126.

[4] 唐長孺.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五冊)[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134. 張傳璽.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M].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91.

[5] 唐長孺.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冊)[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243-244. 張傳璽.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M].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92.

[6] 唐長孺.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冊)[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199. 張傳璽.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M].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147.

[7] 張傳璽.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M].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559.

[8] 張傳璽.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M].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577.

郎賣山地紅契”契文[1]中有“出契人吴鳳郎，見人鄭通文，吴四郎”，“至正二十二年（1362）王清甫地契”中有“見人王七，見人邢敬福，書見人□文卿”[2]等。

2. 牙人

牙人是在買賣雙方之間撮合、促成買賣以獲取傭金的人。官牙人是指在政府登記註冊的經紀人。牙人在為契約買賣雙方牽綫、評議價格、證明交易、責任擔保等方面都發揮着重要作用。田宅、奴婢、馬牛是商品交易的三大種類，與之相關的交易行爲也是社會經濟生活中最重要的經濟行為。至元十年（1273）中書省規定：“今後凡買賣人口、頭疋、房產一切物貨，須要牙保人等，與賣主、買主明白書寫籍貫、住坐去處，仍召知識賣主或正牙保人等保管，畫完押字，許令成交，然後赴務投稅。”[3]元代買賣田宅、牲畜，都有固定的契約格式，這些交易都需要牙人，才能達成交易。《公私必用》中的《買馬契式》《買牛契式》《典買田地契式》《典買房屋契式》《雇船隻契式》中，都有牙人出現。

《買馬契式》[4]

某鄉某里姓　　厶

右某有某色牡馬一匹，鞍轡齊全，現年幾歲。今因消乏，托得某人為牙，將上項馬疋出賣與某人宅。當三面言議斷得時價中統鈔若干貫文。其鈔當已隨契交領足訖，更無別領。所賣其馬，系是某年用梯己鈔兩買到，某人底來歷分曉，即非盜賣綱運及軍中物色。如或有此，且某甘自知當，不涉買主之事。今恐仁理難憑，故立此為用，謹契。

年　月　日　　姓　某　號　　契

牙人姓　某　號

《買牛契式》[5]

某鄉某里姓　　某

右某有某角某色牛牸一頭，現年幾歲。今因窘迫，召到某人為牙，將上項牛牸出賣與某人宅。當三面議斷價鈔若干貫文當……今恐向後無憑，故立

---

[1] 張傳璽.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M].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585-586.

[2] 張傳璽. 契約史買地券研究[M]. 北京：中華書局，2008：158-164.

[3] 韓國學中央研究院. 至正條格（校注本）[M]. 2007：98-99.

[4] 元代法律資料輯存[M]. 黃時鑒，輯點.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249.

[5] 元代法律資料輯存[M]. 黃時鑒，輯點.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250.

此為用，謹契。

年　月　日　　姓　某　號　契

牙人姓　某　號

M1·0984［F20：W15］❶是一件元代制式的買賣牲畜的契約，契約上有兩名官牙人撒立、李才□的簽押，契約內容如下："□馬立契人甘❷州沒哥禿住【人……】/【　】恐後無憑，立此賣契【　】./□正廿七年　月　日立契人卜羅□【　】./同立賣契人官音【奴　】/官牙人（撒立（簽押）李才□□）"。之所以用如M1·0984［F20：W15］這種制式契約，是為了政府收稅方便。M1·0990［F209：W27］、M1·0975［F19：W64］❸是非制式的賣驢契約，上面也有官牙人的簽押。不管是制式的契約，還是非制式的買賣牲畜的契約，都需要牙人的簽押，這樣契約才具有法律效力，這樣做也充分證明了政府和民間對於買賣牲畜的重視。

買賣田地、典買房屋、買賣山木這些經濟活動，也都需要牙人的參與。《典買田地契式》❹如下：

厶里厶都姓　厶

右厶有梯己承分晚田若干段，總計幾畝零幾步，產錢若干貫文，一段坐落厶都，土名厶處。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係厶人耕作，每冬交米若干石。今為不濟，差役重難，情願召到厶人為牙，將上項四至內田段，立契盡底出賣或云典與厶里厶人宅……憑此為用，謹契

年　月　　日出業人姓　　厶　號　　契

知契　　姓　厶　　號

牙人　　姓　厶　　號

時見人　姓　厶　　號

《典買房屋契式》中有"今因貧困不能自存，情願召到厶人為牙"。❺《判山木榜式》中有"今為無鈔應急用度，情願召到某人為牙"。❻

---

❶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1253. 李逸友.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 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88.

❷ 文書中黑體部分是政府印刷，正常字體為契約書寫人書寫。

❸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1244.《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

❹ 元代法律資料輯存［M］. 黃時鑒，輯點.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238.

❺ 元代法律資料輯存［M］. 黃時鑒，輯點.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240.

❻ 元代法律資料輯存［M］. 黃時鑒，輯點.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242.

至元三十一年（1294）中書省規定：“凡江河往來雇船之人，須要經由管船飯頭人等三面説合，明白寫立文約。”[1]牙人也稱為“船牙”。《雇船隻契式》如下：[2]

厶州厶縣厶處船户姓 某

右某今托得某鄉某里船牙姓某，保委攬載得某處 某官行李幾擔，前到某處交卸。當三面言議斷得工雇水脚鈔若干貫文。當已借訖幾貫為定，餘鈔候載到彼岸交卸了當盡數，請領自裝載後，須用小心看管。不敢上漏下濕。如有損壞，甘伏一一，償還不詞，謹契。

年 月 日船户姓 某 號 契

船牙姓 某 號

在以上這些契式中，都有“托得某人為牙”“情願召到某人為牙”的字句，在實際生活中，找牙人充當買賣雙方的中介是否是買賣雙方真實的意願表示，就不得而知了。只有買賣雙方在確實需要牙人作為中介，尋找買主或賣主時，纔會找牙人。

元代徽州契約的買賣契約中，並不都是由牙人充當買賣雙方的中介，當買賣雙方有共同的熟人時，可以由熟人充當買賣雙方的中介，契約中稱之為“作中人”。“至正二十六年（1366）晉江縣蒲阿友賣山地官契”有“三面議定直時價花銀九十兩重”，“作中人徐三叔”。[3]“至正二十七年（1367）晉江縣蒲阿友賣園地契”有“三面議定價錢花銀六十兩重”，“知見人吴侄仔作中人徐三叔”。[4]有的契約則是“見人”行使中人的職能，參加三面議價，如“至正二十七年（1367）徽州吴鳳郎賣山地紅契”有“三面議時值時價鈔十七貫五百文”，“出契人吴鳳郎 見人鄭通文 吴四郎”。[5]

3. 保人

保人是契約中承擔擔保責任的第三人。自古代契約產生以來，保人作為契約的第三方，在契約的形成及履行過程中，發揮着重要的作用。保人只是承擔保證責任的一類人的通稱，他們在生命、行為、買賣、借貸、租賃等方面作擔保，其含義較為寬泛。譬如今天，“保人”有三個定義：保證

---

[1] 韓國學中央研究院. 至正條格(校注本)[M]. 2007:90.

[2] 元代法律資料輯存[M]. 黄時鑒，輯點.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249.

[3] 張傳璽.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M].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580.

[4] 張傳璽.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M].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583.

[5] 張傳璽.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M].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585.

別人的行為符合要求的人；擔保被告人不逃避審訊並隨傳隨到的第三人；擔保債務人履行債務的第三人。

在唐代敦煌契約文書中，多用“保人”“口承人”這兩種稱謂稱呼契約的擔保人。“我們所見到的敦煌契約，從最早的（754）直到858年，都使用‘保人’這個詞。”[1]在敦煌，“口承人”首次出現在909年的兩件券約中，另外一件是925年的券約。一件可靠的924年的雇工券證實，從這一時期開始，“口承人”最終取代了“保人”。[2]

1）代保人。“代保人”這一稱謂始見於宋代。“臣今欲乞下轉運司，差官遍詣諸州，點檢應有蒿頭供納者，並與開合放免。係代保人開沽，並正名買撲見開沽人，並乞特與權免支移邊上三二年。”[3]元代契約中很少出現“保人”這一稱謂，大多稱“代保人”。如《樸通事》中記載：“京都在城積慶坊住人趙寶兒，今為缺錢使用，情願立約於某財主處，借到細絲官銀五十兩整，每兩月利幾分，按月送納，不致拖欠。其銀限至下年幾月內，歸還數足。如至日無錢歸還，將借錢人在家應用值錢對象，照依時價准折無詞。如借錢人無物准與，代保人一面替還。恐後無憑，故立此文契為用。某年、月、日，借錢人某，同借錢人某，代保人某，同保人某等押。”當借錢人趙寶兒無力償還借款時，代保人須償還借款。

不但在民間契約關係中稱“代保人”，官方借貸關係中也稱“代保人”，且在官方借貸契約中，代保人是必須出現的。“在任官吏凡取借部下諸人錢債，各立保、見出息文約。”[4]“至正二年（1342）正月，覆奉監官議得：上項營運鈔定諸人借使，監官不過中統鈔五十定，屑官三十定，令譯史二十定，典書人等一十五定，月息一分五厘. 必須明開白寫正借錢人，代保人元附籍貫，見任職役事產。借錢人或遇別有遷除，得代本息納足，方許給由；如有拖欠，利息隨於代保人名下，月俸內靖除還官。若上項正借錢人鈔定不完，代保人告滿文解，亦不行給付。借錢人雖在，無錢，將事產折挫入官外，不敷之數，代保人名下一面追徵，事產亦行折挫。凡借錢人文契典簿聽受訖呈監，然後用半印勘，合行下架閣庫收受的

---

[1] 習童丕.敦煌的借貸：中國中古時代的物質生活與社會[M].余欣，陳建偉，譯.北京：中華書局，2003：12.

[2] 習童丕.敦煌的借貸：中國中古時代的物質生活與社會[M].余欣，陳建偉，譯.北京：中華書局，2003：13.

[3] 曾棗莊，劉琳.全宋文[M].成都：巴蜀書社，1991：685.

[4] 元代法律資料輯存[M].黃時鑒，輯點.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180.

契，方許放支鈔定。”[1]官方契約中，當借錢人無力償還借款時，也是需要由代保人代為償還的。

之所以稱為“代保人”，筆者認為與保人需要承擔的連帶責任有很大關係。《唐令拾遺》規定：“諸公私以財物出舉者，任從私契，官不為理。……如負債者逃，保人代償。……若違法積利，契外掣奪及非出息之債者，官為理……如負債者逃，保人代償。”[2]如果欠債人逃亡，保人就得代為償還欠債，或许就是“代保人”這一稱謂的由來。

2）同取代保人。“同取代保人”是“同取人”和“代保人”的合稱。

“同取人”最早出現在8世紀的于闐契約中，在敦煌契約文書中，也出現了“同取人”。在亦集乃路的借貸契約中，“同取人”經常出現，是指契約的共同借貸人，如M1·0968［F95：W1］有“同取人敢的（簽押）”，M1·0972［F62：W28］有“同取錢人 陳本□（簽押），□取錢人 陳拜住（簽押）”。一般同取人的簽名畫押在借貸人之後、擔保人之前。“同取人”一般都是借貸人的親屬或宗族內的人。“同取人”這一稱謂的出現，源於同書制度。在古代契約中，有時立契人不止一個，這就出現了大量的共同出契人同書的現象。根據契約性質的不同，“同書人”的稱謂還有“同主婚人”“同立文字人”“同立賣契人”“同攬脚文字人”“同雇人”“同雇身人”“同買人”“同典人”“同立收付人”等。

在亦集乃路借貸契約中，“同取代保人”這一稱謂出現的頻率很高。M1·0971［F74：W3］“至元四年（1336）韓二借錢契”有“同取代保人張二（簽押）”，M1·0972［F62：W28］[3]“至元四年（1338）陳山和借錢契”有“同取代保人翟敬甫（簽押）”，M1·0993［F246：W1］[4]“元統二年（1334）也火合只乞你借物斛契”殘尾有“同取代保人也火合只玉你（簽押）”，M1·1004［F224：W28］[5]“元李杓歹借小麥契”殘尾有“同取代保人梁耳黑”。“同取代保人”這一稱謂的出現，説明借貸人的親屬或宗

---

[1] 商企翁，秘書監志［M］．王士點，編次，高榮盛，點校．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64.

[2] 仁井田升．唐令拾遺［M］．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789.

[3]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1241．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87.

[4]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1263．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87.

[5]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1270．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86.

族已經開始同時具有擔保人的職能。

4.書契人

書契人分兩類，一類是契約當事人本人書寫，一類是由親屬或他人書寫。

契約如果不是由契約當事人書寫，就須由他人代書。代書制度是一項很古老的司法制度。古代告狀、訂立契約都需要落實到書面上，而農業社會中並非人人都識字，也並非人人都能寫出符合官府要求的狀紙和契約，因此代書人就應運而出，代書制度逐漸形成。宋代就出現了專門為人書寫狀紙的書鋪，元代也實行書鋪制度，《元典章》刑部十五、典章五三《書狀》記載，大德十一年（1307）起，“舉令有司於籍記吏員內遴選行止謹慎、吏事熟閑者，輪差一名專管書狀”，[1]以便加強對書鋪寫狀的監督和管理。

代書人即書寫狀紙、契約文書的人。代書人不能與契約雙方當事人有利害關係。M1・0978［F255：W35］“元至正十一年（1351）阿的火者借二麥契”有“立字代書人王一（簽押）”，M1・0986［Y1：W201背］[2]“北元宣光元年（1371）也先帖木兒鋪馬収付契”有“代書人尚理（簽押）”。

在元代徽州地契中，也有“奉書人”這一稱謂。“泰定三年（1326）徽州胡日和典山契”有“奉書人胡德龍（押）”。[3]奉書是動詞，即給人寫信的意思。奉書人即代人寫信的人。该契約中的奉書人，本質上是代書人。

在一件完整的借貸契約文書中，契約雙方和第三方的簽押，都有一定的順序。以M1・0972［F62：W28］“至元四年（1338）陳山和借錢契”為例，簽押順序如下：

故立此借錢文字為憑照用.

立借錢人陳山和（簽押）

同取錢人 陳本□（簽押）

□取錢人 陳拜住（簽押）

同取代保人翟敬甫（簽押）

代保人 董德先（簽押）

知見人 程二（簽押）

---

[1] 佚名. 元典章[M]. 陳高華，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1275.

[2]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1255. 李逸友.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 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89.

[3] 張傳璽. 中國歷代契約會编考釋[M].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638.

知見人　翟典（簽押）

如果本件契約由代書人書寫，代書人的簽押應置於知見人之後。

綜上所述，元代契約雙方當事人稱為“立文字人”“立契人”。在買賣牲畜的契約中，契約當事人中的立契一方稱為“立賣□□文契人”。契約的第三方包括見證人、牙人、保人、代書人。見證人有“知見人”“時見人”“見立契人”“見人”等稱謂。保人有“代保人”“同取代保人”等稱謂。書契人有“代書人”“奉書人”等稱謂。契約的當事人和第三方簽押，都有一定的順序。

第二章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研究

元代建立以後，在全國設立了周密的站赤系統，政府簽發的專門承擔站役的人户稱為站户。黑水城文書中有大量的站赤文書，“律令與詞訟文書”中兩宗文卷“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麥足朵立只答站户案卷”，都是關於站户的訴訟案件。“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和“律令與詞訟類文書卷”中其他法律文書的最大不同之處在於，整起案件的起因並不是雙方當事人針對某物或某事產生糾紛而上告於官府，而是由於戰亂：本是亦集乃路站户的也火汝足立嵬家族被迫逃亡至永昌路西涼州雜木口充當扎剌兒站站户，後要求回亦集乃路複業。“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卷甚多，案卷主要內容清楚。也火汝足立嵬家族是黨項族，M1.0637［84H・F116：W366/1538］[1]有“見年七十五，□□因占地後附籍時役□/□革立嵬轉寫石革阿立嵬，取勘户□/□石革立嵬抛下地土供報到官，吾即渠□/□頃在後遇渾都孩軍馬叛亂後□/□等將應有莊業各將抛棄逃移□/□也火汝足前來複業，有石革立嵬元抛□/□絕荒撥作公地，人户占種在後於不□/……”也火汝足立嵬的曾祖父也火石革立嵬，在渾都孩（海）叛亂時抛棄地土逃移到永昌路西涼州雜木口杜善善社下充當扎剌兒站站户。也火石革立嵬在至元二十三年（1286）元政府設置亦集乃路時，作為歸附人口簽充了站户，[2]附籍時寫成“石革阿立嵬”，地土眾多。後亦集乃路以逃移絕户將一部分地土充作“公田”，其餘的土地或被他人占種。至正十一年（1351），其曾孫也火汝足立嵬根據祖輩相傳的內容，狀告甘肅行中書省，要求恢複在亦集乃路的地土。亦集乃路總管府據行中書省指示受理，調查了也火汝足立嵬的家世：也火汝足立嵬的曾祖母蔡玉阿賽，所生長子即也火汝足立嵬的祖父亦立吉；也火汝足立嵬的父親是阿玉，母親是攬都奴倫，也火汝足立嵬是長子。亦集乃路查閱至元二十四年（1287）的地畝冊，證實了石革阿立嵬“元置地土”的位置與畝數，並派人照勘這些地土歸屬占種情況，准也火汝

[1]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主編.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796.

[2] 李逸友.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 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1.

足立嵬返回亦集乃路複業，繼續充當站户，同時向甘肅行中書省申請，要求免去其在西涼州扎剌兒的站户差役。據M1.0646［F116:W474］[1]“革前創行未絕一件，也火汝足立嵬告複業□/至當日行檢為尾訖□/至正十三年正月日司吏張世雄等”，本案直到至正十三年（1353）纔審理結束。

一、也火汝足立嵬家族的户籍問題

不難看出，M1.0637［84H・F116：W366/1538］所述內容似乎有解釋不通之處，即也火石革立嵬在設置亦集乃路時簽充了站户，並在至元二十四年（1287）亦集乃路地畝冊內有地土記錄，但卻早在中統元年（1260）渾都海叛亂時就逃至了永昌路西涼州雜木口杜善善社下充當扎剌兒站站户。亦集乃路在西夏時代是威福軍所在地，元太祖二十一年（1226）內附，至元二十三年（1286）始立總管府。也火汝足立嵬稱其家族“元系亦集乃路站户”，應是在威福軍內附後就開始充當站户，史籍上對渾都海叛亂時間及影響的記錄還是很清晰的。中統元年（1260）三月，忽必烈在開平即皇帝位，是為元世祖。阿里不哥隨後在和林稱帝，並派劉和平等和駐於六盤山的渾都海謀結起兵反忽必烈。忽必烈派人西征，渾都海看形勢不妙，大肆劫掠府庫，騷擾北上，西夏地區遭到嚴重破壞，“自渾都海之亂，民間相恐動，竄匿山谷”。[2]因此，也火汝足立嵬家族此時拋棄地土逃移不足為奇。從中統元年（1260）直至至正十一年（1351）長達90餘年的時間里，也火汝足立嵬家族一直在西涼州充當站户。据M1.6001［F116：W23］[3]“朝廷官那孩院判前來取□/每簽充永昌路□/火汝足立嵬記懷□/”，西涼州肯定有其户籍記錄，而其家族在設置亦集乃路時也簽充了站户，也有其户籍記錄。筆者推斷，也火汝足立嵬家族是交參户。

元政府把管轄的人户按照不同的職業劃分為民户、軍户、站户、匠户、醫户、儒户、打捕户等，名目繁多，稱為“諸色户計”。元統一之後，為了加強中央和地方的聯繫，在全國建立了周密的站赤系統，並簽發部分民户專門承擔站役，這些被簽發的民户稱為站户。元代簽發站户有一定的財產標準，民户是站户的後備軍，“北方諸站，則驗孳畜之多者應之；南方諸站，則驗田畝簽之”。[4]元世祖中統元年（1260），定制户籍科差條例，按

---

[1]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809.
[2] 宋濂，等. 元史[M]. 北京：中華書局，1976：3496.
[3] 杜建銀，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865.
[4] 解縉，姚廣，等. 永樂大典[M]. 中華書局，1994：7189.

當時的户籍情況將民户劃分為元管户、交參户、協濟户、漏籍户四類。交參户，是指過去曾經登記入籍後遷徙他鄉在當地重新著籍的人户。史籍上僅有對交參户繳納賦稅標準的記載，如“十七年，遂命户部大定諸例：全科户丁稅，每丁粟三石，驅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減半科户丁稅，每丁粟一石。新收交參户，第一年五斗，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第四年一石五斗，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稅”。[1]既然民户中存在這種兩地入籍的情況，那麼，在民户基礎上簽充的站户是否也存在這種情況呢？答案是肯定的。也火汝足立嵬家族地產衆多，“□於本管置到地土九段”，[2]即在亦集乃路有九段地土，逃到西涼州後，“雜木口置買到地土耕種住坐為□”，即在西涼州也買了土地，繼續簽充站户。

也火一家在設置亦集乃路時參加了當地的民屯，也是其在兩地入籍的一個證明。M1.0651［F116:W93］[3]有“屯田□/一段計地一頃，□/供先於遠年□/家逃移不曾回還□/人，元拋屯田合即渠□/”。據《元史》卷六十《地理誌三》記載：“亦集乃路，下。在甘州北一千五百里，城東北有大澤，西北俱接沙磧，乃漢之西海郡居延故城，夏國嘗立威福軍。元太祖二十一年內附。至元二十三年，立總管府。”其下注云：“二十三年，亦集乃路總管忽都魯言：‘所部有田可以耕作，乞以新軍二百人鑿合即渠於亦集乃地，並以傍近民、西僧餘户助其力。’從之，計屯田九十餘頃。”至元二十三年（1286）開合即渠事，同書卷十四《世祖紀十一》也有相關記載：“（二十三年春正月）甲申，忽都魯言：‘所部屯田新軍二百人，鑿河渠於亦集乃之地，役久功大，乞以傍近民、西僧餘户助其力。’從之。”所記開渠時間比《地理誌》更詳。同書卷一百《兵志三・屯田》載：“（至元）二十二年，遷甘州新附軍二百人，往屯亦集乃路合即渠開種，為田九十一頃五十畝。”所記時間早一年，但無論怎樣，合即渠的開鑿時間和亦集乃路設立總管府的時間是非常接近的，也火汝足立嵬家族參加了合即渠的屯田。筆者推測，也火汝足立嵬家族當時肯定有人回到亦集乃路參加了合即渠的開鑿，並就地參加了民屯，後又由於未知的原因回到西涼州充當站户。總之，元代民户中存在交參户，而站户也是存在兩地入籍的情況的。

---

[1] 宋濂，等. 元史[M]. 北京：中華書局，1976：2358.

[2]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802.

[3]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832.

二、案件三年纔結案的原因探析

亦集乃路的的農業居民，很大一部分屬於民屯。元代初年開渠設屯後，設置屯田百户所對民屯進行管理，而站户一般都是從有人丁事產的屯田人户中選充。站户的地土，分元置地土和贍站地兩種。亦集乃路在建制總管府時，原住西夏遺民和新附軍户都登入户籍；對於他們，無論是原墾地土還是新開屯田，都予以承認其所有權，這就是“元置地土”。[1]贍站地應是亦集乃路總管府撥給站户耕種的土地，這類地土屬於補貼性質，所有權仍然屬於官府。也火一家上告亦集乃路總管府便是要求收囬自己的“元置地土”。也火汝足立嵬從至正十一年（1351）上告，直至至正十三年（1353）本案件才審理結束，結合當時亦集乃路的情況，原因主要有二。

第一，亦集乃路河渠的變遷是也火一家地土長期以來得不到確認的主要原因。亦集乃路地處額濟納河下游，沿河瀕臨巴丹吉林沙漠和戈壁灘，主要利用河水灌溉維持農牧業生產。農業居民大都居住在沿河和渠道附近，由於自然條件差，乾旱不雨、河水量少等自然災害頻繁發生，糧食產量不高，居民都採取廣種薄收的方式。亦集乃路至少存在本渠（幹渠）—合即渠（支渠）—小渠（子渠）這樣的三級灌溉渠道體系。[2]除了本渠，還有五大幹渠——合即渠、額迷渠、吾即渠、沙立渠、耳卜渠，文書中將“吾即渠”寫作吴即渠、将“沙立渠”寫作“沙剌渠”，應是譯寫的不同。“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中，涉及渠道有本渠、合即渠、吾即渠、沙立渠、本渠下支水小渠、合即小渠、牆痕支渠。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中多件文書涉及也火一家的地土狀況。M1.0654［F116:W24］[3]很可能是亦集乃路總管府要求亦集乃路架閣庫核對也火一家原有地土的告諭，[4]文書中有“今將全籍户面地土條段頃畝寬□/呈乞照驗得此照得□/嵬於至元廿四年站户除附□/元供已前逃移西涼州住坐□/畝冊內揭示得別無也火石革□/石革立嵬姓名冊全籍地頃□/官議得仰行下照□/……一下架閣庫□/照驗□/”。可以看出，總管府要求架閣庫查閲至元二十四年（1287）的地畝冊，以核對也火

[1] 李逸友.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 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32.

[2] 吴宏岐.《黑城出土文書》中所見元代亦集乃路的灌溉渠道及其相關問題[M]//周伟洲. 西北民族論叢：第一輯，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129-145.

[3]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838-848.

[4] 由於文書殘缺甚重，所以只能對文書的性質作大概的推斷。

汝足立嵬家族原來擁有的地土位置和畝數。M1.0654［F116:W25］[1]很可能是亦集乃路總管府要求亦集乃路架閣庫核對也火一家原有地土勘驗的結果、並免去其在永昌路扎剌兒站役的告諭。文書中有“抛地土作絕户撥付為官□/朦朧占種為主如蒙憐憫□/石革立嵬籍面挨究勘驗□/應當曾祖父石革立□/立扎剌兒站除免不致重役坐□/條段占種人户姓名開坐□/閣庫呈依上於提調官□/條段□/備細緣由□/公文囬示施行□/一下架閣庫來呈為也火□/複業公事繳呈勘户絕地土文卷□/十四年隨□/”。下面筆者以表格的行式，对這兩件文書中也火汝足立嵬家族的地土情況作對勘（見表1）。

表1　也火汝足立嵬家族的地土情况

文書編號	內容	文書編號	內容
M1.0654 [F116:W24][4]	/	M1.0655 [F116:W25][5]	/
12—2[6]	沙剌渠地□ 至元廿四年 一户□ 十九畝□ 見佃四頃八十畝 除渠□ 陸兀□	11—3	觀音寶□ 寶音撥付□ 一段七十五畝東至□ 小渠西至渠□ 孔都的□
12—3	吾即渠 一段七十五畝， 一塊三十八畝 長一百三十二步 一塊六畝八分 長□ 一塊□	11—4	墳墓□ 石革立嵬□ 至大沙土地□ 合即渠地六段□ 見佃□ 一段撥付□ 一段撥付□ 一段□

[1]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849-859.

[4]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838.

[5]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849.

[6] 每一個表格裏都是一件文書殘片的內容。

續表

文書編號	內容	文書編號	內容
12—4	一段二頃□ 頃撥作□ 一段一頃撥作府□ 一段三十畝河渠司□ 於占種 一段□	11—5	一段一□ 一段約麥子地□ 中布地南至李□ 下支水小渠西至□ 粱令只撥付總管□ 吾即渠一段一頃十五[畝]□ 接南支大沙□ 又布北事□
12—5	一塊三十[畝]□ 長一百六十[步] 一段一頃三十畝八分 長一百六十一步 沙立渠 一段七十五畝 見佃□ 一段□	11—6	城硬三十畝□ 長一百一十四步 河渠司大使帖木立不□ □究不見□
12—6	一塊□ 一塊□ 一段□	11—7	長一百步 一段一頃八十九畝二[分] 長三百六十[步] 一段一頃一畝 一塊八十[畝]□ 長□ 一塊□ 一塊七□ 長二百一十[步] 一段二頃二畝四分 見佃一頃五十六畝 一塊二十一畝□ 長一百[步] 一塊三十[畝]

續表

文書編號	內容	文書編號	內容
12—7	一段四十六畝□ 人狀結自省□ 賀嵬赤□ 何處得□ 荒閑無□	11—8	一塊二□ 長一百步 未耕地□ 一塊二十畝□ 長一百步□ 一段七十九畝一分未耕 一塊六十二畝五分 長一百五十步 □六畝五分 □步
12—8	未耕□ 吾即渠	11—9	分禿古□ 一段八十畝□ 一段五十畝 沙立渠 一段□
12—9	一段□	11—10	一塊□ 長□ 合即渠□ 一段□ 長□
12—10	不知下□ 沙剌渠地一段二塊六□ 屈曲□		

M1.0643［F116:W116a］[1]內容殘缺不全，但從僅存的內容來看，很可

[1]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802.

能是亦集乃路總管府向甘肅行中書省請示也火汝足立嵬家族地土案如何處理的申文，文書有“□年二十七歲，□/□役在西涼州雜木口□/□自汝足立嵬省事以來，/□每根腳元係亦集乃□/□於本管置到地土九段，內吾即□……”可以看出，也火汝足立嵬家族原來在亦集乃路有地土九段，並且占有地土的狀況是“□於本管置到地土九段，內吾即渠□塊五十畝一分，□/□塊七十九畝一分，一段□/□一頃零一畝，一段伍塊二頃二畝□/及渠地一段，二塊七十五畝六分□……”

但是，從 M1.0654［F116:W24］和 M1.0655［F116:W25］中可以看出，兩件文書所列的地土段數遠遠大於地土九段。M1.0654［F116:W24］先介紹也火一家所在百户所在沙剌渠地、吾即渠、沙立渠等渠道的地土情況，後又介紹也火一家在吾即渠、沙剌渠等渠道的地土情況；M1.0655［F116:W25］也是先介紹也火一家所在百户所在合即渠、吾即渠、沙立渠等渠道的地土情況，後又介紹也火一家在吾即渠等渠道的地土情況。可以説，這兩件文書都不是僅包含也火一家的地土信息，應該是也火一家所在百户所的全部土地信息。M1.0645［F116:W479］有“今將全籍户地面地土條段頃數寬……”和 M1.0639［F116：W186d］[1]“□兀沙來元拱廿五户人數內一□/□有户口站百户卜兀沙來□/今將全籍户面地上……”，也足以説明在查勘地土時先將也火一家所在百户所的地土信息全部核查。

從 M1.0654［F116:W24］和 M1.0655［F116:W25］地土情況的對比來看，吾即渠、沙立渠的地土畝數迥異，M1.0655［F116:W25］還包含合即渠的地土信息。合即渠是出土文書中所見各渠中唯一可確定開鑿時間與灌溉規模的一條渠道，其開鑿時間大概在至元二十二年或（1285）二十三年（1286），屯田 90 餘頃，而四大幹渠的開鑿時間和方位不得而知。從至元二十四年（1287）到至正十一年（1351）長達 60 餘年的時間裏，滄海桑田，河渠會發生很大變化，地土的情況地隨之而變化。亦集乃路惡劣的自然環境造成的河道變遷很可能是此案歷時三年才結案的主要原因。

第二，也火汝足立嵬家族在亦集乃路的地土狀狀複雜。文書 M1.0649［F116:W104］[2]是查勘也火一家地土狀況的記錄，為了更加清楚地説明問題，現將文書迻錄如下。

---

❶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798.

❷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812-826.

1.

（前缺）

1）[　　]革立嵬有無元拋各各[1]地土，得見以此[2][　　　　]

2）[　　　　]□。准此，當職依准將引[3]司吏張歸□[　　　　]

3）[　　　　]□照勘得[4]地土占種人户已經年深[　　　　]

4）[　　　　]□汝足立嵬曾祖父[　　　　]

（後缺）

2.

（前缺）

1）[　　　　]即耳梅地，南至[　　　　]

2）[　　]地，西至吾□□玉赤伯地並白沙山，北至來來[5][　　]

3）你曾祖父因病亡歿，上項地土我□[　　　　]

4）父賀汝足亦是病故，拋下來[　　　　]

（後缺）

3.

（前缺）

1）不知去嚮，至今大半不曾□[　　　　]

2）公地，此時將本處逃移人户[　　　　]

3）地三十□[6]畝搽付達魯花赤□[　　　　]

4）[　　　　]行，改挑渠道耕[　　　　]

5）[　　　　]□□狀，於前[7][　　]

（後缺）

4.

（前缺）

1）[　　　　]四至內每[　　]

---

[1] 第二個"各"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2] "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3] "引"，《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行"，現據圖版改。

[4] "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5] 第二個"來"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6] 此處缺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7] "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落"，現據圖版改。

2）▭五斗，大[1]麥二石五▭

3）到今，以□[2]躲勘過。今[3]蒙取問[4]所▭

4）鄰人許閏僧等狀結▭

（後缺）

5.

（前缺）

1）有父吾即令只，時常向令只□▭

2）都孩軍馬叛亂迯移，不知去所。後蒙□▭

3）石革立嵬元抛本渠下支水合即小渠麥子地七▭

4）▭□地[5]一十一畝，共計九▭

5）▭□□□□□▭[6]

（後缺）

6.

（前缺）

1）▭每係鄰人▭

2）▭□承納大小二麥一十▭

3）五伍石，▭一十馱，得此語句後，有父何▭

4）狗依前送納，以致躲勘過。今[7]蒙取問[8]所供▭

5）及責得鄰人梁令當布等▭

6）□□□▭[9]

（後缺）

7.

（前缺）

1）▭玉立嵬開占訖▭

---

[1] "大"，《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小"，現據圖版改。

[2]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致"。

[3] "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前一字省文符號作"過"，現據圖版改。

[4] "取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寫"，現據圖版改。

[5] "□地"，《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以北"，現據圖版改。

[6]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7] "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8] "取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寫"，現據圖版改。

[9]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2）□八畝令八分並揆付公地□

3）畝令□分，其地東至卜[1]觀音寶，南至□

4）寶，北至卜觀[2]音寶，[3]四至內□□已開□

5）以致躲勘過。今[4]蒙取問[5]□□

（後缺）

8.

（前缺）

1）人下玉立嵬開佔訖地□

2）三十畝令八分，其地東至□□□[6]寶，南[7]□

3）觀音寶，北至觀音寶，四至內見今[8]觀音□

4）□□，供執結[9]是實，得□

5）□□官蒙□□

（後缺）

9.

（前缺）

1）□有伊姪男卜孔都□

2）手□過。今[10]蒙取問[11]所供，執結是實□

3）人卜觀音寶狀結，即與梁汝中布所供□[12]

4）一塊地一頃二十七畝四分，始初計□塊□

5）種地人卜觀音□

（後缺）

---

❶《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卜"字前衍錄一"玉"字，現據圖版改。

❷"卜觀"兩字原作"觀卜"，旁加倒乙符號，現徑改。

❸"寶"，《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❹"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前一字省文符號作"過"，現據圖版改。

❺"取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寫"，現據圖版改。

❻據其他相關文書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卜觀音"。

❼"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❽"見今"原作"今見"，旁加倒乙符號，現徑改。

❾"結"，《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給"，現據圖版改。

❿"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前一字省文符號作"過"，現據圖版改。

⓫"取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寫"，現據圖版改。

⓬據其他相關文書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相同"。

10.

（前缺）

1）　　　　都赤所供相同

2）一段地二頃令二畝四分，九塊，踏驗過，為是荒閑之[　　]

3）　　　　將[　　　　]分作二塊，

4）[　　　　　　]開耕作一塊，責得□[　　]

5）[　　　　　　]有故父梁[　　]

（後缺）

11.

（前缺）

1）[　　　]九段，計一十頃[　　　]十九畝一分。

2）[吾]即渠地一段，計一頃一十五畝六分，計五塊，為是拋故[　　]

3）　　　　作一段，踏驗過，責得種地人喬咎布[　　　]

4）　　　　以來有[故父][1]□□□[　　　　　]

（後缺）

12.

（前缺）

1）後有叔父□[　　　　　]

2）一頃二十七畝令四分，其地東至[　　　]

3）至孔都□的，北至沙山，並令告人也火汝[　　]

4）[　　　　牆痕][2]小[3]渠為界，內次[4]北[　　]

5）[　　　　　]可以耕種地六十[　　]

（後缺）

13.

（前缺）

1）　　　　[　　　　　　執][5]結是實，得此[　　]

2）　　　　[　　　　　]沙羅所供相同。

---

[1] “[故父]”，《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放支”，現據圖版改。

[2] 此兩字處顏色深，不能釋讀，《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牆痕”，疑應為“使水”。

[3] “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支”，現據圖版改。

[4] “次”，《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項”，現據圖版改。

[5] “[執]”，《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改。

3）吾即渠地六段，內屯田，合即渠地[1]三段，計一十一塊，該[ ]

4）　　　　令四分。本渠下支水合即小□[2]地三段，計[ ]

5）　　　　十五畝四分。

（後缺）

14.

（前缺）

1）了當，每歲承納子粒大小二麥一十[ ]

2）斗，大麥七十五斗，穰草一十五馱，逐年[ ]

3）內[ ]鋪[3]子一座，以致躲勘過[ ]

4）[ ]鄰人徐鎮撫，男，[ ]

（後缺）

15.（無文字殘留）

M1.0649［F116:W104］內容詳細，但由於文書殘損嚴重，無法確知也火一家地土的詳細情況。在查勘地土情況時，交代其"四至"，並由鄰人出具證明，説明當時亦集乃路辦事還是很嚴謹的。《元典章》户部五、典章十九《田宅・家財》[4]有"絕户卑幼產業中統五年八月，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欽節該：隨處若有身喪户絕，別無應繼之人，謂子姪弟兄之類，其田宅、浮財、人口、頭疋，盡數拘收入官，召人立租承佃，所獲子粒等物，通行明置文簿，投本管上司申部……"，即元代絕户的地土一般都會充作公地。根據文書內容，也火一家的地土既有充作公地、撥給達魯花赤、荒閑的地土，又有被鄰人租種的地土，地土占種情況複雜，且"占種人户已經年深"，查勘地土四至以及重新安置占住人口也很麻煩，相信這也是案件需要長時間處理的主要原因。

三、從案卷看元代亦集乃路複業案件的審判程序

案卷的基本內容是，也火汝足立嵬的曾祖父也火石革立嵬在渾都海叛亂時抛棄地土逃移到永昌路西涼州雜木口杜善善社下，充當扎剌兒站站

---

[1] "地"，《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2] 據其他相關文書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渠"。

[3] "鋪"，《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補"，現據圖版改。

[4] 佚名. 元典章［M］. 陳高華，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681.

户，“雜木口置買到地土耕種住坐。”[1]也火石革立嵬在至元二十三年（1286）元朝設置亦集乃路時，作為歸附人口簽充了站户，[2]附籍時寫成“石革阿立嵬”，地土眾多。後亦集乃路以逃移絕户將一部分地土充作“公田”，其餘的土地或被他人占種，或租佃給他人。其曾孫也火汝足立嵬在年幼時經常聽長輩説起自己的原籍是亦集乃路，“朝廷官那孩院判前來取（勘）”，[3]每次簽充永昌路站户，“汝足立嵬記懷在心”，[4]故至正十一年（1351），也火汝足立嵬要求恢複在亦集乃路的地土。亦集乃路總管府派提調官查閱至元二十四年（1287）的地畝冊，證實了石革阿立嵬“元置地土”的位置與畝數，並派人照勘這些地土歸屬占種情況，還到西涼州調查，同時向甘肅行中書省申請，要求免去其在西涼州扎剌兒的站户差役。本案卷為研究元代土地複業案件的審理程序提供了最原始的資料。

（一）提交訴狀

《告狀新式》把元代詞訟案件歸納為六案，[5]即“吏案：掌官吏名籍、選舉、考課、假使等事。户案：掌户籍、土田、婚姻、族姓、祿廩、支用、權衡、度量、倉庫、租税、差科、徵役、米粟等事。禮案：掌禮儀、音樂、祭祀、禎祥、學校、貢舉、醫卜、釋道、表疏、陳設等事。兵案：掌兵籍、軍器、郡邑圖志、鋪驛、烽堠、鎮戍、嶮要等事。刑案：掌鞠獄刑法、督捕盜賊、糾察非違、財估沒入、奴婢死隸、門户管籥等事。工案：掌百工眾藝、啟塞役使、公廨、碾磑、山澤、津梁等事”。也火汝足立嵬複業案件屬於其中的户案。

元代自然災害頻繁，戰亂也時有發生，流民問題嚴重，曾多次頒布體恤流民的措施，大體上都是政府有責任督責有司振恤逃移到本管內的流民；流民如果複業，當地有司須恢複其地產。如“大德十一年五月十八日，欽奉詔書內一款：逃移户計，違棄鄉井，蓋非得已。仰本管官司用心招誘，複業者，民户保免差税三年，軍、站、人匠等户存恤三年。其元抛事產隨即給付，有昏賴據占者，斷罪。……大德十一年五月，欽奉詔書內一款：各處逃移户計複業者，元抛事產隨即給付，免差税三年。未複業

[1]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802.

[2] 李逸友.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 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1.

[3]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865.

[4]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797.

[5] 元代法律資料輯存[M]. 黄時鑒，輯點.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227.

者，有司具實申報，開除合該差稅，毋令見户包納”。[1]也火汝足立嵬前來亦集乃路複業是符合政府的政策的。M1·0642［F116：W541］有“（西涼州）累次差人前來關文”。關文是舊時官府間的平行文書，多用於互相查詢，即西涼州向亦集乃路關文要求也火汝足立嵬回原籍複業是也火一家要求複業的重要原因。M1·0642［F116：W541］有“差人將汝足立嵬起遣，實是重並，以此汝足立嵬情願前來複業。”[2]亦集乃路招誘站户複業也是也火一家申請複業的一個主要原因。

元代提起訴訟之原告必須按照規定的格式書寫訴狀。元代民眾訴狀簡潔明了，“凡欲陳詞，年七十已上、十五已下、篤廢疾，法內不合加刑，令以次少壯人陳告。若實無代替，訴身自告。婦人若有身孕，聲說分明。告人明記月日，指稱端的去處，不得朦朧陳訴其間。陳理簡當，官吏易察。俗言長詞短狀，此之謂也”。[3]“應告一切詞狀，並宜短簡，不可浮語泛詞，所謂長詞短狀故也”。[4]所以黑水城出土的告狀文書都簡明扼要，事實陳述簡潔。

迄今典籍中保存下來的元代訴狀文書格式有《寫狀法式》[5]和《告狀新式》，[6]兩者中均有有關逃户複業的告狀文書格式。元廷關於民人所遞訴狀受理與否有以下規定，首先就是看訴狀是否符合法定的《寫狀法式》和《告狀新式》的要求。[7]

《寫狀法式》有《逃户複業》[8]：

厶村厶人

右厶今蒙

縣官出給榜文，甘限招誘，在逃人户前來複業，與免本罪，今來厶限內，挈家前來赴官，投首複業，依舊應當差役伏乞，某官詳狀，施行伏取。

裁旨　年　月　日厶村　厶人　狀

---

[1] 佚名. 元典章[M]. 陳高華，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105.
[2]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801.
[3] 陳元靚. 事林廣記（至順和後至元合刻本）[M]. 北京：中華書局，1999：486.
[4] 元代法律資料輯存[M]. 黃時鑒，輯點.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228.
[5] 元代法律資料輯存[M]. 黃時鑒，輯點.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215.
[6] 元代法律資料輯存[M]. 黃時鑒，輯點.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228.
[7] 韓玉林. 中國法制通史（第六卷 元）[M]. 法律出版社，1999：753.
[8] 陳元靚. 事林廣記（至順和後至元合刻本）[M]. 北京：中華書局，1999：486.

《告狀新式》有《應逃户告複業狀式》[1]和《應地主歸複業取元地土耕佃狀式》。[2]

《應逃户告複業狀式》:

告狀人姓某

右某年幾歲無病，係某里某村籍民伏為狀告見蒙

縣司文牓立限招誘在逃人户前來複業，與免本罪奉此今來厶於限內已行，搬挈家小囬還，依舊複業應當本户差役據厶合得在逃罪犯隨狀出首謹狀上告

某官司伏乞，詳狀施行，所告執結是實，伏取。裁旨

年 月 日 告狀人姓 某 狀

《應地主歸複業取元地土耕佃狀式》:

告狀人姓某

右某年幾歲，無病，係厶里厶村籍民伏為狀告，昨於厶年內，因為户下田土，災旱種植無收，一次將帶家小全户，逃往迤南諸道，趁熱遊食，拋下本户田土園地，若干項畝，元立厶户頭，輸納稅糧，應當站户差發。今來厶已行，將帶家小依舊囬還。元籍複業卻見有厶處住人。甲係是厶有主物業，今來若不具狀責今見佃人將田地退佃，仍舊還厶耕佃實是人口，無可供活生受，有此事因謹狀上告

厶官司伏乞 詳狀施行如所告虛誑 甘伏重罪不詞 執結是實伏取 裁旨

年 月 日 告狀人 姓 某 狀

也火汝足立嵬既然要求複業，一定要向政府遞交過告狀書。在“地土案卷”中，只發現一件告狀文書，即M1·0657［84H·Y1採：W29/2769］。[3]文書內容殘損甚重，僅存兩行內容，文書第二行後半部、第三行均用墨劃去。

[前缺]

1）[ ]也火汝足立嵬[ ]

2）[ ]汝足立嵬年廿七歲無病[4][ ]

---

[1] 元代法律資料輯存[M]. 黃時鑒，輯點.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231.

[2] 元代法律資料輯存[M]. 黃時鑒，輯點.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232.

[3]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861.

[4] 此兩字用墨劃去。“無病”並不是說沒有疾病，而是指人的精神狀態，因為一般的疾病和殘疾不會阻礙一個人行使法律權利。

3) ⌈. 見當，本是亦集乃路 [1]⌉

[後缺]

從僅存的內容來看，本件文書符合《告狀新式》中的《應逃户告複業狀式》，文書殘缺部分内容也能略知大概。

（二）審理過程

元代文書的書寫體式十分煩瑣，一般都是將已經收到的與本件文書相關的内容全部引述出來，到最後才談自己的意見。如本案卷中，案卷基本内容如也火一家的基本情況等都是重複出現的。大部分案卷殘損甚重，僅憑現存的隻言片語無法了解文書到底屬於哪種文體，但基本内容是能夠略知一二的。下面筆者对整個案件的審理程序分層次進行説明。有必要指出的是，以下所説的也火汝足立嵬的複業案程序在時間上並不是按照所列的一、二、三、四依次排列；出土文書中只發現殘卷，並且同一組文書案卷並不相連，中有殘缺，所以無法確定文書寫作時間的先後，衹是作大概的推測。

其一，亦集乃路總管府接到訴狀。M1·0640［F116：W186e］[2]有“未敢擅專，宜從省府”。在元代司法活動中，往往以過往的判例為依據進行審判。元代的審判機構主要是路、州、府、縣。亦集乃路情況比較特殊，並沒有下轄的州、府、縣，所以一般案件都是亦集乃路審理。在元代，路以上的行政單位是行省，行省具有司法審判的職能；亦集乃路處理不了的案件，可以交由行中書省協助辦理。從中統元年（1260）直至至正十一年（1351）長達90餘年的時間里，也火汝足立嵬家族一直在西涼州充當站户。亦集乃路對於時間如此漫長的複業案件沒有辦理先例，因此交由行中書省辦理。“甘肅等處行中書省。中統二年，立行省于中興。十年，罷之。十八年複立，二十二年複罷，改立宣慰司，二十三年，徙置中興省于甘州，立甘肅行省，三十一年，分省按治寧夏，尋並歸之。本省治甘州路，統有七路、二州”。[3]甘肅行省對於其下轄的亦集乃路的案件有審決權。

陳高華先生對於行省在法律審判中的角色是這樣定義的：“行省並沒有

---

[1] 此行用墨劃去，文字無法辨識。黑城出土的元代告狀文書上很多都有勾畫痕跡，如M1·0561［F116：W294］“王漢卿門殺案”（《中藏》697頁）、M1·0562［F111：W74］“毆鬥案”（《中藏》698頁）、M1·0563［F80：W9］“囬囬包銀户亦不剌興鬥殺案”（《中藏》699頁）等。

[2]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799.

[3] 宋濂，等. 元史［M］. 北京：中華書局，1976：2307.

自己的明確（裁判）許可權，這是因為，行省原來是中書省的派出機構，代表中書省處理政務，後來逐步變成一級地方行政機構。它的職責也是逐漸明確的。至元二十八年（1291）頒布的《至元新格》中有關裁判許可權的規定，根本沒有提到行省，就是這個原因。行省作為一級地方行政機構逐漸明確，相應地必然在司法方面發揮一定的作用。從各種文獻的有關記載來看，行省在這方面的作用主要是，對路總管府上報的重大案件（包括死刑、流刑）進行審核；其次是對下級政府難以裁決的疑難案件（包括刑事、民事）進行審理。重大案件經審核通過後，再上報中央作結審，疑難案件在行省作出判決以後再按不同的許可權範圍加以處理，有的需上報中央。”[1]

其二，亦集乃路總管府向甘肅等處行中書省上報自己的處理建議。M1・0650［F116：W27］文書殘缺甚重。文書中有“案呈”，“案，有檔案可查。呈，送上。明清時期的中央各部為處理日常事務，由所屬有關司撰擬出文件定稿（呈堂稿），交由長官審定，經各部尚書或侍郎審議畫行後的呈堂稿，以部的名義向各地方衙門和其他機關發出。歷史文書中，各部引敘呈堂稿時，稱‘某某司案呈’。如‘山東清吏司案呈’。”[2]本件文書為亦集乃路總管府為也火汝足立嵬複業公事案呈甘肅等處行中書省。

M1・0650［F116：W27］

1.

（前缺）

1）皇帝聖旨裏，亦集乃□

2）　　案呈□

（後缺）

2.

（前缺）

1）集乃路站户，見當永昌□

---

[1] 陳高華. 元朝的審判機構和審判程序［M］//陳高華. 元史研究新論. 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5：154. 胡興東《元代民事審判制度之研究》（《民族研究》2003年第1期）也有言：“行省在元代不屬嚴格意義上的地方民事審判機構，其地方機構是路、府、州，縣。行省在建制穩定後，在民事審判中的功能有三：首先，是對路、府、州、縣審理的民事案件中沒有先例和法律的案件擬判進行審查，同意後，申報中書省，再由中書省轉給相關部門裁定。在元代，中央的民事裁定部門主要是刑部、禮部和户部，有時還有宣政院。”

[2] 劉文傑. 歷史文書用語辭典（明清民國部分）［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140.

2）木口杜善[1]社下住，見今前□

3）居，伏為狀告，自汝足立嵬省事□

4）也火耳立，時常向也[2]□

5）元係亦集乃路站户，有你曾祖□

6）嵬於本處置到地土九段，□

7）五塊一頃一十五畝六分，本渠□

8）□合即渠地六段，內一段□

9）□十九畝一□

（後缺）

3.

（前缺）

1）□複業□

2）□乃路將汝足立嵬□□

（後缺）

4.

（前缺）

1）□府官[3]議得□□

2）□也火汝足立嵬□供[4]□

3）□站户並□

（後缺）

"府臺"是"府"的最高長官，"府臺議得"是亦集乃路總管府上報自己的處理意見。可以看出，亦集乃路總管府在處理案件時和行中書省是互動關係，不僅是單純地聽從行中書省的指示。

其三，甘肅等處行中書省要求亦集乃路查勘至元二十四年（1287）地畝冊內也火一家的地土情況。M1·0645［F116：W479］是亦集乃路總管府向甘肅行中書省呈報至元二十四年（1287）地畝冊內也火石革立嵬地土情況的申狀。

1）□[5]

---

[1]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善"字後應脫一"善"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善善"。

[2] "也"，《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3] "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臺"，現據圖版改。

[4] "供"，《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5] 據文書格式此處可補為"奉"。

2）總府指揮為也火汝足立嵬告複業公事，早為於本□

3）立嵬有無姓名，是何站户，並元拱地土籍册得見明白，具上檢□

4）施行奉此，依上於

5）提調官當斤將元頓木櫃開鎖，揭照到至元廿四年地頃册內，揭得□

6）人妻口一户石革立嵬，地土頃數，上傒下靠條段數目，外有户口站在□

7）坐站户，也火失革阿立嵬姓名，今將全籍户地面地土條段頃數寬□

8）亦集□[1]管府　伏乞

……

“總府”應是總管府的簡稱。“總府”曾多次在黑水城文書中出現，如M1・0575［Y1：W86A］[2]有“總府指揮仰某權悉司獄司事，奉此，除另等依例，至正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酉時以來”。俄Дx19072R有“總府指揮咨文，賈買郭狀告為是年邁殘疾，已無親戚之人，要官侍覆是實，仰依上收養施行。奉此今於至正三年正月廿九日收養”。[3]“指揮”的含義是“示意曰指，戒敕曰揮，猶以指披斥事務也”。[4]元代始有提調官。至元九年(1272)，改千户所為兵馬司，隸大都，以刑部尚書億元提調司事，其職為承旨以處理指揮事物，提調之名始此。[5]“英宗至治三年，各處急遞鋪，每十鋪設一郵長，於州縣籍記司吏內差充，使之專督其事。一歲之內，能盡職者，從優補用；不能者，提調官量輕重罪之。”[6]“諸贍學田土，學官職吏或賣熟為荒，減額收租，或受財縱令豪右占佃，陷沒兼并，及巧名冒支者，提調官究之。”[7]“延祐元年二月，四川省軍官闕員，詔：‘依民官遷調之制，差人與本省提調官及監察御史同銓注。’”[8]“諸各路醫學大小生員，不令坐齋肄業，有名無實，及在學而訓誨無法，課講鹵莽，苟應故事者，教授、正、錄、提調官罰俸有差。”[9]從史料記載來看，在行中書省和路是設有提調官的。

---

[1] 此處可補為“乃路總”。

[2]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713.

[3] 俄羅斯科學研究所聖彼德堡分所，俄羅斯科學出版社東方文學部，上海古籍出版社. 俄藏敦煌文獻補遺［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334.

[4] 徐元瑞. 吏學指南［M］. 黄時鑒，點校.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126.

[5] 邱樹森. 元史辭典［M］. 济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2：844.

[6] 宋濂，等. 元史［M］. 北京：中華書局，1976：2598.

[7] 宋濂，等. 元史［M］. 北京：中華書局，1976：2367.

[8] 宋濂，等. 元史［M］. 北京：中華書局，1976：2522.

[9] 宋濂，等. 元史［M］. 北京：中華書局，1976：2638.

M1·0655［F116：W25］（11—2）[1]有"公文囬示施行/□一下架閣庫,來呈為也火□/複業公事，繳呈/勘户絕地土文卷□"，表明亦集乃路總管府曾向架閣庫下達過要查勘地畝冊的指示。亦集乃路總管府下設有架閣庫，掌管亦集乃路的檔案資料。從M1·0645［F116：W479］內容來看，亦集乃路架閣庫按照總管府的指示，讓提調官當斤將木櫃打開，取出至元二十四年（1287）地畝冊查勘也火石革立嵬的地土情況。總管府把地畝冊內情況再上報給甘肅等處行中書省。

其四，亦集乃路總管府派出司吏查勘也火一家地土現狀。M1.0649［F116:W104］是亦集乃路總管府派出司吏查勘也火一家地土狀況的記錄。文书中"司吏"是官府衙門吏員的通稱，主辦文牘、書寫、文移等事，人數不等。"執結"是對官署表示負責的字據。元尚仲賢《三奪槊》第一折有："若共胡敬德草草的鞭鬥槍，分明立了執結並文狀，則他家自賣弄伶俐半晌。""狀結"即"供詞"的意思，《元典章·刑部四·雜例》有："順天路取問得狗主李海狀結：'所養母狗一隻，從來不曾咬人，以此不曾標識。'"在查勘地土時，鄰人不但要出具表示所言屬實的字句，還要"狀結"。

甘肅等處行中書省和亦集乃路總管府就也火汝足立嵬複業案件有頻繁的公文往來，亦集乃路總管府每一步動作都是在行中書省的指揮下進行的。行中書省充當的是指揮者的角色，亦集乃路也不衹是被動地接受行中書省的處理意見，还會提出自己的建議。案件處理了三年還沒有解決，終歸是因為也火一家逃移西涼州時間太長，其地土狀況複雜，但複業案件終歸还是一步一步最终得以解決。

---

[1]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850.

第三章 亦集乃路婚姻訴訟與婚書研究

本章以“失林婚書案卷”和“巴都麻婚書”為研究對象。

黑水城出土的“失林婚書案卷”是目前為止所見最為完整的司法文書卷宗，這一卷宗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共有26個出版編號，即M1・0664號至M1・0689號。這批文書包含了元代亦集乃路總管府審理案件的整個程序，即接受訴狀、受理案件、傳喚當事人和證人，開庭審理、調查取證，相關官員合議以及宣判案件結果。同時這批文書還包含豐富的社會內容，為研究元史提供了豐富的素材。邱樹森先生對文書中出現的“答失蠻”進行了考證，認為是管理回回人的機構回回哈的司；[1]劉曉先生對文書中涉及的收養制度進行過探討；[2]陳瑋先生對文書中涉及的回回商人進行過考察；[3]楊淑紅則對文書中涉及的人口買賣問題進行了研究。[4]目前對於“失林婚書案卷”研究最為全面的是侯愛梅女士，她在《〈失林婚書案文卷〉初探》（以下簡稱《初探》）一文中對這批文書涉及的訴狀、取狀、承管狀、責領狀等進行了書式還原，並對整個案件的司法程序進行了探討。[5]侯愛梅女士的文章雖然稱得上全面，但研究深度不夠。文書涉及的諸多元代司法問題的細節都沒有反映出來，同時研究成果中亦存在部分錯誤認識。因此，對於“失林婚書案卷”仍有進一步研究的必要。

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六冊“契約類”中有一件較為完整的元代婚書，是蒙古人脫歡改嫁弟媳巴都麻與哈利巴台為妻的合同婚書（以下簡稱“巴都麻婚書”），這件文書還收錄於李逸友先生的《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契約類”，並列出文書各項要素：麻紙，缺，行草書，尺寸25.5cm×49.8cm。關於這件婚書，已有學者予以關注，並著文論述自己的

---

[1] 邱樹森. 從黑城出土文書看元“回回哈的司”[J]. 南京大學學報，2001(3)：152-160.

[2] 劉曉. 元代收養制度研究[J]. 中國史研究，2000(3)：113-125.

[3] 陳瑋. 元代亦集乃路伊斯蘭社會探析——以黑城出土文書、文物為中心[J]. 西域研究，2010(1)：9-16.

[4] 楊淑紅. 從人口買賣看元朝政府與民間社會的博弈[J]. 河北師範大學學報，2011(2)：137-141.

[5] 侯愛梅.《失林婚書案文卷》初探[J]. 寧夏社會科學，2007(2)：106-111.

觀點。李逸友先生的《黑城出土的元代合同婚書》指出，此件婚書實質上是女方單方面与男方訂立的契約，是巴都麻的賣身文契；葉新民先生的《亦集乃路元代契約文書研究》指出，巴都麻婚書其實係分為左右兩份合同形式的契約，兩份契約各帶半個“合同”字樣；劉永剛的《對黑水城出土的一件婚姻文書的考釋》，從文書內容、格式至人物關係的梳理等方面入手，兼及元代婦女再嫁婚俗，為了解元末重鎮亦集乃路的民情提供了重要綫索。但筆者發現，本件婚書還有進一步研究的必要。

一、失林婚書案卷研究

關於案件的本末，在失林、閆從亮的取狀和識認狀中都有所反映，大致是大都女子失林被張二母春花憑媒倒剌大姐説合，賣給囬囬商人脱黑帖木恩養，並將失林過房與脱黑帖木作義女，“脱黑帖木卻行寫立合同婚書/林於婚書畫字訖，得到亦集乃/今告夫阿兀財錢中統鈔二十定/與本人為妾妻”。[1]但阿兀並未善待失林，時常打罵。阿兀外出經商時，失林與鄰居閆從亮相識。失林向閆從亮訴説自己的不幸，於是閆從亮提議先將阿兀和失林的婚書銷毁，然後到官府誣告阿兀壓良為驅，經官府判決阿兀和失林離婚後，他再名正言順地大擺筵席，娶失林為妻。但因失林家存放文契三份，兩人都不識字，不知哪份是失林婚書，於是閆從亮拿三份文契，到街上找到史外郎識讀，並詐稱是買柴時拾到的。同時，閆從亮還到史外郎帖木兒家中找其識讀三份文書，在確認失林婚書後，閆從亮遂將其燒毁。阿兀囬家後遇到史外郎，史外郎告知阿兀有人撿到他與失林的婚書，由此阿兀產生懷疑，並告到官府。經官府審訊，失林和閆從亮均承認燒毁婚書一事，於是官府斷決失林由阿兀帶囬家中嚴加看管。對閆從亮的判決結果因文字缺失，無法得知。

寫立婚書，是元代婚姻成立的法律規定：“凡婚書，不得用彝語虛文，需要明寫聘財禮物，婚主並媒人各各畫字。女家囬書，亦寫受到聘禮數目，嫁主並媒人亦合畫字，仍將兩下禮書背面大書‘合同’字樣，分付各家收執。如有詞語朦朧，別無各各畫字並合同字樣，爭告到官，即同假僞。”[2]婚書是婚姻關係確立的重要依據，對男女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

[1]《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1·0689［F116：W205］(4-2)，《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F116：W205(2)。

[2] 佚名. 元典章[M]. 陳高華，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611.

但元代婚姻關係並不是平等的，文書中提到的失林婚書，顯然具有買賣婚姻的性質。儘管如此，這類婚書與賣身契合一的婚書仍然受法律保護。元代明令禁止“良人”與“驅口”之間締結婚姻關係，“良人不得嫁娶驅奴”，同時“驅口不娶良人”。這兩條規定都是從男方出發的，但如果女方為良人，願意嫁給驅口的話，則不在禁令之中。但男方為驅口，“巧立名色，捏寫婚書，妄冒求娶良家子女，轉配驅奴者，所生男女俱合隨母為良，別立户名，收繫當差。主婚妄冒之人，笞五十七下，有職役者，解任別敘。保親、媒合人等，減二等科斷”。[1]泰定四年（1327），鳳翔府寶雞縣尹雷複禮娶驅婦趙金金為妾，被人告發，朝廷的處理意見是將雷複禮革職，笞四十七下，並被判與趙金金離婚。[2]這說明良人娶驅口為妾，是不受法律保護的。正基於此，失林與閆從亮合謀企圖銷毀婚書，誣告阿兀“壓良為驅”。但從“失林婚書案卷”可以看出，失林和閆從亮燒毀婚書之後，由於阿兀及時發現，並到亦集乃路總管府告狀，其圖謀並未得逞。

(一)“承管”“責領”程序

在“失林婚書案卷”中，有對被告人和干證人的“承管”和“責領”程序。《初探》一文認為：“在審理案件過程中，有人專門負責看管被告和證人等。看管人（承管人）也要寫出‘保證書’，即承管狀，保證在承管期間相關人員可以隨叫隨到，如果發生意外，他們將要承擔一定的法律責任。另外官府還會委託監獄等相關機構看管嫌疑人和犯人，即‘責付牢子亦擬如法監’，牢房人員也要寫出‘責領狀’。”這一結論沒有對文書進行細緻的研讀，對文書性質的判斷存在明顯的錯誤。關於“承管”主要出現在F116：W162[3]和F116：W206[4]兩件文書中，這兩件文書對於理解元代承管制度具有重要價值。為研究方便，現將這兩件文書逐錄如下。

F116：W162文書錄文：

1.

1）取承管人李哈剌章

[1] 韓國學中央研究院. 至正條格(校注本)[M]. 2007：249.

[2] 韓國學中央研究院. 至正條格(校注本)[M]. Humanist出版集團，2007：249.

[3]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914. 李逸友.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 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65.

[4]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885. 李逸友.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 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67.

2）今當

3）總府官承管委得限　日□.［　　　　］

4）妾妻失林並小閆、干照人史.［　　　　］

5）□□根勾前［　　　　］不致違.［　　　　］

（後缺）

2.

（前缺）

————（騎縫章）————

1）臺旨。

2）　　□□日[1]

F116：W206文書錄文：

1）取承管原告人阿兀

2）今當

3）總府承管委得日[2]每須要赴府.［　　　　］

4）不致遠離，一時喚脫，如違當罪，□

5）管是實，伏取

6）臺旨

7）　　　至正廿二年十二月　取承管原告人阿□[3]

8.　　　　初二日[4]

9.　　　　（簽押）[5]

F116：W162文書第3行出現了"總府官"，這說明其呈報對象是亦集乃路總管府官員，其撰寫主體是李哈剌章。同時，文書中還有"臺旨"兩字，這說明這件文書是上行文。這件文書是李哈剌章向總管府彙報根勾阿兀所告妾妻失林、閆從亮以及干證人徐典明善、史帖木兒等到案的公文。文書中的"承管人李哈剌章"，在F116：W148[6]文書中也出現過。文書稱："承差祗候李哈剌章/謹呈：近蒙/總府差哈剌章前去根勾阿兀所告妾妻失

---

[1] "□□日"上鈐朱印一枚。

[2] "日"，《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3]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兀"。

[4] "初二日"上鈐朱印一枚。

[5] 文書第1—8行為殘片一內容，第9行為殘片二內容。

[6]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913．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64.

林，並[ ]/婚書人小閆等各正身，押來赴府取問，施[ ]/依奉根勾到阿兀妾妻失林並小閆，干[ ]/典，各正身[ ]/臺旨/至正二十二年十二月。"這件文書是李哈剌章給總管府的呈文，主要彙報已經根勾人犯及干證人的情況。從時間順序上看，F116：W162文書在F116：W148文書之前。

《初探》一文將F116：W206號文書認定為承管人阿兀寫的"保證書"大體正確。在這件文書中，阿兀保證隨時聽候總管府的傳喚，"不致遠離，一時喚脫，如違當罪"。關於"承管"問題，張國旺先生曾有專門的論述。他將黑水城元代文獻中帶有"承管"的文書進行了分類，認為元代的承管狀包括兩類：一類是吩咐差人必須完成差事的承管狀，如F116：W162文書即屬於此類性質的承管狀；一類是原告人須隨傳隨到的保證書，F116：W206阿兀承管狀即屬於此類性質的承管狀。[1]《初探》一文只關注了第二類性質的承管狀，忽視了第一類性質承管狀的分析和研究。

從F116：W162文書可以看出，總管府派遣李哈剌章限某日對失林婚書案件的被告人、干證人進行根勾，如果違限，當受懲罰。從文書性質看，F116：W162文書是李哈剌章向總管府保證按時根勾涉案人員的保證書。兩類性質的承管狀均具備保證書性質，以往的研究成果沒有予以充分重視。差遣人的承管狀是元代司法程序中重要的環節，這類保證書對於及時根勾涉案人員到案、查清案情具有重要意義。

《初探》一文援引的"責付牢子亦擬如法監"一語出自第F116：W202[2]文書，《初探》認為這件文書是牢房人員寫的"責領狀"。為研究方便現將F116：W202文書迻錄如下。

1）取責[ ]

2）今當

3）總府官[3]責領到鎖收男子[ ]

4）從亮，婦人一名失林，委將[ ]

5）去在牢，如法監收，毋致疏[ ]

---

[1] 張國旺. 黑水城文獻研究二則[M]//薛正昌. 成吉思汗與六盤山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10：558.

[2]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893. 李逸友.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 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70.

[3] "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6）违，當罪不詞。責領是實，伏□[1]

7）臺旨

8）至正廿二年十二月　取責領□

9）　　初九日[2]

10）取狀人閆從亮

11）右從亮，年廿四歲，無病□

12）西縣所管[軍]户，現在□

（後缺）

據《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圖版，F116：W202文書後粘連另外一件文書，李逸友先生未作錄文，本錄文按第二段文字處理。這件文書是刑房向總管府彙報案件被告人閆從亮、失林“如法監収”的公文，並不是牢房人員寫的“責領狀”。這一點在文書的第二段文字中也有體現。第二段文字是介紹閆從亮本人的情況以及犯罪事實，由於文書殘缺，是否後面還有失林情況的簡介，不得而知。但從現存文字看，第二段文字應當是對第一段文字中提及的収監人員情況的補充。

所謂“責領”是指領取人對所領錢物或人身負有某種特定的責任。“責領”一詞最早出現在五代時期，後唐明宗長興元年（930）十月，給事中崔衍奏當省給納諸州銅魚，“内庫次第出給左魚一隻，當省責領分付到州，集官吏取州庫右魚契合，卻差人送左魚納省，如別除刺史州司”。[3]後周顯德二年（955）五月，“敕榜宋州，曉諭管内諸縣民等，省節度使嘗思所進絲四萬一千四百七兩。言出放在民例，以五月内徵納其絲，並還元契除放。如已納到者，委巡檢使柴進據使追户責領歸，榜到速告報知委”。[4]宋代也存在“責領”，如南宋時辛棄疾知隆興府，當時江右發生饑荒，辛棄疾“令盡出公家官錢、銀器，召官吏、儒生、商賈、市民各舉有干實者，量借鐵物，逮其責領運糴，不取子錢，期終月至城下發糶，於是連檣而至，其直自減，民賴以濟”。[5]從目前掌握的材料看，宋代以前在司法訴訟領域還沒

---

❶ 據元代文書書寫格式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取”。

❷ “初九日”上鈐朱印一枚。

❸ 王欽若，等. 冊府元龜[M]. 北京：中華書局，1982：684.

❹ 王欽若，等. 冊府元龜[M]. 北京：中華書局，1982：1983.

❺ 脱脱，等. 宋史[M]. 北京：中華書局，1977：12164.

有出現“責領”的情況，文書中的“責領”，顯然是監獄對在押犯人具有“□去在牢，如法監収”的責任。

元代司法中的“承管”程序，是保證涉案人員及時到案的一種措施和手段。這種“承管”既涉及辦案人員，也涉及原告。承管人的具體責任存在差異，對辦案人員主要是考察其是否“違限”，對被告人主要是考察其是否按要求隨傳隨到。對這兩類人的“承管”，主要是出於提高辦案效率的考慮。“責領”則是監獄向總管府彙報案犯羈押情況的文書。這類文書除報告案犯已經“如法監収，毋致疏□”外，還要開坐案犯的具體情況，這樣做的目的主要是防止監獄對犯人進行刑訊逼供。如果案犯在監獄出現問題，監獄應當負有責任。

（二）取狀

這批文書保留了大量元代狀紙形式，其中有原告阿兀的訴狀，被告失林、閆從亮的取狀，證人徐明善、史帖木兒的取狀以及被告失林、閆從亮的識認狀。關於取狀，《初探》一文認為是“接受訴狀之後，官府會將原告、被告和證人等帶到法庭，對其進行審問和調查取證，並詳記其交代的內容，即寫出取狀”。這一判斷應當無誤，但對於取狀的性質以及作用沒有給出明確的答案。“取狀”一詞最早出現在北朝時期，據《北史》記載：“後蠕蠕為突厥破散，虜其犯塞，詔金屯兵白道以備之。多所俘獲，並表陳虜可取狀。文宣乃與金共討之。”[1]這里的“取狀”是指可攻取蠕蠕的情狀，這里的“狀”並非是一種公文體裁。唐代也出現“取狀”，據《舊唐書》記載：“是日，高祖與威、君雅同坐視事，文靜引政會至庭中，云有密狀，知人欲反。高祖指威等取狀看之，政會不肯與。”[2]這里的“狀”是指“密狀”，“取狀”是取出密狀之意，與元代司法文書中的“取狀”存在明顯差異。但到了五代，“取狀”已經在司法領域出現。後晉時趙顯之為閿鄉令，一農家累歲借粟於富者，因別贏家給當年不用貸借，富者貪利，怨之，以為借於別主，乃賂先保人，同揑借粟文字，以騙之；農家不服，遂訟於官。趙顯之對當事人進行了詳細的審問，結果“取狀相合人各不同”，[3]富者的騙局被揭穿並獲罪。宋代“取狀”的應用則更加廣泛，據

---

[1] 李延壽. 北史[M]. 北京：中華書局，1974：1966.

[2] 劉昫，等. 舊唐書[M]. 北京：中華書局，1975：2291.

[3] 和凝. 疑獄集(卷四)[M].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史·陳堯佐傳附兄堯叟傳》記載："真宗朝陵，權東京留守。每裁劓刑禁，雖大辟亦止面取狀，亟決遣之，以故獄無繫囚。"[1]這條材料中的"取狀"顯然是一種屬於犯人口供性質的文書。可見，"取狀"作為司法文書最早出現在宋代。慶曆四年（1044），范仲淹在給宋仁宗的上疏中提及陳榮古定奪橋一事，"以此榮古所定，未必不當，雖三度取狀，不全招認罪名，蓋有此情理"。[2]朝廷為查清事實，曾"三度取狀"，但陳榮古均未全招認罪。這說明取狀是罪犯的口供記錄，因多次提審犯人，取狀並非只有一份，可能有多份。這一特點在"失林婚書案卷"中也有體現。"失林婚書案卷"現存9件取狀，其中有4件失林取狀，3件閆從亮取狀，證人史外郎帖木兒和徐典明善取狀各有1件，這說明對於被告失林和閆從亮的提審至少有三至四次。這一點在文書中也有反映。F116：W32文書是閆從亮取狀，文中稱"致蒙再行取狀"，由此可以看出，對於犯人的提審並不是一次完成的。

口供是訴訟中最重要、最原始的證據之一。作為口供記錄的"取狀"，對查清案件真實情況、照對同案犯犯罪事實，並對最終形成罪犯"認罪書"具有重要的作用。從"失林婚書案卷"可以看出，取狀的對象是被告人失林、閆從亮以及干證人史外郎帖木兒、徐典明善。對被告人的取狀，是理清案件最為關鍵的證據。取狀的一個重要功能是，通過對被告人的供詞以及干證人的證詞進行照對，以查清案件事實。F116：W79文書是失林的取狀，文中有"聽對問過取狀"，這顯然是亦集乃路總管府刑房官員對以前失林取狀的"對問"，經過重新審問而形成新的取狀。

元代訴訟中的"取狀"源自五代，是案件審理過程中對犯人口供及證人證詞的一種記錄文本。據《輟耕錄》記載，徐文獻公為浙西廉訪使時，"一書吏者，掌照刷支郡諸司案牘，官吏合受稽違罪責，已皆取狀，至是引決"。[3]照刷案牘是元代廉訪司重要的職能之一，通過文書檢查，核實官員對政務的處理情況，並追究稽違官員的罪責。這條材料中的"取狀"，顯然是浙西廉訪司監察區內官員招認稽違公務的文書，這說明在元代監察系統也使用"取狀"。

---

❶ 脫脫，等．宋史[M]．北京：中華書局，1977：9586.

❷ 李燾．續資治通鑒長編[M]．北京：中華書局，1979：3586.

❸ 陶宗儀．南村輟耕錄[M]．北京：中華書局，2008：71.

"取狀"對於查清案件事實具有重要作用，同時也是對罪犯量刑的重要依據之一。在"失林婚書案卷"中，兩名被告的取狀數量最多，這説明作為案件當事人的取狀是查清事實的關鍵。被告人失林、閆從亮的取狀存在細微的差異。F116：W71B失林取狀稱失林將婚書來歷一事告知閆從亮，閆從亮提議將"阿兀元娶你婚書偷來，我交人看（來）"，這説明失林將提議偷盜婚書的責任推給閆從亮。同時，偷取婚書的細節存在差異，刑房認為失林的供述與閆從亮短狀"招伏不合"，因此再行取狀。由此可見，同案犯的取狀與短狀之間也存在對應關係。到F116：W246失林取狀，刑房認為"失林所招相同"，已經可以向總管府申請複核結案。由此可見，被告人取狀過程，就是刑房審理案件、查清事實的過程。在這一過程中，作為案件審理機構的刑房不斷提審被告人，最終形成完整、清晰的證據鏈條，並對案犯作出應有的懲處。

在宋代，針對干證人的"取狀"也已經出現。熙寧七年（1074），翰林學士呂惠卿曾和曾布一起調查市易之事，勾集行人照證；但在呂惠卿到任之前，曾布已經有所取狀，呂惠卿要求證人到本處供析。宋神宗對此事的批示是："可令布、惠卿一處取問，所貴不致互有辭説。"[1]也是在這一年，監察御史彭汝礪上奏稱："情理切害之人所犯重罪，依例追呼照證，結絕以申懲誡外，其餘罪輕不坐。與應係干證之人，如已勾追，即畫時取狀疎放；其未勾追者，並免追究。"[2]宋人許景衡在《橫塘集》也提到對干證人取狀後的處理："應勾到干係照證無罪之人，並仰取狀畫即時釋放，仍令所屬督促疾速依公結絕，毋致出入人罪。"[3]官府在提取干證人證詞之後，干證人畫押再被釋放。"失林婚書案卷"中有兩件干證人的取狀，分別是F116：W185"史外郎名帖木兒取狀"和F116：W185"徐典明善取狀"。這兩份取狀都是證明閆從亮在得到失林家三份契約後找人識讀的過程，在案件審理過程中起到作用。F116：W45文書是刑房給亦集乃路總管府的呈文，彙報了案件審理過程，除被告人閆從亮和失林對犯罪事實"招認明白"之外，"據干照人帖木兒徐明善"的證詞，對閆從亮和失林作出"鎖收"和"散收"的處理意見。由此可以看出，干證人取狀是查清案件事實的輔助證據，並對被告量刑產生影響。

---

[1] 李燾. 續資治通鑒長編[M]. 北京：中華書局，1979：6148.

[2] 楊士奇. 歷代名臣奏議[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2844.

[3] 許景衡. 橫塘集(卷十)[M].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三）識認狀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四冊中收錄有三件元代識認狀，分別為“失林婚書案卷”中的失林與閆從亮識認狀，以及皇慶元年（1312）古都不花識認狀。

其一，失林識認狀綴合與複原。

在“失林婚書案”審理過程中，共涉及識認狀兩份，分別為“失林識認狀”及“閆從亮識認狀”。其中，“閆從亮識認狀”保存相對完整，為 M1·0668［F116：W71B］[1]文書第8件殘片，其內容如下。

1）　　　（簽押）

2）取識認[2]狀人閆從亮

3）今當

4）揔府官識認得見到官阿[　　　　]

5）男木八剌並兄答孩元買駈[　　　　]

6）書二帋委係失林元偷遮與[　　　　]

7）字中間並無詐冒，識認是實，□□[3]

8）臺旨

9）　　　至正廿二年十二月取識認狀人閆□□[4]

本件文書還收錄於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69頁，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W188。[5]該書所收錄本件文書共兩件殘片，其殘片二《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收錄圖版，其內容為“初□日（印章）”。

---

[1]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882.

[2] “識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認識”，現據圖版改。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3] 據元代文書書寫格式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伏取”。

[4]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從亮”。

[5]《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一書所收M1·0668［F116：W71B］號文書共8件殘片，還收錄于《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65—168頁。該書將［F116：W71B］殘片一、二、三、四、六統一編號為F116：W71，作為一件文書釋錄，為“失林取狀”；將殘片五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894頁M1·0676［F116：W107］殘片一統一編號為F116：W107，作為一件文書釋錄，為“阿兀訴狀”；將殘片七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883頁M1·0669［F116：W37］、第912頁M1·0686［F116：W37］號文書（《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此處編號重複）統一編號為F116：W37，作為一件文書釋錄，為“失林取狀”；將殘片八編號為F116：W188，為“閆從亮識認狀”。

“失林識認狀”則見於M1·0670［F116：W79］[1]文書，該件文書共3件殘片，其內容如下。

1.

（前缺）

1）　　取識認[2]狀婦人失林

2）今當

3）揔府官識認得見到官夫阿□

4）買觝男木八剌並答孩所[3]□

2.

（前缺）

1）頓放契書偷遞燒毀□

2）廳[4]對問過取狀，今來從亮□

3）細招詞另行招責外，今短□

（後缺）

3.

（前缺）

1）亮□□□

2）將文字二紙分付□收執□

3）外，有文字一紙，我交別人看來.

4）你的婚書，我取了，明日□

5）來，我每有商量的話。說罷□

——（騎縫章）——

6）家。至廿七日上灯時，從亮□

7）間有失林隻身前往□

8）於房壚[5]內取出元藏□

9）一紙，向失林言：[6]這

---

[1]杜建錄，塔拉，高國祥.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884-885.

[2]“識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認識”，現據圖版改。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3]“所”，《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改。

[4]“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聽”，現據圖版改。

[5]“壚”同“櫓”，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6]《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言”字後衍錄一“說”字，現據圖版改。

10）娶你為妾妻婚□

11）者，等候一二日，我

12）兀將你做妾妻，卻行

13）得斷出來時，我做筵

14）每兩個永遠做夫妻。說罷

15）將婚書對失林前於竈

16）火燒毀

（後缺）

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69頁，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但從內容來看，此處《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編者及李逸友整理有誤，此3件殘片應非同件文書。其中，殘片一應為“失林識認狀”殘片，殘片二、三應為“閆從亮取狀”殘片。理由如下。

第一，上文提到M1·0668［F116：W71B］文書殘片八“閆從亮識認狀”中云“今當摠府官識認得見到官阿　　男木八剌並兄答孩元買軀　　書二帋”，此處所缺文字據其他“失林婚書案卷”文書補齊應為“今當摠府官識認得見到官阿兀元買軀男木八剌並兄答孩元買軀婦倒剌契書二帋”。可知識認狀中涉及事由僅為識認木八剌及倒剌買契，未涉及其他案由。在其他文書中可見，失林與閆從亮取狀內容基本相同。由此可以推知，其識認狀內容也應相同，也應為識認木八剌及倒剌買契一事，不應涉及其他案由。因此，本件文書殘片一與殘片二、三應非同件文書。

第二，本件文書殘片一擡頭為“取識認狀婦人失林”，據此可知其應為失林識認狀殘片；而殘片二第2、3行則云“廳對問過取狀，今來從亮　細招詞另行招責外，今短　　”，此語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四冊第879—882頁M1·0668［F116：W71B］文書殘片二第1、2行“當廳對問過所狀，今來失林除備細詞　　招責外，今短狀招伏不合”等語格式相同，應為同類文書。而M1·0668［F116：W71B］文書殘片一、二、三、四、六在《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中統一編號為F116：W71，作為一件文書釋錄，為“失林取狀”。故而本件文書殘片二應為“閆從亮取狀”殘片；本件文書殘片三內容與殘片二相銜接，應為同件文書殘片，故其也應為“閆從亮取狀”殘片。

筆者經過比對發現，M1·0670［F116：W79］文書殘片一可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四冊第871—873頁M1·0664［F116：W117］文書

殘片三綴合，形成相對完整的“失林識認狀”。M1·0664［F116：W117］文書共3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70頁，該書將殘片一、二拼合為一釋錄。為論述方便，現將該件文書逐錄如下。

1.

（前缺）

1） 取狀人小閆名從亮
2）右從良[1]年廿四歲，無病，係［ ］
3）肇西縣所管軍户，現在城［ ］
4）家寄居□□阿兀[2]［ ］
5）□［ ］[3]

（後缺）

2.

（前缺）

1）□□［ ］[4]
2）的婚書呵，你收了者［ ］
3）將伊家去訖。從亮還［ ］
4）廿六日，從亮將失林［ ］

——（騎縫章）——

5）乔□□□□□□［ ］[5]
6）紙賫去，向史外［ ］
7）纔往東街等柴去來［ ］
8）字二乔，你與我看覷，則［ ］
9）麼文書?[6]有史外郎將文［ ］
10）從亮言説：一乔係失林合同□□
11）一乔是答孩元買䮕婦倒［ ］
12）你的這文字□□［ ］

---

[1] 據文意推斷，此“良”字應為“亮”。
[2] “阿兀”，《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錄作下一行，現據圖版改。
[3]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4]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5]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6] “書”，《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字”，現據圖版改。

13）識認[1]了時，取此[2]☐

14）文字是人家中用的文字☐

15）得此，至廿七日，從亮約婦☐

16）書一帋[3]留下，於本家房☐

3.

（前缺）

1）倒剌契書貳帋，委係失林☐

2）遞與小閆文契，中間並無詐☐

3）識認[1]是實，伏取

4）臺旨

（後缺）

從内容來看，該件文書殘片一、二與殘片三應非同件文書殘片。殘片一、二内容銜接，應為同件文書殘片，且殘片一擡頭云"取狀人小閆名從亮"，據此可知其應為"閆從亮取狀"殘片；而殘片三第3行云"識認是實"，由此可知其應爲識認狀殘片。故而3件殘片應非同件文書。

從圖版來看，M1・0664［F116：W117］文書殘片三與M1・0670［F116：W79］文書殘片筆跡、紙張相同，且均為識認狀殘片，故而提供了綴合的可能。兩者綴合後内容如下。

1）　　　取識認狀婦人失林

2）今當

3）揔府官識認得見到官夫阿☐

4）買軀男木八剌並荅孩所☐

5）倒剌契書貳帋，委係失林☐

6）遞與小閆文契，中間並無詐☐

7）識認是實，伏取

8）臺旨

（後缺）

[1] "識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認識"，現據圖版改。

[2] "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些"，現據圖版改。

[3]《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一帋"兩字後衍錄"一帋"兩字。

[1] "識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認識"，現據圖版改。

由綴合後内容來看，其與上文提到"閆從亮識認狀"格式相同，且内容基本一致，均為識認失林偷遞閆從亮木八剌並倒剌買契一事，故而可知綴合應無誤。

其二，識認狀性質及書式複原。

侯愛梅在《〈失林婚書案文卷〉初探》一文中提到"在全部審訊完畢後將記錄整理成被告人的識認狀"，認為識認狀是"對整個事情的認識和總結，應是結論性的東西"，其内容"包括識認人姓名、事情經過的描述、保證性的話語、時間及識認人簽字畫押四部分。識認狀與取狀一樣也是由官府吏員書寫,但是由當事人簽字畫押供認"。這個結論應是依據M1·0670［F116：W79］文書内容得出，但上文提到，M1·0670［F116：W79］文書編者整理有誤，其3件殘片非同件文書。故而侯愛梅"在全部審訊完畢後將記錄整理成被告人的識認狀"，是"對整個事情的認識和總結，應是結論性的東西"之結論有誤。且由閆從亮及複原的"失林識認狀"也可看出，識認狀中並不包括事情經過的描述。

"失林婚書案卷"中的兩件識認狀除寫狀人不同之外，其餘内容基本相同。由其内容可見，其重點均是識認"阿兀元買驅男木八剌並兄答孩元買驅婦倒剌契書二帋"；其文書書寫目的是確認此兩紙文契確為當初失林偷遞與閆從亮之文契，並為此而出具的保證書，而非關於偷竊一事的招認文書。

另，《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四冊"盜賊案"第715頁M1·0577［HF193B正］文書，擬題為"皇慶元年認狀文書"，其内容如下。

1）　　寫認狀人古都不花

2）　　　一名古都不花，年廿五歲，无病，係

3）御位下昔寶赤頭目哈剌帖倫次男，見在迤北黨魯地面住

4）　　　　　　　　坐，前來亦集乃買賣寄居。

5）　　　一名識保人答失哈[1]剌，年四十六歲，无係，[2]係曲典不花

6）　　　　　　　　翼軍人，見在本营住坐。

7）　右古都不花各開年甲在前，今當

8）　摠府識認到本家元逃駈婦答失，如後但有詐

9）　認，不係本家駈口，至日古都不花等甘當謝官

[1] "哈"字為後補寫，現徑改。

[2] 據文意推斷，"係"字應為"病"。

10） 罪，不詞，執結是實，伏取

11） 臺旨

12） 皇慶元年十二月 日寫認狀人古都不花 （簽押）狀

13） 連狀識保人答失哈[1]

14） 十三日

由內容可知，此件文書為古都不花為識認本家原逃軀婦答失所寫識認狀，撰擬主體非被告人，且內容也非“招認犯罪事實”，而是識認“答失”確為本家原逃軀婦的保證書。

《事林廣記》辛集卷之十《寫狀法式》當中也收錄有一件《本主識認》書式，其文云：

厶村住人厶人：

右厶，年壯無病，伏為於今月厶日本家自不小心走失了甚

毛色牛幾頭，有無印記，厶即時隨處根覓不見。今來厶卻知

得厶村厶人收住上件牛畜，本人申覆到

官，見蒙出榜召人識認。所具上件牛畜，委是厶本家走失。今

具狀上告

某官，伏乞

詳狀給付厶收管施行。所告執結是實，伏取

裁旨。

年 月 日告狀人 厶人 狀[2]

據內容可見，此書式應為元代識認狀書式，為識認本家走失牛所出之保證書。由此可見，元代識認狀並非衹由被告書寫，且其內容均與識認失物有關。

《漢語大詞典》云“識認”一詞有二意，一為“辨識認定”，二為“認識相識”。但在史籍中則以第一語義為主。例如，《三國志》卷六十《鍾離牧傳》云：“（鍾離牧）少爰居永興，躬自墾田，種稻二十餘畝。臨熟，縣民有識認之，牧曰：‘本以田荒，故墾之耳。’遂以稻與縣人。”[3]又如，《舊唐書》卷十九《本紀第十九上・懿宗》云：“編甿失業，丘井無人，桑柘枌榆，鞠為茂草，應行營處百姓田宅產業為賊殘毀燒焚者，今既平甯，並許

[1]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剌（簽押）”。

[2] 元代法律資料輯存［M］. 黃時鑒，輯點.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220.

[3] 陳壽. 三國志［M］. 北京：中華書局，1973：1392.

識認，各還本主，諸色人不得妄有侵占。”[1]再如，《元史》卷一百零一《兵四》云：“隨路站赤三五户，共當正馬一匹，十三户供車一輛，自備一切什物公用。近年以來，多為諸王公主及正宮太子位下頭目識認招收，或冒入投下户計者，遂致站赤損弊，乞換補站户。”[2]《元史》卷一百零五《刑法四》云：“諸闌遺人口到監，即移所稱籍貫，召主識認。半年之上無主識認者，匹配為户，付有司當差。”[3]以上引文所出現之“識認”一詞，其語義均為“辨識認定”。

根據黑水城所出三件識認狀文書及《事林廣記》所載《本主識認》書式，並結合“認識”一詞“辨識認定”之義可見，元代識認狀的性質應為偷盜、逃軀或走失頭疋案件中事主（此處所云事主包括偷盜者及本主）所出具的辨識確認失物的保證書。

“識認”一詞史籍中出現較早、較多，但“識認狀”史籍中則記載較少。筆者檢索古籍，元代之前僅在南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中見到兩條記載。其一為卷九《集議繁冗虛偽弊事狀》：“今年二月，已降指揮依吏部措置，先召保識官二員，委保正身，不是代名。入試日，責書鋪識認狀，特立賞格，重行斷罪，不須更用簾試虛文。”[4]其二為卷十《論銓試簾試劄子》：“乞自今年銓試為始，應就試，先召保識官二員，委保正身，不是代名，别無違礙。至參選日，就用保官，更不再召引保。併入試日，並責書鋪識認狀，及同保互相保委，係是正身，特立賞格，許人告首。”[5]兩者內容基本相同。從文意來看，宋代書鋪所出具“識認狀”，其性質應是“辨識認定”應試之人“係是正身”，並為此所出具的保證書。其性質與元代識認狀基本相同，兩者之間似有相承關係，但限於資料較少，未見宋代識認狀書式或原文，筆者不敢妄下論斷。另外，相較而言，元代識認狀應用範圍要大於宋代識認狀。就所見史料而言，宋代識認狀主要應用於應試之時，且由書鋪出具；而元代在偷盜、走失、逃軀等案中均有識認狀，其書寫者則為偷盜者或是本主。

元代識認狀書式見於上文提到的《事林廣記》辛集卷之十《寫狀法式》中的“本主認識”條。但從黑水城出土的三件識認狀來看，元代識認

---

[1] 劉昫，等. 舊唐書[M]. 北京：中華書局，1975：672.

[2] 宋濂，等. 元史[M]. 北京：中華書局，1976：2586.

[3] 宋濂，等. 元史[M]. 北京：中華書局，1976：2686.

[4] 韓元吉. 南澗甲乙稿[M]//叢書集成初編. 北京：商務印書館，1936：155.

[5] 韓元吉. 南澗甲乙稿[M]//叢書集成初編. 北京：商務印書館，1936：172.

狀正式文狀與《事林廣記》所載並不相同。

黑水城所出的三件識認狀中，失林與閆從亮兩人因同屬一案，其識認狀格式、內容基本相同，但兩者與“古都不花識認狀”則差別較大。其差別主要體現在以下兩處。

第一，古都不花識認狀中，載有古都不花年歲、身體狀況及户計內容，這與《事林廣記》所載“本主識認”同，而失林及閆從亮識認狀中此項均缺。這應與失林及閆從亮案件審理情況相關，兩人的年歲、身體狀況及户計內容在兩人取狀中已反複提及，故而此處省略。但由古都不花與《事林廣記》所載可知，正式的完整識認狀中應包含寫識認狀人的具體情況介紹。

第二，古都不花識認狀中，出現連狀識保人荅失哈剌，從內容來看，其作用應與契約文書中的代保人相同，失林與閆從亮識認狀中則無。出現此種差異的原因，筆者推斷應是因為古都不花為本主來識認本家元逃軀婦，怕其冒認，故而需識保人連狀，做一擔保。而失林與閆從亮則為偷盜者識認贓物，不存在冒認問題，故而不需識保人擔保。另外，《事林廣記》中所載“本主識認”也為本主識認本家走失牛疋，但也無連狀識保人出現。故此可以推斷，在元代，本主為識認本家走失、逃亡頭疋而寫具識認時，連狀識保人似非必須項。

綜合來看，元代識認狀應包括以下幾個要素：寫識認狀人姓名、年甲、病孕狀況、户籍、識認物品、保證性話語、時間及識認人簽字畫押。我們可根據黑水城所出的三件識認狀將其書式大概複原如下：

取（寫）識認狀人厶

右厶，年甲，無病（孕），見在厶地住坐。今當

　　總府識認到厶物，委係本人（偷盜、走失、元逃）厶物，如後但有詐認，至日厶等甘當謝官罪，不詞。執結（識認）是實，伏取

臺旨。

　　　　　　年　月　日 取（寫）識認狀人厶（簽押）

（四）刑房、總府官的職能與相互關係

阿兀的訴狀中提到“具狀上告/亦集乃路總管府”，這説明亦集乃路總管府是案件的受理機關。“失林婚書案卷”中多處出現“總府官”，“總府”即指總管府，“總府官”應當是亦集乃路總管府的主管官員。元人胡祗遹《紫山大全集》稱：“按察司官吏雖往來如織，略不糾察舉劾，以富為貧，

以強衛弱，將焉是懼總府官，理難一一家至户到親身詢問，上司徒取文具，放富差貧，不勝情弊。”[1]王惲《秋澗集》亦稱：“上自宰相總府官，下至簿尉，其品從散官俸祿，公田子孫蔭敘等，事略皆備具。”[2]可見總府官應當是指總管府官員。F116：W45文書中出現“總府官議得”等文字，這説明“總府官”並非單指亦集乃路總管府達魯花赤，而應當是指亦集乃路總管府的主管官員群體。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1286），立亦集乃路總管府，隸屬甘肅行省。關於總管府的機構設置，《元史・百官志》稱：“諸路總管府，至元初置，二十年，定十萬户之上者為上路，十萬户之下者為下路，當沖要者，雖不及十萬户亦為上路。上路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並正三品，兼管勸農事，江北則兼諸軍奥魯，同知、治中、判官各一員。下路秩從三品。不置治中員，而同知如治中之秩，餘悉同上。至元二十三年，置推官二員，專治刑獄，下路一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或二員，照磨兼承發架閣一員，司吏無定制，隨事繁簡以為多寡之額；譯史、通事各一人。”[3]亦集乃路屬於下路，設有達魯花赤和總管，並稱長官。[4]因此，文書中的“總府官”可能是對亦集乃路總管府達魯花赤、總管等長官的合稱。

從文書中可以看出，案件調查也是由總管府負責完成的。總管府委派李哈剌章限時日對涉案的被告人和干證人進行根勾。總管府對原告進行承管，對被告進行収監。對於地方民事審判機構的許可權，元代有着明確的規定：“諸杖罪五十七以下，司縣斷決；八十七以下，散府、州、軍斷決；一百七下以下，宣慰司、總管府斷決；配流死罪，依例勘審完備，申關刑部待報。申扎魯火赤者，亦同。”[5]總管府受理失林婚書一案，應當在其職權範圍之内。從“失林婚書案卷”可以看出，被告人失林被判杖四十七下。對於閆從亮的處罰由於文書闕如，不得而知，但其作為燒毀失林婚書的主犯，其懲罰應當會更重些，但不會超過杖一百七下。

亦集乃路總管府内設吏禮房、户房、錢糧房、刑房、兵工房和司吏房等六房，分別負責管理禮、吏、兵、刑、工及文書處理等各項政務，其名稱和職能與中書省各部不直對。刑房仿照中央六部之一刑部所設，刑部

---

[1] 胡祇遹. 紫山大全集(卷二十二)[M].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2] 王惲. 秋澗集(卷八十九)[M]. 四部叢刊本.

[3] 宋濂，等. 元史[M]. 北京：中華書局，1976：2316.

[4] 王豔梅. 元代亦集乃路地方政府建制研究[D]. 銀川：寧夏大學，2008：81.

[5] 佚名. 元典章[M]. 陳高華，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1333.

“掌天下刑名法律之政令。凡大辟之按覆，系囚之詳讞，孥收產沒之籍，捕獲功賞之式，冤訟疑罪之辨，獄具之制度，律令之擬議，悉以任之”。[1]李逸友先生認為亦集乃路總管府刑房職能是負責審理除土地糾紛以外的所有民事及刑事案件。[2]閆從亮燒毀失林婚書一案由刑房負責具體審訊，刑房在整個案件審理過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刑房將案件審理進度以識認狀形式向總管府彙報，同時刑房還對案犯所供取狀進行照驗，供詞如有出入，則對案犯重新提審，寫成新的取狀向總管府官員及時彙報。由此可見，刑房對案件的審理權是十分有限的，總管府在整個案件審理過程中的每一個環節均起主導作用。

要而言之，“失林婚書案卷”是黑水城所出元代訴訟文書中最為全面、完整的司法文書卷宗，生動地再現了元代地方訴訟程序的每一個環節。文書中“保證書”性質的“承管狀”，既針對辦案人員，也針對原告，對於提高辦案效率具有積極作用；而監獄出具的“責領狀”，則是元代保障犯人權利、防止刑訊逼供的一種措施，對於促進案件公平審理具有進步意義。刑房作為案件的審理機構，反複對犯人取狀，對於查清案情具有作用。黑水城所出三件識認狀文書為我們提供了元代識認狀原件，對於研究元代相關法律規定及審判程序都有着極為重要的意義。例如，《元典章》刑部卷之十三、典章五十一《獲盜・捉獲逃驅給賞》載，至元七年四月，尚書省近據樞密院呈：“山東路統軍司呈：‘沿邊巡哨軍人捉獲逃訖人口，本主識認，每名擬令出備鈔一十五兩與捉事人充賞。’”[3]而據“皇慶元年（1312）古都不花識認狀”可知，元代本主識認逃驅之時，需要出具識認狀，且識認狀有時還需有識保人連狀書寫。又如，根據失林及閆從亮識認狀可知，在元代審理盜竊案過程中，除對盜竊者進行取狀之外，還需盜竊者對所盜對象進行辨識認定，出具識認狀。這些內容均為史籍所未載，而識認狀的發現則為研究相關問題提供了契機。在案件審理過程中，刑房與總管府之間進行公文往返，彙報案件審理進度以及取得的重要進展，保障了案件審理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同時也反映出總管府在案件審理中扮演着主導者的角色。

---

[1] 宋濂，等. 元史[M]. 北京：中華書局，1976：2142.

[2] 李逸友.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 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4.

[3] 佚名. 元典章[M]. 陳高華，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1717.

二、巴都麻婚書研究

“巴都麻婚書”保存較為完整，是目前考古發現難得的唯一一份元代蒙古人的“合同婚書”。[1]婚書的大致內容是，訂立婚書的人是蒙古人脫歡；脫歡是軍户，其弟弟脫火赤是軍人，因病死亡，留下了弟媳婦巴都麻，生活無以為繼；脫歡也需要自己置備軍馬等盤纏以備隨時出征打仗，苦於無錢，只得把弟媳婦巴都麻嫁與哈立巴臺為妻。

（一）“巴都麻婚書”性質的判定

關於此件婚書的性質，李逸友及葉新民先生均認定為契約；無論《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還是《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編者都將其歸入“契約”類。所不同的是，李逸友先生認為文書係單方面的，名為“合同婚書”，實際上是女方向男方訂立的契約。而葉新民先生則認為此件婚書應為一式兩份。所謂“合同婚書”，是指一種契約形式。合同形式的契約分為左右兩份，兩份契約上都寫有全部契文，又在兩契約併合處大書“合同”二字，使兩份契約上各帶有半個“合同”字樣。這既體現締約雙方合同一致之意，又是驗證契約真偽的標記。元代的婚書，採用的正是這種“合同形式”。[2]對“巴都麻婚書”的定性，筆者傾向於李逸友先生的觀點，是女方向男方所立，但不應是單方面行為，而是類似於女方家的囬聘書。為説明方便，現將文書加注行號、標點迻錄如下。

1） 立合同大吉婚書文字人，領[3]北傀列地面，係
2）太子位下所管軍户脱歡等，今為差発重
3） 仲，[4]軍情未定，上馬不止，盤纏厥少，無可
4） 打兑出期。今有弟[5]脱火赤軍上因病身故，抛
5） 下伊妻巴都麻，自為隻身難以獨居住
6） 坐，日每無甚養濟。今憑媒證人帖哥作

[1] 葉新民. 亦集乃路元代契約文書研究[M]//蒙古史研究：第五輯. 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97：115-127.

[2] 葉新民. 亦集乃路元代契約文書研究[M]//蒙古史研究：第五輯. 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97：115-127.

[3] 據文意推斷，“領”應為“嶺”。

[4] 據文意推斷，“仲”應為“征”。

[5] “弟”字字體較小，應為後寫補入，現徑改，劉永剛文漏錄。

7） 媒，説合与亦集乃路屯田張千户所管納糧
8） 軍户吴子忠家內存日從良户下當差吴
9） 哈厘，抛下長男一名，唤哈立巴台，説合作為
10） 證❶妻，對衆親眷言定財錢市鬥內，白米一石、
11） 小麥一石、大麥一石，羊、酒、筵席尽行下足。
12） 脱歡一面收受了當，擇定良辰吉日迎取❷到家。
13） 誠❸親之後，並不欠少分文不尽財錢。如有脱歡
14） 將弟妻巴都麻改嫁中內別有不尽言詞、
15） 前夫未曾身故、慢妹❹改嫁，一切為❺碍，並不干
16） 吴子忠之事，係脱歡等一面證會無❻詞。
17） 如哈立巴台將伊妻不作妻室台舉，罰小麥
18） 一石。如巴都麻不受使用，非理作事，正主婚
19） 人罰白米一石，充官用度。恐後憑，❼故立大吉
20） 合同婚書文字為用。（此處有結止符）
21） 至正廿五年十一月初七日正主婚人 脱歡 （簽押）
22） 付主婚人 巴都麻（簽押）
23） 同主主婚人 塔义兒（簽押）
24） 同主婚人 帖木兒（簽押）
25） 後❽吉大利
26） 知見人李住哥

所謂婚書，按照人們一般的理解，當然是“合二姓之好”的憑證，是雙方當事人同意建立婚姻關係的意思表示。❾在唐代，法律就明確了婚書的法律效果。“諸許嫁女，已婚書及有私約（約為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而輒悔者，杖六十（男家自悔者不坐，不追聘財）。”❿敦煌文

❶ 據文意推斷，“證”應為“正”。
❷ 據文意推斷，“取”應為“娶”。
❸ 據文意推斷，“誠”應為“成”。
❹ 據文意推斷，“慢妹”應為“瞞昧”。
❺ 據文意推斷，“為”應為“違”。
❻ “会無”，《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人無頭”。
❼ 據文意推斷，“憑”字前應缺一“無”字。
❽ “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取”，現據圖版改。
❾ 阿風. 賣身“婚書”考[M]//明史研究論叢：第七輯. 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7：167-177.
❿ 劉俊文. 唐律疏議箋解[M]. 北京：中華書局，1996：1009—1010.

書中有婚書程序，其制，男家禮請者，謂之通婚書，女家許諾，謂之答婚書，正書之外，各附“別紙”。[1]至元六年（1269），元政府頒令嫁娶寫立婚書：“人倫之道，婚姻為大。據各處見行婚禮，事體不一，有立婚書文約者，亦有不立婚書止憑媒妁為婚者。……省部議得：今後但為婚姻，須立婚書，明白該寫原議聘財，若招召女婿，指定養老或出舍年限，其主婚保親媒妁人等畫字依理成親，庶免爭訟。”[2]關於婚書格式，《元典章》十八《户部》卷四“婚姻”條云：“凡婚書不得用彝語虛文，須要明寫聘財禮物，婚主並媒人各各畫字。女家回書亦寫受到聘禮數目，嫁主共媒人亦合畫字，仍將兩下禮書背面大書合同字樣，分付各家收執。如有詞語朦朧，別無各各畫字並合同字樣爭告到官，即同假偽。”[3]

按照《元典章》的説法，婚書應為下聘與回聘兩紙，分付各家收執，且背面大書“合同”字樣，這與葉新民先生所言“在兩契併合處大書‘合同’二字，使兩份契約上各帶有半個‘合同’字樣”的合同婚書格式並不完全一致。具體到“巴都麻婚書”來説，背面不存在“合同”字樣，而且由於文書尾部有些微殘缺，也無法推斷是否在兩契併合處寫有“合同”二字。説其為“合同婚書”的依據則係正文首行“立合同大吉婚書”及末尾“故立大吉合同婚書”等字樣。

既為合同婚書，照常理推論，當有兩紙，否則稱之為“合同”則於理不通。合同的稱謂始於唐代，來源“分支合同”之義。元代無名氏雜劇《合同文字》寫的就是一場關於合同糾紛的官司，其中有這樣一段話：“一應家私財產，不曾分另，今立合同文書二紙，各執一紙為照。”[4]可見，古代合同當為一式兩份。關於合同婚書，元刻本《新編事文類聚啓劄青錢》收錄了元代合同婚書二則。

納聘書式：

某州某縣某處姓某，今憑某人為媒，某人保親，以某長男名某，見年幾歲，與某處某人第幾令愛，名某姐，見年幾歲，締親，備到納聘財禮若干。自聘定後，擇日成親，所願夫妻偕老，琴瑟和諧，今立婚書為用者。

---

[1] 阿風. 賣身“婚書”考[M]//明史研究論叢：第七輯. 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7：167–177.

[2] 郭成偉點校. 大元通制條格[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39.

[3] 佚名. 元典章[M]. 陳高華，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611.

[4] 白煥然. 古代合同稱謂種種[J]. 閱讀與寫作，2001(2)：30–31.

年　月　日　　婚主姓　　某押
合同婚書　　女婿姓　　某押
　　　　　　保親姓　　某押
　　　　　　媒人姓　　某押

回聘書式：

某鄉貫姓某，今憑某人為媒，某人保親，以某第幾女名某姐，見年幾歲，與某處某人□（幾）男名某，見年幾歲，結親，領訖財禮若干，自受聘後，一任擇日成親，所願夫妻保守□績繁昌，今立婚書為用者。

年　月　日　　婚主姓　某押
合同婚書　　女　姓　某押
　　　　　　保親姓　某押
　　　　　　媒人姓　某押[1]

納聘書式為男方家寫給女方的婚書通用格式，而回聘書式則為女方的回複婚書通用格式。這裏有必要分析一下回聘書式的相關內容。回聘書式包含兩部分內容：一為文書主體；一為文書結尾。文書主體中，既有女方及結親男方的姓名、年齡，又有媒人、保親人姓名，以及女方領訖財禮數目等記錄。文書結尾部分除有年月日時間落款外，還有婚主、女方、保親人、媒人的簽名畫押，並寫有“合同婚書”字樣。這份合同婚書的回聘書式，應為當時初婚女方的正式婚書寫法。除了正式的婚姻立有婚書外，再嫁、入贅、招夫等變例婚姻及續妾也都立有文書。[2]本文談論的“巴都麻婚書”，即元代婦女再嫁婚書的一個例子。這件婚書交代了巴都麻與哈立巴台婚事的來龍去脈，既有脫歡將弟妻改嫁他人的原因，又有女方所收聘禮及雙方承擔的權利、義務等情況。與正式的回聘書式相比，“巴都麻婚書”在文書形式上與之並不完全相同，除了內容也含有女方、男方、媒人姓名以及女方所收錢財等事項，結尾部分亦有年月日落款及婚主、女方、保親、媒人的簽名畫押外，[3]細節上與之有很大差異。比如文書開頭有“立……文字人”云云，落款中有“知見人某某”，文書部分還敍述了女方再嫁因由及雙方的違約責任等，這些內容的補

---

❶ 阿風. 賣身“婚書”考[M]//新編事文類聚啓劄青錢：卷七.

❷ 阿風. 賣身“婚書”考[M]//明史研究論叢：第七輯. 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7：167-177.

❸ “巴都麻婚書”落款中署名有“正主婚人”“付主婚人”“同主婚人”及“知見人“。通過文書內容可知，正主婚人脫歡即扮演着婚主的角色，付主婚人巴都麻即婚姻中的女方。而通過文書第6行”今憑媒證人帖哥“可判斷，此處的媒人“帖哥”應是文書結尾部分的“同主婚人帖木兒”。由此可推知，“同（立）主婚人”當為保親人或者媒人。這樣，“巴都麻婚書”的落款部分與回聘書式基本相吻合。

充顯然與傳統意義上婚書的喜慶吉祥色調並不相符，其格式卻如同黑水城出土的其他契約（貸錢、典房、借糧契約）一樣。正如李逸友先生所説，這份文書名為“合同婚書”，實際上是女方向男方訂立的契約。此件合同婚書當然具有契約的性質，但僅此為憑而將其定性為單方面的契約，筆者以為還是有所不妥。

郭松義、定宜莊先生在《清代民間婚書研究》中提到了契約式婚書："在規範傳統社會秩序的'禮'的籠罩下，婚姻的目的、婚禮的程序、主婚權的支配等，在自唐以降的長時段中，迄無大的變化，與之相應的是，婚書的撰寫也形成了一套固定模式，例如初婚婚書必由家長開具，一般是男請女答，婚書内列男女生辰八字及三代姓氏、籍貫、媒證（以生辰八字為最重要）；契約式婚書則由出嫁的一方開寫（入贅婚書由入贅方開具），内具婚嫁緣由、聘金數額及其他業經商妥的事項，而且必須有開列婚契的一方與媒證共同的簽字畫押，交付對方作為憑證。"[1]按其所説，清代契約式婚書應由出嫁的一方開寫，入贅婚書則由入贅方開具。就元代而言，情況卻並不完全如此。筆者在《中國婚姻史稿》一書中見到贅婿合同婚書格式二則，包含下財招養老女婿書式與女婿囬聘書式，[2]既有招贅方開具的書式，亦有入贅方的囬聘書式，"上引婚書經兩家交換之後，贅婿婚契約在形式上即為成立"，[3]而不僅衹是由入贅方單方面出具婚書。

如前所述，《新編事文類聚啓劄青錢》中納聘書式與囬聘書式雖為初婚通用婚書格式，但對於再婚婚書式樣應該還是有一定的指導作用。正如贅婿合同婚書要經過雙方寫立並互換之後方可有效一樣，筆者以為再嫁者的合同婚書也要經過納聘與囬聘書的互換過程，僅是單方面行為的話，是不能稱之為"合同"的，贅婿合同婚書即能很好地説明問題。所以，从嚴格意義上説，筆者以為"巴都麻婚書"是一件女方的囬聘書，男方哈立巴台應該會有納聘書，只是不為后世所見罷了。由於並非初婚，在内容細節上與囬聘書式有所不同，買賣色彩比較濃郁，當屬於契約性質的合同婚書。

"巴都麻婚書"性質的厘清，有助於對元代合同婚書的正確解讀。即便是再嫁合同婚書，也不衹是女子單方面訂立的賣身文契，更不會是文字相

---

[1] 郭松義，定宜莊. 清代民間婚書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7.

[2] 此贅婿婚書格式二則出自仁井田升《支那身份法史》所引《新編事文類聚啓劄青錢》，轉引自陳鵬. 中國婚姻史稿[M]. 北京：中華書局，2005：753-754.

[3] 陳鵬. 中國婚姻史稿[M]. 北京：中華書局，2005：754.

同一式二份的契約，而是也要分為納聘、囬聘的步驟。可見禮的觀念深入人心，即使是下層貧苦百姓的婚姻，從原則上亦受其制約。

（二）“巴都麻婚書”對元末民俗民情的反映

1. 對元代婚姻習俗特點的折射

元代是中國歷史上第一個由少數民族建立的多民族大一統王朝，境內各民族互相融合，互相影響。元代的婚俗也呈現出多樣性，既有本民族特點，又有其他民族的色彩。關於民間婚姻的聘財，《通制條格》卷三“婚姻禮制”條中有所記載：“其民間聘財，命中書省從宜定立等第，以男家為主，願減者聽。親禮宴會，務從省約。”[1]對聘財規定分為上、中、下户三等，聘以金、銀、彩緞和雜絹，並明確“蒙古色目人各依本俗”。蒙古人習俗中多以金銀和牲畜為聘財。於“拿巴都麻婚書”而言，巴都麻夫兄脫歡收受財禮為“白米一石、小麥一石、大麥一石”，與官府規定和民間習俗不同，這概是由於元末貨幣嚴重貶值，民間普遍盛行以物易物，而糧食是所有物品中的必需品，因此在商品交換中基本上用糧食品種和數量來代替貨幣。[2]另外，婚書中還有“羊、酒、延席盡行下足”的記載。元代民間婚姻成立要具備三個因素：羊酒紅定、官媒、婚書。所謂紅定，指紅色的布疋或綢緞，一般由男方授與女方，女方接受就表示認可了婚姻，不得悔親別嫁；男方再送數頭羊、數瓶酒作為聘禮。在許多元雜劇中都提到羊酒紅定的婚俗，羊酒紅定在雜劇中的頻頻出現足以說明其在民間生活中的影響力。[3]“巴都麻婚書”中並未提到紅定，而替之以白米、大麥和小麥，正如前面討論應與元末貨幣貶值有關，當然與亦集乃路的政治軍事環境也不無關聯。文書寫於至正二十五年（1365），其時元內戰激化，農民起義如火如荼，朱元璋已攻占大片土地，元大都岌岌可危。脫歡係太子位下所管軍户，相機嫁出弟媳，獲得盤纏後即可上馬從軍。在這種特殊背景下，紅定依據需要被替換，而羊、酒依然不能缺少，足見其在婚俗中的重要作用。

2. 對元代婦女在婚姻關係中地位的反映

在元代婚姻制度中，婦女地位體現出了前所未有的獨特性與複雜性。一方面，元代與唐、宋代一樣，婦女仍然處於極其卑下地位的局面尚未有

---

[1] 大元通制條格[M]. 郭成偉，點校.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38.

[2] 李逸友. 黑城出土的元代婚書[J]. 文物天地，1992(2)：30-48.

[3] 崔蘭琴. 從元雜劇試析元代婚姻成立與解除要件[J]. 成都教育學院學報，2005(10)：47-48.

很大程度的打破或改變；另一方面，由於遊牧民族傳統婚俗習慣的混合與糅入，使得婦女的地位與前代（主要指唐宋代）相比發生了一定程度的變化。[1]元代婦女，尤其是蒙古族婦女在婚姻方面享有較高地位，這與蒙古族亦兵亦牧的部落形態對人口繁衍生息的崇拜意識有關。以“巴都麻婚書”為例，文書中除規定女方應盡義務外，還寫明其權利，即如“哈立巴台將伊妻不作妻室臺舉，罰小麥一石”。也就是説，巴都麻雖為再嫁，但仍要被男方作為妻子對待，而非奴役，否則男方就要受罰，這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女性的權益。巴都麻與哈立巴台係蒙古人，元代社會對婦女再嫁的寬容與蒙古族婦女家庭地位的尊崇可見一二。當然，如果巴都麻“不受使用，非理作事”，女方主婚人脫歡將被罰白米一石充官用度，懲罰力度較之男方還是為重。[2]一般來説，“巴都麻婚書”更多反映的還是元末蒙古族中低下階層的生活狀態。脫歡僅以三石糧食作為出征盤纏便將巴都麻嫁與從良户哈立巴台，這從一個側面也反映出貧苦底層人民面對生活壓力的無奈與淒涼。結婚本是人生一大喜事，婚書理應用充滿溫情的祝福用語，但此件婚書中並未流露出歡愉氣氛，赤裸裸的交易關係赫然紙上，令人觸目驚心。

總之，對“巴都麻婚書”的研究不僅提供了一個當時合同婚書定制書寫的具體實例，從而使后世對元代婚姻制度有所了解，而且，其對元末民俗民情——包括婚俗習慣、婦女再嫁後所處地位等問題均有涉及。笔者不能期望僅憑一紙婚書使所有問題得以澄清，但作為未經文人加工整理的第一手資料，在某種程度上，它還是能夠反映其他史料所不能反映的真實信息，這一點對研究者而言是至關重要的。

---

[1] 何德廷. 關於元代婚姻制度的獨特性與進步性的若干思考[J]. 政法學刊，2004(3)：102.

[2] 按，李逸友先生《黑城出土的元代婚書》中所説，元代白米、小麥、大麥價格不同。亦集乃路地方不產白米，價格較貴；大麥多用作牲畜飼料，價格較小麥低。罰白米一石顯然比罰小麥一石付出代價要高一些。

第四章　从黑城契約看元代的保人擔保和不動產質押擔保

中國古代的保人擔保，按照現代法學理論來説屬於人保中的保證擔保。“擔保”是一個現代法律概念，指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確保債權人實現債權的保障措施。中國古代雖然沒有明確的“擔保”概念，但卻有擔保制度。借貸契約中保人擔保的内涵在傳統中國已經約定俗成，指債務人之外的第三人以自己的信用和所有財產向債權人提供保證，在債務人逃亡、死亡或到期不履行債務時承擔代償責任。關於中國古代的擔保制度，已有一些重要的研究成果。例如，張域以中國歷史上的人保為中心，對中國歷史上的擔保法律制度與習俗進行文化解讀，如人保在擔保法律制度與習俗中的地位，契約實踐中保人的特徵、保證責任的内容及其履行，對法律文本與契約實踐所體現的人保觀念作了分析和比較。[1]劉志剛則對宋代的債權擔保制度作了斷代研究。[2]在我國現代法领域，質權是一種動產物權，對不動產不能設定質權。在目前所見元代契約文書中，也沒有發現以“質”為名的不動產質押借貸契約，但是從文獻記載來看，元代民間實踐中曾經存

[1] 張域. 擔保法律制度與習俗的文化解讀——以中國歷史上的人保為中心[D]. 長春：吉林大學，2007.作者對《中國歷代契約會编考釋》所錄高昌至民國時期的144件借貸契約文書進行了統計分析，認為從總體上看，人保在擔保實踐中占有重要地位，傳統中國人更傾向于選擇人保。在筆者看來，其中存在四個問題：其一，正如張域所説，從統計樣本的構成來看，以高昌（489—640）、唐代、清代為主，宋元明時期的契約樣本很少，而元代黑水城出土借貸契約文書恰能補充元代的樣本。其二，在張域稱為物保的情況中，宋代以前（即高昌、唐代）契約文書中的典型表述為“若前卻不償，聽掣家財，平為錢直”，“如違限不還，一任掣奪家資雜物，用充麥直”。筆者認為，此種擔保是以債務人的一般財產（或曰全部財產）作為債務履行的擔保，並非以債務人的特定財產作為某一特定債務的擔保，實際上是一般擔保而非特別擔保中的物保。在其統計樣本中，指明以某項特定財產作為抵押擔保的情況，宋以前僅有少數幾件，而清代則是普遍的。其三，民間大量存在的土地和人口的典賣（活賣）、質當（以人和不動產為質押進行借貸）文書，是否作為借貸契約計入統計樣本，將在很大程度上影響到物保的比重。其四，動產質押借貸無疑應屬採用物保的情形，其契約文書（包括專營機構質庫、解典庫所發的“質帖”）雖流傳較少，但民間的動產質貸數量可以肯定是很多的，否則就不會有典當行業的蓬勃發展。是否考慮到這一點也將嚴重影響對物保比重的估計，影響對傳統中國擔保體系中人保與物保地位的判斷。

[2] 劉志剛. 宋代債權擔保制度研究[D]. 保定：河北大學，2008.

在作為債權擔保手段的不動產質權。

一、元代的保人擔保

元代在債的擔保方面很少立法，契約雙方關於擔保的約定一般遵循民間契約慣例。在元代借貸契約關係中，主要採用保人擔保和物保中的質押擔保。鑒於目前學界對元代保人擔保制度的研究較為薄弱，下文以內蒙古額濟納旗黑水城遺址出土的元代借貸契約文書為中心，對元代借貸契約關係中的保人擔保制度及實踐略作討論。

保人擔保在漢代的契約關係中就已出現，據《後漢書》記載，當時“富商大賈多放錢貨，中家子弟為之保役”。[1]在漢代簡牘契約文書中稱“任者”。如：

戍卒東郡聊成孔里孔定，貰（shi）賣劍一，直八百，觻得長杜里郭稺君所，舍里中東家南入，任者同里杜長完前上[2]

終古隧卒東郡臨邑高平里召勝，字游翁，貰賣九稯曲布三疋，疋三百卅三，凡直千，觻得富里張公子所，舍在里中二門東入，任者同里徐廣君[3]

驚虜隧卒東郡臨邑呂里王廣卷上字次君，貰賣八稯布一疋，直二百九十，觻得定安里隨方子惠所，舍在上中門第二里三門東入，任者閻少季，薛少卿[4]

從以上簡文可見，在漢代賒買賣契約中，常由鄰里做保人，為債務人（即賒買人）履行貨款交付義務提供擔保。其後的南北朝隋唐五代（包括高昌）時期，保人擔保更為普遍，稍稍翻閱張傳璽主編《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中所收錄的敦煌、吐魯番出土契約文書，即可明確得知。借貸契約文書中常見此類保證條款，如“如東西，仰保人代還”[5]，“如取錢後東西

---

[1] 范曄. 後漢書[M]. 北京：中華書局，1965：958.

[2] 簡號E.P.T51:84，居延新簡[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178.中國簡牘集成(第十冊)[M]. 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75.釋為“杜長定”。

[3] 簡號282.5，居延漢簡釋文合校[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472.中國簡牘集成(第十冊)[M].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189.釋為“舍上中門……”。

[4] 簡號287.13，居延漢簡釋文合校[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472.中國簡牘集成(第十冊)[M].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210.

[5]《吐蕃丑年(821?)敦煌曹先玉便麥契》。張傳璽.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M].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361.

逃避，一仰保人等代還"，[1]"如東西不在，一仰同取保人代還"。[2]唐代制敕中也提及債務人"東西"後債權人向保人追徵，保人則稱"舉錢主見有家宅莊業，請便收納"，以致"喧訴相次，實擾府縣"[3]的情況。另一方面，唐宋時期的國家法令均肯定了這一民間契約習慣，將其上升為法律制度。《宋刑統》引錄唐《雜令》"公私以財物出舉"條規定："諸公私以財物出舉者，任依私契，官不為理……如負債者逃，保人代償。"[4]南宋《慶元條法事類》所引《關市令》："諸負債違契不償，官為理索。欠者逃亡，保人代償，各不得留禁。"[5]唐宋時期都以國家法令規定了保人在債務人逃亡時承擔代償責任。[6]

在元代，幾乎全部信用借貸契約都約定了保人擔保條款。筆者將黑水城所出元代漢文、蒙文借貸契約文書中的擔保條款制成如下表格，從中可以清楚地看出這一點（见表2）。

---

[1]《唐大曆十六年(781)龜兹楊三娘舉錢契》。張傳璽.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M].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354.

[2]《唐建中七年(786)于闐蘇門悌舉錢契》。張傳璽.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M].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359.

[3]《宋刑統》卷二十六《雜律·受寄財物輒費用》引唐元和五年(810)十一月六日敕文:"及徵收本利,舉者便東西,保人等即稱舉錢主見有家宅莊業,請便收納,喧訴相次,實擾府縣。"宋刑統[M]. 吴翊如,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1984:413.

[4]宋刑統[M]. 吴翊如,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1984:412-413.

[5]《慶元條法事類》卷三十二《財用門·理欠》,卷八十《雜門·出舉債負》。楊一凡、田濤.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M]. 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518、903.

[6]劉志剛《宋代債權擔保制度研究》一文認為,"宋代民間經濟關係中'保人'不再是契約中必備的條件,而是多以交易見證人的人證形式存在。宋代民事經濟關係中以專業化的'牙人'群體替代了民間交易中的'保人',牙人成為交易活動中履行擔保職能的主要角色。"(見摘要部分)文章根據宋代關於田宅交易的法令中對"牙保"參與交易及其法律責任的強調,再加上徽州地契中沒有保人出現的情況,強調了交易見證人的證明作用和牙人、鋪户的擔保作用,而忽略了民間一般保人擔保在經濟活動尤其是民間借貸活動中的重要性,在一定程度上不夠準確、全面,也似乎混淆了牙人、保人、知見人(即交易見證人)的活動範圍、性質、功能和作用。宋代的契約文書原件除10件徽州地契之外極少流傳,保人在其最主要的活動領域——民間借貸契約中的地位和作用,無法通過契約文書得到直觀的體現,從而造成一般保人在宋代債權擔保制度中的地位和作用被忽略。

表2 黑水城出土元代借貸契約文書的擔保條款簡表

編號	時間	債務人	標的種類	擔保條款	第三方及其身份、與立契人的關係	文書編號	出處
1	至正廿五年(1365)	亦集乃東關住人張寶奴	小麥	如物人東西,代同人替還	□□人李□兒	M1·0983 [F249:W18][1]	《中藏》P1252
2	缺	沙立渠住人楊行者	小麥	如有借麥人走在東西,係同取代[……]替[……]	缺	M1·1003 [F125:W40]	《中藏》P1270
3	缺	楊文彧	小麥	如借麥人東西迷閃,代保人一面替還無詞	缺	M1·1011 [F2:W57]	《中藏》P1277
4	龍年四月初六日	Sing Quli 和 Sing Isina-mbu	麥子	如果[我們]兩個借麥子的人在償還所借麥子之前搬到別處或外出,由保人 Nambu 替[我們]償還全部債務	保人Nambo 證人 Suu Sarmbau 證人 Čang Quang 證人 Sod/Suun (?) Si baγsi	G106	敖特根譯 G·卡拉著《蒙古文文獻研究》P30-35
5	猴兒年正月初五日	撒藍伯	小麥	我撒藍伯如東西迷閃,則同取代保人我弟弟塔甘伯一面替還無辭	(同取代保人)塔甘伯;知見人哈喇塔吾兒;知見人闊闊	F209:W69 (No.003)	吉田順一《ハラホト出土モンゴル文書の研究》P36-38

[1]《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中,此件的原始編號為F209:W18。

續表

編號	時間	債務人	標的種類	擔保條款	第三方及其身份、與立契人的關係	文書編號	出處
6	猴兒年正月初五日	失剌	小麥	至將此小麥還畢，我失喇，如東西迷閃，則同取代保人哈喇不花一面替還無辭	(同取代保人)哈喇不花；知見人塞帖木兒；知見人脫火赤	(與撒藍伯契為同一件文書的正反兩面)	吉田順一《ハラホト出土モンゴル文書の研究》P36-38
7	猴兒年正月初五	張孛闊	米	若孛闊東西迷閃，同取代保人依着我的另一件文書結算還畢	(同取代保人)暴速；知見人 蒙哥禿	F250:W3 (No. 009)	吉田順一 P59-60
8	牛兒年正月初一日	牙忽兒失灰	糧食	還此麥米前，[我失灰]如東西迷閃…	缺	F17:W9 (No. 011)	吉田順一 P64-65
9	缺	缺	缺	[還]畢前，若東西迷閃，同取代保人我脫火赤依照此書一面替還無辭	(同取代保人脫火赤)知見人2(名缺)	F62:W19 (No. 007)	吉田順一 P54-55
10	二十五日	索納的	羅兒失?	至還畢此糧，若索奴東西迷閃，同取代保人我麻兒坦一面替還無辭	(同取代保人)麻兒坦 知見人 唆木蔔 知見人 失木	F79:W6 (No. 006)	吉田順一 P51-53
11	皇慶元年(1312)正月初一	任黑子	糧	如本人見在不辦、閃趟失走，一面同取代保人替還無詞	同取人敢的，代保人安通，知見人豬乃、景直你	M1·0968 [F95:W1]	《中藏》P1237

續表

編號	時間	債務人	標的種類	擔保條款	第三方及其身份、與立契人的關係	文書編號	出處
12	至元四年(1338)十月二十九日	陳山和	缺	或本人走在東西、雖在無錢歸還，係同取代保人一面替還無詞	同取錢人陳本□、陳拜住，同取代保人翟敬甫，代保人董德先，知見人程二、翟典	M1・0972 [F62:W28]	《中藏》P1241
13	至正六年十一月(1346)初六日	陳山和	缺	或本人走在東西、雖在無錢歸還，係同取代保人一面將本利歸還無詞	同取錢人陳德□，同取代保人陳拜住，知見人楊三哥	M1・0976 [F62:W27]	《中藏》P1245
14	至元四年(1338)十月二十日	亦集乃路耳卜渠住人韓二	中統鈔	如至日不見交還，系同取代保人一面替還無詞	同取代保人張二，知見人葛二	M1・0971 [F74:W3]	《中藏》P1240
15	……九年三月	缺	小麥	如至日不還，同取代保人一面替……	缺	M3・0006 [AE198 ZHi37]	《中藏》P1257
16	至正十一年(1351)十一月廿一日	缺	缺	□如至日不見交還，同取代保人一面……詞。恐人無信，故［立］文字為用?	知見人常和順代保人……	M1・1006 [F146:W26]	P1272
17	缺	缺	缺	如至日不見歸還同取代保人……	缺	M1・1016 [84H・F20：53/0702]	《中藏》P1280
18	元統　年	缺	麥	……歸還系同取代保人……	缺	M1・1007 [F125:W56]	《中藏》P1273

續表

編號	時間	債務人	標的種類	擔保條款	第三方及其身份、與立契人的關係	文書編號	出處
19	[猴年(?)][……月]六日	Babuγa	米麥等	如果我，Babuγa碰巧在[其他某個地方]外面或裏面，直到我，Babuγa還[我的債，]算[利息，然後]Twsw及其他保人：我YYSNW [……]YNCW[將]計算並不找任何藉口地[償付全部]	Twsw YYSNW YNCW 或 K. Y. B. T. I，SYM' YT' CW?	G109	敖特根譯G·卡拉著《蒙古文文獻研究》(P39—42)
20	至正十一年(1351)五月初五日	軍戶阿的火者	大麥小麥	一面替還不詞[……]保人替還	同立文字人哈升日、阿厘，知見人霍洛□、□二，立字代書人王一	M1·0978 [F255: W35]	《中藏》P1247
21	元統二年(1334)二月初四日	也火合只乞你	物斛(糧)	[……]一面替還無詞	同取人男耳立吉，同取代保人也火合只玉你，知見人袁萬家奴、張龍保	M1·0987 [F246: W1]	《中藏》P1263
22	缺	額迷渠住人帖立都木立	小麥	[……]係同取[……]	缺	M1·1005 [F125: W37]	《中藏》P1271

續表

編號	時間	債務人	標的種類	擔保條款	第三方及其身份、與立契人的關係	文書編號	出處
23	缺	亦集乃路沙爾渠住人浪玉倫普	小麥	……保人…	缺	M3·0007 [AE193 ZHi32]	《中藏》P1273
24	缺	……渠住人俺□	小麥	如至日不見交還，每月每石行息一斗，按月計算，□□他（拖）欠。如有……	缺	M1·1010 [Y1:W87]	《中藏》P1276
25	年正月　日	正借小麥人李杓歹、鄒既那孩			同取代保人梁耳黑知人蔔……	M1·1004 [F224:W28]	《中藏》P1270

上表反映了目前所見漢文、蒙文借貸契約中所約定的保人擔保條款。[1]《新編事文類要啟劄青錢》所載《生鈔批式》和《生穀批式》中也都有保人擔保條款，寫明“如有東西，且保人甘伏代還不詞”、“如或過期，且保人甘當倍（賠）納不詞”，[2]末尾有保人署押。結合民間借貸契約文書與流行契式，可以判斷，在信用借貸（即未設定質押、抵押等物保的借貸）中，保人擔保條款是非常重要的契約要素。

根據上表中契約文書的表述，元代的保人擔保按照所擔保的事項（或曰保證義務）可分為兩類，即保證債務人不逃亡和保證債務人履行清償義

[1] 由於語言條件以及斷代困難，此處暫時未涉及回鶻文契約文書。

[2] 新編事文類要啟劄青錢[M]. 大化書局，1980：752-753.

務，筆者將其分別稱為“留住保證”和“履行保證”；[1]若保證事項未實現，保人需承擔代償責任。在25件借貸契約中，10件（第1-10號）採用留住保證，9件（第11-19號）採用履行保證，6件（20-25號）因文書缺損，僅能看出其中約定了保人擔保條款，無法判斷其具體類型。在履行保證中，按照保人代償責任的範圍，可分為一般保證和連帶責任保證。

在上表所列25件借貸契約中，第1-10號文書均約定，保人在債務人逃亡的情況下承擔代償責任（具體表述參見上表）。

契文中所謂“東西”“東西迷閃”“走在東西”，都是外出逃債、逃亡之意，當係沿襲高昌、隋唐五代時期的契約用語。[2]此類保證條款中，只有出現債務人逃亡的後果時，保人才須承擔代償責任。換言之，只要能保得債務人不逃亡，不管債務人是否如期償還本利、履行債務，保人都不必承擔代償責任。因此，保人的擔保義務僅僅是留住債務人而不使其逃亡。中田薰、仁井田陞、戴炎輝等學者稱這種保證為“留住保證”。[3]

留住保證與現代的保人保證制度不同，它無法保障債權人實現債權，而僅僅是為債權實現提供一個前提條件。在債務人不逃亡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債務的情況下，債權人不能要求保人代償，只可以採取向債務人的同居共財親屬（如父母妻兒、同居共財的兄弟等）求償、向官府訴請代徵等途徑實現債權。只有在債務人逃亡而且是全户盡逃的情況下，債權人才有權要求保人代為清償本利。元初法令也認可民間這一擔保習慣。《事林廣記》所載《至元雜令》中規定：“諸以財物出舉者，每月取利不得過三

---

[1] 中田薰、仁井田陞、戴炎輝等學者稱為“留住保證”和“支付保證”。在有些論著中，似乎將保證事項（或曰保證義務的內容）和保證責任的承擔方式（簡稱保證責任）混為一談。本文在論述中試對其加以區分，以澄清一些認識，故不採用“支付保證”，而將以債務人如期履行清償義務為保證事項的保證稱為履行保證，將保證責任稱為代償責任。無論是留住保證還是履行保證，當保人所擔保的事項未能實現时，均以代償為保證責任的承擔方式。

[2] 關於“東西”的詞義，余欣. 中國古代契約詞語輯釋——以敦煌吐魯番出土文書為中心[D]. 杭州：浙江大學，1999. 認為系“離家外出之意，引申為逃亡，又引申為死的諱詞”，其考釋詳見該文第22頁。但是，此類保證條款中是否包含債務人死亡的情形，學界尚有不同意見。

[3] 羅彤華. 唐代民間借貸[M]. 臺灣商務印書館，2005：312.張域. 擔保法律制度與習俗的文化解讀——以中國歷史上的人保為中心[D]. 長春：吉林大學，2007：56-57.原著觀點分別見：中田薰.我古法に於ける保證及び連帶債務[M]//法制史論集（卷1）. 岩波書店，1943·122-130.仁井田陞. 唐宋時代の保證と質制度[M]//中國法制史研究——土地法·取引法. 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1：500-506.仁井田陞. 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M]. 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3：299-307.戴炎輝. 中國法制史[M]. 臺灣：三民書局，1979：337.

分……若欠户全逃，保人自用代償。”[1]這與前引唐宋時期的法令是一致的，而且更進一步明確為債務人全户逃亡。在這種擔保制度中，保人承擔的擔保責任較輕，處境較為有利。大都人魏蔓“荒縱不事家業”，因欠囬囬債銀二錠而被拘禁，後深夜掣鎖，出逃十多年，其岳父“代還所欠”。[2]當是為了女兒免遭逼債之苦，反映出債務人逃亡後首先被追徵的應是其近親屬。大寧人孫秀實，“里人王仲和嘗托秀實貸富人鈔二千錠，貧不能償，棄其親逃去。數年，其親思之，疾，秀實日饋薪米存問，終不樂。秀實哀之，悉為代償，取券還其親，複命奴控馬賫金，訪仲和使歸，父子歡聚，聞者莫不嗟美。”[3]由此可知，孫秀實應受王仲和之托為其巨額借貸做保人，後債務人王仲和貧無所償棄親逃亡，而保人孫秀實在數年間並未受到債權人追徵，他是因心懷憐憫而主動代償的。此事也從側面反映了保人僅在“欠户全逃”時纔承擔代償責任。

表2中，第11-18號共8件契約所設定的擔保責任條款，是在債務人至期不履行債務時保人所承擔的代償責任（具體表述參見表2）。根據其表述方式又可分為兩類。

第11、12、13號契約不避煩瑣，採用列舉的方式詳細載明保人承擔代償責任的條件有二，一為債務人逃亡（即“走在東西”“閃趟失走”），二為債務人雖未逃亡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債務（即“見在不辦”“雖在無錢歸還”）。保人若未能保證債務人不逃亡並如期履行債務，就要承擔代償責任。顯然，此種擔保條款是在留住保證的基礎上，又增加了債務人不履行清償義務為條件的保人代償責任，擔保義務擴大，擔保責任加重了。第19號契約中的擔保條款表述：“如果我，Babuγa碰巧在[其他某個地方]外面或裹面，直到我，Babuγa還[我的債，]算[利息，然後]Twsw及其他保人：我YYSNW [……]YNCW[將]計算並不找任何藉口地[償付全部]。”該契約文字係據蒙古文文書的英譯本轉譯而來，其間經過一次文字識讀、兩次語言翻譯，再加之文書缺損，其意義難稱明白曉暢，但大致可以理解為若債務人Babuγa出門在外（實即逃亡），或者雖在本地、但並未歸還本利，保人Twsw、YYSNW 、YNCW就要不找任何藉口地全部償還。若這一理解不錯，該蒙文契約的擔保條款也與第11-13號漢文契約同類。

---

[1] 陳元靚. 事林廣記(至順和後至元合刻本)[M]. 北京：中華書局，1999：491-492.

[2] 佚名. 元典章[M]. 陳高華，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1144.

[3] 宋濂，等. 元史[M]. 北京：中華書局，1976：4455.

至於在債務人死亡的情況下，保人是否承擔保證責任，表2第1-10號契約、第11、12、13號契約均未明確，至少從字面上看是如此。對於敦煌契約文書保證條款中經常出現的“身東西不在”“身東西不平善”等，學界一般認為，“東西”指逃避、逃亡，“不在”“不平善”等則是“死”的諱詞。[1]羅彤華則指出，以唐令為藍本的日本養老令，在“負債者逃，保人代償”條下有注解曰：“謂依律，雖負人身死，保人亦代償”。[2]以上兩點，或可從側面説明保人承擔代償責任的條件也包括債務人死亡的情形。但是，在中國古代的家庭家族共產制下，債務人借貸所得錢物一般並非個人消費，[3]而是作為家庭的整體消費，因此，若債務人未償而身死，揆諸情理和法理，債權人首先應當責諸債務人的妻兒、父母、兄弟等共財親屬；從其家財中優先受償，而不是向助人於急難之時、甘冒代償風險為人義務作保的保人求償。據元人記載，有人貸得黃金二鎰，未償即死，債權人曰：“吾可同俗，訟其妻子與見知者，必其歸耶?”毀掉了契券，並未追徵。[4]但他的言語卻反映出，對債務人死後遺留的債務，債權人通過“訟其妻子與見知者”的訴訟途徑追徵，是一種普遍現象。其中“見知者”應是指借貸契約中的“知見人”，他們作為借貸契約關係的證人而被捲入，但不會被強加給代償義務，債務人的“妻子”（妻子兒女）才是僅次於本人之後的償還義務人，在一定程度上，他們是應當被作為共同債務人或連帶債務人的。

表2中的第14-17號契約則簡單明確地約定：“如至日不見交（歸）還，同取代保人一面替還無詞。”即不管什麼原因，只要出現債務人未如期履行償還義務的實際情形，保人就要承擔代償責任。很顯然，其中包括了債務人逃、死、無力履行、惡意不還等各種原因造成的未如期履行，保人的保證責任明顯加重了許多。

第18號契約中擔保條款雖殘損不全，但據“歸還，係同取代保人……”可以判斷，其保證類型肯定不屬於留住保證類型；不僅以債務人逃亡為承擔保證責任的條件，缺損部分或者列舉了幾種代償條件，或者是概括性的

---

[1] 季羡林. 敦煌學大辭典[M]. 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8：390. 張域. 擔保法律制度與習俗的文化解讀——以中國歷史上的人保為中心[D]. 長春：吉林大學，2007：57. 余欣. 中國古代契約詞語輯釋——以敦煌吐魯番出土文書為中心[D]. 杭州：浙江大學，1999：23.

[2] 令義解（卷十）[M]. 吉川弘文館，1989：337.

[3] 除非是極少數紈絝子弟瞞着尊長擅自借貸，而且國家也另有法令專門規定這種無效契約關係的處理。

[4] 姚燧. 徽州路總管府達嚕噶齊兼管內勸農事虎公神道碑[M]//牧庵集(卷14).

“至日不見歸還”。

概而言之，第11-19號契約中保人所擔保的事項是，債務人如期履行債務，否則保人就要以代為清償的方式承擔保證責任。這種保證類型，仁井田陞等稱之為“支付保證”，筆者稱之為“履行保證”；這與現代法中保人保證的內涵是基本一致的，即保障債權人實現債權。

在現代法中，按照保人代償責任的範圍，可以分為一般保證和連帶責任保證。前者是首先以債務人全部財產清償債務，不足部分才由保人代償，保人代償責任是補充性的。後者則是連帶性的，只要債務人不如期履行債務，債權人就有權要求保人履行代為清償之保證責任。

筆者認為，第14-17號契約之“如至日不見交（歸）還，同取代保人一面替還無詞”的保證條款，實即現代法中的連帶責任保證。如我國《擔保法》規定：“連帶責任保證的債務人在主合同規定的債務履行期屆滿沒有履行債務的，債權人可以要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也可以要求保證人在其保證範圍內承擔保證責任。”[1]至於列舉型的履行保證條款，第11號契約之“如本人見在不辦、閃趟失走”，強調客觀上的債務人不履行、不問，此種保人代償，似為連帶保證責任；第12、13號契約之“或本人走在東西、雖在無錢歸還”，強調債務人無力履行，此種保人代償，則似補充性的一般保證責任。在採用履行保證的9件契約中，以連帶責任保證為主，至少占5件。

履行保證中的一般保證責任，在文獻記載中則比較多見。元明時期形成的朝鮮漢語教科書《朴通事諺解》[2]中講到寫契人替人書寫的一份借貸契約：

京都在城積慶坊住人趙寶兒，今為缺錢使用，情願立約於某財主處，借到細絲官銀五十兩整，每兩月利幾分，按月送納，不致拖欠。其銀限至下年幾月內，歸還數足。如至日無錢歸還，將借錢人在家應有直錢對象，照依時價准折無詞。如借錢人無物准與，代保人一面替還。恐後無憑，故立此文契為用。某年月日借錢人某，同借錢人某，代保人某，同保人某等押。[3]

---

[1]《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18條第2款。

[2] 朱德熙、陳高華等學者研究指出，《樸通事諺解》所反映的是元代的歷史事實、典章制度和元朝末年的社會面貌。原本《樸通事》當形成於14世紀中葉，15世紀下半期以後對其多次進行刪改（所做修改主要是地名、貨幣及語言方面）、注解，16世紀崔世珍編成《樸通事諺解》（已佚）、《老樸輯覽》，1677年李朝司譯院據後者重作，今常見漢城《奎章閣叢書》本。參見，陳高華. 從《老乞大》、《樸通事》看元與高麗的經濟文化交流[M]//元史研究新論. 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5：337-345.

[3] 朴通事諺解[M]//朝鮮時代漢語教科書叢刊（一）. 北京：中華書局，2005:245.

其中的保證條款也屬履行保證，但與黑水城出土契約文書中的保證條款相比，更為明確、合理。“如至日無錢歸還，將借錢人在家應有直錢對象，照依時價准折無詞。如借錢人無物准與，代保人一面替還。”即首先以債務人的所有財產作為債權實現的一般擔保，[1]以債務人所有財產折價抵償後，不足部分纔由保人代償。這與我國現代法中特別擔保中保人之一般保證責任的精神是一致的。我國《擔保法》第17條第2款規定：“一般保證的保證人在主合同糾紛未經審批或者仲裁，並就債務人財產依法強制執行仍不能履行債務前，對債權人可以拒絕承擔保證責任。”

在官營借貸業務中也實行保人擔保，元代秘書監堂食本錢放貸營運制度中就規定：

上項營運鈔定諸人借使……必須明白開寫正借錢人、代保人、元附籍貫、見任職役、事產。借錢人或遇別有遷除得代，本息納足，方許給由。如有拖欠利息，隨於代保人名下月俸內揞除還官。若上項正借錢人鈔定不完，代保人告滿，文解亦不行給付。借錢人雖在無錢，將事產折挫入官，外不敷之數，代保人名下一面追徵，事產亦行折挫。[2]

為了保證官本資金安全，在債務人未還清本息之前，債務人及保人雖遇職務變動、任期屆滿，均不得發給解由；[3]債務人如有拖欠，先以其事產折抵入官，不足部分向代保人追徵，以其月俸或事產折抵還官。因此，其所採取的保證也是履行保證，其保證責任屬於補充性的一般保證。

在元代典籍中，也確實有債務人無力償還而由保人代償的情況。據時人記載，閻仲通從監郡（應即達魯花赤）答魯觧處借貸，求李氏做保人，後來閻仲通無力償還，答魯觧“以郡檄”責償於李氏，李氏夫人乃“盡賣

---

❶ 筆者認為，從現代法律學的角度來看，“將借錢人在家應有直錢對象，照依時價准折”應當視為一般擔保，而不是特別擔保中的物保。物保應當指定某特定財產為某一特定債務的擔保。元代的保人擔保屬於特別擔保中的人保或曰保證人擔保。

❷ 商企翁. 秘書監志[M]. 王士點，編次，高榮盛，點校.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64-65. 標點略有改動。

❸ 解由相當於官員的任滿考核鑒定書，是職務遷轉的重要根據。《吏學指南》謂“考滿職除曰解，歷其殿最曰由”。陳高華、史衛民. 中國政治制度通史（第八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390-391. 考察了元代解由的內容，其重要內容之一就是官員在任期間的財務審計與離任交割情況，並須有該官員上級機關就其情況屬實所作“保結”。

田以償”。[1]債權人動用了地方政權的力量，要求保人履行代償責任，而李氏之業殆盡，僅餘土地二三頃。

雖然從以上契約文書以及文獻記載來看，在元代借貸契約中，“履行保證”制已經興起，而且一些契約中還約定了連帶責任保證，但似乎仍不如“留住保證”制更為盛行。一方面，契約文書中採用留住保證的比例更高，尤其是蒙文契約中大都採用留住保證，而漢文契約則更傾向於採用履行保證；大約同期的回鶻文借貸契約中的保人擔保責任，一般是以主債務人死亡為要件，其典型表達是“如果在償還前，我有什麽好歹，就讓×××（我妻子某、我兒子某或我兄弟某等）準確如實地償還”。[2]另一方面，社會實踐中，保人因債務人不能清償而承擔代償責任的情形也並不多見，保人在債務人惡意不履行債務時承擔代償責任的情形則更為少見。《朴通事諺解》中有一段關於債務糾紛的情景對話：

李小兒那廝，這兩日不見他，你見來麽？你饋我尋見了拿將來。

你不理會的，那廝高麗地面來的宰相們上做牙子，那狗骨頭知他那裏去誆惑人東西，不在家，你尋他怎麽？

他少我五兩銀子裏。別人便一兩要一兩利錢借饋。他京裏臨起身時節，那般磕頭禮拜央及我，限至周年，本利八兩銀子，寫定文書借與他來。到今一年半了，只還我本錢，一分利錢也不肯還。回（因）此上，半夜三更裏起來，上他家門前叫喚着討時，他睬也不睬，那驢養下來的，只趓（躲）着我走，討了半年不肯還我，把我的兩對新靴子都走破了……[3]

從對話可知，李小兒立契借貸銀兩，約定一年後應還本利八兩，但到

---

[1] 虞集. 河東李氏先塋碑[M]//王珽點校. 虞集全集.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1153. “公在時，郡人閻仲通假息錢於監郡答魯觧，嘗求公為保。認後，閻無以償，監郡以郡檄責償。公家夫人盡賣田以償……”點斷似有不當，疑當為“……嘗求公為保認，後閻無以償，監郡以郡檄責償公家，夫人盡賣田以償……”

[2] 霍存福、章燕. 吐魯番回鶻文借貸契約研究[J]. 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 2004(6)：95-106. 該文還指出，蒙元時期畏兀兒借貸契約的保人制度是以家庭為主要單位的，更重視家庭内的相互保證的力量。但是，筆者一直疑惑，家庭財產共有人對債務承擔清償責任，是屬於擔保問題，還是屬于特定財產制度下的債務承擔問題？夫妻本為一個財產共同體，在夫逃、死、不能清償時由妻償還，這很難視為第三人擔保；由並未分家析產的兒子、兄弟代替償還，也同樣如此。兒子、兄弟在彼此財產獨立的情況下代償，才屬於有債權擔保意義的保人擔保。若由妻以及作為財產共有人的兒子、兄弟對債務承擔責任，那麽其在借貸契約關係中的法律地位是共同債務人中的次債務人還是保人？而且，在中國古代財產制下，債務人只是作為家庭的代表人簽訂借貸契約，債務仍屬家庭債務，故原本就應當以家庭共有財產清償，那麽若由共有人承擔保證責任豈不是根本就沒有意義嗎？

[3] 朴通事諺解[M]//朝鮮時代漢語教科書叢刊(一). 北京：中華書局，2005：231.

一年半時只還了本錢，至於利錢，則是“討了半年不肯還”。對話即反映了債權人氣憤無奈的心情，債權人除屢次催討之外並未採取其他措施實現債權。由此似可推測，債權人並未要求保人代償，這或許是由於契約中並未約定保人在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承擔代償責任，或許是雖有約定，但債權人仍然選擇向債務人追償。在相州安陽，有人“貸錢為本業，子本相埒至萬十數，貧莫能償”，因債權人“責勢孔棘”，竟至聲稱將自縊，同里胡彥明聞之，乃捐貲代償之。[1]胡彥明之代償行為是慈善之舉，而非保人承擔保證責任。在這個大額借貸契約中，沒有設定人保的可能性不大，而保人並未被要求代償。可見，在元代的社會常態中，保人實際擔負的保證責任並不重，很少由保人實際承擔代償責任。

在中國古代的社會結構、文化傳統、倫理觀念、法律制度的協同作用下，民間借貸契約實踐中，保人保證對促進債務履行、保障債權的作用機制及其效果如何？

在中國古代的宗法性農業社會中，人口的社會流動性較小，交往範圍大多非親即鄰，在人們的傳統倫理觀念中也以“信”“義”為貴。在這樣的一個熟人倫理社會中，很容易形成靠道德約束、社會輿論和民間習慣相結合的自我調整、自我實施機制，從而產生一種近乎無需法律的民間秩序。[2]

就民間信用借貸的債權保證機制而言，契約關係第三方——保人的存在，就在契約雙方當事人之間增加了一個保障機制。其作用機理在於：首先，債權人為保證債權得以實現，要求債務人提供至少一個保人，該保人就債務人履行債務前不逃亡、有能力並最終將實際履行償還義務向債權人提供保證；若其所保事項未能實現，該保人就要向債權人承擔代償責任。其次，債務人處於經濟困境之中，為能夠獲得借貸，只得以自己的信用向

[1] 胡彥明墓志銘[M]//虞集全集. 903-904. 馬祖常. 敕賜贈參知政事胡魏公神道碑[M]//石田先生文集(卷十二). 元人文集珍本叢刊本. 王沂. 故贈中奉大夫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參知政事護軍魏郡公胡公行狀[M]//伊濱集(卷二十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2] 在關係緊密的群體中，除法律等正式規則之外，還存在着各種非正式規則，包括建立社會信任的各種機制，如社會規範、聲譽機制、風俗習慣、鄉規民約、關係網(如地緣、血緣、業緣等)中隱含的契約、道德，這些規則內生於人際關係的互動網路之中，形成私人秩序。這種情況不僅限於中國，埃里克森對美國夏斯塔縣民間社會進行的田野調查及相關研究也證明了這一點。張域. 擔保法律制度與習俗的文化解讀——以中國歷史上的人保為中心[D]. 長春：吉林大學，2007：127. 羅伯特. C. 埃里克森. 無需法律的秩序[M]. 蘇力，譯. 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346-354.

親屬、鄰人、友人等求告以求獲得擔保。顯然，人品信用一貫很差的人將難以獲得他人的擔保，從而無法貸得錢物。這就在事實上對債務人的信用進行了一次過濾和篩選。再则，作為保人，當身陷急難的親、鄰、友向其求告做保時，憑着多年以來對債務人各方情況的了解，相信其不會惡意逃債而陷自己於不利之境；若真有力所不逮、無力償還的風險，為了這份情誼（或者聲望、地位），保人也寧願做出犧牲來幫助其渡過難關。或者，當親、鄰、友人央求做保時，保人礙於情面而不得不同意作保，承受一定的代償風險。最後，簽訂契約、錢物轉移、借貸契約關係成立后，隨之就是債務人是否如期償還的問題。“殺人償命，欠債還錢”，此乃傳統社會公認之天理。一般情況下，債務人都會主動履行，這既是為了自己的名譽和信用，為了不牽累大義相助的保人，也是為了自己日後在熟人社會裹照常生存，因此，一般很少出現惡意逃避債務的情形。而無論所約定的是何種保證責任類型，在向債務人及其家屬追徵之前，債權人一般也不會向保人追償。問題往往出在債務人確實無力履行這种情況。一旦遭遇天災人禍（或經營失利），債務人經濟困境無法紓解，就難以如期償還債務；一旦逼於公私債負或遇嚴重災害，債務人也可能加入逃亡的隊伍而成為流民。此時，若基本的社會經濟和社會秩序狀況尚能維持，債權人就可能向債務人或其家屬、保人追償，不得已時會訴諸官府請求強制執行。負債不償的債務人及保人還可能被官府課以杖責。一些債權人作為權豪勢要則可能私刑拷打、非法逼債、強奪資財人口，也有些債權人可能允許債務拖延，在償還無望時乾脆“焚券”放棄債權。若社會經濟全面崩潰、社會秩序大亂，債務人、保人甚至債權人都有可能流離失所，恐怕是任誰也無暇顧及什麼了。從債權人的角度講，其既然放債取利，自然也應承擔一定的風險，偶爾出現一些壞賬、呆賬也在所難免，而且主要原因在於不公平的社會政治經濟制度造成的勞動人民赤貧化。就這樣，在當時的社會經濟條件和一套綜合調整機制的作用下，民間的借貸關係維持了一定程度的秩序和平衡，成為民間社會經濟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以上是從總體上對保人擔保制度下的借貸契約關係及其秩序進行的分析和概括。元代的文獻記載是可以驗證上述分析的。上文中已經談及閻仲通的保人李氏被債權人達魯花赤答魯解責償、保人孫秀實主動為王仲和代償的案例，反映了債權人、債務人和保人的關係。元雜劇對此也有所反映。《玉清庵錯送鴛鴦被》中，李府尹被人劾奏、赴京聽勘，行前因缺少盤纏，立契向劉彥明借銀十錠，由玉清庵劉道姑做保，其女李玉英也被要求

在文書上畫字。一年之後，李彥實未歸，本利未還，劉彥明找到劉道姑去向李玉英催討。劉彥明以債務相要脅，要娶李彥實之女李玉英為妻，以彩禮錢抵償本利銀二十錠，要劉道姑從中撮合。劉道姑不願，劉彥明就威脅說："當時借銀子時，是你來借，是你保人，我如今拖到官中去，那個出家人做保人。上起刑法來，我兒也直把你打掉那下半截來。"劉道姑被迫去找李玉英説合。而李玉英想："為因我無錢還他，劉員外要去官中告這劉道姑，追拷這銀子。我想來干他甚事，倒要帶累他吃官司。"於是只得同意了劉彥明的要求。[1]這些情節一方面反映了保人有督促債務人償債的義務，若債務人不在，其家人首先被追討，債務人、保人都負債不償；若債權人告官，債務人、保人將有可能面臨刑責。另一方面，債務人及其家人也因不忍連累保人而盡力履行債務，甚至為此而不得不滿足債權人的無理要求。可見，在人保型借貸關係中，通過第三人（保人）在一定條件下被追加一定的契約義務，形成一種制約機制以保障債權實現，儘管在實踐中一般並不需要保人實際履行代償義務。

從以上的契約文書列表來看，近親屬應是債務人尋求保人的首選。在契約文書中，"同取代保人"大多是近親屬，在有數個保人時其承擔的保證責任也重於其他一般保人。但是，保人與債務人的關係並不局限在近親屬的範圍內。除了親緣關係之外，其次就應當是基於友鄰的感情關係了，契約文書中的非同姓保人應當是這種情形。值得注意的還有，從文獻記載來看，債務人會尋求地方精英為自己的借貸做保人。一方面，他們有實力、有信譽提供擔保；另一方面，他們為了自己的地位、聲望和自我認同，往往寧可承擔一定的代償風險，同意為他人做擔保。比如，上文提及為郡人閻仲通做保的李氏、為里人王仲和做保的孫秀實，都應屬此類。

二、元代的不動產質押擔保

黑水城出土的文書種類繁多，為研究西夏、宋代和元代的政治、經濟、軍事提供了最為原始的資料，其價值已得到史學界的普遍認可。出土文書除了漢文文書外，還有西夏文、畏鶻文、藏文和蒙古文等少數民族文書及一些敘利亞文文書，呈現了很強的多民族性特徵。目前，國內學者的工作重心多集中於漢文和西夏文文獻的整理與研究，其他民族文字文書的

---

[1] 臧晉叔. 元曲選(第一冊)[M]. 北京:中華書局,1958:54-69.

研究工作由於知識背景和語言障礙等原因未全面展開，但這並不是忽略它們的價值。

(一) 蒙古文契約文書F61：W9

對於大多數學者來說，研究少數民族文字文書的主要障礙在於語言文字的識讀上，因此如果有現成的轉譯本則將為研究提供很大的便利。吉田順一、齊木德道爾吉等整理出版的《哈拉浩特出土蒙古文書研究》[1]一書，對黑水城所出蒙古文契約文書F61：W9作了轉寫、釋讀、漢譯與解說。為便於分析，茲將其漢譯文轉錄如下。

1）羊兒年正月初五，
2）我等，斡失火亦立、子怯伯
3）又子索竹魯，我等三人，
4）為要糧食使用，自咩布唆兒竹處［借訖］得
5）十石小麥、十石
6）大麥，共二十石口糧。［為此］
7）將用北河灌溉之荒閑
8）地作保與了咩布唆兒竹。
9）此地地界，南到
10）也可坤都令界，西與野蒲
11）唆占布之界接，北接此
12）斡失火亦立之界，東接
13）野蒲乞叭劄兒灰之界，四
14）邊境界如此。將此以
15）行用枡可種四石種子
16）之地與了。此地耕種
17）期限五年。
18）由該種糧每年收
19）小麥一石、大麥一石。
20）將其餘糧食全支與，
21）方收回土地。在此五年間，
22）若誰食言，須向廣積倉

[1] 吉田順一・チメドドルジ．ハラホト出土モンゴル文書の研究［M］．平成20年11月10日．

23）抵押[1]五石米。

24）以此言立據。

25）此米以市斗取了。

26）此地之水渠、稅和役，我等

27）三人承擔。為此

28）與了擔保文字。

29）此［可種］四石［種子］之地之地稅

30）我斡失火亦立將五年的地稅

31）計以全得了。

32）此手印 我斡失火亦立。※

33）此手印 我兒子怯伯。※

34）此手印 我兒子索竹魯。※

35）知見人 我叔父亦恩答。※

36）知見人 我兀古失塔罕禿。※

37）知見人 我野蒲唆占布。※

38）知見人 我羅兒失脫黑帖木兒。※[2]

關於這件文書的要素，《哈拉浩特出土蒙古文書研究》僅列出其尺寸為21.5cm×80cm，至於紙質等其他要素不得而知。筆者觀察文書圖版，發現文書保存得較為完整，是由兩張紙粘連而成的，且第二張紙明顯寬於第一張紙；1—27行書寫於第一張紙上，其餘11行書寫於第二張紙上，文字由上而下、由左至右書寫。第37行所缺的畫押，筆者原以為是文書殘缺所致，然圖版上顯示此處並無殘缺，應是該知見人漏書所致。

在進行分析之前，筆者先將《元代法律資料輯存》所收《典買田地契式》（以下簡稱《契式》）摘錄如下：

厶里厶都姓 厶

右厶有梯已承分晚田若干段，總計幾畝零幾步，產錢若干貫

---

[1] “抵押”一詞，限於語言能力，筆者無法確知是否準確反映了原蒙文契約文書的原意。但聯繫其他漢文、回鶻文契約文書，疑其或為“繳納”，如下文所引述的“唐天複四年（904）令狐法性出租土地契”中，也有“如先悔者，罰□□□送納入 官”之語。也就是說，第22—23行可能是官罰條款，即違約方要向官府（亦集乃路官府倉庫廣積倉）繳納罰金（五石米）。違約方向官府繳納的應當是罰金而不是抵押品。

[2] 吉田順一·チメドドルジ.ハラホト出土モソゴル文書の研究［M］.平成20年11月10日：26-29.圖版見第296頁，整理編號No.001.

文，一段坐落厶都，土名厶處。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係厶人耕作，每冬交米若干石。今為不濟，差役重難，情願召到厶人為牙，將上項四至內田段，立契盡底出賣或云典與厶里厶人宅，當三面言議，斷得時直價中統鈔若干貫文……所有上手朱契一併繳連赴官印押，前件產錢仰就厶户下改割供輸，應當差發共約如前，憑此為用。謹契。

年　月　日出業人姓　厶　號　契

知契　姓　厶　號

牙人　姓　厶　號

時見人姓　厶　號[1]

以上是這份契式的主要要素，包括典（買）土地所在地區、面積、產值、四至和典買雙方的居住地等基本要素，並且契式的最後還提到要到官府去押印等程序。除這些之外，契式還提到成交之前首先要詢問親鄰、不得私下成交欺瞞長幼等。契約正文之後是日期、出業人（田主）、知契人、牙人和時見人等人的簽押。

在黑水城所出土的元代契約類文書中，目前能夠確認涉及土地的有兩件，分别是F13：W106號和F193：W10號文書。其錄文如下。

F13：W106[2]

1）［　　　　　　　］渠住人戴四哥、張七、[3]馬和等［　　　］

2）［　　　　］□謀到唐來渠西兀日金牌[4]官人閑荒草［　　　］

3）□，東至唐來為界，南至民户地為界，西至草地為界，[5]

4）北至本地為界，四至分明。租課天雨汗[6]種一年，承納糜

5）［　　　　］三碩，平舊方大斗刮量，不致短少。今恐

6）［　　　　　　　　　　］□

（後缺）

---

❶ 元代法律資料輯存［M］. 黄時鑒，輯點.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238.

❷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1259.

❸ "七"，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錄文作"公"，現據圖版改。

❹ "牌"，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錄文作"師"，現據圖版改。

❺ "界"，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錄文錄作下一行，現據圖版改。

❻ 據文意推斷，"汗"應為"旱"。

F193：W10[1]

（前缺）

1）[ ]

2）[ ]□月　日立典地人汝竹□（簽押）

3）□典地人弟□中（簽押）

4）[ ]人[ ]

（後缺）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編者將前者定名為"戴四哥等租田契"，將後者定名為"典地契"；前一件文書中第1行的"[渠]住人"應該是指租地人戴四哥等的居住地，後一件文書中的"典地人"應該相當於《契式》中的出業人。F13：W106號文書雖然為租田契約，但它與《契式》一樣都涉及土地使用權的轉移。不難發現在F13：W106號文書出現了租地人的居住地、土地四至以及租課等內容，因此可以説這件文書還是較為符合《契式》中所規定的各種要素的。關於第二件，通過與《契式》相比較，這一殘件應該是一份典地契約的契尾，即契約簽訂的日期及當事人的簽押等內容。

關於F61：W9文書性質的認定，契文中言及將一片荒閑地"作保與了咩布唆兒竹"，"為此與了擔保文字"，似乎立契人是將該土地作為履行債務的擔保，該文書的整理者在解説中也多次使用了"抵押品""擔保物"等説法。據此，該文書似乎是一件以土地作為抵押擔保的借貸契約。但是，筆者認為，對該契約關係的性質，需要根據契文所約定的權利義務關係來判斷。

根據契文大意可見該交易的事實內容：斡失火亦立父子三人"為要糧食使用"，從咩布唆兒竹處拿到十石大麥、十石小麥，為此將一片四石種的荒閑地給了咩布唆兒竹，並約定耕種期限為五年，其間，該土地的收穫物中除一石小麥、一石大麥歸斡失火亦立之外，其餘全部歸咩布唆兒竹所有；該土地上的水渠、税、役等均由斡失火亦立父子承擔，五年後斡失火亦立等収回土地。契約末尾聲明："此［可種］四石［種子］之地之地税，我斡失火亦立將五年的地税計以全得了。"看來，咩布唆兒竹已經向斡失火亦立父子支付了該地地税，似乎包含在十石大麥、十石小麥之內。至於該

[1]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1266.

土地由誰耕作、種子由誰負擔，似乎並不清楚。[1]

可見，契約中基本的權利義務關係是，作為取得二十石糧食的對價，斡失火亦立將該土地五年的絕大部分收益權轉讓給了咩布唆兒竹，斡失火亦立只享有每年收穫物中的兩石，同時負擔該土地之費、役、稅；五年後不需歸還原本、不必支付利息即可收回土地。據此，文書中雖有“擔保”字樣，但並未言及歸還本利，因而該土地並非為債務人履行債務而提供的擔保物。該契中約定的經濟關係，其實質雖是借貸關係，但屬於以一定期限內的土地收益權抵償債務本息的債務履行方式，至期收回土地，可稱為“預租型借貸”。

在敦煌出土契約文書中，亦有類似情形，如唐天複四年（904）令狐法性出租土地契。

1）天複四年歲次甲子八月十七日立契。神沙鄉百姓僧
2）令狐法性有口分地兩畦八畝，請在孟受陽元渠上界。為要物色
3）用度，遂將前件地八畝，遂共同鄉鄰近百姓
4）賈員子商量，取員子上好生絹一疋，長
5）八綜毯一疋，長二仗（丈）五尺。其前件地祖（租）與員子二十
6）二年佃種。從今乙丑年至後丙戌年末，卻付
7）本地主。其地內除地子一色餘有所著差稅，一仰
8）地主祇當。地子逐年於□官員子逞納。渠河口
9）作兩家各支半。從今以後，有恩赦行下，亦不在語（論）
10）說之限。更親姻及別稱忍（認）主記者，一仰保人
11）祇當，鄰近覓上好地充替。一定已後，兩共
12）對面平章，更不休悔。如先悔者，罰□□□
13）送納入 官。恐後無憑，立此憑儉（驗）。
14）　　　　地主僧令狐法姓（性）
15）　　　　見人吳賢信
16）　　　　見人宋員住
17）　　　　見人都司判官氾恒世

[1] 文書整理者在解說中認為該土地五年內仍由斡失火亦立耕作使用。筆者認為，據以上契約漢譯文字中的“此地耕種期限五年”一語，似乎是由咩布唆兒竹耕作，但據“將其餘糧食全支與”一句，又似乎是由原主斡失火亦立耕作，所以這一點並不很明確；但對於判斷文書性質影響不大，契約已明確收穫物中除一石小麥、一石大麥之外的絕大部分都歸咩布唆兒竹所有。

18）　　　　見人行局判官陰再盈

19）　　　　見人押衙張

20）　　　　都虞候索[1]

契中載明，令狐法性"為要物色用度"，與同鄉鄰近百姓賈員子商量後約定，令狐法性從賈元子處取得上好生絹一疋、綜緤一疋，作為對價，令狐法性將自己的八畝口分田"租與員子二十二年佃種"，期滿收田。韓國磐先生認為，"這種出租就是以田地作抵押，亦即典租。"[2]楊富學先生研究發現，蒙元時期回鶻文租佃契約中同樣存在此種情況，同時指出此類"典租"（典押租佃）關係的特徵，與無地少地農民租種地主土地、收穫後繳納地租的普通租佃關係不同，而是田主為貧苦勞動者；而租地者才是擁有較多財產的地主或商人，採用預付地租而非收成後繳納地租的形式。[3]臺灣學者羅彤華進一步辨析了這種經濟關係的性質，稱之為"預租型借貸"。[4]

應當說，此種交易同時具有借貸、租佃的一些特徵：以借貸關係來看，田主從對方手中取得自己急需的錢物，而以其後自己一定期限內的土地經營收益權來抵償預先支取的錢物；以租佃關係來看，支取的錢物相當於預付一定期限的土地租金。但是，從本質來看，借貸的功能在於融資，租佃的功能在於土地用益。[5]上文引述的兩件契約中，田主為生活所迫，不得不以極低的對價將土地的經營收益權轉讓，目的在於獲得預付的租金以解經濟上的燃眉之急，同時又不必出賣土地而能保有土地的所有權。其體現的主要是融資功能，故筆者贊同羅彤華"預租型借貸"的觀點。但無論如何，此類契約關係中的土地並非債務人向債權人提供的債權擔保物，該契約關係並非不動產質押擔保型借貸關係。另一方面，此種交易融借貸、

---

[1]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M]. 沙知，錄校. 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327.

[2] 韓國磐. 根據敦煌和吐魯番發現的文件略談有關唐代田制的幾個問題[J]. 歷史研究，1962(4)：149-161.

[3] 楊富學. 回鶻文文書中所見元代畏兀兒租佃契約關係研究[J]. 西北民族研究，1989(2)：16-41.

[4] 羅彤華. 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M]. 臺北：商務印書館，2005：59-62. 仁井田陞、堀敏一等也已經指出預租契具有消費借貸的性質和作用. 參見，仁井田陞. 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M]. 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3：350、404. 堀敏一. 唐代土地田地的租賃和抵押的關係[J]. 韓昇，譯. 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3(4)：76-84.

[5] 王澤鑒指出永益物權的社會功能之一是："增進物盡其用的經濟效用，即擁有其物者得自不使用，而使他人利用之，以收其利益（對價）。無其物者得支付代價而利用他人之物，而不必取得其所有權。易言之，用益物權具有調劑土地'所有'與'利用'的機能。"王澤鑒. 民法物權[M].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272.

租佃這兩種契約關係於一體，無論立契人在行文中怎樣用詞行文，都反映了古人的一種實用理性。在這種樸素的實用理性支配下產生的契約，其語言文字表述未必能準確反映其實質，這正是需要今天的研究者準確辨別的。

（二）蒙古文契約文書MON02

《哈拉浩特出土蒙古文書研究》刊布、釋讀了黑水城所出蒙古文契約文書MON02[1]，其漢譯文如下。

1）我撒班，為要綿羊使用，

2）將自己的名叫阿卜堵剌的

3）十五歲的親弟，為四隻三歲公綿羊，

4）典當給了京保。

5）［我］如有一日將該四隻公綿羊還來，

6）約定羊……羊不索羔羊，人不索工錢。

7）該阿卜堵剌如有因

8）天命而死亡，或逃亡，

9）或行竊，或因故京保加害［於阿卜堵剌］，

10）我撒班將一面承擔。

11）　　　此手印，我撒班。※

12）　　　同典當人，我阿勒忽歹。※

13）　　　知見人，阿剌察卜沙。※

14）豬兒年八月初四日，

15）　　　我伯顏書寫。※

16）　　　知見人，我塞集克迭威失。※

17）　　　知見人，我忻都。※

文書整理者解說曰："這是一件關於撒班將親弟阿卜堵剌抵押給京保，從京保那裏租借到四隻三歲公綿羊的契約文書。"[2]筆者認為，對於該契約文書的性質，尚可斟酌。

首先，應當指出，阿卜堵剌之被"典當給京保"，確實具有債權擔保物

[1] 吉田順一・チメドドルジ.ハラホト出土モソゴル文書の研究[M].平成20年11月10日:48-49.圖版見第298頁,整理編號No.005.

[2] 吉田順一・チメドドルジ.ハラホト出土モソゴル文書の研究[M].平成20年11月10日:51.整理編號No.005,圖版見第298頁。

的功能。但根據契中約定，阿卜堵剌是要留居京保處的，直到4隻公綿羊被還囬。那麼，即便將其視作債權擔保性質，因轉移了擔保物的占有，也是“質押”而非解説者認為的“抵押”。

其次，契約文書的第4行、第12行明確使用了“典當”“同典當人”的交易用語，體現了契約當事人的法律觀念，而且，更為重要的是，該用語與契約權利義務關係的內容具有一致性——“羊不索羔羊、人不索工錢”，與租賃、借貸之需付租金或利息明顯不同。由於人質與不動產質一樣，具有用益性質，以人質的力役即可抵償租借公羊的租金或利息，故祇歸還原本即可囬贖質物，這與不動產的典賣性質相同。因此，應當將其認定為典賣性質，即撒班將親弟阿卜堵剌出典給京保，典價為4隻3歲公綿羊，撒班日後有權以4隻公綿羊取贖。也就是説，蒙文契約文書MON02是一件人口典賣契約文書。

作為對照，我們可以再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收錄的一件元代漢文人口典賣契約，其圖版未見於《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無法據以校勘。茲轉錄於下：

（前缺）

1）喚。不限每月□典錢白上等燒銀二十
2）兩，將銀兩抽贖，如無銀兩抽贖，依舊使
3）喚。如有人夭得重病、車碾馬踏、落水
4）身死，一面人主承當，強□打□腳等，[1]與典主
5）無詞。故立典契文字為憑照用。
6）　至正卅年六月日[2]立典人文契人拜都罕
7）　　　　　　　同典人弟………
8）　　　　　　　官牙人[3]

契文第5—6行明言這是“典契”“典人文契”。

可以發現，這兩件契約文書的性質和內容是一致的，區別僅在於被典人的對價，前者是4隻3歲公綿羊，後者是20兩銀。人口典賣契約中除需要約定典價、囬贖事宜之外，尚需約定意外責任的承擔問題。因出典人享

---

❶ 文意不明。

❷ 至正三十年（明洪武三年）六月，時元廷已經敗亡北遁。當年四月順帝妥歡帖睦爾病亡於應昌，愛猷識理達臘即位，五月退居和林，改元宣光，而亦集乃路民間契約中仍採用至正三十年紀年。

❸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189．此件不見於《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找到圖版。

有對被典人的回贖權，出典期間被典人的疾病、意外等造成的死傷等不利後果由誰負責承擔，就需要在契約中明確約定，以免日後因此引起糾紛。蒙文MON02契中約定："該阿卜堵剌如有因天命而死亡，或逃亡，或行竊，或因故京保加害［於阿卜堵剌］，我撒班將一面承擔。"上引拜都罕典人契中，也約定："如有人天得重病、車碾馬踏、落水身死，一面人主承當，強□打□腳等，與典主無詞。"被典人在出典期間的一切不利後果都是由出典人承擔的。

（三）元代的不動產質押擔保

據史籍記載，元代民間社會的不動產交易，除"買賣（絕賣）""典賣（活賣）"之名外，還有"質壓""質典"或"典質""質當""以地（宅）質錢"等語。"買賣"即通常意義上的以一定價格轉移所有權的交易，無須贅言。而田宅的典交易，是承典人向所有權人（出典人）支付典價，同時取得田宅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權；出典人可以原價回贖，而以所典田宅之使用、收益權抵償典價的利息。在典交易中，一般是不能隨時回贖的，而需要經過一定時間，如元代流行的《典買田地契式》中就明言"約限三冬，備元鈔取贖，如未有鈔取贖，依元管佃"。[1]在元代，按照國家法令的規定，這兩種交易都要履行告給公據、遍問親鄰、納稅過割等程序。除買賣、典賣之外的其他交易名目所包含的契約關係的性質正是此處要探討的。

據記載，段阿李曾立契"質當人户房舍"，[2]郭氏則"以地質錢"於邢氏後徙居異地。[3]僅憑此自然無法確定其中的"質當""以地質錢"的性質。而至元七年（1270）元政府公文中曾講到民間"多有典賣田宅之家，為恐出納稅錢，買主、賣主通行捏合，不肯依例寫契，止以借錢為名，卻將房院質壓"[4]的現象。在這裏，以"質壓"房院為擔保進行借貸成為逃避納稅的變通手段，用以掩蓋交易雙方"典賣"的真實意圖。延祐七年（1320）七月，中書省曾針對探馬赤軍人將國家撥給的草地典質與人的現

---

[1] 新編事文類要啟劄青錢[M]. 大化書局，1980：747-748.
[2] 佚名. 元典章[M]. 陳高華，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902.
[3] 祝愷. 安陽縣金石錄[M]//石刻史料新編初輯：第18冊. 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13914.
[4] 佚名. 元典章[M]. 陳高華，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695.

象，規定“除立文契買的外，典來的、質當來的，錢業各歸本主”。[1]法令中將“典”與“質當”並提，可見二者並不是一回事。胡祗遹談論逃户問題時稱“民之去業也，出於不得已也，貧苦不能自存，田產物業，典賣質當，十去其半”，[2]也將“典賣”與“質當”並列。

由此大略可見，所謂“質壓”“質典”“典質”“質當”“以地（宅）質錢”等與“典賣”在元代民間交易中是兩類不同的經濟關係。這些材料的記載仍顯簡單，而《金石萃編未刻稿》收錄的一通後至元六年（1340）所立碑文，更有助於準確判斷。該碑文內載：“關中頃經荒札，有田業者率賤售救死，時君所買田凡約數頃，厥後例聽倍其直以贖，君惟取初價□即歸其主。”[3]時值災荒，人們將田業“賤售救死”。值得注意的是“厥後例聽倍其直以贖”一語，這種交易雖然名曰“售、買”，但允許原主以一本一利回贖，似説明其性質為質押借貸，只不過該質物為不動產。而且，其中的“例”，或指慣例，或指國家發佈的法令條例，足見這種不動產質貸並非偶然現象。新田人吴泰連於至順元年（1330）天災歉收之際，因有鄉党宗族向他哭訴“計窮無食，待死而已”，乃“惻然以己業之契券，質粟於巨室而分給焉”，待秋成而償，巨室也被其行為所感動而免收利息。[4]在元末明初的錢塘，“里有以大宅一區質錢者，久之，質直與屋等”。也是以宅為質而借貸，久而不還，其本利已與房產價值相當，債權人催他取贖，“其人辭以匱，請以屋歸之”，[5]即以所質房產抵充借貸本利。

上述元代文獻記載中名為“質”“質壓”“質當”的田宅交易關係與“典賣”雖然都是資金短缺之時的一種融資渠道，但其內涵是有區別的，前者的性質當是以不動產作為債務履行擔保的借貸關係。田宅所有人將用以擔保債務履行的田宅“交業”，也就是將田宅的實際占有、使用、經營權轉移給債權人，即質押；若不交業、不轉移占有，則抵押。無論質押還是抵押，其共同特徵是債務人若不能按期履行債務，則喪失作為擔保的質押物或抵押物。

---

[1] 韓國學中央研究院. 至正條格(校注本)[M]. Humanist出版集團,2007:62. 佚名. 元典章[M]. 陳高華,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2121.

[2] 胡祗遹集(卷二十二)[M]. 魏崇武,周思成,點校. 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8:469.

[3] 金石萃編未刻稿[M]//歷代碑誌叢書:第八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517-518.

[4] 鄱陽仲公李先生文集(卷二十三)[M]. 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

[5] 錢塘夏君墓志銘[M]//徐一夔. 始豐稿校注. 徐永恩,校注.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340.

從元人的觀念來看，“典賣”者，業主往往並未指望在短期內回贖，其看重的是典賣交易中業主所享有的永久回贖權，事實上多半也無力回贖，不過是一種心理上的安慰，而典主則着意在以低於絕賣交易的價格而享有使用和收益權；稱“典質”“質典”“質當”者，則可能寄望於一旦經濟情況好轉，即隨時還貸贖回——就像一般物品（動產）的典質一樣。

如前所述，民間交易中“典賣”“質當”“典當”“質賣”等概念的使用很可能並不是嚴謹、界限分明的，而是呈模糊、混淆的狀態，因此判斷其經濟關係的性質，不能僅根據字面用語，還要結合交易的具體情況。也正因如此，這種交易很容易引起糾紛，如河間路吴橋縣（今河北吴橋縣）郭氏“以地質錢於邢氏”，數十年後“賫錢以贖”，邢氏卻説“吾已買之，何以贖為?”以致爭訟。另一方面，在民間交易中，也有人為了規避政府契税和繁瑣的交易程序，“買主賣主通行捏合，不肯依例寫契，止以借錢為名，卻將房院質壓”，以質貸之名行典賣之實，但“如此朦朧書寫，往往爭訟到官，難便歸結”，[1]因此，元政府似乎並不承認民間的不動產質，而傾向於將其統一規範為典賣（活賣）。如大德十年（1306）五月，中書省、禮部公文中謂：“典質地產，即係活業。若一面收執文約，或年深迷失，改作賣契，或昏昧條段、間座，多致爭訟。”進而規定：“今後質典交易，除依例給據外，須要寫立合同文契二紙，各各畫字，赴務投税。典主收執正契，業主收執合同，雖年深，憑契收贖。”[2]其中之“典質”“質典”就是指典賣（活賣）。

事實上，中國古代歷史上不動產和人的典賣是從質押借貸中分離出來的，逐步發展成為定型化的典契。質押借貸關係中的債權人即收質人對於具有用益性的不動產質和人質的佔有、使用、收益權就發展成為典權，債權人向債務人提供的借貸本金即成為所支付的典價；債務人履行債務即歸還典價就可贖回作為質物的不動產和人口（一般是債務人的卑親屬，如子女、弟妹甚至是妻妾），不動產的收益和人質的力役即抵償了典價的利息。質押借貸與典賣之間的轉化關係如表3所示。

[1] 佚名. 元典章[M]. 陳高華，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695.

[2] 通制條格校注[M]. 方齡貴，校注. 北京：中華書局，2001：478. 韓國學中央研究院. 至正條格（校注本）[M]. Humanist出版集團，2007：67.

表3　質押借貸與典賣之間的轉化關係

質押借貸	典賣
質貸契約	典契
債權人（收質人）	承典人（典權人）
債務人（出質人）	出典人（所有權人）
不動產質、人質（擔保物）	典賣標的
債務人履行債務	出典人回贖
債權	典權
本金	典價
利息	用益權

典賣交易自然具有借貸之融資的功能和作用，但在人們的觀念中，它更接近於“賣”；而且，在典賣契約關係中，出典人將原典價歸還承典人並收回出典的田宅和人口，非必須履行的義務，而是一項積極的權利。而且，該權利的存在近乎沒有期限，“雖年深，憑契收贖”，民諺則謂“一典千年活”。相反，在以不動產和人為質押擔保進行借貸的交易中，債務人清償債務是其必須履行的義務，如其不能按期履行，則以喪失其質押標的而承擔消極後果。這一點有助於認識典賣與質押擔保的區別。

元代的物保，除上述質押擔保外，民間實踐中也存在抵押擔保形式。如元後期的名臣馬祖常曾上奏說：“漢軍征戍嶺海之南，歲病而死者，十率七八，其所屬軍官利在危殆之際，必用資財，擬指軍人北方本家所有孳畜田產，厚息借貸，准折還納，終致破產，不敢有詞。”[1]“擬指”一詞，其意為指定某項財產作為債務履行的擔保，至期不能履行，即以指定財產“准折還納”，折抵債務本息。當然，由於這種借貸往往成為權豪勢要掠奪小民的手段，被政府立法禁止，不動產抵押擔保屬於屢禁不止的非法債權擔保方式。

在蒙元時期回鶻文借貸契約中，也有採取抵押擔保進行借貸者。契文漢譯如下：

1）蛇年三月初二日我

2）Qiryaquz 因需棉布

[1] 馬祖常. 建白一十五事[M]//石田先生文集(卷7). 元人文集珍本叢刊本，607.

3）從Waptu處借了兩個

4）棉布。秋初我將歸還（他）

5）兩石穀子。如我未如期歸還，

6）將按民間慣例，連同利息

7）如數歸還。歸還之前，如我發生什麼，

8）將把我在三道溝與Payni共有的

9）半茬子地中屬於

10）我的一份

11）還給他。證人：

12）Tapmish。證人Misir。這個

23）花押是我Qiryaquz的。

14）我Torchi讓Qiryaquz口述

15）寫（此文書）。[1]

該契約的年代雖然無法確定，但通過文書之間的聯繫可以判斷其相對年代。文書中出現的證人米四兒（Misir）同時出現在馬年三月二十五日米四兒（Misir）借穀契中，[2]米四兒（Misir）借穀契中的證人Tarbish，又出現在豬年五月十六日Tarbish賣葡萄園契中。[3]"Tarbish"賣葡萄園交易中所用通貨為"鈔錠"，則可證其為蒙元時期的契約文書，進而可推論出，米四兒（Misir）借穀契以及上引蛇年三月初二日"Qiryaquz"借棉布契都當屬蒙元時期。[4]

契書中約定，在債務履行之前債務人若"發生什麼"（應指死亡，或者還包括逃亡），就以債務人在三道溝的一塊土地（與他人共有土地中由其自己所有的一份）抵償債務。顯然，這是以指定的土地作為該債務的抵押擔保，與前述漢文文獻記載中所言"擬指"的含義相同。但以抵押物抵償債務的前提並非通常設定的債務人到期不能償還債務，而是與元代保人擔保中的留住保證類似，只在債務人逃亡或死亡時纔以擔保物抵償，或者由保人代為清償債務。至於元代的漢文抵押擔保借貸契約，在目前已知契約文

---

[1] Lo15，耿世民．回鶻文社會經濟文書研究[M]．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5：199．李經緯《吐魯番回鶻文社會經濟文書研究》第141-142頁的轉寫和譯文與此稍有不同，如第4-5行譯為"秋初時我將還（他）兩倍的棉布"，但對此處討論的問題沒有影響。

[2] Lo20，耿世民．回鶻文社會經濟文書研究[M]．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5：202-203．

[3] Sa11，耿世民．回鶻文社會經濟文書研究[M]．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5：159-161．

[4] 但是，考慮到同名不同人的現象，這種斷代方法也可能存在誤差。

書中尚未發現。

中國古代契約關係中的典賣、借貸、擔保問題是筆者比較感興趣的問題，且這些問題有所聯繫，但歷代的官方法令、民間實態及其發展演變往往紛繁複雜。在此之前，筆者曾對元代的保人擔保進行過粗淺的討論。本文第一、二部分討論的兩件黑水城民族契約文書，被認為具有一定的抵押擔保形態，然其性質實非物保形態的借貸。不過，根據文獻記載，筆者認為，元代民間確曾存在作為債權擔保手段的不動產質和人質，雖然元代國家法令對此基本持否定態度。

參考文獻

(一) 史籍類

[1] 陳壽. 三國志[M]. 北京:中華書局,1973.
[2] 范曄. 後漢書[M]. 北京:中華書局,1965.
[3] 房玄齡,等. 晉書[M]. 北京:中華書局,1974.
[4] 李延壽. 北史[M]. 北京:中華書局,1974.
[5] 劉昫,等. 舊唐書[M]. 北京:中華書局,1975.
[6] 歐陽修. 新唐書[M]. 北京:中華書局,1972.
[7] 脫脫,等. 宋史[M]. 北京:中華書局,1977.
[8] 脫脫,等. 金史[M]. 北京:中華書局,1975.
[9] 宋濂,等. 元史[M]. 北京:中華書局,1976.
[10] 司馬光. 資治通鑒[M]. 北京:中華書局,1956.
[11] 李燾. 續資治通鑒長編[M]. 北京:中華書局,1979.
[12] 王欽若,等. 冊府元龜[M]. 北京:中華書局,1982.
[13] 徐元瑞. 吏學指南[M]. 黃時鑒,點校.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
[14] 趙承禧. 憲臺通紀(外三種)[M]. 王曉欣,點校.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2.
[15] 陳元靚. 事林廣記(至順和後至元合刻本)[M]. 北京:中華書局,1999.
[16] 元典章校注[M]. 張金銑,校注. 合肥:黃山書社,2011.
[17] 佚名. 元典章[M]. 陳高華,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
[18] 商企翁. 秘書監志[M]. 王士點,編次,高榮盛,點校.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19] 通制條格[M]. 黃時鑒,點校.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20] 大元通制條格[M]. 郭成偉,點校.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21] 通制條格校注[M]. 方齡貴,校注. 北京:中華書局,2001.
[22] 韓國學中央研究院. 至正條格(校注本)[M]. Humanist 出版集團,2007.
[23] 陶宗儀. 南村輟耕錄[M]. 北京:中華書局,2008.
[24] 陳文圭. 牆東類稿(元人文集珍本叢刊本)[M].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25] 虞集. 道園類稿(元人文集珍本叢刊本)[M].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26] 許有壬. 至正集(元人文集珍本叢刊本)[M].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27] 蘇天爵. 滋溪文稿[M]. 北京:中華書局,1997.

[28] 蘇天爵. 元名臣事略[M]. 北京:中華書局,1996.
[29] 蘇天爵. 元文類[M]. 北京:商務印書館,1958.
[30] 元好問. 遺山先生文集[M]. 北京:商務印書館,1937.
[31] 胡祗遹. 紫山大全集[M]. 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
[32] 虞集. 道園學古錄[M]. 北京:商務印書館,1937.
[33] 臧晉叔. 元曲選[M]. 北京:中華書局,1958.
[34] 葉子奇. 草木子[M]. 北京:中華書局,2010.
[35] 徐松. 宋會要輯稿[M]. 北京:中華書局,1957.
[36] 明公書判清明集[M].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校. 北京:中華書局,1987.
[37] 楊士奇. 歷代名臣奏議[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38] 解縉,姚廣,等. 永樂大典[M]. 北京:中華書局,1994.

(二) 文獻資料

[1] 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 俄藏黑水城文獻(1-6冊)[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2000.
[2] 杜建錄,塔拉,高國祥.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
[3] 李逸友.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M]. 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
[4] 元代法律資料輯存[M]. 黃時鑒,輯點.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
[5] 遼代石刻文續編[M]. 向南,張國慶,李宇峰,輯注. 沈阳:遼寧人民出版社,2010.
[6] 張傳璽.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M].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
[7] 曾棗莊,劉琳. 全宋文[M]. 成都:巴蜀書社,1991.
[8] 唐長孺. 吐魯番出土文書[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
[9] 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 中國簡牘集成[M]. 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
[10] 沙知.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M]. 蘭州: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
[11] 李修文. 全元文[M]. 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

(三) 研究專著

[1] 劉文傑. 歷史文書用語辭典(明清民國部分)[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
[2] 邱樹森. 元史辭典[M]. 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2.
[3] 陳得芝,等. 中國通史·元代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4] 呂思勉. 中國制度史[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
[5] 韓儒林. 元朝史[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6] 許凡. 元代吏治研究[M]. 北京:勞動人事出版社,1987.
[7] 林代昭. 中國監察制度[M]. 北京:中華書局,1988.
[8] 楊鴻年,歐陽鑫. 中國政制史[M].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88.

[9] 李治安,王曉欣. 元史學概説[M]. 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89.
[10] 李治安. 元代政治制度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11] 李治安. 元代行省制度[M]. 北京:中華書局,2011.
[12] 吳觀文. 中國古代政治與監察制度[M]. 長沙:國防科技大學出版社,1991.
[13] 皮純協,潘祜周,王英昌,等. 中外監察制度簡史[M]. 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
[14] 邱永明. 中國監察制度史[M]. 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
[15] 張晉藩. 中國官制通史[M]. 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2.
[16] 張晉藩. 中國司法制度史[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
[17] 陳高華,史衛民. 中國政治通史(元代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18] 陳高華. 中國風俗通史(元代卷)[M]. 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1.
[19] 陳高華. 元史研究新論[M]. 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20] 王崗. 中國元代政治史[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21] 蕭啓慶. 蒙元史新研[M]. 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
[22] 陳茂同. 中國歷代選官制度[M]. 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
[23] 賈玉英. 宋代監察制度[M]. 开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6.
[24] 于波. 中國監察制度研究[M].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25] 邱永明. 中國封建監察制度運作研究[M]. 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26] 周發增,等. 中國古代政治制度史辭典[M]. 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27] 韓玉林. 中國法制通史(第六卷 元)[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28] 何勤華. 中國法學史[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29] 吳海航. 元代法文化研究[M]. 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30] 張金銑. 元代地方行政制度研究[M]. 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1.
[31] 袁剛. 中國古代政府機構設置沿革[M]. 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3.
[32] 梁鳳榮. 中國傳統民法理念與規範[M]. 鄭州:鄭州大學出版社,2003.
[33] 楊一凡. 中國法制史考證[M].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34] 祖生利,李崇興點校. 大元聖政朝典章·刑部[M]. 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4.
[35] 賈玉英. 中國古代監察制度發展史[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36] 方齡貴. 元史叢考[M].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
[37] 閆曉君. 出土文獻與古代司法檢驗史研究[M].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
[38] 劉新. 中國法哲學史綱[M]. 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
[39] 胡興東. 生存範式:理性與傳統——元明清時期南方民族法律變遷研究[M].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40] 胡興東. 中國古代判例法運作機制研究:以元朝和清朝為比較的考察[M].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41] 胡興東. 元代民事法律制度研究[M].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
[42] 黃華均. 蒙古族草原法的文化闡釋—《衛特拉法典》及衛特拉法的研究[M]. 北京:中央

民族大學出版社,2006.
[43] 蒙思明. 元代社會階級制度[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44] 張伯元. 出土法律文獻研究[M]. 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45] 沈衛榮,中尾正義,史金波. 黑水城人文與環境研究——黑水城人文與環境國際學術討論會文集[C]. 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
[46]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法制史研究室. 中國法律史學的新發展[M].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
[47]張傳璽. 契約史買地券研究[M]. 北京:中華書局,2008.
[48] 那思陸. 中國審判制度史[M]. 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9.
[49] 楊印民. 帝國尚飲:元代酒業與社會[M].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9.
[50] 吴海航. 中國傳統法制的嬗遞:元代條畫與斷例[M]. 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09.
[51] 李文彬. 中國古代監獄史[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四)論文

[1] 陳炳應. 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書[J]. 考古與文物,1983(1).
[2] 黄才庚. 明朝的"照刷文卷"和"磨勘卷宗"制度[J]. 歷史檔案,1983(3).
[3] 李淑娥.《元典章》試析[J]. 史學月刊,1986(1).
[4] 黄時鑒.《大元通制》考辨[J]. 中國社會科學,1987(2).
[5] 岩村忍,潘昌龍. 元代法制中的人命賠償——試論燒埋銀與私和錢[J]. 蒙古學資料與情報,1989(1).
[6] 小林高四郎,潘世憲. 元代法制史上之"舊例"[J]. 蒙古學信息,1990(4).
[7] 楊德華. 元英宗與《大元通制》——論元王朝的法典與法制[J]. 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5-6).
[8] 汪漢卿,章善斌.《吏學指南》中的法律思想[J]. 學術界,1992(2).
[9] 方齡貴.《通制條格》新探[J]. 歷史研究,1993(3).
[10] 方齡貴.《通制條格》考略[M]//杨一凡. 中國法制史考證:甲編第5冊.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11] 方齡貴. 讀《黑城出土文書》[J]. 内蒙古社會科學:文史哲版,1994(6).
[12] 舒炳麟. 試析《元典章》的特色[J]. 法學雜誌,1995(1).
[13] 趙文坦,孫成狀. 元代司法制度的特點[J]. 東嶽論叢,1995(3).
[14] 李淑娥,魂簇. 論蒙元時代的收嫂婚與其法例[J]. 法制與社會發展,1997(2).
[15] 劉曉. 元代斷事官考[J]. 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1998(4).
[16] 吴觀文. 論元代監察制度與官僚政治[J]. 西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3).
[17] 李逸友. 元代文書檔案制度舉隅——記内蒙古額濟納旗黑城出土元代文書[J]. 檔案學研究,1991(4).
[18] 李逸友. 黑城出土的元代律令文書[J]. 文物,1991(7).

[19] 李逸友. 黑城出土的元代婚書[J]. 文物天地,1992(2).
[20] 李逸友. 黑城出土文書續釋[M]//王叔磐. 北方民族文化遺產研究文集. 呼和浩特:內蒙古教育出版社,1995.
[21] 王曉清. 論元代户婚律體系[J]. 江漢論壇,1992(2).
[22] 芮國強. 元明清的公文稽察彙奏制度概述[J]. 秘書之友,1992(7).
[23] 吴文濤. 論元代地方監察制度的特點[J]. 華中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1993(3).
[24] 奇格. 元代及其以前的蒙古法[J]. 內蒙古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5(4).
[25] 霍存福. 元代借貸法律簡論[J]. 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5(6).
[26] 朱蓮花,邱永明. 論中國古代監察制度的性質[J]. 上海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2).
[27] 楊選第. 古代蒙古族法律與法醫學[J]. 內蒙古社會科學,1996(2).
[28] 殷嘯虎. 論《大元通制》"斷例"的性質及其影響——兼與黄時鑒先生商榷[J]. 華東政法學院學報,1999(1).
[29] 楊華雙. 從法律制度看元朝的民族宗教政策[J]. 西南民族學院學報:哲社版,2001(5).
[30] 姚大力,郭曉航. 金泰和律徒刑附加决杖考——附論元初的刑政[J]. 複旦學報:社科版,1999(4).
[31] 張金銑. 元代地方圓署體制考略[J]. 江海學刊,1999(4).
[32] 吴海航. 成吉思汗《大劄撒》探析[J]. 法學研究,1999(5).
[33] 徐適端. 元代婚姻法規中的婦女問題初探[J]. 內蒙古社會科學:漢文版,1999(4).
[34] 鐵木爾,高力套. 元朝法律思想初探[J]. 內蒙古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2000(4).
[35] 柴榮. 論古代蒙古習慣法對元朝法律的影響[J]. 內蒙古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2000(6).
[36] 邱樹森. 從黑城出土文書看元"回回哈的司"[J]. 南京大學學報. 2001(3).
[37] 王東平. 元代關涉回回立法初探[J]. 中央民族大學學報:哲社版,2001(6).
[38] 王東平. 元代回回人的宗教制度與伊斯蘭教法[J]. 回族研究,2002(4).
[39] 李文以. 元代監察機關架閣庫述略[J]. 檔案學研究,2002(1).
[40] 周紹泉. 退契與元明的鄉村裁判[J]. 中國史研究,2002(2).
[41] 王旭,郭曉英. 元代二元法律文化對法律形式的影響[J]. 前沿,2002(11).
[42] 曾代偉.《大元通制》淵源考辨[J]. 現代法學,2003(1).
[43] 陳衛蘭. 元代直譯體公文閱讀要領—以《通制條格》為例[J]. 台州學院學報,2008(4).
[44] 陳志英.《元皇慶元年(公元1312年)十二月亦集乃路刑房文書》初探[J]. 內蒙古社會科學:漢文版,2004(5).
[45] 侯愛梅.《失林婚書案文卷》初探[J]. 寧夏社會科學,2007(2).
[46] 李玉年. 元代法律體系之構建——元代法律組成解析[J]. 安徽史學,2007(3).
[47] 王亞莉. 黑城文書所見元代兩份整點站赤文書考釋[J]. 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1).
[48] 張國旺. 俄藏黑水城TK194號文書《至正年間提控案牘與開除本官員狀》的定名與價值[J]. 西域研究,2008(2).

[49] 陳高華.《至正條格·條格》初探[J]. 中國史研究,2008(2).
[50] 張帆. 重現於世的元代法律典籍——殘本《至正條格》,[J]. 文史知識,2008(2).
[51] 潘潔,陳朝輝. 黑水城出土元代亦集乃路選官文書[J]. 寧夏社會科學,2009(3).
[52] 王盼.《麥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初探[M]//杜建录. 西夏學:第四輯.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53] 王盼. 由黑水城文书看亦集乃路民事纠纷的调解机制[J]. 西夏研究. 2010(2).
[54] 武波. 試析元代法律中特殊的"奴告主"現象[J]. 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7).
[55] 徐婧. 元代刑罰制度初探[J]. 法制與社會,2009(17).
[56] 朱建路. 從黑城出土文書看元代亦集乃路河渠司[M]//杜建录. 西夏學:第五輯.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57]蘇力. 黑城出土F116:W98號元代文書研究[J]. 古代文明. 2011(4).
[58] 靳紅曼. 淺論元朝刑事訴訟程序[J]. 黑龍江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2011(4).
[59] 吴志堅.《至正條格》的編纂特徵與元末政治——以《至正條格·斷例·衛禁·肅嚴宫禁》為例[J]. 中國史研究,2011(3).
[60] 劉曉.《大元通制》到《至正條格》:論元代的法典編纂體系[J]. 文史哲,2012(1).
[61] 馬立群. 黑水城出土婚姻類文書探析[J]. 圖書館理論與實踐,2012(11).
[62] 張斌. 從黑城漢文書看元代地方社會民事糾紛的解決機制[J]. 青海社會科學,2012(1).
[63] 楊曉春.《大元通制》、《至正條格》劄記三則[M]//元史及民族與邊疆研究集刊:第二十四輯.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64] 陳景良. 釋"干照"——從"唐宋變革"視野下的宋代田宅訴訟説起[J]. 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學報,2012(6).

(五) 博碩論文類

[1] 吴海航. 論元代法律文化中蒙古法與漢法之關係[D]. 北京:北京大學,1998.
[2] 閆秀豔. 試論元代的盜竊立法[D]. 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2000.
[3] 韓軼春. 論《竇娥冤》中法律精神的表現[D]. 貴陽:貴州師範大學,2005.
[4] 范洋達. 元代的地方獄政初探[D]. 臺灣新竹:國立清華大學,2006.
[5] 舒琴. 元代民事糾紛的解決機制——以南方漢地為中心考察[D]. 重慶:西南政法大學,2006.
[6] 張域. 擔保法律制度與習俗的文化解讀——以中國歷史上的人保為中心[D]. 長春:吉林大學,2007.
[7] 倪錦霞. 元代防治邪教犯罪的刑事對策與法律[D]. 北京:中國政法大學,2007.
[8] 劉志剛. 宋代債權擔保制度研究[D]. 保定:河北大學,2008.
[9] 唐紅林. 中國傳統民事契約格式研究[D]. 上海:華東政法大學,2008.
[10] 李玉年. 元代多元法律問題研究[D]. 南京:南京大學,2008.

[11] 蘇麗娜. 元代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研究[D]. 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2008.

[12] 劉玉珍. 元代婚姻制度研究[D]. 濟南:山東大學,2008.

[13]王豔梅. 元代亦集乃路地方政府建制研究[D]. 銀川:寧夏大學,2008.

[14] 龔恒超. 接續傳統與時代嬗變,元代婚姻家庭法律規範研究[D]. 重慶:西南政法大學,2009.

[15] 武波. 元代法律問題研究——以蒙漢二元視角的觀察為中心[D]. 天津:南開大學,2010.

[16] 蔣飛飛. 元代燒埋銀制度研究[D]. 南京:南京師範大學,2010.

[17] 王盼. 黑水城出土元代地土案文書所見若干問題研究[D]. 銀川:寧夏大學,2010.

[18] 綦保國. 元代官營工商業法律制度研究[D]. 重慶:西南政法大學,2011.

[19] 李如鈞. 學校,法律,地方社會,宋元的學產糾紛與爭訟[D]. 臺北:臺灣大學,2011.

[20] 戴岩欣.《元史·刑法志》若干問題研究[D]. 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2011.

[21] 楊淑紅. 元代民間契約關係研究[D]. 石家莊:河北師範大學,2012.

[22] 鄭鑫龍. 元代贅婚制度法律研究[D]. 重慶:西南政法大學,2012.

[23] 張笑峰. 黑水城出土元代律令與詞訟文書研究[D]. 銀川:寧夏大學,2012.

[24] 侯愛梅. 黑水城所出元代詞訟文書研究[D]. 北京:中央民族大學,2013.

后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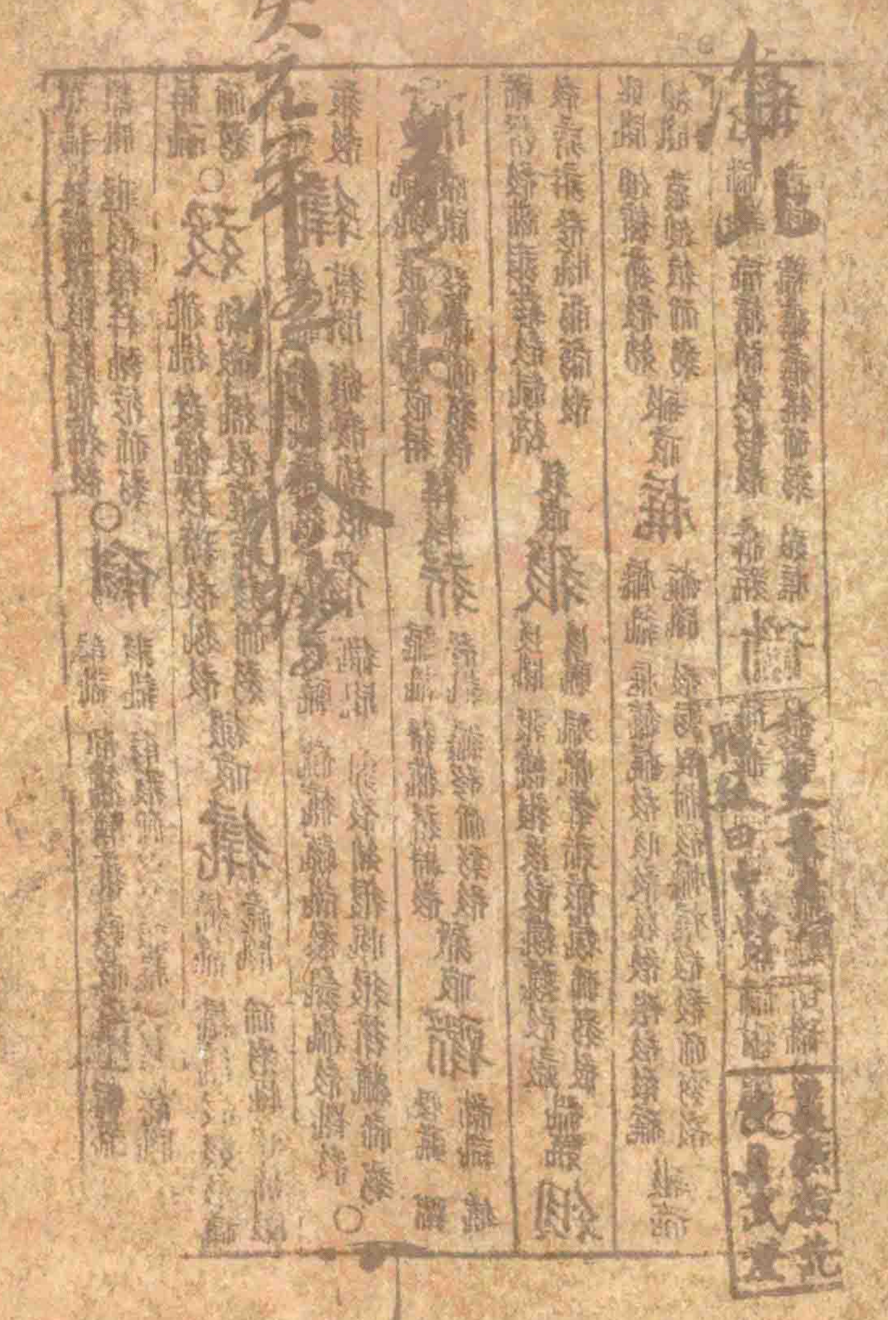
本书是2011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中国藏黑水城所出元代律令与词讼文书整理与研究》的结项成果，从课题申报到成果出版，历经4年。在课题选题及本书架构上，业师孙继民先生给予了我莫大地帮助。读研期间，我首次接触到黑水城文献，由于毕业论文是吐鲁番文书方面，所以对黑水城文献未作深入了解。直至2008年底，在孙师的指导下，才开始把黑水城文献作为自己的学术研究方向。孙师在河北师范大学授课，黑水城文献是主要研习内容，每位同门都把自己的习作作为上课的研讨对象，大家在课堂上各抒己见，这种类似于头脑风暴的研讨方法，使我受益颇深。2011年，在孙师的指导下，我申报了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遇到一些难题，使我头痛不已，都是孙师帮助我逐一解决。书稿形成之后，孙师还帮我进行了统稿工作，谨此，向孙师致以衷心的感谢和敬意！

本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河北省社会科学院陈瑞青、山东滨州学院杜立晖、河北师范大学宋坤，都付出了很多时间、精力，对整理编进行精心校对。研究编第一、二章，由张重艳执笔。第三章系陈瑞青、宋坤、石家庄图书馆魏琳执笔。第四章系河北经贸大学杨淑红老师、河北大学郭兆斌执笔。《河北学刊》冯金忠老师、河北师范大学赵生泉老师、河北师范大学张淮智、李哲坤、李桥等同学，都对书稿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感谢各位老师、同学对我的大力帮助和支持！

再次向业师、各位学界同仁，致以由衷的感谢！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　张重艳

2015年7月







上架建议：历史类

ISBN 978-7-5130-3516-3



定价：62.00元